

南京市誌叢書

南京工商行政管理誌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



南京市志丛书

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志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出版

粤新登字10号

责任编辑　张良杰　刘晓梵

装帧设计　刘晓梵

南京市志丛书

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志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2.5　字数300千

1994年4月第1版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000

ISBN　7－80615－013－7

定价：36元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武龙

副主任　汪正生　王浩良

委　员　王武龙　汪正生　张治宗　王浩良
蒋裕德　汪学成　马双菊　刘金廷
柏美林　苏则民　王能伟　陈胜利
许成基　金琳琳　陆大业　顾惠祥
杨金明　张增泰　陈华光　张伯兴
周恒庆　陈崇明　耿开济　秦学清
孙永深　林积松

《南京市志丛书》主审人员

主　审　张治宗　王能伟

副主审　马伯伦　狄树之　蒋永才

南京市志编辑部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晓梵　陈蕊心　周建国　施国俊　黄翠华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顾问　张治宗　钟裕辉　陈崇明

顾　　问　殷　超　冷英骕　张铁彬　陈义康
戴启邻　王延奎

主　　任　陆大业

副 主 任　孙建章　卓兆彭　张晓明　王兴隆
严　肃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大琦　于通富　丰家豪　成　潇
戎定山　陈有厚　陈应安　李世陵
李有光　吴云生　吴翔铃　吴德康
余启华　沈荣福　赵玉宝　胡信明
程德明　谭海清

《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陈应安

主　　编　陈应安

副 主 编　应　扬

编辑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许安澜　李　云　李世陵　汪绍文
张　茜　周维柱　殷永清　唐鸿凯
黄明春　眭洁如　曹效仁　鲁在齐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志丛书》序言

南京市市长
南京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王武龙

南京这座历史文化名城，久有“无比的历史博物馆”之誉，历史淀积之丰厚，胜于一般地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盛世修志，南京又创出一个“三部曲”的修志格局，决心把这座2400多年古城的方方面面，从历史到现状详尽记述下来，摸清市情；工程浩繁，气魄很大，也早有所闻，但未知其详。1993年初夏，奉调南京主政事，从前任市长手中接过了主持继续编修市志的任务。这时，作为南京修志“三部曲”的第二步——由90部左右专志组成的《南京市志丛书》，已经开始陆续成志面世，披阅案头新出版的几部专志和前此成书的《南京简志》，以及在市编委会领导下相继创刊的《南京史志》双月刊和《南京年鉴》，深感这些地方史料的科学汇编、市情的载体，确实很有“资政、存史、教化”的价值，可以使人民进一步了解南京从古代、近代到现代的历史足迹，可以激发人民热爱祖国、热爱南京、建设祖国、建设南京的巨大热情，可以“鉴兴废、考得失”，从中总结经验，研究规律。应该说，这是南京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

面对南京市修志成果，和全市各行各业辛勤劳动、通力合作完成前面更为艰巨的使命的千百修志工作者，以及关心和支持修志工作的各级领导和专家、学者、各界人士，我们应该致以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南京编修市志，在总体部署上有自己的独特之处。从80年代中期到本世纪末的十几年间，南京的市志编纂决定采取“三部曲”的战略布局：第一步，先编了一部《南京简志》，130万字，已于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86年底出版；第二步，编纂一套《南京市志丛书》，分门别类编90部左右专志，各自相对独立，以资料翔实为要旨，总字数预计超过3000万字；第三步，在分门别类的详备史料基础上，再提取精粹，编一部几百万字具有较高科学性的综合性市志——《南京通志》。这三大步，始终贯穿着一个战略思想：南京这样一座古老的历史文化名城，现在又是一座特大的城市、一座多功能的重要中心城市，编修地方志，纵贯千年，横涉百科，上载天文，下记地理，中括人事，社会发展的过程纷繁复杂，还有诸多问题尚待一步步研究探讨，要在短时间内编出一部高水平的综合性市志，决非易事，只有充分发挥各行各业、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和南京人文荟萃的优势，不断扩展各个领域发掘、选取资料的广度和深度，锻炼修志队伍，努力探索前进，才能完成编修第一代社会主义新市志的历史使命。

经过南京市张耀华、王荣炳等前后几届市长为首的编委会研究决定的这一总体部署，目前正在进行的，也是工作量最大的第二步，就是编纂《南京市志丛书》。毛泽东同志说过：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对周围环境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和研究。……应当聚集人材，分工合作地去做，克服无组织的状态。应先作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几个部门的分析和研究，然后才有可能做综合的研究。我们应当遵循这个原则，并且坚持到底，完成这一南京修志史上最宏大的系统工程。

在《南京市志丛书》编纂过程中，南京人民又提出了建设南京都市圈、向国际化现代大都市迈进的发展目标。我们的志书应该为实现这一新的宏伟目标服务。无疑又给我们的市志编纂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又带来了新的难度。我们应当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吸取前人的经验教训，刻意求实，大胆探索。由于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一个崭新的课题，南京的古今许多问题还在研究探讨之中，加上我们的水平、功力所限，疏漏、失误之处恐仍难免。我们一定要在“三部曲”的后半进程中，尽力改进工作，按照总体部署修好南京市志，完成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一九九四年三月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序　言

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志一书出版问世了。它是我市有史以来第一部工商行政管理专志，是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的丰硕成果，是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因而是我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件大事。专志的出版，将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工商行政管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发挥积极的作用。

在工商行政管理的战线上，我算是"新兵"。过去长期在市计委从事计划经济工作，对工商行政管理不甚了了。1990年10月调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经过三年多的学习和实践，对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和任务，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地位和作用，才有所了解。但由于对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沿革缺乏深知，研究问题、开展工作有诸多不便，因此渴望得到一部系统地反映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历史与现状的资料书。当然这也是我们的同行、前辈和同事们的共同夙愿。适逢盛世修志，市人民政府于1988年7月25日决定编修南京市志丛书，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丛书》的90部专志之一，这一历史使命无疑地落在我们这代人的肩上。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纂，虽然较晚，但为了满足各方面的需求，也为了不影响全市《丛书》整体计划的如期完成，我们积极抓紧挑选主编、组建编写班子，落实有关条件，经过上下左右通力合作，终于在一年多的时间内胜利完成。为此，我和许多同志一样，感到十分欣慰。

志书在编纂过程中，能按照市人民政府《丛书》编委会的要求，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对收集的资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详今略古，忠实地记载了南京工商行政管理二千余年间的兴衰起伏，重点叙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发展过程，着力反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以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巨大变化，力求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融于一体，充分地反映地方特色、行业特色和时代特色。

南京的工商业，解放前并不发达，官方“管”而不“促”。解放后，才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建国初，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约20000户，1992年发展到全民所有制企业10577家，集体所有制企业35613家，“三资”企业1058家，私营企业861家，个体工商户71493户。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各类市场不断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92年末总数达到377个，其中集贸市场332个，生产资料市场10个，生产要素市场35个。

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也逐步得到加强，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得到迅猛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49年成立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编制4科1室（工商科、生产合作科、调查研究科、人事科、秘书室）共40人，到1992年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为2室、10处、1个直属分局，6个事业单位，另有挂靠协会5个，共203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已由单一的市场管理，发展到全方位的、立体化的、为宏观调控服务的综合性经济行政管理，经济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得到了较好的发挥。它过去为推进南京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将来也必将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南京建成国际化大都市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志，从收集资料到付梓成书，历时一年零五个月。在修志过程中，修志人员不畏酷暑严寒，从浩瀚的文献、档案中查阅了3000余万字的资料，经过筛选、考证，编出了30万字的志稿，这是他们辛勤劳动的结果。我谨代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全体修志人员，并向所有关心、指导、支持修志工作的老领导、老同志、专家学者、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这部志书虽不是尽善尽美，但可以帮助读者了解南京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找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各级领导研究工作提供参考。由于缺乏经验，资料欠缺，疏漏讹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陆大业

一九九四年三月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志丛书》凡例

一、《南京市志丛书》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二、《南京市志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地记载全市各行业历史的大型地方文献，为社会各界了解南京、研究南京服务。采用丛书编辑形式，分卷出版，各专志又具备独立使用价值。

三、专志设置原则。依照现代社会分工，参照现代学科分类情况，平行设置若干相对独立的专业志。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至子目。

四、体裁。各专志以志为主，辅以记、述、传、录、图、表诸体。

五、文体。志，直陈其事，寓观点于史实之中；概述，夹叙夹议；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六、范界。以现今行政区划为准，其业务范围延伸至外地部分，则作略记。

七、断限。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不限，追述行业发端；下限视成书时间而定。

八、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一般采用朝代年号，后加注公元纪年。丛书所称“解放后”，系指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之日起。

九、各专志可另作编辑说明。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编辑说明

一、本志记述南京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与现状。记述时间：上限不限，视资料所能及，上溯本业的历史源起；下限断至1992年末。详今略古，重点记述建国以来南京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变化。记述范围：以现行市区为主，兼记属县情况。

二、本志由概述、专章、人物、大事记、附录组成。概述综述南京工商行政管理概貌，统摄全书。专章计9章，首章记“机构”，第二章记“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3～9章记述工商行政管理各个方面的工作。大事记纵贯古今。附录辑录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

三、本志资料来源于各种文献、档案、报刊。采用页下注释。档案、口碑资料一般不加注释。所用资料均经核实。

四、建国后各类统计数字，以正式公布的统计资料为准。部分数字来自历史档案资料。

五、币制、计量和人、地、单位名称，不同历史年代，采用当时通用的币制、计量单位和名称。

人民币自1955年3月1日实行新币制起，以新人民币计算。新旧人民币的比率为：1：10000。

六、本志中，“建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文革”，指文化大革命。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目 录

概 述 …… 1
第一章 机 构 …… 8
第一节 市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9
民国期间机构 …… 9
南京解放后机构 …… 10
历任负责人名录 …… 15
第二节 县、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18
城郊各区机构 …… 18
江宁县机构 …… 19
江浦县机构 …… 19
六合县机构 …… 20
溧水县机构 …… 21
高淳县机构 …… 21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单位 …… 21
南京市商标事务所 …… 22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 …… 22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 22
第四节 驻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22
中华民国工商部 …… 22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3
第五节 社会团体 …… 23
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 23
南京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 24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 …… 25
南京市广告协会 …… 25
南京市私营企业协会 …… 25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 25
先进单位名录 …… 26
第二章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29
第一节 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改造 …… 31
加工订货 …… 33
公私合营 …… 35
手工业合作化 …… 37
第二节 私营商业改造 …… 38
批发商改造 …… 39
居间商改造 …… 40
行商改造 …… 42
小商小贩改造 …… 43
零售商业改造 …… 44
经销代销 …… 46
全行业公私合营 …… 48
第三章 市场管理 …… 49
第一节 集市贸易 …… 52
农贸市场 …… 53
小商品市场 …… 58
旧货市场 …… 61
第二节 生产资料市场 …… 64
第三节 生产要素市场 …… 66
第四节 文化市场 …… 67
文化娱乐场所 …… 67
书刊音像市场 …… 68

集市文化市场 …… 70
第五节 其它重要商品市场 …… 71
第六节 市场选介 …… 77
白云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77
惠民桥农贸市场 …… 77
扫帚巷农贸市场 …… 77
山畔农贸市场 …… 78
科巷农贸市场 …… 78
水西门家禽交易市场 …… 79
南京水产品交易市场 …… 79
下关瓜果市场 …… 79
金桥市场 …… 80
夫子庙小商品市场 …… 80
鼓楼街小商品农副产品市场 …… 81
南京招商市场 …… 81
南京物资交易市场 …… 82
文明市场名录 …… 82
第四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 85
第一节 企业登记 …… 86
私营企业 …… 86
国营企业 …… 101
集体企业 …… 113
三资企业 …… 122
第二节 企业监督管理 …… 128
企业监督 …… 128
企业年检 …… 130
企业整顿 …… 131
第五章 个体经济管理 ……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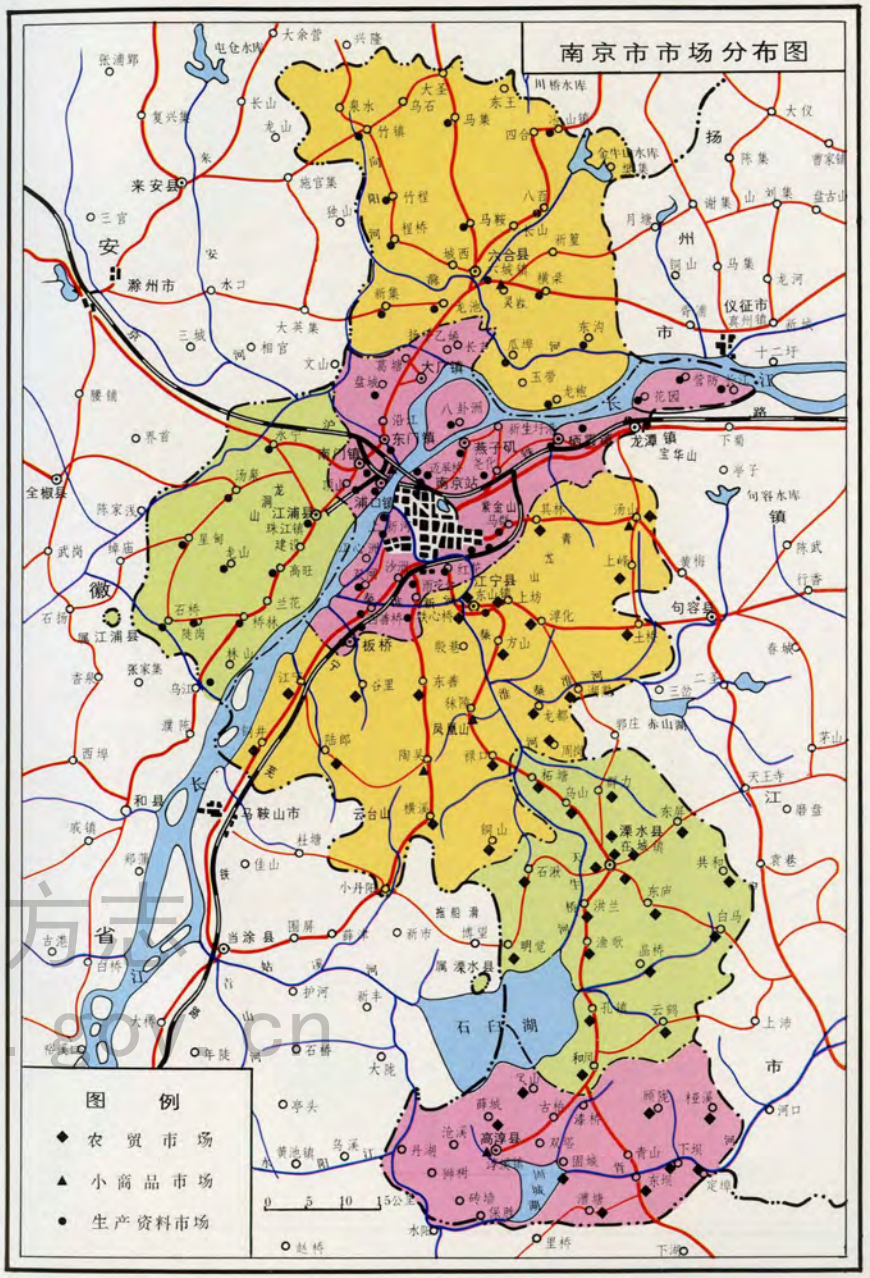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第一节 登记管理 …… 138
第二节 监督管理 …… 161
日常监督 …… 161
验照贴花 …… 167
自我管理 …… 170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 173
第一节 推行合同制 …… 174
民国期间的契约 …… 174
解放后的合同制度 …… 176
第二节 鉴 证 …… 183
第三节 调解、仲裁 …… 186
第四节 咨询服务 …… 188
咨询资信 …… 188
重合同守信用 …… 189
第七章 商标管理 …… 191
第一节 商标注册 …… 199
建国初期商标注册工作 …… 199
试行改革商标注册 …… 201
“文革”期间的商标工作 …… 202
商标注册工作的恢复 …… 203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 205
地方商标管理规定 …… 205
注册商标管理 …… 206
监督商品质量 …… 209
未注册商标管理 …… 210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 212
凭证印制 …… 212
定点印制 ……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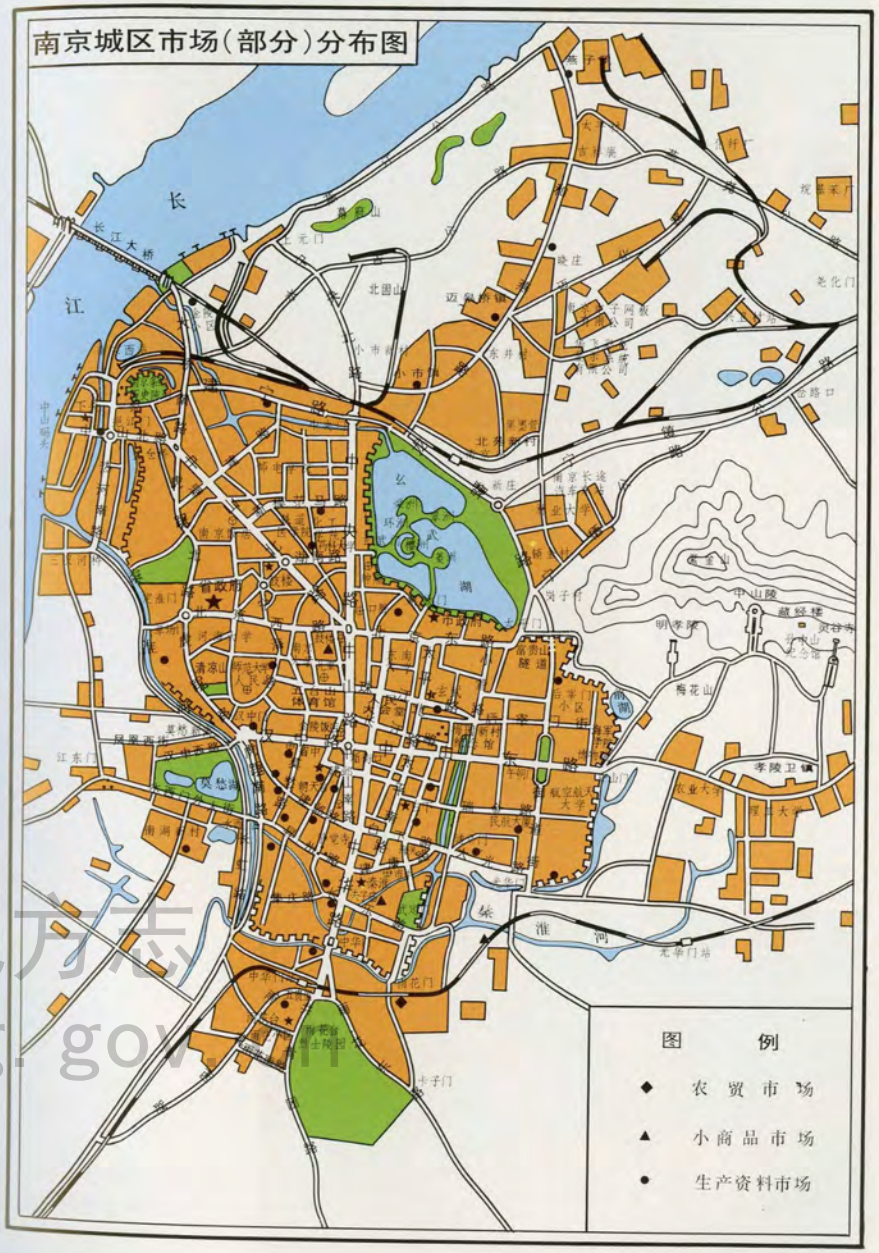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商标侵权查处 …… 214
第八章 广告管理 …… 217
第一节 广告经营管理 …… 220
审批登记 …… 220
年检注册 …… 223
清理整顿 …… 224
第二节 广告宣传管理 …… 226
宣传内容管理 …… 226
宣传形式管理 …… 227
户外广告管理 …… 228
第三节 违法行为查处 …… 229
虚假广告查处 …… 229
无证照经营查处 …… 231
其他违法违章行为查处 …… 232
第四节 指导、服务 …… 233
人员培训 …… 233
作品评优 …… 234
创优质服务 …… 235
第九章 经济监督检查 …… 236
第一节 查处违法违章活动 …… 237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 237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 238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 240
“文化大革命”时期 …… 244
改革开放时期 …… 247
第二节 办案制度 …… 257
办案程序 …… 257
审批权限 …… 259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案件复议 …… 261
人 物 …… 264
大事记 …… 268
附 录 …… 297
编后记 …… 335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88年12月29日，国家工商局局长刘学敏来宁视察，参观保护名优，打击假冒行为展览，并题词「既要公开揭露，更要严厉惩处」。



1992年4月，江苏省常务副省长高德正视察白云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中共南京市委书记顾浩视察金桥市场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







汽车交易验证盖章



微机用于企业登记管理



1992年10月，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大中型企业共商搞活企业良策

1992年6月，南京市商标事务所成立，代理商标注册申请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任领导



加强廉政建设



离退休的老局长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肉市



水产类



家禽



瓜农进城





下关区白云亭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高淳县淳溪农贸市场



江宁县东山镇第一农贸市场

南京市 f ng. gov. c



大型室内小商品批发交易市场



金贸大厦内景





中央门附近的金桥市场



电子电器专业市场

南京地方志
http://www.jsjing.gov.cn



市个协人员检查指导基层分会工作



堂子街旧货市场



夫子庙一带是个体工商户云集的地方



1988年8月，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期间，招商市场个体服务队前往运动员驻地慰问服务，受到了原省长顾秀莲的接见



个体工商户举办的时装表演



1988年12月，南京市首届个体劳动者联谊会在江苏电视台举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局和市委市政府领导莅临

南京市地方志



1992年6月，市政府召开贯彻《经济合同法》十周年纪念大会



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工商人员巡逻检查，宣传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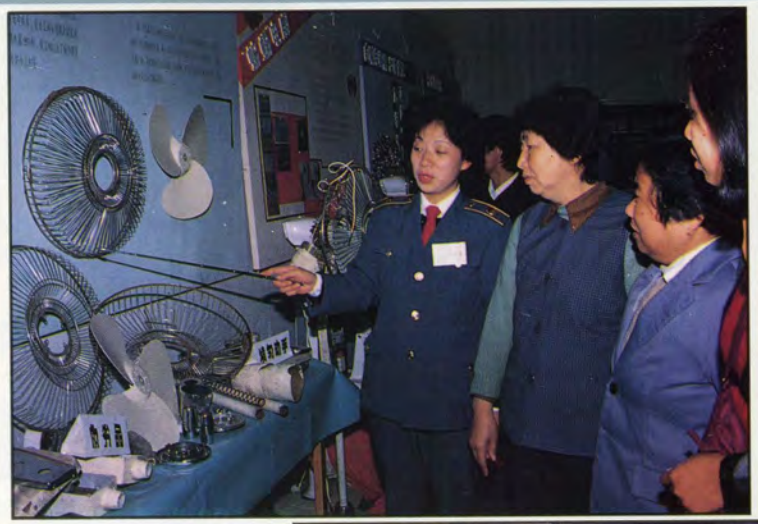


工商人员抽查计量器具



经检人员深入宾馆饭店检查名烟名酒

南京市地方志 fzsn.nanjing.gov.cn



举办「保护名优，打击假冒行为」展览



江宁县工商局捣毁制假窝点



不法人员的制假现场



公开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销毁现场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企业商标广告管理人员座谈商标广告管理情况



各种形式的广告宣传





國內商標
(DOMESTIC TRADE MARK BIANFU)

熊猫 PANDA

注册商标 熊猫
注册企业 国营南京无线电厂
注册时间 1979年10月31日

蝙蝠

注册商标 蝙蝠
注册企业 南京长江机器制造厂
注册时间 1979年10月31日

钟山

注册商标 钟山
注册企业 南京手表厂
注册时间 1979年10月31日

"海鸥"
"SEA GULL"

注册商标 海鸥
注册企业 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注册时间 1977年12月22日

金陵

注册商标 金陵
注册企业 南京蚊香厂
注册时间 1982年8月15日

万里 WAN LI

注册商标 万里
注册企业 南京万里皮鞋总厂
注册时间 1981年5月1日

南京市地方志 http://www.nanjing.gov.cn



注册商标　玉环
注册企业　南京热水器总厂
注册时间　1984年1月12日



注册商标　玉河
注册企业　国营玉河机器厂
注册时间　1984年11月15日



注册商标　芭蕾
注册企业　南京化妆品厂
注册时间　1982年3月20日



注册商标　芭蕾
注册企业　南京肥皂厂
注册时间　1983年7月5日



注册商标　月亮
注册企业　南京化学厂
注册时间　1990年1月20日



注册商标　卫星
注册企业　南京毛麻纺织企业(集团)公司
注册时间　1990年1月20日



注册商标　扬子
注册企业　扬子石油化工公司
注册时间　1987年11月30日



注册商标　亚美
注册企业　南京电扇厂
注册时间　1981年8月30日



金陵商標

注册商标　金陵
注册企业　南京酿酒总厂
注册时间　1988年5月30日



注册商标　长江
注册企业　南京造漆厂(今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81年5月1日



注册商标　麒麟
注册企业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注册时间　1986年11月30日



注册商标　红三角
注册企业　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时间　1983年12月15日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注册商标　芭蕾(药皂、肥皂)
注册企业　南京化妆品厂
注册时间　1982年8月30日



注册商标　熊猫(餐巾纸、面巾纸)
注册企业　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注册时间　1967年8月28日



注册商标　跃进
注册企业　南京汽车制造厂
注册时间　1983年7月5日



注册商标　电工
注册企业　国营华东电子管厂
注册时间　1979年10月31日



注册商标　马头
注册企业　南京糖果冷食厂
注册时间　1980年8月30日



注册商标　长江
注册企业　南京毛麻纺织企业(集团)公司
注册时间　1979年10月31日



注册商标　金蛙
注册企业　南京农用车制造厂
注册时间　1987年8月30日



注册商标　三乐
注册企业　三乐电气总公司
注册时间　1988年9月30日



注册商标　飞燕
注册企业　南京活塞环厂
注册时间　1980年4月30日

彩色照片摄影　方宁等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概 述

在南京悠久的历史中，至迟在春秋战国之交，秦淮河两岸已经有了商市。自公元三世纪孙吴起，前后十代建都于此，转输八方商货，供应京师，工商业屡称兴盛。历经“六代豪华”、“昇州繁富”，至明代已是“天下财富出于东南而金陵为其会”。晚清，南京现代工商业起步，继而开为商埠，外商纷至沓来，沿江下关一带形成新的工商繁盛区。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工商业又有相当的发展。1937年末南京沦陷于侵华日军，直到抗战胜利国民政府还都南京，由于战争影响，政局动荡，全市生产停滞，市场萧条。1949年南京解放以后，经济得以恢复并有了较大发展，工商业步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工商行政管理本是一个历史范畴，随国家政权和商品经济产生与发展，为国家政权的方针、政策服务。南京的工商管理情况，史载不详，但封建王朝历来重农轻商，工商业虽设官兼管，素无专管机关。除官营手工业、商业而外，对私营工商业层层管制而“疏于理问”，更因历为京都，禁制甚于一般。鸦片战争以后，清廷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初设商部，次年设立江南商务总局于南京，始有工商专管机构。民国以后中央设工商部。几经撤并，1937年改组成经济部。地方的工商管理，1916年省长公署政务厅设实业科于省城江宁，1917年设直隶于实业部的实业厅。国民政府先后在全国设南京等7个特别市，特别市设社会局。南京市社会局于1929年1月成立，下设第二科管理工商行政事务。

南京解放后，市人民政府设工商局，其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乃至机构设置，都随党和国家各时期的经济政策而变化。当国家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经济政策符合中国国情、正确运用工商行政管理职权的时候，南京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就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维护和推动改革、开放，不仅积极地作用于流通过程中，而且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生产发展。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7年中，以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新时期中，情况都是这样。当国家经济政策处于"左"倾的时候，限制市场商品交流，工商行政管理出现曲折、反复甚至起了促退作用。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23年间，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就处于这种状况。回顾1949年南京解放到1992年末的44年中，前7年和后14年是工商行政管理的健康发展时期，而中间的23年则是受忽视、多曲折的低落阶段。

一

南京解放以后，1949年6月成立市工商局。工商局的任务主要是管理私营工商业，同时直接领导和管理各国营公司。当时是把综合的工商行政管理和专业性的国营商业的管理，融合在一起。

从1949年6月到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在市委和市政府领导下，南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通过行政手段，没收官僚资本，清查私营企业中的敌伪财产，以建立国营经济；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过程中，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爱国守法教育，扶持和辅导私营工商业复工、复业和发展生产经营；打击投机，整顿市场，稳定物价；调整工商业，改善公私关系。在"五反"运动中，检查处理私营工商业主的违法活动，并抽调干部参加"五反"运动；组织私商开展物资交流活动，活跃市场；管理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指导工商联、改组各工商行业同业公会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做大量工作，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

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内，国营经济迅速壮大，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也有相当的发展。同时，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和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公有制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也和国家有计划地开展经济建设发生矛盾。党中央1953年公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要求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遵照总路线精神，运用企业登记、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指导工商联和摊贩联合会等职能，从1953年到1956年，贯彻统购统销政策，对私营粮食、油脂、棉布行业实行经销、代销；全面安排改造私营批发商；扩大加工订货，把私营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调整公私关系，以及推动对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1月16日，南京市掀起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水到渠成，基本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这一时期，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仅仅是有效地进行了管理，而且对多渠道的商品流通进行了沟通和引导、服务，使经济迅速恢复并顺利发展起来。只是行政管理体制所形成的政府中工业、商业各业务主管部门，都把所管企业列为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使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国营工商企业的行政管理，有一定的局限性。

二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一统天下"、经济结构单一的情况下，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的范围更为缩小，只主要管理农村集市贸易、城市自由市场和为数不多的私商小贩。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左"倾，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也只能是对市场商品流通多方限制，管紧卡住。在这一期间，"放"和"管"两种指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导思想的斗争十分突出。

在农业合作化和私营工商业改造后，农村的集市贸易被严加限制，甚至被取缔。“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指引下，农村集市交易某些行为，被看作“阶级斗争的反映”，加以限制管理，减少集日，统一集期。到后来，进一步与“两条路线斗争”挂钩，从理论上否定集市贸易。在实践中除严加限制外，一度还按照统一部署，宣扬和推行“哈尔套大集”的搞法，在大集上逼社员“交售”农副产品，凭交售发票记工分，以至于有些社员没东西交售，只得买高价农副产品“交售”。

城市的农副产品市场的作用则认作“已经消失”，名存实亡。

1957年南京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市场比较活跃，人民生活有所改善；1962年却视之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反映”，加以限制、打击。到“文化大革命”时，自由市场列为“复辟资本主义的温床”，是“走资派推行修正主义”，用群众专政办法，强行关闭。

打击投机倒把一直是工商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然而“投机倒把”的内涵，在不同历史时期有所不同。196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机倒把的指示》，在贯彻中固然打击了许多扰乱市场、破坏计划经济的投机倒把行为，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把小商贩、个体手工业、社员家庭副业划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把一般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当作“投机倒把”加以打击。超出市、县范围的个体采购和销售，作为长途贩运，而长途贩运就是投机倒把。“文化大革命”中，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除国营、合作商业和有证商贩以外，把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登记发证的商店、工厂、运输队等，统称作地下企业，作为“投机倒把活动”加以打击取缔。

从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历经曲折。这23年间，工商局被撤销、并入商业主管机构达20年之久，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也随大局而处于低潮。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是我国政治经济生活的伟大历史转折点。经济上实行改革开放，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随着全国经济各方面的深刻变化，南京的工商行政管理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80年6月，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独立设置，工商行政管理内容扩展，局机关由4科1室，至1992年增加为12个处室、1个开发区分局和6个事业单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以较快速度完善起来，到1985年，南京地区实施的法律、法规及具有法规性质的各种政策规定即达107个。随着机构逐步健全和法制加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的各种职能显示出前所未有的活力和成效。

搞活经济，首先要求搞活流通、搞活市场。工商行政管理为搞活市场，在恢复发展城乡集贸市场和城镇个体工商业方面大力促进；城乡集贸市场的发展，突破了生产者之间互通有无，纳入了商品经济发展轨道，特别是长途贩运开禁并加以扶持，对于发展生产，丰富群众生活，有很大作用。个体工商业，已完全不同于解放初期的个体手工业和商贩，其生产经营已不再是本小利微、求得糊口的层次，作为一种很有活力的经济成份，1992年已达到71493户，拥资2.58亿元，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私营企业，拥有一定的资金，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活跃成份。

企业登记管理，拓宽了领域，放宽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简化了手续，因此各种所有制经济发展很快。到1992年末，全市工商企业35613户，从业人员119万人，注册资金76亿元。但由于法规尚不够健全等客观原因，在1985年和1988年曾两度出现办公司、办“中心”热。使少数不符合条件，无资金、无场地、无设备、无人员的“皮包公司”，形成买空卖空，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投机倒把，扰乱金融秩序，造成一些混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中央部署及时进行了治理整顿。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加剧。企业认识到著名商标的经济价值，开始重视商标注册和保护名牌商标。1979年到1992年，全市共核准商标2890个，对提高商品知名度，增加企业效益作用很大。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曾发生扩散著名商标的情况，降低了商品信誉，使企业蒙受损失。更为严重的是假冒商标，许多著名商标专用权屡受侵犯，不仅使企业和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也扰乱了经济秩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强了商标管理，成效明显。

随着企业自主权扩大，专业承包等新的经济举措，各种经济实体出现，经济合同大幅度增加。实现对经济合同统一管理，取得很好的效果，统一了政策，避免政出多门，对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也有一定作用。

实行经济改革开放以来，广告经营单位迅速增多，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地位日益重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2年以来，对无证经营单位和虚假广告，先后经过四次清理整顿。由于种种原因，虚假广告，尚时有发生，对用户和消费者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1992年末，全市广告经营单位达247家，比上年增长79%。

打击投机倒把。随着改革开放，不同时期对投机倒把的内涵不同，其中走私、制售假冒商品、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中“权、钱交易”，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等，是查处的重点。查处案件逐年增加，案件金额增大，有一些违法情节严重。通过对投机倒把案件的查处，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1992年查处违法违章经济案件457件，比上年上升了一倍，其中主要是国有、集体企业的作案数比重增大，达269件，比上年上升1.3倍。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密切注意这一动向，加强经济检查监督。

在改革、开放的14年中，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管理部门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改善管理，为全市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经济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1992年，南京“三资”企业数成倍增长，登记注册792家，总投资达11亿美元，比前7年总和分别增长2.7倍和1.3倍。“三资”企业中，有296户属第三产业，占“三资”企业总数28%。

全市各类企业、各种经济成分蓬勃发展，其中第三产业发展较快，至1992年底，全市第三产业企业已达30137家，占企业总数64%。在南京市迈向国际化现代大都市的进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日益增强其管理、服务的功能，加大促进、推动的力度。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以前，南京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地方行政长官统管，在衙署内分曹由所属掾吏具体办理，并无专门机构。民国时期，南京市政府设社会局、工务局等机构分掌工商行政管理事务。1949年解放后，市人民政府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先后设工商局(科)、商业局(科)，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交由行政科(股)办理。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先后挂靠在第三商业局、城市服务局、服务局、商业局和第一商业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由市场管理办公室、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市场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1980年独立设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并且先后建立了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15个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21个工商所，机构趋于健全，干部数量增加，人员素质提高。1983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有干部571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4人；至1992年末，干部总数已达1576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04人，占32%。

实行改革开放，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机构与工、商业务主管部门分开以后，同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再发生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而代表国家行使职权，对所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及其市场经济活动进行宏观监控，更具有国家政权的权威和相应的强制力。仅从机构这一变化来看，它也标志着南京的工商行政管理，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一节 市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民国期间机构〕

民国16年(1927)6月1日成立南京市政府。市政府下设社会调查处。民国18年(1929)1月改为社会局，位于龙门街。局内设总务、农工商、公益三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由农工商科承办。民国22年(1933)改设第一、二、三科，其中第二科设农工商、公益、人事三股，承办“工商登记及监督检查”事务。社会局设科员50至65人，办事员20至30人。1927年至1937年底，社会局长先后有邓刚、黄曾樾、李捷才、王光辉(暂代)、马洗繁(暂任)、王崇植、李德新、陈剑如。

民国16年(1927)8月，南京市政府设工务处，后改为工务局。内设总务、设计、建筑、取缔、公用五科；其中，取缔科负责“发给建筑或修缮之执照”及“广告之取缔事项”，公用科负责“菜场及摊贩管理”、“整顿市容”。民国22年(1933)，改设第一、二科、下水道工程处及下关办事处(1936年增)。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由第二科承办。1927年至1937年底，工务局长先后有陈扬杰、陈和甫、马轶群、陈耀祖(未到职)、张剑鸣(未到职)、余籍传、侯家源、严宏、宋希尚。

日军侵占南京后，民国27年(1938)2月成立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下设工商课，课长王承典。4月24日，伪维新政府成立督办南京市政公署，下设社会、实业、工务等处。10月，改处为局。不久，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改为伪南京特别市政府。由实业局职掌“各种营业之核准登记及监督”，“合作社及互助事业之组织、取缔”，“工商业之奖励、保护、监督、改良及推广”等事项，内设三科二室，其中第二科承办商业审查、商业管理事务，第三科承办农业、工业事务。局长赵威权。民国28年(1939)实业局撤销，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其职能由社会局承担。内设第一、二、三科，其中第二科设农业、工业、商业三股及度量衡检定所，“掌改良农工商、仲裁劳资纠纷及度量衡器之制造检定事项”。伪社会局长先后有王承典、盛开伟、周学昌(兼理)。民国29年(1940)汪精卫伪国民政府成立后，民国32年(1943)10月，伪社会局撤销，成立经济局，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由伪经济局承担，内设秘书一名，第一、二、三、四各科，局长先后有：林大中、周学昌(兼理)、钱能复。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34年(1945)10月，南京市政府“复员”南京，恢复社会局，内设第一、二、三科，由第三科职掌“农工商业及社会团体之调查登记指导管理”，“农林工矿渔牧之保护开发及取缔”等事项，至民国35年(1946)7月，编制达127人。民国38年(1949)1月，社会局机构调整，内设四科六室，其中第四科设工商登记股，办理工商登记事项。社会局局长先后有：陈剑如、谢徵孚、沈清尘。

〔南京解放后机构〕

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6月10日成立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内设：秘书室(总务股、文书股、会计股)，工商科(工矿股、商业股、商标股)，生产合作科(合作股、生产股)，调查研究科(调查股、研究股、出版股)，人事科。初期人员80余人，8月份精简为40余人。并设置城南区分局，下关区分局，两浦区分局。

1950年1月，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建立摊贩整理工作队，为市摊贩整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3月，工、商业管理分开，6月8日工业科划归市人民政府工业局。8月，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改建为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内设一室(秘书)，5科(国营商业、私营、计划、人事、市场管理)。编制97名。

1951年5月，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内设秘书室、人事科、市场管理科、国营商业科、计划室、商业行政科。

1951年10月17日，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又改为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仍使用原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印鉴；至1952年1月16日，才启用“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新印鉴。

1953年7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下设商业科、工业科、行政科、检定所、人事科、秘书室、物价科、计划统计科、财务科、国营商业科、监察室、保卫科。

1955年6月18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更名为“南京市工商局”并启用新印。

1956年初，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南京市工商局内设秘书室，私改办公室、人事科、保卫科、国营商业科、加工科、财务科、计划科、行政科、物价科。4月16日，撤销工商局，5月23日分别成立南京市第一、二、三商业局，办公地点由成贤街迁往中山北路20号鼓楼馥记大楼。所有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均由第三商业局承担。第三商业局内设秘书室、监察室、竞赛办公室、人事科、保卫科、行政科、物价科、计划科、财务科、业务科。编制49名。

1957年5月，第三商业局与第二商业局合并，定名为“南京市城市服务局”。6月12日，“南京市城市服务局”改名为“南京市服务局”。1958年1月30日，南京市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成立。4月，市服务局又并入市商业局，内设秘书室、监察室、业务办公室、储运办公室、计划科、财务科、行政科、物价科(行政、物价两科曾一度合并为行政物价科)、组技科。南京市场行政管理工作统一由市商业局安排管理。10月，市商业局办公地址，由鼓楼迁至新街口中山南路一号。1960年南京市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与市商业局合署办公，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定期开会，日常工作由商业局办理。1962年7月，根据市编制委员会通知，市商业局机构设置为，秘书室、保卫科、计划统计科、财务会计科、物价科、组导零售科、日用工业品科、生产资料科、行政科、农村商业科、储运科、人事科。行政编制85人，企业编制50人。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64年11月27日，成立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市商业局合署办公，采取“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办法，不另增加编制。12月15日，启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鉴。

1965年8月2日，南京市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改为南京市市场管理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仍由市商业局办理。

“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陷于瘫痪。1967年2月17日市商业局成立了“南京市人民商业局革命委员会”，内设生产服务组、后勤服务组、政治服务组。

1967年4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南京市商业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施军事管制。1968年1月15日，市军管会组建南京市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5月14日市军管会又成立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11月28日，撤销市商业局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市革委会生产指挥组中的财贸组接管。

1975年5月13日，恢复市商业局后，分为市革命委员会第一、第二商业局。一商局分管工业品、农村商业和市场方面的业务，并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牌子。内设办公室、政工科、人事保卫科、工业品科、农村商业科、计划财务科、商业技术科、物价科、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

1975年12月6日，原一商局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划出，单独成立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1977年4月30日，又和市一商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80年6月20日，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市一商局分开，独立设置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市场管理科、企业行政管理科(包括商标管理)、合同管理科、专案管理科。核定编制50名。12月28日，改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3年9月16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工商企业科、个体经济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市场管理科、合同管理科、

案件科、人事教育科，编制65名。

12月12日，成立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4年11月3日，增设调查研究室。

1986年1月30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有了重大调整(科改处)，内设办公室、工商企业管理处，个体经济管理处，商标广告管理处、市场管理处、经济合同管理处、经济监督检查处、人事教育处、调查研究处。1987年1月2日，又增设外资企业管理处。

1987年9月9日，成立市经济监督检查大队，下设直属一中队、二中队，事业编制55名。1989年10月22日，市监察局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派驻监察室，行政监察编制4名。

1990年8月28日，成立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站，事业编制30名。9月3日，调研处增挂法规处的牌子。12月12日，个体经济管理处更名为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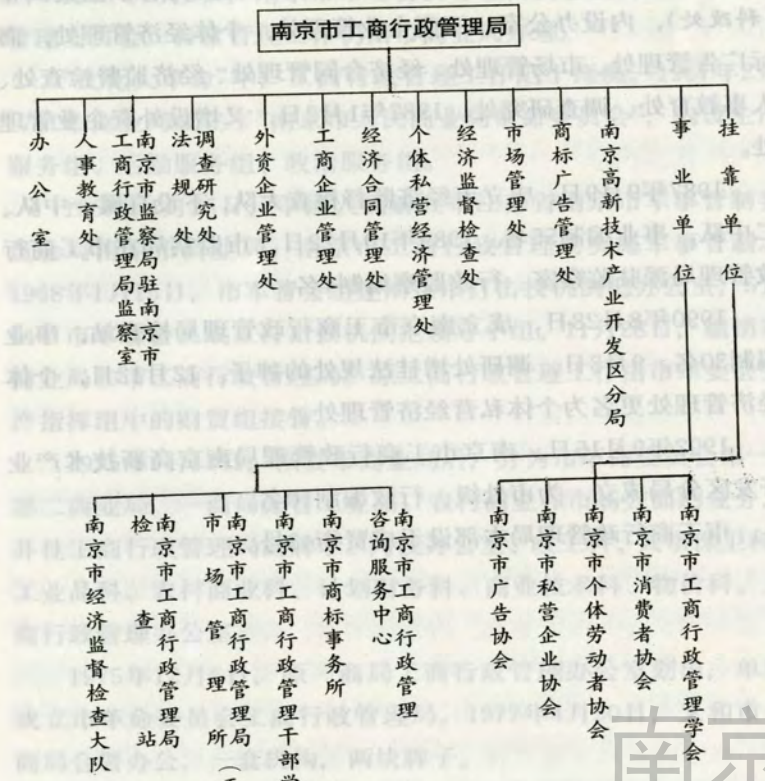
1992年9月1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成立，为市处级，行政编制10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部设于成贤街43号。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机构表

（1992年12月）



历任负责人名录

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1949年6月建立。

局 长: 李 斌 1949年6月～1949年8月

陆慕云 1949年8月～1950年8月

副局长: 段其寿 1949年6月～1949年8月

刘 峰 1949年8月～1950年3月

朱镜冰 1950年3月～1950年8月

南京市人民政府商业局 1950年8月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改为市人民政府商业局。

局 长: 陆慕云 1950年8月～1951年7月

副局长: 朱镜冰 1950年8月～1951年9月

靖实秋 1951年6月～1952年1月

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1951年10月市人民政府商业局改为市人民政府工商局，1955年6月更名为南京市工商局，1956年4月撤销，工商行政管理任务由市第三商业局承担。

局 长: 靖实秋 1953年1月～1954年4月

王楚滨 1954年6月～1955年1月

王佩麟 1955年3月～1955年12月

李正审 1955年12月～1956年6月

副局长: 靖实秋 1952年1月～1953年1月

邱生凡 1952年9月～1954年7月

王楚滨 1953年1月～1954年6月

殷 超 1954年6月～1956年8月

程章礼 1954年6月～1956年8月

易 平 1954年8月～1956年8月

张绍英 1954年11月～1956年8月

南京市第三商业局 1956年5月建立，1957年5月与第二商业局合并建立城市服务局。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局 长: 张绍英 1956年8月～1957年5月
副局长: 黄 青 1956年8月～1957年5月
张 源 1956年8月～1957年5月

南京市城市服务局 1957年建立，6月改称南京市服务局，1958年4月并入商业局。

局 长: 张绍英 1957年5月～1957年12月
副局长: 刘良弼 1957年5月～1957年12月
韩 曙 1957年5月～1958年4月
程章礼 1957年5月～1957年12月
曹汝亮 1957年5月～1957年12月

南京市商业局 1957年5月第一商业局改为商业局，1958年4月南京市服务局并入商业局；1964年11月建立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局 长: 易 平 1957年7月～1957年12月
张海萍 1957年12月～1960年2月
徐 风 1960年2月～1960年10月
易 平 1960年10月～1968年11月
副局长: 黄希仁 1957年5月～1957年12月
李光霞 1957年5月～1957年12月
贺进贤 1957年5月～1960年5月
卢 丰 1957年5月～1957年12月
胥照吾 1957年5月～1957年12月
易 平 1957年12月～1960年10月
曹汝亮 1957年12月～1968年11月
张绍英 1957年12月～1960年3月
范克功 1958年3月～1960年10月
韩 曙 1958年4月～1960年9月
裘在兹 1959年7月～1968年11月

石 浩 1959年7月～1961年9月
展根章 1960年6月～1960年9月
张永林 1960年6月～1962年9月
尤鸿贵 1960年7月～1964年9月
贺进贤 1960年10月～1961年9月
范世昌 1961年9月～1968年11月
王 鑫 1962年1月～1962年9月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商业局 1975年5月建立，并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牌子。

局 长: 李 凯 1975年4月～1976年10月
副局长: 贺进贤 1975年5月～1976年10月
范世昌 1975年5月～1976年10月
王法科 1975年5月～1975年11月
薛 超 1975年5月～1975年11月
刘月萍 1975年5月～1976年10月
夏云林 1975年11月～1976年10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5年12月与一商局分开，单独成立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1977年4月，与一商局合署办公。1980年6月，又与一商局分开，单独成立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12月改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 长: 李光霞 1975年11月～1977年4月
（兼，1977年4月～1978年8月）
夏云林 （兼，1978年8月～1980年8月）
殷 超 1980年8月～1983年4月
冷英骐 1983年4月～1990年10月
陆大业 1990年10月～至今
副局长: 戴启邻 1975年11月～1983年4月
王延奎 1981年4月～1986年2月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张铁彬	1981年5月～1985年6月
陈义康	1982年3月～1986年2月
卓兆彭	1983年4月～至今
肖学周	1986年2月～1989年1月
孙国才	1986年2月～1989年1月
孙建章	1989年1月～至今
刘金岳	1989年3月～1992年3月
张晓明	1991年9月～至今
王兴隆	1992年9月～至今

第二节 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城郊各区机构〕

1949年6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下设城南区、下关区、两浦区分局(后又改为办事处)。1950年1月，其余各区分设摊贩组，整理摊贩市场。8月，撤销城南、下关、两浦区办事处。城郊各区在原摊贩组的基础上成立商业科。1952年2月，各区商业科改为工商管理科。1955年又改为商业科。1958年4月，改为商业分局。1960年成立区市场管理委员会，与商业分局合署办公。9月，郊区建制撤销，至1963年5月恢复。1967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陷于停顿，只留城郊各区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1968年改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6年，城郊各区恢复成立区工商管理科。1980年改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1984年6月，改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调整充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人事秘书、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监督检查5个股。1984年又增设合同管理股。城郊各区共设60个工商所。

〔江宁县机构〕

1949年4月24日，江宁解放。4月28日，江宁县人民政府成立，隶属苏南行政公署镇江专区。1958年划归南京市，1962年复归镇江专区。1971年又划归南京市管辖至今。

民国时期，江宁县政府直接管理工商业登记，民国35年(1946)4月，成立县商会，协助县政府办理工商行政管理业务。1949年，江宁县人民政府设工商局，分工业课、商业课；1950年5月，成立工商科。1955年11月，工商科分为工业科和商业科；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由商业科负责。1956年5月，商业科改为商业局，在行政管理股内配备2人负责物价和市场管理工作。1958年4月，县商业局和供销社合署办公，内设10个股，对外称商业局。次年8月，县商业局将股并为5个，由基层工作指导股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62年1月，商业局设商政股，兼管市场管理工作。至1976年4月15日，成立江宁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人秘、工商(后改为企业)、市管三股。1981年6月，增设合同管理股，1984年5月，增设个体管理股，同时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全县共设23个工商所。

〔江浦县机构〕

1949年4月21日，江浦县解放。6月，江浦从江淮五地委划归江淮一地委。江淮一地委改建滁县地委后，江浦随之改属滁县地委。1949年12月2日，江浦县划归南京市，1950年1月，重新隶属滁县地委。1953年1月，划归扬州专区。1956年1月，隶属镇江专区，1957年1月，再属扬州专区。1958年7月，划归南京市。1962年5月，第三次隶属扬州专区。1966年3月，隶属六合专区。1971年3月，划归南京市至今。

民国初期，工商企业由商会登记管理。民国18年(1929)工商业由县政府总务科分管。民国23年(1934)农工商事项划归县政府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第一科掌管。民国37年(1948)春，由县警察局行政科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登记。1949年4月，江浦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税务局，下设工商科管理工商行政。1952年7月，建立江浦县人民政府工商科。1955年7月，撤销工商科，其业务管理工作并入商业科。1956年，商业科改为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由商业局行政管理股管理。1966年至1975年，工商行政管理先后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的市场管理组和商业局市场管理办公室、市场管理委员会工商组管理。1976年1月，成立江浦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1979年6月，局内设人秘、市场管理、工商管理、合同专案四个组，下辖四个市场管理组。1980年又增设一个市场管理组。11月，市场管理组统一改称工商所。1983年10月，又增设五个工商所，198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改组设股，内设人秘、企业登记、个体经济管理、市场管理和合同管理五个股。

〔六合县机构〕

1949年1月，六合县解放。1949～1957年，六合先后属苏北行政公署泰州专区、扬州专区、镇江专区。1958年划归南京市。1962年复属扬州专区。1966年属六合专区。1971年再属扬州专区。1975年复划归南京市管辖至今。

民国时期，县政府和商会负责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业务。1948年9月，成立了六合县经济督导委员会。1940年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六合县货物检查管理处，行使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抗日战争结束后，又建立六合货管局。1949年6月，六合县政府设工商科；1956年撤科，由商业局、市场管理委员会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权。1976年成立六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78年后建立11个工商管理所。

〔溧水县机构〕

1949年4月24日，溧水县解放。以后分属苏南行政公署镇江专区，江苏省镇江专区，常州专区。1983年3月，划归南京市管辖至今。

民国初期，县署直接司掌工商管理。1927年，县政府设总务科，分管工商业。1935年，县政府第一科分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1950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负责工商管理。1956年，商业局商政科负责管理市场。1976年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1978年后建立8个工商所。

〔高淳县机构〕

1949年5月2日，高淳县解放，成立县人民政府，隶属苏南行政公署镇江专区。1958年，镇江专区改为常州专区，次年，复称镇江专区。1983年，划归南京市管辖至今。

民国时期，市场和工商企业由高淳县政府一科管理。解放后，镇江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溧高支局负责管理工商业务。1950年1月，成立县人民政府工商科。1953年10月，工商科改为商业科。1961年10月，县商业局设商业行政管理股，专门管理市场业务。1976年7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78年后建立9个工商所。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单位

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单位有6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站和市经济监督检查大队两单位行使行政执法职能，附记入市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所正在筹建中。此节仅记南京市商标事务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和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咨询服务中心三个单位。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商标事务所〕

1991年1月9日，南京市商标事务所成立。为全民所有制性质，隶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编制22名。商标事务所负责代理企事业单位、个体私营工商业者的申请商标注册、设计、复审、异议、争议和维护商标权益、咨询等工作。所长丰家豪。地址：东白菜园21号。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

1985年5月20日建立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培训班。1991年5月19日，干部培训班改建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隶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事业编制15名。校长成潇。地址：成贤街43号。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992年1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成立。为全民所有制单位，隶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事业编制18名。主要职能：为企业提供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政策法规的咨询和企业资金信誉情况的查询；为企业办理或变更营业执照提供前期辅导与有关服务事项，以及代理企业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等工作。主任吴翔铃。地址：成贤街43号。

第四节 驻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中华民国工商部〕

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奠都南京，设工商部于铁汤池24号，并成立全国注册局。民国17年(1928)12月，全国注册局改组为商标局，隶属工商部。民国20年(1931)工商、农矿两部合并为实业部。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发生，实行战时体制，改实业部为

经济部，迁往重庆。民国27年(1938)所有中央经济机构全部并入经济部，部属机构有资源委员会、度量衡局、商标局等。民国35年(1946)复员南京后，将资源委员会划出，直隶行政院。民国37年(1948)经济部又改为工商部。民国38年(1949)3月资源委员会改隶工商部。1949年5月，留在南京的工商部及其附属机构资源委员会、商标局等，均为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接管委员会接管。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3年1月1日，江苏建省后，设置江苏省商业厅。内设商政处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54年，商业厅增设“对私改造办公室”，负责对私营商业与个体商贩的安排、改造工作。

1964年6月20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江苏省商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6年“文革”开始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被迫停顿，在军管会的主持下，成立了江苏省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到1968年8月，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成立，1975年9月省商业局增设工商行政管理处。1979年6月5日，在原省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处的基础上，建立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1980年元月与省商业局分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对外独立办公。地址在中山东路402号。

第五节 社会团体

〔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12月5日，江南商务总会假胭脂巷典业公所成立，会址设在李府巷。辛亥革命后，改称商会。民国5年(1916)迁入白下路151号。民国19年(1930)10月，根据国民政府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公布的《工商同业公会法》，南京市商会将所属各业商民协会和公所进行改组，先后成立91个同业公会[①]。民国37年(1948)，根据国民政府有关规定，市商会在所属140个同业公会中将20多个工业同业公会和直属工厂会员划出，另建南京市工业会，会址设在上乘庵营造业同业公会内。解放后，于1949年9月23日成立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选宁聘卿为主任委员。11月底接收市工业会、商会及其所属工商各业同业公会。1952年5月30日正式成立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成为全市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人民团体。先后召开过一至九届会员代表大会。历届主任委员为陈邃衡、黄希仁、徐美峰，现任主任委员徐英锐。

〔南京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4年4月27日，南京市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协会是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导下的全市城乡个体工商业者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由市个协委员会行使会员代表大会职权。先后召开过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历届主任委员、会长为王永、卓兆彭、肖学周，现任会长张晓明。协会地址：太平南路西一巷6号。

①同业公会是历史相沿的组织。北宋期间，江宁知府推行垄断政策，强化控制民间工商业，在城西南商业区设立鱼行、布行等几十家官行，强迫客商投行，不投行者不得在市场上买卖。民间各行客商起而抵制官府这一举措，纷纷组织各种行业的商业行会，借以保护本行业的利益。元至元十六年(1279)，集庆路的民间丝织业为抵制官办丝织业的垄断控制，成立类似的同业公会的组织——机行。机行所在地就叫机行街。明清时期，外乡人来南京经营的铺户贸易、市场贸易和转输贸易发达，各种商业行会愈来愈多，有的由一省一县旅外客商以乡土关系集合而成会馆，有的按行业组成工商业同业公所或商民协会。清光绪二十四年(1908)在各种会馆、公所、商民协会的基础上联合成立了江南商务总会。民国19年(1930)市商会所属公所、商民协会一律改称同业公会。解放后，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对各业同业公会进行了合并、改组、整顿、新建，至1951年底全市工商各业同业公会共144个。1956年完成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后，各业同业公会全部撤销。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

1987年6月20日，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成立。协会是全市消费者的组织，由各人民团体，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及各方面的消费者代表组成。其宗旨是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指导群众的消费，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协会的领导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协会下设办公室，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第一任会长孙国才，第二任会长孙建章，协会地址：东北菜园21号。

〔南京市广告协会〕

1987年7月24日，南京市广告协会成立，它是南京市广告界的行业组织，主要任务是通过指导、协调、咨询、服务，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促进横向联合，促使南京市广告宣传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历任会长：肖学周、孙建章，现任会长卓兆彭。协会地址：香铺营21号。

〔南京市私营企业协会〕

1990年12月19日，南京市私营企业协会成立。它是全市私营企业联合组成的社会团体，接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上级私营企业协会的指导；其领导机构是全市私营企业代表大会和由它选举产生的理事会。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卓兆彭。协会地址：太平南路西一巷6号。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1991年8月1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成立。学会是从事社会主义工商行政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的群众性学术团体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理事会是学会的执行机构。常务理事由理事会

南京市地方志 dfzjnanjing.gov.cn

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选举会长、副会长。会长陆大业。学会地址：太平北路43号508室。

先进单位名录

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先进单位

1991～1992年度

称 号	单 位
全国先进工商所	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夫子庙小商品市场管理所
全国工商系统先进集体	南京市下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先进单位

1986年度

称 号	单位名称
文明工商所	高淳县东坝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六合县竹镇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江宁县汤山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秦淮区中华门工商所
先进集体	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监督检查股

1988年度

称 号	单位名称
先进工商局	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先进工商局	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明工商所	大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山畔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江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江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三牌楼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光华门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扫帚巷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六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竹镇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坝工商所
先进集体	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科

1990年度

称 号	单位名称
先进集体	下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先进集体	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先进集体	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先进集体	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明工商所	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夫子庙小商品市场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三牌楼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建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岔路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江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江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六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竹镇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坝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大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山畔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雨花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七里街工商所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91～1992年度

称 号	单 位 名 称
先进集体	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先进集体	六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先进集体	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监督检查科
先进集体	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股
文明工商所	建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下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亭市场管理所
文明工商所	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华侨路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雨花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新河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栖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小市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六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竹镇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江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江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坝工商所
文明工商所	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柘塘工商所

第二章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南京解放初期，经济出现巨大困难，一批工厂、商店停工歇业，经济秩序混乱，恢复和发展生产成为当务之急。当时，私营工商业在全市国民经济中仍占有很大比重。据《南京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年全市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总产值3777亿元(旧人民币，下同)，占全市工业总产值74.38%；私营商业零售总额，1950年为15567亿元，占全市社会商品总零售额的92.41%。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领导和管理，同时直接领导、管理国营商业，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952年1月到6月，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全市25406户私营工商户中，经过核实定案，守法户占26%，基本守法户占57%，半守法户、半违法户占15.2%，严重违法户占1.5%，完全违法户占0.3%。是为南京解放以后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在经济上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工商局主管私营工商业，情况比较熟悉，参与了“五反”运动。“五反”运动以后，政府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指导管理，推动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一部分大中企业经过改造，能老实经营；大部分中小户，由于资金贫乏及经营业务的限制，或业务由国营公司所代替，从业户数过剩，逐渐被淘汰的有7134户，占全市工商户的31%。在管理上，控制开歇业，减少经济改组中的盲目性。“五反”运动，对以后的私营工商业改造，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1953年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随着国营经济迅速壮大，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间也有了一定的发展。私营工商业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和国营、集体经济公有制之间的矛盾也凸显出来，同有计划地开展经济建设发生矛盾。解决这些矛盾，已成为发展国民经济的迫切任务。

1953年党中央拟定了由新民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要求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导下，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社会主义改造措施，使手工业走上合作道路，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从而基本上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革命。

为有计划地开展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市委于1953年底成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并制定工作规划。1954年4月2日，市委确定在巩固现有阵地的基础上，根据需要重点扩展公私合营企业，在私营企业中以保证完成加工订货为中心，向国家资本主义过渡作准备。

工商局在各项工作中，贯彻总路线精神，运用行政职能，同经济措施、工人群众监督相结合，促进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顺利完成。

从1949年6月到1955年，工商局参与组织指导私营工商业加工订货、单个企业公私合营等，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1956年1月16日南京市掀起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全市向市、区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公私合营或合作化的工业户数达94.7%，商业达94.2%，交通运输业达76.1%。市委、市人民政府一律予以批准。公私合营高潮后，市委、市人民政府对批准合营的工商企业，进行了大量的实际改造工作。包括清产核资、定股定息、经济改组、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对私营工商业者使用、教育改造等。到1956年底，全市工业总产值，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占98.02%，个体、私营仅占

1.98%；商业社会零售总额，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占92%以上，私营占7.57%。1966年9月停发定息，公私合营企业转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

第一节 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改造

南京的私营工业，1949年为2731户，21个行业。解放初期，由于敌人封锁，原材料和产品销路中断，物价波动，生产经营困难，一些工厂停产或倒闭。1950年3月，贯彻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经工作的决定》后，物价趋于稳定，仍有一些正当经营的工业、手工业存在原料、资金、销路的困难。据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调查，能维持的有174户，因原料和销路中断难以维持的1414户，行业过剩无法维持的1000余户，其中停业的87户。

南京手工业，1949年各行各业共7238户、1.5万人，产值1109亿元(旧人民币，下同)。

1949年5月到1950年2月，国家帮助一些工业解决产品销路。市贸易公司，人民银行收购永利铔厂硫酸铵915吨，有恒、普丰面粉厂面粉132484袋，龙潭、天宝煤矿的煤屑1550吨，新毅、民生染织厂棉布3769匹，首都火柴厂火柴500箧，及发丰油厂麻油18担等。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交通银行先后发放贷款、定货贷款共1575301万元，使处于半停顿状态的私营工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工业户数增加，达到3308户，产量提高，其中棉织业增加64.8%，火柴业增加24.1%，其他毛巾、牙刷等日用工业品均有所上升。

1950年到1951年，国营公司向私营工厂供应原料、收购产品，支持恢复与发展生产。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50～1951年国营公司向私营工厂提供工业原料情况表

品名	单位	1950年	1951年（上半年）	合计
棉纱	件	2974.57	1518.53	4493.1
烟叶	斤	58215	107416	165631
青麻	斤	47794	108111.5	155905.5
黄麻	斤	21361	9397.5	30758.5
明矾	斤	246621	66728.5	313349.5
石膏	斤	24905	42036.5	66941.5
五倍子	斤	30	10375.5	10405.5
柏油	斤	26773	74330	101103
桐油	斤	350	7177.5	7527.5
煤	吨	287721	183464.9	471185.9
碱粉	包	—	2855	2855
盘纸	盘	—	3945	3945

国营公司向私营工厂收购工业品情况表

品名	单位	1950年	1951年	合计
棉纱	件	315.68	37	352.68
棉布	匹	13266	1440	14706
熟鬆	斤	130744	216916	347660
砖	块	／	6774500	6774500
瓦	片	／	625670	625670
肥皂	块	／	414000	414000
火柴	件	／	3600	3600
毛巾	打	／	83	83
袜子	打	／	3	3
纺织品	件	／	294	294

一些小型工业，资金短缺，设备陈旧落后，生产经营困难。政府为扶持生产，指导联营。到1952年7月，有14个行业400户组织30个联营单位。联营组织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费用、革除行业陋规，扩大城乡贸易方面起了一定作用。矿烛厂由10户小厂组织起来，生产规模扩大，规格统一，质量提高。生产正常开工，从1950年9月到1951年4月，获利8000多万元。钢铁机器业第一联营社，由25户小厂联营后，资金、技术、业务结合得当，1951年有相当发展，增添了机器，能制造车床、刨床和印刷机械。饴糖酱色业15户组成2个联营组织，到产区采购原料，产品质量提高，销路打开。

从1949年到1952年底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扶持私营工商业恢复和发展生产经营，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改组和调整，私营工商业对于国营经济的依附有了增强。

1953年，中共中央公布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都贯彻总路线精神，运用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安排加工订货等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促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顺利进行。

〔加工订货〕

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是从1949年开始的，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为统一管理加工订货的机构。1952年以前的加工订货是扶持私营工业恢复生产的措施。从1953年开始的加工订货，作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一个步骤，使私营工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1953年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国家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产值已占其总产值的57.77%，加工产品品种比上年增加1倍。在有职工10人以上的352户私营工厂中，加工订货占其总产值的86%以上。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50～1952年国营公司加工订货数量表

公司	品种	单位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粮食	大米	百斤	152383	448897	931946
	糙米	百斤	24130	369	
	面粉	袋	185133	274054	778756
花纱布	棉纱	件	615	1232	14453
	棉布	匹	25867	39001	125442
	色布	匹	19770	25233	19296
百货	机制纸	令	／	1685	／
	毛巾	打	／	7276	40116
	袜子	打	／	7135	28935
	肥皂	箱	／	5115	31356
土产	白肉	百斤	／	4863	／
	猪副产品	百斤	／	1212	／
	大米	百斤	／	25051	2739
	絮棉	百斤	／	1227	1431

1953年到1955年私营工业加工订货情况表

项目	1953年(亿元)	1954年(亿元)	1955年(万元)
总产值	9847	5661	4250
加工货值	5689	3853	3415
占总产值(%)	57.77	69.3	82.7
自产自销额	4158	1708	736
占总产值(%)	42.23	31.7	17.3

1955年国营公司加工订货情况表

公司	加工值(万元)	其中：公私合业	私营	个体
小计	4170.99	461.78	921.56	296.46
花纱布	2681.37	88.58	550.61	296.46
百货	726.63	373.20	260.22	／
专卖	10.13	／	／	／
土产	26.18	／	23.58	／
煤建	12.67	／	12.67	／

〔公私合营〕

南京市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是江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解放时，江南汽车公司已停业两个月，为了恢复公共交通，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给以贷款，支持江南公司在1949年6月恢复交通运行，但仍困难重重。市人民政府派工商局、市总工会等部门人员对该公司的资产性质作了调查。11月市委领导、副市长柯庆施在一份调查报告上批示：交通方面，一个江南公司还有必要，应采取扶持的方针；要说服工人群众本着“三个人饭五个人吃”的精神来维护生产。接着《工商业公私合营条例》公布。江南公司总经理吴琢之对政府的扶持政策表示拥护，在1950年2月7日动议：“将政府对公司的贷款作为政府投资，实行公私合营。”22日市长刘伯承原则同意江南公司的申请，委任吴琢之为江南公司经理。1951年10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正式批准江南汽车公司为公私合营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吴琢之自愿把公司赠予的250万股奖励股(2500万元)献给国家，公司职工也将3000万股奖励股(3亿元)全部献出。全部资产291亿元，其中公股149亿元，公私股之比为51.5：48.5。

1953年底，市委成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体领导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其中以公私合营工作为重点。召开对私改造工作会议，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企业。

全市有职工10人以上、有动力设备的私营工业162户，职工12200人，资金10888.72亿元。1953年以前已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厂4户，即：江南汽车公司、永利铔厂、南京面粉厂、南京肥皂厂。四个工厂共有职工4035人，资金6429.88亿元。

1954年，对计划扩展公私合营的企业，进行了准备和组织工作，以生产为中心，发动群众，制订工作方案，经过与资方谈判，共有8个企业签订公私合营协议，报经中央及华东局宣布公私合营。这8家企业是：江南水泥厂、有恒面粉厂、中国水泥厂、南京玻璃厂、新丰纱厂、联华玻璃厂、南京针织内衣厂和南京糖果冷食厂。至1954年止全市已实行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12户，数量占10人以上私营企业数的3.25%，生产总值却占61.53%，资产占92%，职工占43.77%。

1955年全市实行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累计26户，产值占全市私营工业总产值的76.53%，资金占92.27%。全市工业公私比重，国营产值占52.4%，公私合营占31.5%，私营占16.1%。

1956年1月16日，3000多名职工代表集会，迎接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高潮。钢铁机器业207家被批准为公私合营后，合并为10个公私合营工厂。在私营合并、合营的工厂中，南京电机制造厂由56家私营厂合并而成，南京压缩机厂由38家合并而成。

交通运输业申请公私合营、合作的有4457户，占总户数的76.1%，全部被批准。

7月27日公私合营企业生产改组工作基本结束。划属工业部门改造的644家工厂，502户通过先私私合并，再公私合营、老合营带新合营等方式组成公私合营企业。另外，地方国营工业吸收27户。对过剩或条件差的115户，组织外迁、联营或淘汰，安排人员。工业对私改造基本结束。

1956年，公私合营工业中私方人员安排情况：总共1770人，其中安排担任行政职务295人，董事17人，正副厂长48人，科长、分厂长131人，车间主任47人、门市部主任16人，工段长36人。

〔手工业合作化〕

南京手工业历史悠久，1949年有7238户，1.5万人，产值1109亿元。南京解放后，市人民政府组织失业工人、手工业者生产自救。通过加工订货，发原料，收成品，帮助渡过困难。同时引导走集体化道路。对一些加工订货生产自救小组，经过整顿，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949年9月，第四区第一织袜生产合作社成立，社员47人，是手工业走合作化道路的先河。到1949年底，全市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共12个、192人。

1951年全国第一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颁发了《手工业合作社章程草案》，据此，对已成立的18个社(组)进行整顿，并发展了一些新的合作社，年末合作社达27个，2731人。

1953年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分散落后的手工业组织起来，加以已组织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示范作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入普遍发展阶段。1954年5月，市委组织工、商、劳动、民政、文化等局及市总工会，对全市手工业进行普查，共有手工业99个行业，39624人。为加强领导，1954年11月12日成立南京市手工业管理局。当年手工业合作社已达83个，5283人，产值5209亿元。

1955年2月8日，为理顺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决定将10人以下的个体手工业的管理，由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划出归口市手工业管理局。市委召开手工业工作会议，加快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步伐，全市手工业者通过宣传教育，认识到“除了社会主义，再无别的出路”，踊跃参加手工业合作社(组)，1955年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246个，13664人。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56年1月，全市掀起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广大手工业者，纷纷到各区的登记点申请全行业合作化。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激增为416个，32783人，占当时手工业总人数34073人的96.2%，基本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

第二节 私营商业改造

1949年南京私营商业有19217户，112业。一般资金、规模都很小，其中有公股或代管股的仅有中国国货公司等8家，所占比重不大。1954年以前，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和趋势，首先以粮食商、食油商为重点，通过组织零售商代销，对之进行改造。其他一些资金、规模较大并在市场上能起一定作用的大型商店，先行民主补课，再采取适合形式改造。

1949年南京市私营商业，分类情况如下表：

1949年对部分私营商业分类情况表

类 别	业、户数	类 别	业、户数
衣着类	5业531户	换取外汇类	1业93户
饮食类	13业4029户	消费类	13业3778户
日用类	22业6329户	纯消费类	11业1206户
文化用品	2业362户	剥削类	6业683户
交通、旅馆	9业220户		

经营状况：衣着、饮食、日用、交通、换取外汇等类的行业一般尚能维持；消费类以及文化用品类维持有困难；纯消费性质的行业，大部分无法维持。剥削性的行业多靠投机生存。政府对日用类及衣着、饮食等类，协助维持经营；对消费性质的，指导转业；对剥削、投机性质的行业加以限制。

〔批发商改造〕

在座商、行商、摊贩中都有一些批发经营的商户。

1953年下半年粮食、油料、棉花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掌握了农产品货源；加工订货规模扩大，国营商业掌握了工业品货源。私营商业经营比重下降，批发业务日渐缩小，主要行业的木材、粮食、五洋、绸布、百货等都先后出现了显著消退，其中粮食、木材、五洋三大市场相继消失。到1954年9月，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以及国营代批店的批发经营额已占全市批发额的90%以上。私营批发商在商品流通中基本被排除在外，这就为改造私营批发商创造了条件。

1954年有私营批发商320户，从下半年开始有计划的进行改造。到年底改造125户，资金226.32亿元，占私营批发商资金312.79亿元的72.31%；从业人员896人，占职工人数1868人的48%。处理情况：94户转入工业、手工业和牧业，5户转为零售商业，4户转为国营代批店，22户闭歇。

其余195户私营批发商，分布在19个行业，大多经营国营商业尚未控制的小商品，如小百货、小土产、炒货、迷信品、毛竹等，在商品流通中尚能起解决“小塞”的作用。这部分批发商规模小，资金短缺，共有资金84亿元，其中资金在1亿元以上的23户。尚有9户资金倒挂。经营情况大多不太好，1954年1～3季度，亏蚀128户，占65.46%，收支平衡有余的67户。

1955年将3户小百货业合并为1户国营代批店；6户新药业合并为1户国营医药公司代批店；12户烟酒业合并为2户国营代批店，挂经批、代批牌子。对油漆颜料、牛羊商、柴炭等业27户分别转为国营公司代批、零售商；土纸业5户划分批零，转为零售，定点供应。到11月8日，主要行业的182户批发商已全部转业。

1955年底，批发商改造累计208户，其余的112户，在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时改造完成。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54～1955年私营批发商改造人员分流情况表

流向	1954年			1955年		
	人数	其中		人数	其中	
		职工	资方人员		职工	资方人员
转入新企业	489	282	207	160	70	90
转入其他部门	28	23	5	8	6	2
国营公司吸收	258	256	2	4	4	
自谋生路	77	15	62	27	4	23
合计	852	576	276	199	84	115

〔居间商改造〕

居间商以介绍交易、代客买卖、代客运输，收取佣金为业，包括典当、委托拍卖及各种牙行，当时称为剥削行业，1950年全市共13业、1259户。

1950年居间商户情况表

行业	户数	行业	户数
典当	17	牛行	19
估衣	71	猪行	40
委托拍卖	71	蛋行	63
运输报关	101	旧货	298
鸡鸭行	132	北货、干鲜果行	195
鱼行	53	柴行	150
猪鬃皮毛行	49		

居间行业，对介绍交易，便利顾客买卖，有一定作用；但又是投机倒把场所，在物价波动时往往推波助澜；经营上，封建把持，陈规陋习，超额剥削，多有不法行为，阻碍正常工商业的经营。1950年，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制订管理办法，对中间行业加强管理，逐步进行改造，实行限制发展、革除陋规、降低佣金和组织联营。

限制发展 限制新商户开设，对行业过剩和不适合社会需要的行业，动员改行转业，增加自营业务。1952年6月户数为504户，比1950年6月减少50%以上。

革除陋规 这些行业封建陋规恶习比较普遍，如大秤、报大价、吃盘子、接江等，以黑话暗语欺骗客户，不下50余种。如北货业就多达18种，鸡鸭行有9种。1951年5月举行的南京市第一届土特产展览会，大会设生产经营改造馆，以实物、图表展示工商界63个行业包括中间行业中的381种陋规恶习和不法行为，集中加以暴露。经过宣传教育，制订行业服务公约，多数行业的陋规逐步革除。

降低佣金 过去佣金最高有15%，最低4%。1950年7月，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根据各行业特点，规定佣金比率，各行业的佣金有所降低：

典当	15～10%	菜行	10～8%
鱼行	10～6%	水果行	10～8%
柴行	10～8%	牛行	5～4%
鸡鸭行	8～5%	猪行	7～5%
蛋行	5～2.5%		

同时规定：不得两边取佣、索取额外费用，代理行栈不得盗卖客货、拖欠骗赊；公开交易，买卖双方当面议价，不得欺诈哄骗；取缔流氓把持、强买强卖。

组织联营 有些行业开展自营业务，资金短缺，经营困难，指导联营，以集中较多资金，逐步增加扩大自营。1951年7月，北货、鸡鸭、牛、蛋、柴、猪鬃皮毛等6个行业，参加联营共361户，其中北货业90%的业户参加了联营组织。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联营组织实行明码标价，扩大自营业务，改进经营作风，经营有了发展。

1952年7月居间行业联营组织情况表

联营行业	联营组织(个数)	联营资金
北　货	2	11500万元
蛋　行	2	24900万元
柴　行	4	16000万元
牛　行	1	3450万元
鸡鸭行	1	1000万元
猪鬃皮毛	7	13500万元

〔行商改造〕

在商业中，行商与座商对应，一般未经工商登记、流动性大，户数频变。

1949年市公安局户籍统计，行商有5000余户。政府对行商取限制发展态度，1950年减为3827户。

1951年经过工商业登记，制订《南京市行商管理暂行办法》，无证不得经营，经营以3业为限，但经营纱、布、粮食等主要物资限营1种，并不得兼营。行商减少为1570户，资金228.67亿元。

1952年，中央规定钢材、木材、煤炭、水泥等12种物资禁止行商经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据此修改行商管理暂行办法，行商证每年换发一次，加强管理，加以地区差价小、税率调整，行商经营范围缩小，自动歇业322户，转业129户，户数减少为1209户，资金38.87亿元。

1954年国务院指示，木材产销"中间全面管理、两头适当放松"，木业行商被排挤。在换证时，限制行商经营国家管理与掌握的物资，并对3个月未作交易的业户撤销营业证，行商的经营

受到限制，减少为675户，资金31.8亿元。1955年，行商户数和资金减少为336户11.52万元，（按新人民币）其中资金500元以下的占总户数的86%，1000元以上仅6户。行商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微乎其微。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根据省商业厅对行商"加强领导，经济上维持原来经营方式，进一步改造"的指示，实行公私合营3户、合作商店20户，继续搞行商的193户，其余的120余户，有的歇业、有的转固定摊贩，或者另谋职业。

〔小商小贩改造〕

据市公安局户籍统计，1949年全市摊贩74772户，当时大体上分为固定摊贩、流动摊贩、菜贩、旧货摊贩4类。1950年1月24日，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南京市摊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摊贩始作为经济的一个层次进行管理。由工商、公安、卫生、文教等部门组织摊贩整理委员会，分区进行整理，登记发证，到1950年5月20日共发证9562户，编为758个小组，建立28个摊贩市场，入场经营的摊贩3787户，动员归店51户，进入商场经营的41户，其余的迁至次要街道或街巷口设摊经营。

1951年4月至6月，对市区的36处菜市场和郊区的上新河、汤山、燕子矶、通济门、宝塔桥等以菜贩为主的固定摊贩进行整理。1951年2月，对旧货"黑市"摊贩和高箩小贩由公安局制发特营许可证；建立旧货市场，规定白天营业，禁止"黑市"即夜晚交易。1951年底全市摊贩46428户，发证15423户，其中固定摊贩6502户、菜贩4321户、旧货摊贩4600户。

1954年11月，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对固定摊贩换发新证，在换证中对摊贩作了一些限制：1、不以此为生活来源的，动员其撤销登记；2、领证后自动停业1个月以上的，收回营业许可证；3、登记费分为10级，分级收费，资本20万元的收1000元，1000万元以上收4万元。（均旧人民币）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55年4月，对流动摊贩发证作了限制性规定：有条件的动员转为固定摊贩；不以此为生的不予登记；生活确有困难的，限制流动范围。

1955年6月30日，对商业、饮食业普查，全市摊贩共27540户，资金1123899元，其中发证摊贩17403户，19938人，资金704452元。1956年1月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向各区申请全行业走合作化道路的摊贩16797户。申请批准，改造开始。座商中的小商户与摊贩，按行业组织实施合作化。到1957年6月，全市小商小贩37936人，组成统一管理，统一计算盈亏，统一经营或分散经营的合作店组（称三统、二统）809个、12476人；行政上编组，统一管理，各负盈亏、分散经营（称一统）7149户、8056人；继续单干经营的小商小贩16992户，17404人。

〔零售商业改造〕

1950年上半年，由于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小，零售商无利可图；国营商业经营范围扩展，挤占了零售市场，私营商业普遍经营困难。6月9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召开各国营公司经理会议，提出调整公私关系的各项措施：

明确国营商业经营范围 当时以粮、油、盐、煤、纱布、石油等6种商品为主，门市部代销店数量以能稳定物价为原则，适当紧缩。1950年底，国营零售机构紧缩：粮食门市部、代销店由96个减为29个，煤油代销店22个全部撤销，其他国营公司已无代销机构；花纱布公司撤销零剪部。

调整差价 地区差价扩大：纱布4%，百货10～12%；扩大批零差价：大米5.5～7%，面粉4.5%，食油7～8%，盐7～8%，百货6～13%，煤油9%，纱布5～10%。

降低起批点 盐1包，煤1吨，纱布整批1件，零批1匹。

1950年10月再次调整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起批点进一步降低：地区差价：米6～7%，面粉6%，油6～9%，盐9%，百货6%，煤油12%，煤15%；起批点，布1匹，油50斤，盐1担，煤100斤，粮食50斤。

业务指导 指导私营商业联营、合营。对联营、合营组织，重点掌握单位的报表制度及价格，对经营作风不良、资金倒挂的联营、合营组织，予以撤销，或进行清理。经过整顿，联营、合营组1951年66个，到1952年减为40个。联合采购的有百货、绸布、南北货、图书文具、五金、瓷器、茶叶、水果、新药、民船、汽车等11个行业共26个。水果行业的联营组织集中全行业资金80%，3100多亿元，到外省采购额2838亿元，外地货源由原来的占30%增加为70%。罐头食品业的糖果合营组织，打开了苏南、苏北、皖北、内蒙等地市场，外地销售额增加30%，经营情况好转。

指导转向工业 1952年"五反"以后，一部分私营商业的业务为国营商业代替，或者行业户数过剩，经营困难。市委、市人民政府指示，根据需要与可能，动员一部分商店转向工业，到1953年初，转入工业资金176.54亿元，新建、扩建工厂20余家。商业转业投资扩建新建工程情况见下表（据不完全统计）。

商业转业投资扩建工厂情况表（一）

扩建工厂名	转入行业	转入资金（万元）	转入人员（人）	
			店　员	资方人员
建康牙刷厂	行商	9500		25
金陵牙刷厂	锡箔业	22000	19	5
联华玻璃厂	木商业	21000	7	3
南京玻璃厂	卷烟业	62000	6	3
南京玻璃厂	绸布呢绒业	25017	5	1
金兰食品厂	酱园业	12000	6	
合　计		151517	43	37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商业转业投资新建工厂情况表(二)

新建工厂名	转入行业	转入资金(万元)	转入人员(人)	
			店员	资方人员
永丰布厂	绸布呢绒业	26400	12	1
建成布厂	油糖南货业	30000	9	6
金陵织布厂	木商业	72000	10	7
建新布厂	木商业	103800	17	7
大生布厂	木商业	130000	24	23
建华布厂	银饰业	17600	12	8
大中针织厂	木业	150000	23	17
南京针织内衣厂	百货、卷烟、摄影	200000	46	13
南京锅厂	木商业、米厂	20000	8	3
人人电器制造厂	五金业	10000	4	2
江南工业公司	木商业	280000	52	35
江南工业公司	石油业	(物资)	7	1
江南电工器材厂	木商业、石油业	55000	2	6
光明文具厂	木商业	10000	1	13
久新毛巾厂	木商业	10000	5	47
新中翻砂厂	木商业	119200		
合计		1234000	232	189

转业以木行业、锡箔业最多(转业后仅剩一家),这两个行业无发展前途。

转入的工厂是棉织业,因棉布易销,设备、技术都比较简单,同时加工业务多,销路不成问题。

〔经销代销〕

1953年11月,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市委成立

对私改造委员会,制订《关于南京市私营企业1954年内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工作方案(草案)》。

1953年12月8日,根据中央指示,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全市184户粮店被批准为国营粮食公司的经(代)销店。

1954年6月2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拟定《对南京市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方案》,对绸布、百货等行业的零售商在两年内完成转业、经销、代销等方式的改造。

1954年8月2日,绸布业64户零售商与国营花纱公司签订合同,为国营公司代销。到9月3日,私营绸布零售商业基本成为国营公司代销店。

1955年7月7日,103家百货业零售商被批准为国营百货公司经销店,挂牌经销。同时,中央商场各店经有关专业公司批准实行经销。

1955年私营零售商改造情况表

项目	行业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元)
		合计	座商	摊贩	合计	座商	摊贩	
正式挂牌	粮食、绸布、百货、新药、文教用品	471	413	58	2233	2147	86	1,766,8177
其中:公私合营	百货、文教用品	2	2	58	59	59	/	118,450
代销	粮食、文教用品	142	142	/	585	585	/	297,548
经销	除粮食外四业	327	267	/	1589	1503	86	1,358,817
未正式挂牌	水果、茶、烟酒、杂货、酱园、煤炭、锅、瓷器	3269	1156	2113	5086	2099	2987	846,418
经销		148	32	116	349	87	262	31,160
代销		1	1	/	4	4	/	2,503
批购		3120	1123	1997	4733	2408	2325	812,755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55年座商并店、摊贩组织情况表

项目	行业	组成前		组成后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座商并店合营组织	绸布、百货、文教用品、木材、煤炭、锅、新药、茶叶、瓷器、烟酒、南货、水果12业	400	1128	167	1018
摊贩联购联销	绸布	34	35	9	35
摊贩联购分销	烟酒、水果	2080	2080	170	2080

〔全行业公私合营〕

私营首都中国国货公司，于1950年11月，实行公私合营，是南京第一家公私合营商业企业。

1956年1月16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私营商业中座商向市工商局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9219户。在此之前，1955年12月1日，百货、棉布2个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经清产核资、定股定息、经济改组，到1956年底，全市私营商业38487户中，批准实行公私合营的45个行业、5847户，其中实行定股定息的34个行业2689户。

公私合营商业私方人员共2108人的安排情况：担任行政职务的1634人，其中担任市局副局长2人、专业公司副经理9人、公司科长或区办事处主任91人、公司门市部主任、中心店经理1532人，作其他安排的474人。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第三章 市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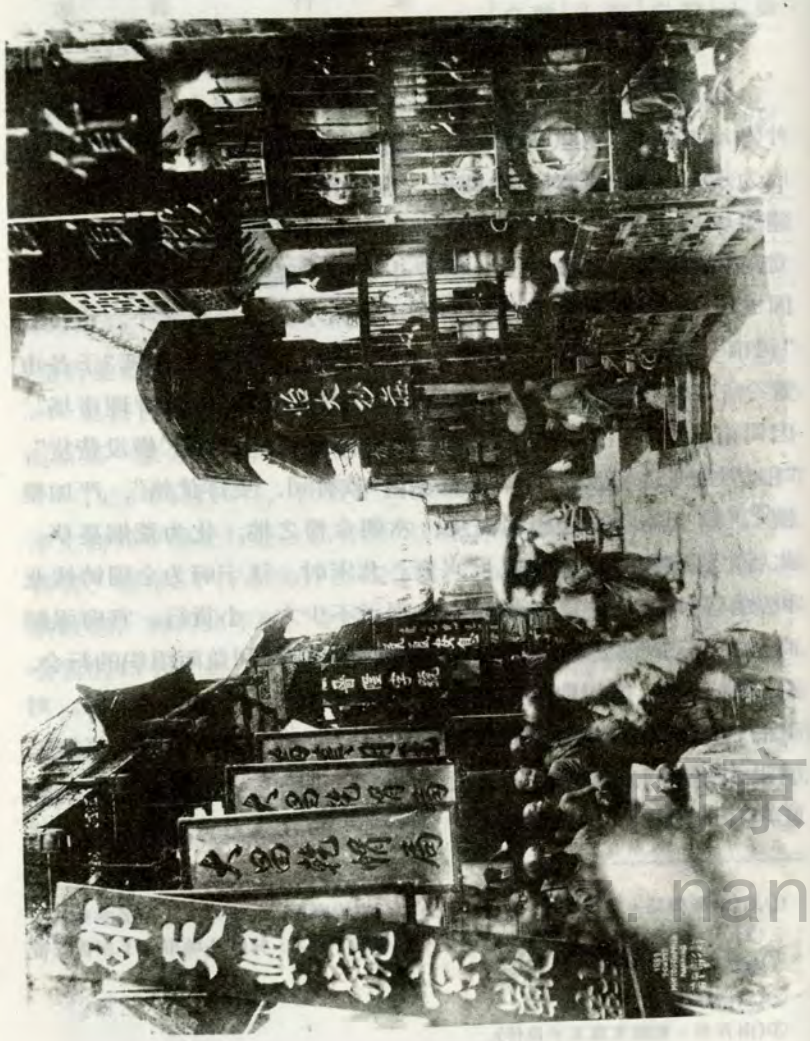
自三国孙吴定都建业，立“大市”于横塘（今中华门至水西门外秦淮河岸），南京出现商品交易的固定市肆。置“市”管理，也成为六朝以来政府对商业调控、管理的主要手段之一。东晋时，建康城内设有四个市：“建康大市，孙权所立；建康东市，同时立；建康北市，永安中立；秣陵斗场市，隆安中发乐营人交易，因成市也。”[①]此外，秦淮河两岸还有大小集市一百多个。市设有“司市”之官，管理市场交易，征收商税。南齐明帝萧鸾“于各市置令、尉、丞察之”[②]。市令于商人中选“市魁”协助管理市场。因司市之吏“不由才举”，多为不法富商控制，在市场“横没赀货”，“租估过刻”。竟陵王萧子良曾建议“敕有司，更详优格”，严加整顿[③]。隋灭陈，毁建康而耕垦，六朝金粉之地，化为荒烟蔓草。此后，朝代更迭，市场几度兴衰。北宋时，江宁府为全国铸钱业和染织业的中心之一。城西南出现了不少大、小货行。官府强制商人投行，以便管理。商人中产生为保护自己利益而组织的行会。南宋时，朝廷每年取给于建康府铸钱十万贯、贡锦缎一万匹。对工商管理采取“通商惠工”、“扶持商贾”政策，市场呈新兴气概。明洪武元年（1368）建都南京后，集中了全国官营手工业，全城有匠户4万5千户、近20万人，占全国匠户的五分之一。皇室、工部

①见《太平御览·资产部七》引《丹阳记》。其中建康大市、东市立于孙吴赤乌三年（240）；建康北市立于孙吴景帝永安年间（259～263）；秣陵斗场市立于东晋安帝隆安元年（397）

②《资治通鉴·齐纪》。

③《南齐书·竟陵文宣王子良传》。

晚清时，南京洋事街商肆林立，景象繁荣。（1889年摄影，选自人民美术出版社1992年版《南京旧影》一书。）



分别设有内、外织染局等局、堂、所分别掌管。对人口、户籍则依坊厢之制管理，商入市籍，匠入匠籍。市场管理又令“京师兵马司指挥领司市”。清康熙47年(1708)南京市场和铺户贸易兴盛，城中有大、小集市27处[①]。咸丰三年(1853)，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城中曾停止商市，后以军需民食难继，次年又准开市。城郊市场由驻在各市、镇的“关”、“卡”管理。清末由于战乱和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洋货”倾销，南京缎织业等主要传统手工业一蹶不振，市场萧条。清光绪末年增设江宁劝业道，在南京筹办南洋劝业会，力图振兴实业，发展经济。江南商务总局还创设江南商会，“联络群商”，共议“各业利弊兴革之事”。终因不敌“洋货”之竞争，难以挽回颓势。民国早期，军阀混战，兵燹扰攘，南京经济仍无起色，市场管理也没有新的发展和建树。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南京市场一度呈繁荣景象，建康路、贡院街等商业区市面扩大，名店不下百数十家，尤以酒楼、茶社为盛。到1936年，全市对外贸易额年达4000万元，国外进口货物价值2200万元，为当时全国少有的外贸发达城市。全市经营洋货业1881家，占96个行业之首，占商店总数近15%[②]。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主管市场行政管理，曾制定一系列法规，进行管理。抗日战争爆发，南京沦陷，日伪政权实行商业统制，加紧对市场的搜括、掠夺。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发动内战，南京物价一日数涨，管理法令多变，不法商人兴风作浪，市场濒于崩溃。

南京解放之初，市场物资严重匮乏，物价上涨，投机活动猖獗，经济形势严峻。1949年6月，新成立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主要是按照统一部署，着力于“建市场、立规章、平物价”的工作。经济恢复时期，贯彻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与限制并举”的方针，工商行政管理以打击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的不法行为、保

①甘熙《白下琐言》。

②《中国市场大观丛书·南京市场大观》，毕家镕主编。

南京市地方志 www.nanjing.gov.cn

护合法经营为主；同时，扶持、发展国营工商业并发挥其领导作用。1953年进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围绕“维护国家计划和限制城乡资本主义的发展及对社会主义商业进行改造”这一中心任务，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管理秩序，实现了市场的统一管理。1958年至1961年前后，因“左”的路线影响，曾关闭集市，限制计划外采购，对市场管得过死，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不利影响。1963年贯彻调整国民经济方针，市场管理的主要任务转向恢复和搞活市场，克服“大跃进”和自然灾害带来的困难。1966年“文革”开始，市场再度萎缩。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撤并。市场管理职能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取代，主要抓取缔“黑市”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四大”召开的14年中，贯彻中央“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方针，南京市场出现了大转变。上市商品的范围、品种逐步扩大，计划商品比重日益缩小，传统的集贸市场购销两旺，生机勃勃；生产资料重新进入市场；全融、劳务、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相继建立，欣欣向荣。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市场管理的范围，也由主要抓集贸市场的管理，扩展到包括消费资料、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在内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管理；管理方式由微观管理趋向于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的管理。在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专职干部队伍不断壮大的同时，还建立了一支群众性的市场协管员队伍。到1992年末，已聘请了1545名协管员。

第一节 集贸市场

城乡集贸市场，是南京地区形成最早，为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所需要的传统的商品交易形式。对集贸市场的管理，也是解放以来工商行政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本节重点记述以农副产品交易为主的农贸市场和以经营手工业品、工业品为主的小百货（小商品）市场。对传统的旧货市场，以其带有较为突出的地方特色，

亦单独设目记述。

〔农贸市场〕

早在周元王四年（前472）越王勾践筑越城于长干，秦淮河两岸就逐渐形成南京最早的商品交换市场。六朝时，随着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城乡的集市贸易进一步发展。南朝时，除建康城内外有许多大、小市场外，城外首次出现了“草市”，即农村的交易市场，有“草市尉”管理[①]。南宋景定年间（1260～1264），建康府除把农村不定期集市改为固定集市，设置为“市”外，还把规模较大的“市”建置为“镇”，进一步加强对集市的控制管理。上元县有淳化、土桥镇；江宁县有金陵、秣陵、江宁等镇，建康5县共有14个镇，另有汤泉、栖霞、湖熟、板桥等30多个“市”。到明代，农贸市场更加兴旺。应天府城内外，设有大小市场几十处，或以商品命名，如鱼市、菜市、米市、油市等；或以地命名，如内桥市、大中桥市、三山市、北门桥市、江东市等。三山市为时果所聚；内桥市多聚卖羊只、牲口；北门桥市多卖鸡、鹅、鱼、菜；江东市多聚米、麦等货。洪武十三年（1380），明太祖朱元璋令京师“兵马指挥司领市司，每三日一校勘街市度量权衡，稽牙侩物价”，“在外城门兵马（指挥），亦令兼领市司”。以控制管理市场交易[②]。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一度取消商市，不久重新开市。清光绪29年（1903），清廷颁布《商会章程》，规定江宁府可设置露天交易所，南京农贸市场发展，成为“物所产处，货所萃处”。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城区相继出现长干里、武定门、惠民桥等十多处农贸市场。市场管理实行“划定场地，自由交易”办法。

①《南齐书·鄱阳王宝夤传》载：萧宝夤镇石头，雍州太守谋起事于建康城外的新亭，“宝夤逃亡三日，戎服诣草市尉”。同书《五行志》亦载：“建武四年（497），王晏出至草市”。

②《明史·食货志》。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沦陷期间，商市受日伪控制，城乡农副产品流通遭阻，集市相应减少。民国34年(1945)抗战结束时，城内仅剩武定门，长干里两处自由市场。

1949年南京解放，局势初定，集市交易萧条，管理也处于自流状态。6月1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甫经成立，就着手开辟市场，将走街串巷的卖菜者和小摊贩，纳入市场管理。1950年1月24日，市人民政府公布了《南京市摊贩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安局组成了南京市摊贩整顿委员会，对市场进行整顿。到1951年2月，已分别在交通要道两侧与居民住宅区，设立了34处以经营蔬菜和副食品为主的农贸市场。

1956年11月，南京开放了国家指导下的自由市场。其中蔬菜市场17个、水产市场3个、禽蛋市场3个，另外，还将下关、水西门两个副食品信托站改建成为干鲜瓜果市场。这些市场分布在中华门、水西门、燕子矶、上新河、五贵里、下关、浦口等处。其交易原则为"按质分等计价"。1957年7月15日，南京市服务局拟定了《关于加强对副食品自由市场领导与管理的初步意见》，报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提出"蔬菜要先由自由市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议定出每一品种在一定时期内的中等和最高价格；允许在最高议价内，按质论价，自由成交；水产品的青、草、鲤、鲢、鲫等鱼类以及家禽、干鲜瓜果均可在国营牌价的范围内自由交易"。此项管理由市服务局下设的南京自由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1958年2月，市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南京市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农、渔业，蔬菜等农业社和个体生产者，在开放的自由市场出售物资时，必须持乡人民委员会或农业社所开的自产自销证明，进入规定的市场交易，不得用任何方式进行场外交易；所有农(渔)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原则上均不得直接经营零售，但考虑到这部分人一直有市场零售习惯，而且停止后对市场也有一定影响，因此，可由农业社或乡人民委员会出证明，

继续自产自销；其它团体、集体必须持单位证明方准进场交易。1959年6月1日，南京市商业局对蔬菜市场实行凭证交易。交易证发放对象为本市常年经营蔬菜的"二统"、"三统"合作商店，及以此为生的个体商贩和500人以上的机关集体伙食单位。该证只限于在蔬菜交易市场购买蔬菜专用。

1961年因自然灾害的影响，供应紧缺。市人民委员会对农副产品市场进行调整，一度"允许在市区菜场附近或指定的中华门至下关一线、中山东路、太平路、建康路、山西路、汉口路以及新街口、鼓楼、热河路广场四周和火车站、轮船码头等地点进行交易"。

1962年1月23日，南京市商业局发出通知："自本月25日起，蔬菜、水产、家禽、蛋品、水果等商品无证商贩一律不得经营；凡生产者、消费者买卖上述商品时，应到指定的光华门外石门坎、中华门外五贵镇、水西门外南北伞巷、中央门外小市、中山门外卫桥、太平门外板仓、下关晓街等七个交易场所"。同时还规定：交易场所的商品价格应组织议价，严禁转手贩卖或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禁掺杂使假，哄骗欺诈和出售有害身体健康的食品。

1963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对大中城市集贸市场"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南京对全市集贸市场的上市品种、活动范围、经营对象、销售价格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控制，逐步缩小了集市贸易的范围。到1964年初，南京城区只保留两处农贸市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内集贸市场全部关闭。只有郊、县农村一些地方尚保留逢时赶集的传统，但在"大批判"、"农业学大寨"运动和发动贫下中农管市场中，被不断否定、削弱、管死，市场冷落，远不如以前。1976年，南京组织有关部门和县区领导学习"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经验①

①"哈尔套大集"是"四人邦"在辽宁的代理人，于1974年在彰武县哈尔套公社一手炮制出来的。其目的是以所谓"赶社会主义大集"的形式，消灭农村集市贸易，宣传其反动政治纲领，迫害干部群众。(见《当代中国的工商行政管理》第四章《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后，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加强市场管理，取缔农村自由市场，打击资本主义势力，限制小生产者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堵塞资本主义道路”的号召。六合县率先响应，进行了“社会主义大集”的试点。市委总结六合经验并在县郊推广，对农贸市场限定经营场所，规定集市时间、经营对象，控制上市品种和价格，农村集市贸易被进一步管死甚至取消。1976年底，县郊有108个集市被强制迁到指定场地，并形成了由大队治保主任、贫下中农和学校师生代表为主的农村市场管理网络，集市交易所统一改为农民服务所，不少农村集贸市场名存实亡。

1978年，南京的农贸市场开始恢复。当年底，在城乡结合部开放了6个农贸市场。到1979年6月共出现了13个农副产品交易市场。1979年10月13日，经市革命委员会同意在原有13个市场的基础上新增了19个，并对长期从事蔬菜、水产买卖的无证商贩和城市待业人员，发给临时营业证，使之转为合法经营。1980年初，农贸市场又由原来32个市场调整为42个，并开设了1个季节性的瓜果市场。这些市场自开办后，每日上市设摊经营的有四五千人，日成交量10万公斤；上市品种80多个，最多时可达170多种。群众称之有“三大方便、三大好处”。即改善生活方便、来客招待方便、特殊需要方便；早行晚市好，拾遗补缺好，任意挑选好。6月13日，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还就市场管理专门提出“八不准”的具体要求，不准强买强卖，不准大量转手批发或就地转手倒卖，不准诈骗，不准从国营、集体店套购商品转手倒卖，不准用车船大量贩运农副产品，不准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等，违者将给予一定处罚。8至9月，南京蔬菜等农副产品供应紧缺，价格上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遵照市领导的批示，在13个农副产品市场对蔬菜主要品种实行参考指导价，对不执行者处以罚款。1981年1月，市人民政府批转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城市农副产品市场管理的报告》，进一步明确提出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管理的原则为：买卖双方议价，但不能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对少数与人民生活密切有关而价格较高的品种，必要时可实行最高限价。

1982年初，农民进入流通领域，贩运活动增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于6月25日放宽了农副产品贩运政策，允许私人或合伙动用车船贩运鲜活商品。至此，往返城乡之间的农民商贩比1981年增加了近一倍多。这期间，农贸市场的设施也在逐步配套完善，先后建起过街顶棚7000平方米，全市有二分之一的农贸市场进入顶棚交易。1983年初，经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商定，在小市、晓街、惠民桥、扫帚巷等市场上开辟了黄豆、计划外粮食、水产、蔬菜等商品的批发业务。同时，在大桥南路、水西门两地开设了家禽批发市场，使之成为南京最大的两处家禽交易集散地。是年5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农贸市场开展了“文明管理流动红旗”竞赛活动，实行了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增设了复秤、保管钱物、代换零钞、调解纠纷、提供食宿等服务项目。10月，针对南京长途贩运的家禽过境多，留不住，供不应求，价格上升的问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亲自到长江大桥等要道口实地调查后，针对外地商贩反映在宁食宿不便，存货、售货困难，沿途关卡多、罚款重等问题，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颁布了《保护专业户正当经营的通告》，制止乱收费、乱罚款；扩大大桥南路家禽批发市场，增建1000平方米交易场所，并在周围相应安排设置饮食摊点、简易旅社，形势很快扭转，形成苏北“百万雄鸡下江南”，家禽大量进入南京市场的大好局面，到货鲜活，购销两旺。至第二年一季度，全市家禽成交量回升至62.6万多只，比上年同期上升43%。

1985年，南京的农贸市场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开展创建文明集贸市场评比活动，首次评出惠民桥等3个国家级文明市场，和5个省级、27个市级文明市场。城乡农贸市场建设亦得到新发展。城内新建了白云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992年交易面积达2.4万平方米）。县郊的农贸市场增至150多个，市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场服务所增至183个。

1986年，根据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城区工作会议精神，于同年11月将蓝家庄、光华门、新桥、朝天宫西街、镇江路、三汊河等29个农贸市场下放街道管理。规定“凡下放街道管理的市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执行，需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1989年3月17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集贸市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市各集贸市场(包括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应加强市场管理；管理中，必须贯彻‘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还就“管理规范化”和“服务规范化”作了规定。

1990年初，南京市开展了“创建全国十佳卫生城市”竞赛活动。遵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着手进一步改善农贸市场的交易环境，按照“卫生好、秩序好；从现在起，逐步将城区农贸市场迁入室内”的规划要求，到1991年底，建成具有监控设备的科巷室内农贸市场；同时新建、扩建了32个农贸市场。并从实践中总结出农贸市场管理经验，制定了“一抓、五定、六包”的管理办法(即抓建设，定岗位、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包秩序、包卫生、包管理、包服务、包收费、包教育)。

经过14年的发展，南京的农贸市场现已形成城乡沟通，零售、批发齐全的综合配套的农贸市场网络。

〔小商品市场〕

南京的小商品市场，兴于明洪武十三年(1380)。在东起大中桥，经过内桥，西至三山门(水西门)，南到聚宝门(中华门)这一范围内的街道廊下(史称“十二廊”)，有匠户约45000多户。入市经营须受监于京师“市司”，并须编户入“坊厢”方得开业。

清康熙三年(1664)小商品市场移到现贡院街、金陵路、夫子庙一带，形成“百货云集，万人赴会”之地。

清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定都天京(今南京)曾一度停止商市，全城所有手工业均收归公有。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颁布《商会章程》后，夫子庙、估衣廊等地的手工业品市场又兴旺起来。

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政府只限于抓主要商品的管理。对从事小商品经营的交易场所，一般多由“牙行”“商会”把持操纵。

1949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之初，取缔了夫子庙等处的小商品市场。

1956年，南京开放了国家指导下的自由市场，其中小百货市场就设在昇州路、马巷一带。其经营品种也限于旧货、小百货等物。1958年小商品市场被取消。

1960年冬，由于生活日用品供应紧张，在城内的马路两旁或街巷中出现了从事小手工业品的零星贩卖和“黑市”[①]交易场所。为维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商业局组成执法队，进行清理。时经两年，到1962年底，南京的小手工业品交易点只准许马巷和夫子庙两处可经营，经营品种单一。1963年1月南京市对城市集贸市场包括小商品市场的上市品种、活动范围、经营对象，销售价格等方面作了严格限定，实行统一管理，小商品市场萎缩。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取缔“黑市”交易。小商品市场又遭关闭。

1978年起，由于城镇集体工业产品纳入国家计划的比重减少(仅10%左右)，以及农村崛起的社队工业产品进入市场，加以个体商贩、待业青年、下放回城人员的增多，在城市交通要道、车站、码头，繁华闹市区摆摊设点、流动叫卖工业小商品的人员也逐步增多起来。到1980年6月，新街口附近的正洪街和鼓楼、建康路、山西路等地段已自发形成了日用工业小商品市场。南京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汇报提纲》的精神，于1980年12月15日首批开放了夫

①此处“黑市”是指无当时合法手续的“地下交易”，下同。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子庙工业小商品市场，颁布了市场管理规定：1、国家统购统销的商品(如棉花、混纺品等)，本市凭券、凭证计划供应的商品(如自行车、缝纫机)不准上市。2、上市对象为街道、社队工业和校办工厂，个体商贩、个体手工业者(包括家庭副业)，经批准的国营、集体商业和经主管部门同意自销产品的单位。上述单位和个人均需经过市场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执照后，方可经营。3、价格管理：凡是向国营批发单位进货的，一律要执行国营牌价，从外地贩运来的商品，国家有牌价的也应执行国家牌价；一些国营、集体工厂自销的产品，街道、社队企业生产的计划外同类产品，凡国家有牌价的不得超过国营牌价，没有牌价的可按质论价；个体手工业者(包括家庭副业)自找原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允许按质论价，议价成交。同时，夫子庙地区成立了包括两名公安人员参加的市场管理专业工商所。市场管理职责分明，有统计员、管理员以及卫生、收费等工作人员。市场管理费的收费标准，是严格按照每个摊位销售额的1%，连同个体户应缴规费合并为1.5%收取。市场开放后的一年中，就为社会提供了5000多种小商品，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同时，取缔了中央门地区的“黑市”和正洪街未经批准的工业品摊贩市场。

1982年，三类日用小商品实行市场调节。6月，又新开设了明瓦廊、鼓楼街两处小商品市场。1983年3月遵照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规定除中央、省规定不准上市的品种以外，只要完成计划与合同任务的均可上市。到1983年底，夫子庙、明瓦廊等小商品市场上经营项目已达20多个大类，2200多个品种。

1986年3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工业小商品市场秩序进行了整顿。整顿要求是：1、划线设摊。划定每个摊位经营的区域方位，做到摊、担、亭、店布局合理，排列整齐有序。2、划行归市。按行业和同类商品划行归市。3、亮照经营。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进入工业小商品市场的有证个体户，必须亮照经营。4、明码标价。5、到货登记。

1989年，国家对工业品实行市场调节的幅度再次放宽，除国家规定和专营的工业品外，均可上市；允许长途贩运，取消到货登记制度；允许各部门开办工业品(包括小商品)市场。

1991年9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参与了由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主办的金贸大厦管理，大厦经营各种服装、家用电器、小百货等日用工业品，年成交额达1.5亿元。1992年9月1日，市一商局、工商局合办的金桥市场成立，主要经营服装和各种小商品。同年10月1日，浦口服装城成立，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参与了管理，摊位有4220个。到1992年底，南京市区有工业品专业市场27个，(其中批发市场4个，批零兼营市场23个)年成交额达5.8亿元。

〔旧货市场〕

南京的旧货市场有其独特的形成、发展过程。它源起于明末清初的“黑市”①。当时清兵入关，明代遗老遗少迫于生计，摒挡变卖家藏维生，由于怕人耻笑，多于黑夜送入市场，待价而沽。此后小偷小摸得来的赃物，也混入“黑市”交易。开始在评事街茶馆内成交，后来一部分移至街道两旁交易，并从评事街发展到朝天宫、莫愁路、明瓦廊一带经营，还有移至估衣廊、北门桥的。

清末民初，满族后裔也沦入出卖家私糊口行列，“黑市”旧货交易一时成为金陵生意兴隆、购销两旺的行业。售卖方式除迳投“黑市”，买卖双方直接成交外，还出现了走街串巷收旧货的“挑高箩”担子，登门收货，转手出售，从中谋利；也有的身背褡裢，收购贩卖首饰钟表、珍宝古玩。南京沦陷初期和解放前夕，“黑市”交易也一再出现热潮。

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之初，莫愁路、堂子街等处的旧货市场

①此处“黑市”专指水西门以北莫愁路至秣陵路一带夜间交易的传统旧货市场。与从事“地下交易”的黑市含义不同。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仍很活跃。“黑市”交易每天晚上开始，在马灯、电石(乙炔)灯下交易，持续到第二天拂晓为止。成交的有古玩、金玉杂件，木器家具、旧书报杂志、旧衣、麻袋、料瓶玻璃、牲骨羽毛等。据摊贩业公会(会长卢焕文)登记，有会员700多人，实际上市营业者4000～5000人。人员复杂，管理不严，旧社会恶习仍未改，旧货市场成为藏垢纳污之所，不法商贩，小偷扒手混迹其间，盗窃诈骗，投机倒把案件时有发生，影响市场秩序和社会治安。1950年1月24日，市人民政府公布《南京市摊贩市场管理办法》，由公安部门负责，对旧货摊贩实行发放许可证制度。全市有2510个“挑高箩”收旧货者和1736个旧货摊贩领取了许可证。1951年6月，市公安局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黑市”进行整顿。同年，“黑市”所在的第四区(建邺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旧货市场管理委员会，并制订了各种规章制度，加强领导，严格管理。同时，将夜市改为晓市，每日拂晓开始交易，上午十时左右下市。市场范围规定在莫愁路北段和秣陵路西段。入市经营须先进行登记领证，按行业分类划段，选派段长。段以下视人数多少，分编若干小组，选派小组长，指定设摊地点，不准跨越行业经营；公平交易，按质论价，牟取暴利者予以取缔，压价收购者退还原主。还规定旧货价格不得超过新货，来路不明、行迹可疑者，会同公安部门予以查处。至1953年，旧货市场管理委员会将晓市改为白市，夜间禁止交易。1954年2月，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安局再次对“黑市”进行整顿，规定凡从事旧货收购或设摊经营者，凭公安部门的许可证到工商管理部门领取摊贩证后，方准营业。

1956年，旧货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市旧货商店合并为19家公私合营中心店，依托于南京市物资回收公司(又称市信托公司)，其余旧货摊贩组织合作经营，未参加合作社者，允许分散经营。旧货从业人员4000人左右。1958年旧货市场正式关闭。1963年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南京建邺区

裁并部分旧货合作商店，动员职工恢复原来的个体经营，并在堂子街重新开放旧货市场，有800多个摊贩参加。近郊农民和苏北、安徽、河南、山东、浙江等地来宁购销旧货的商贩，络绎而至。

1966年“文革”开始后，旧货市场又被冲掉。旧货交易从集中转为分散，从公开转为“地下”。

1978年随着农贸市场的开放，南京自发形成的旧货市场重新出现。

1980年11月，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决定，恢复停办13年之久的南京堂子街旧货市场，指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同年，建成南京堂子街跨街棚顶市场，面积为1600平方米，耗资6.5万元，配备专职管理人员19人，负责安排摊位，检查货物，维持秩序等工作。按摊贩户口所在地编成高箩、估衣、旧鞋、杂件、自行车等9个段、31个小组，选派段、组长，发动个体户自行管理。到1982年底，旧货市场的日上市人数达6000多人次，两年成交额累计为300多万元。其中，以旧自行车成交量为最多，平均每天达40余辆，两年来共售出旧自行车2.05万余辆；售出旧衣25万件，旧鞋35万多双；与公安部门配合查获偷窃案件39起、非法经营案件4000多起。除此之外，到1983年5月，全市还在各区设有旧货商店24家，废品收购站137个，“挑高箩”收旧货的有665人。

1989年12月，堂子街旧货市场迁入面积1000平方米的室内。场内划分生产资料、民用生活用品(包括旧电器等物)和车辆交易(包括旧自行车)三部分，设摊位92个。场内交易实行登记收购制度。交易时须持身份证、介绍信、户口簿等证明，到场内管理登记处登记申请后，方可销售。场内还开设了电话、电讯等服务项目，为客户提供方便。1992年旧货市场年成交额达到1700多万元。全市旧货行业的48个网点，普遍以自营、寄售、代购、代销等方式，开拓经营，并发展为典当、拍卖等市场。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第二节 生产资料市场

南京生产资料市场的形成，是以集市贸易为开端的。但重要生产资料(如铜、铁等)，历代多为政府所掌握、控制。

东吴时期南京已有冶铁、造具作坊立于集市，在城西清凉山附近还设立官冶场，冶炼和铸造铜铁器。在州、郡设有冶令、冶丞，管理冶铸。东晋、南朝及以后各朝代也十分重视矿冶，由朝廷和地方官府统一掌握铜、铁的生产经营。明初应天府(今南京)集市上相继出现冶铁、制造工具等行业。民国时期，生产资料由政府严加管理。

南京解放后，生产资料由国家逐步实行统一调配。1952年，南京市需用原铜料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合作社等单位，须编造计划由主管部门上报，经华东区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准配拨。私营厂商、作坊，未经工商局核准，一概不得经营原铜料之买卖、存储、运输、加工熔炼等业务。

从1953年开始，南京对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主要是以供销社及专业公司，按分级分工、计划统一调配进行组织管理。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是取缔未经批准、私自进行生产资料交易的行为。主要生产资料均由物资部门计划分配、调拨。

1978年以后，南京随中央经济政策的调整而改变了生产资料单一由国家按产品实行调拨，物资部门统一包销的模式，生产资料重新作为商品进入市场。

1981年8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物资局《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负责对生产资料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遵照贯彻，对倒卖生产资料及计划票证行为进行监督查处。

1983年3月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南京市物资局联合成立了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并制定了旧车交易管理细则，对进口旧汽车、部队退役车、拼装报废和未经年检合格的车辆不准入场成交。在交易手续方面，规定了出售单位和个人须持有单位介绍信(个人须持有街道以上证明)、车辆牌照、行车证、养路费收据、原发货票方可登记成交。买方须持单位证明，各类客车须持“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凭证”。

1984年10月，市物资局在解放路建起面积为6270平方米的物资交易中心，主要交易物资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玻璃等，当年成交额1500万元。

1987年3月28日，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改革废旧钢材计划管理体制的通知》精神，成立了南京市废旧钢铁交易市场，由市供销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成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同年4月10日，南京市钢材交易市场在汉中路成立，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南京钢材交易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凡进入南京钢材市场及其经营场所，须经南京钢材市场管理办公室批准，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进入南京钢材市场交易的品种有：国家和地方投放市场的钢材，物资部门自行组织的钢材和其它材料，允许自销的钢材。进入市场销售钢材的单位，须保证质量，遵守合同，挂牌经营，不准买空卖空；对符合规定并盖有南京钢材市场减免税收专用章的发货票证明，可按规定享有优惠政策，对违反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处理。

1988年国家对生产资料统一管理的品种再度调整，除少数商品由国家统一管理外，其余均可进入市场交易。1992年6月18日，由市物资局主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等部门参加的南京化工市场开业，面积2500平方米。除国家规定指令专控品种外，其他延伸化工品种均可进场交易。进场交易的单位均要按照化工市场管理办公室颁布的办法执行。市场开业当年成交额4.3亿元。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同年10月30日南京市建材市场开办，并由工商、物资、税务等部门派员参加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进场单位的鉴证及协调工作，对在场内举办的各类建材订货会、交易会、调剂会、展销会参与组织和管理，并提供服务，同时监督市场内的交易行为。市场开业仅1个月，成交额就达一亿多元(含公司经营)。

至1992年底，南京市共建立了生产资料市场五个，包括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废旧钢铁市场、钢材市场、化工市场、建材市场，年成交额十多亿元。

第三节　生产要素市场

民国时期，南京的生产要素市场，有金融市场、房地产买卖市场和居间商。民国11年(1922)，南京市面铜元充斥、物价上涨。为此，政府专门颁布《禁止贩运大宗铜元章程》，限令入城者每人携带铜元不得超过千枚，如有超过者需经发照准许。而对从事土地买卖、居间商等则按民国26年(1937)6月28日国民政府颁布的《商业登记法》进行管理。

1949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后，随中央之统一规定而实行金融国家统管、土地归国家所有、取缔居间商之政策。有关生产要素市场随而消失。

1978年以后，国家对生产要素市场管理的政策逐步放宽，准予设立专门的生产要素市场。1985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南京市技术市场率先开业。1987年7月由市劳动局设立的南京劳务市场成立，至1992年底发展到16个。1992年，南京金融市场(开办时间1992年初，次年增至14个，属银行系统)、房地产市场(开办时间1992年11月10日，属房地产局)、信息市场(开办时间1992年12月，属计委)相继成立。

南京从1985年到1992年所建立的生产要素市场除技术市场是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参与管理外，其余市场均属行业性的组织管理方式。

第四节　文化市场

南京，在六朝时即为江南政治、文化、经济中心。明清时期是江南贡院所在，也是南方文人的主要集中地之一，经书、字画、裱褙、笔、墨等都有单独的行业，雕版印刷业尤为兴盛。内桥至三山街、夫子庙一带书坊林立，销量很大。著名药学家李时珍的名著《本草纲目》，就是在南京首先出版的。夫子庙的花鸟虫鱼市场和灯市享有盛名。太平天国定都天京，严禁“经营妖书邪说买卖”，违者问斩。城内书坊、杂耍娱乐场所均关闭。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至抗日战争前，南京的文化娱乐行业和文化用品市场逐渐恢复、兴盛。抗战胜利后，文化娱乐行业一度畸形繁荣。南京解放后，在对旧的文化市场进行整顿改造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社会主义文化市场。“文革”期间，遭极“左”思潮的严重破坏。改革开放后，文化市场又恢复生机，蓬勃发展。

〔文化娱乐场所〕

民国期间，公共娱乐场所由南京特别市社会局主管，首都警察厅、工务局参与管理。民国26年(1937)6月28日，国民政府曾颁布《商业登记法》，规定经营文化娱乐业要登记、批准，方可开业。民国35年(1946)5月，南京市颁布《管理公共娱乐场所规则草案》，规定：全市文化团体或机关附设的俱乐部、游乐厅等有营业性质者，应提出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未经准许不得开设。社会局在接到申请后即与工务局、警察厅联合按照其申请项目、房屋装置及卫生、消防设施是否完备等标准，进行审核。歇业时也不得私自转让、顶替。对公共娱乐场所的设备要求按有关标准进行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设置。对流动露天游乐规定不得阻碍交通。外地来宁的须经社会局批准。公共娱乐场所表演时间不得超过夜间12时，变更游乐种类也须经社会局批准等。对违反者视情节与情况分别给予2万元以上罚款，或按售出票数加倍罚款、或送交警察厅处以40天以下拘留，直至停止演出。

南京解放后，对旧社会留下来的文化娱乐场所进行了改造或取缔，影院、剧场等由南京市文化局管理。

1988年南京开始出现酒吧、咖啡馆、音乐茶座等形式的娱乐场所。随后，舞厅、卡拉OK歌舞厅相继恢复和出现。这些娱乐场所的管理，由文化、工商、公安等部门组成市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五年来相继颁布了《文化系统录象放映点守则》、《关于南京市舞厅等级标准及其价格管理条例》及《南京市"卡拉OK"歌厅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法规。至1992年，南京市共有舞厅、卡拉OK厅、游戏机室、弹子房等游乐场所2269处。

〔书刊音像市场〕

民国35年(1946)5月，南京市成立连环画审查委员会，由社会局、首都警察厅、教育局抽调7人组成，择派1名主任委员，办公地点设在教育局内，并分登记组、审查组、查禁组，以办理连环画、书摊等查禁事宜。

1949年以后，书刊市场由市文化局管理，其管理范围也随之扩大至全市的文化市场。

1979年，随着文化市场的活跃，出现了一些单位和个人利用各种手段和渠道，在市场上出售有害书刊和录音、录像制品。在管理职能上，对书报刊物违禁查处由市文化局主管；对录音录像的市场管理由市广播事业局(后为广播电视局)主管；市工商、公安部门参与管理。同年9月26日，市文化局会同公安、工商部门与白下区革委会对祠堂巷的一个星期日抬价贩卖图书的集市进行

了取缔，没收图书100多册。1981年5月13日，又根据《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性物品的通知》，由市文化、工商、公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对淫秽书画和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的非法小报、刊物的生产经营者进行了查处。共查出违法经营30多户，没收了全部违禁书报。

1982年初，南京市广播事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文化局联合颁布了《关于加强录音录像制品管理的试行办法》，实行统一管理，并采取行动，查禁了大批黄色、走私复制的音像制品。

1983年6月28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文化局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通知》。规定不准套购和转手买卖图书，不准无证经营发行业务，凡经批准的个人书摊应在指定地点亮证经营。对于自发形成的交易市场予以取缔；不准私自印刷和出售戏曲歌曲演员照片、游览图等印刷品；严禁无证经营、翻录、销售和倒卖录音、录像制品和有其它违禁内容的文化物品。通告发布后两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取缔了祠堂巷文化自由市场。这次行动，除教育放行者外，当场查处29人，没收录音磁带146盘、暂扣录音机6台，图书73册。1984年6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文化局又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录音录像制品产、销以及市场管理的通知》，要求未经国家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所出版的制品，应立即停止销售，违者将从严处理。1985年1月以上各单位又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报刊发行检查管理的通知》，对未经省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允许申请代销的报刊摊贩，必须经市报刊发行检查管理站和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报刊零售证，并按指定地段销售。各印刷部门(包括报社印刷厂和机关、学校、部队、厂矿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印刷厂)一律不得承印未经批准出版的小报。同时，成立南京市报刊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发行检查站，对无证报刊进行坚决取缔。经由市文化、工商、公安等部门多次进行市场检查，共没收销毁非法小报1000多万张，演员剧照、照片15万张。

1987年7月，市广播电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超越经营范围，无照经营和私自从事翻录、经营非法音像出版物进行了大整治，并视情节轻重给以提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和没收物品的处理。同时，还采取疏导的方法，于1991年底在山西路军人俱乐部内成立了“长三角书刊、音像制品交易市场”。在此以后每年均要组织几次市场大检查，以保证南京市出版物市场的健康发展。

〔集市文化市场〕

南京的文化市场中，存在着以集市形式交易的文化商品市场。

其一是常年经营的夫子庙花鸟鱼虫市场，地点在夫子庙东侧，有近百个商贩经营花卉、鸟类和观赏鱼。一年四季到这里的顾客总是摩肩接踵，市场两边鳞次栉比的摊位上，摆满了各种奇花异卉、珍禽和金鱼，以及花种、花肥、鸟食、鱼食、鸟笼、花盆。到此经营者只需登记入场，买卖自由，故有长途贩运者前来交易。贸易高峰季节，市场里常常挤得水泄不通。

其二是每逢春节开市的夫子庙花灯市场。远在元末南京便有了花灯市场，地点在评事街、笪桥市、南市楼和彩霞街一带。洪武元年(1368)后，渐移至夫子庙秦淮河畔。夫子庙、中华门一带的居民都有扎花灯的传统习惯和技艺，每年农历五、六月份备料，利用业余时间，扎架裁纸，到十一、十二月份扎制成型，春节上市出售。“文革”中，花灯市场被作为“四旧”取缔。1978年又重新恢复，并由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与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市场秩序等事宜。每年上市各种花灯七万盏左右，千姿百态，五彩缤纷，争奇斗艳，引人入胜，是每年一度民间艺术的盛大展览。看灯、买灯，成为南京人春节娱乐的传统。1988年以来，不仅花灯式样

有所翻新，其范围也逐渐扩大到莫愁湖、玄武湖等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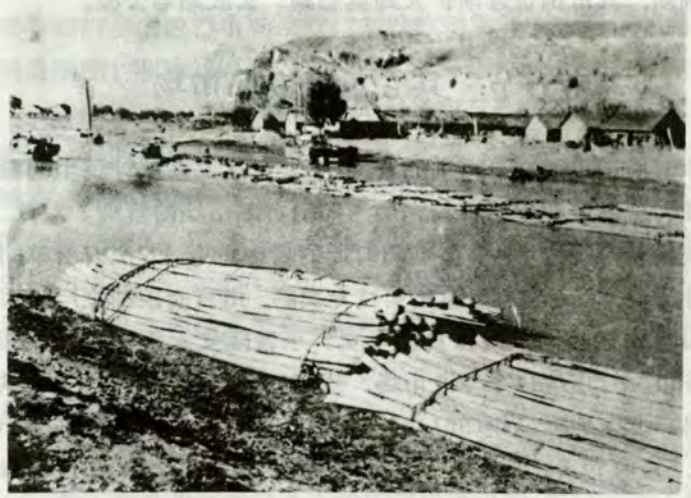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其它重要商品市场

本节所记重要商品市场的管理，主要记述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棉、油、盐等重要生活资料和烟酒等消费品市场的管理。对此，历代统治者都比较重视，但不同时期的管理重点、方法有所不同。

孙吴时，就对食盐、酒类实行专卖制，由官府控制生产销售。朝廷设有司盐校尉，主持食盐专卖。东晋隆安元年(397)，建康设有谷市、盐市等11个专业市场，规定交易者必须入市，禁止场外交易。北宋建隆二年(961)对丝、帛、茶、酒、醋实行官榷(专卖)制，官府专卖，刑法严密，榷酤禁条规定酒曲不准私自制造。宋太祖下诏：“百姓犯私曲至15斤者死，酿酒入城至三斗者死”。江宁府在淮西总领所之南(今内桥西南)设都酒务(专卖机构)，酒类生产、销售、查禁均由酒务官管理。南宋嘉定五年(1212)，建康府设江淮盐茶所，监管盐茶经营的纳税、验证、发照。明洪武十三年(1380)，对盐、茶、酒实行官榷制，盐商、茶商须向户部登记，领取盐引、茶引，方可经营。贩卖私盐、私茶同罪，违者处以死刑。

清代对食盐也实行严格的官卖制度，盐商须持销盐凭证，方准许在河道及陆上关卡通行。太平天国时期洋烟、黄酒不准贩卖吸食，“倘有贩卖者斩，知情不禀者一体治罪”。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民国年间水西门外的竹木专业市场

民国26年(1937)，江苏省政府制定《江苏省食粮出境暂行办法》，要求各地段设管理分处，以监督粮食外流，同年8月，南京市政府依例将此文抄给社会局，责令对南京地区粮食出境进行监督。民国36年(1947)2月，行政院颁布《评议物价实施办法》。同月，南京设立物价评议会，负责评议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售价工作和协助检查违反议价之行为。同年三月，行政院又颁布《惩治走私条例》，南京由警察厅负责对私运政府管制物品及应税物品进口、出口者进行检查，查出后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民国37年(1948)9月，南京根据行政院颁布的《取缔违反限价议价条例实施办法》，对水、电、煤气等指定物品严加管制。

1949年6月，初成立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针对市场存在的物资缺乏、物价上涨、市场秩序紊乱，奸商乘机囤积粮食、棉纱等重要物资，兴风作浪等情况，在组织、调剂货源，抓好市场供应的同时，还通过工商联、同业公会等组织，对私营批发商按行业成立采购小组，统一外购；并运用行政管理手段，对私营

商业特别是货栈、私营仓库、批发商储存的粮、棉、油等重要商品数量，普遍登记，动员其向市场销售。平抑后的价格与前比较：棉花价格回跌18%，米价回落10%，豆油与面粉价格降低9%，市场供应趋于平稳。与此同时，对原有的旧交易所(场)及交易制度进行了整顿和改造。先后建立起粮食、面粉、纱布、棉花、五洋[①]等市场；拟定了新的交易制度；实行统一现款、现货成交，当日交割；改变买卖期货、转手倒卖栈单的做法；取缔买空卖空；统一集中场内成交，严禁场外交易；交易市场每日成交的商品种类、价格、商品流向等，都当日造表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1953年10月，粮食、食油、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只许国营单位或供销部门经营。到1954年初，主要物资均要有采购证明，并由工商部门定期检查粮、油、布的经销代销情况。随着计划供应比重的扩大，到1963年初，流通领域均由国营商业或合作商业所掌握。

1963年，南京市经营手工卷烟的有1800户、贩售人员有2000人，年利在1000元以上的“暴发户”达160家。根据中央财政部等单位《关于严格取缔和禁止手工卷烟生产销售的联合通知》，市商业局在全市范围内对烟叶、香烟的黑市贩卖以及手工卷烟等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了集中取缔。

1978年，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除管理集贸市场外，开始参与对社会商品交易活动的管理。1981年元旦前夕，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部署下，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与有关部门配合，对辖区的无照工商业户进行了检查。五日内，六城区(秦淮、白下、鼓楼、玄武、下关、建邺)就取缔无证户788人次，并查获大量违法贩卖的香烟和日用工业品。以后每年节日均有检查行动。

1985年5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对冷食饮料市场上违章违法行为的处罚暂行规定(试行)》：凡生产、销售冷饮的单位和

①“五洋”旧指洋烟(香烟)、洋火(火柴)、洋碱(肥皂)、洋油(煤油)、洋烛(矿烛)。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个人，不得扩大经营项目，扩大者处以5～50元的罚款；冷饮包装需注明厂名、品名、生产日期，如有不符的，即停止出售，对执意孤行者处以10～300元罚款；生产单位不得将冷饮批发给无证商贩，一经发现，处以10～100元罚款；无证经营者除没收工具外，可处以10～100元的罚款。同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对家用电器等紧俏耐用消费品的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了对家用电器市场检查管理，并配合加强售后服务。次年5月，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派员参加的南京家电协会成立。其职责是对全市修理家电人员进行考核，合格者，发给家电修理证书，并可申请营业执照，到1992年底全市经考核领取营业执照者达3147名。

1986年11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酒类市场检查，对散装白酒掺兑食用水（含自来水）、度数达不到标准的，售出部分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并视情处罚；对已查封部分，责令限期降价出售。凡散装白酒掺兑河水、塘水等非食用水的，除给予处罚外，被查封的白酒一律销毁。对销售不合格酒类按《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有关条款处理。

1987年，在参与管理"棉花大战"中，主要是采取行政手段，对抬价抢购等违纪行为进行查处，监督棉花购销秩序，保障合同任务完成。1988年，对蚕茧市场出现的抢购之风，工商部门及时与外贸、供销等部门联合，依据国家对蚕茧市场实施管理的政策，采用"监督与协调并举"的办法，消弭了"蚕茧大战"。以后，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调整，到1992年为止，全市除棉花、食盐、烟草等少数商品还实行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外，其余均已进入市场自由交易[①]。市场管理工作转向以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规范市场行为上来。

①详见《南京粮食志》、《南京日用品商业志》等专志。

表一　历年南京市场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份	市场数（个）			市场面积（M^2）				投资额（万元）				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棚顶	室内	露天	合计	城市	农村	合计	城市	农村	占社会零售商品总额%	
1979	98	32	66								5491	1168	4323	4.2	
1980	145	45	100								8064.8	2161.8	5903	5.3	
1981	145	45	100								9614.69	2773.68	6841.01	5.5	
1982	162	42	120								11796.04	4125.4	7670.64	6.3	
1983	201	49	152								17671.65	5339.49	12332.16	7.8	
1984	234	50	184	172000	40000	725	131275	118.23	57.51	60.72	22873.93	5977.37	16896.56	8.2	
1985	241	51	190	243900	59892	10020	173988	218.87	47.36	171.51	31504.04	10677.73	20826.31	8.8	
1986	258	72	186	335947	19137	4809	312001	286.9	171.7	115.20	49633.41	20390.14	29243.27	12.5	
1987	265	71	194	402116	15843	3945	382328	281.96	122.25	159.71	73580.52	33558.04	40022.48	13.4	
1988	275	73	202	429547	17562	4635	407350	689.48	519.73	169.75	105877.11	53188.02	52689.09	15.4	
1989	278	76	202	497800	16730	4560	476510	1159.28	958.48	200.80	131072.91	71109.38	59963.53	15.4	
1990	283	79	204	502500	21217	3755	477528	724.36	455.86	268.50	149132.77	87098.64	62034.13	15.6	
1991	301	89	212	497000	134000	66000	297000	1142	205	937	163551	107359	56192	15.8	
1992	332	100	232	850000	180000	170000	500000	11741	7441	4300	235943	164178	71765	16.2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表二　历年南京市城乡集贸市场主要农副产品成交量一览表

品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一、粮食类	1472.5	2013.5	3005.5	6379.7	8737.2	5009.25	3606.05	21020	30819.9	18284.3	15416.4	17528.6	19851	34835
二、食用植物油	138	87	61.1	3.85	0.6	0.875	4.25	476.8	632.38	472.3	640.7	702.3	1182	1644
三、肉禽蛋类	706.45	2307.5	4705.7	4286.5	7118.9	7861.35	12004.75	48941.6	40196.42	66865.5	74344.4	79338.2	75538	93341
其中：猪　肉	32.15	89	137.5	56	418.75	819.8	2234.45	23547.4	10684.81	30252.9	34249.2	41280.1	40117	54278
牛羊肉	37.75	160	218.25	132.55	168.45	129.65	293.4	2352.2	2962.41	3111.3	3924.5	4851.9	3828	5031
鲜　蛋	314.65	851.5	1292.5	1773.6	3150.95	3190.8	4434.2	9398.5	11034.5	13962.3	15547.2	14572.8	14897	14814
鸡鸭鹅	321.9	1207	1409.2	2324.35	3380.75	3721.1	5042.7	13643.5	15514.7	19539	20623.5	18633.4	16696	19218
一、水产品类	740.5	1733	1754.82	2511.4	2846.8	3644.9	5799.2	22578.2	27988.4	28401.6	39897	40828	35187	37456
五、蔬菜类	15325	22055	25256.9	36531.25	36711.5	46502.3	68891.8	193803.7	272042.9	291739	387823.8	429146.2	422249	453701
六、干鲜果								42779.9	51138.9	64196.4	56009.5	730019	104767	173082
七、大牲畜(头)								5239	6276	4198	3382	4234	2614	2498

第六节　市场选介

〔白云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白云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位于南京下关热河南路，1984年投资450万元，1986年建成开业。交易场所面积达24000平方米，是我市最大的蔬菜、粮油、水果集散地。蔬菜日上市量始终保持在60万公斤以上，占全市供应量的60%。该市场向全市数千家国营、集体菜场、个体户和工厂、机关、部队、学校批发供应蔬菜、粮油、水果，是一个多功能、现代化，面向全国、服务南京的新型市场。1992年，市场年成交额达3.6亿元。目前正在扩建一万多平方米的交易楼厅。1987年以来，曾多次被评为全国和省级文明市场。

〔惠民桥农贸市场〕

惠民桥农贸市场，濒临下关惠民河，北靠沪宁铁路南京西站，水陆交通便利。1979年10月经市革委会批准设立。它是皖东、苏北等邻近地区和本市县郊农副产品的集散地，也是南京市区重点农贸市场之一。市场建有755平方米的钢架、玻璃钢瓦的顶棚，可供130多名个体商贩营业。每天人员流量在2500人左右。市场各类农副产品十分丰富，时令蔬菜，鲜鱼活虾，瓜果禽蛋，终年不断。粮油、豆类、花生米、芝麻等各种小杂粮也应有尽有。

市场管理部门还在惠民河边，搭建了一百多平方米玻璃钢瓦顶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扫帚巷农贸市场〕

扫帚巷农贸市场位于中华门外秦淮河畔、长干桥边，和宁芜铁路中华门火车站及市区主干道汽车、电车起(终)点站靠近。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79年3月经市革委会批准，正式开辟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有465平方米的玻璃钢顶棚，场内200名固定商贩编成七个组，划行归市，挂证经营，明码标价。

扫帚巷市场是市区鲜鱼活虾的主要供应市场之一。这个市场淡季每天上市鱼虾2500多斤，旺季每天可达5000斤以上，品种有著名的枞阳桂鱼，洪泽湖鲤鱼、螃蟹，和县甲鱼、黑鱼，安庆、贵池黄鳝，阳澄湖、盱眙的大青虾，还有各地的鲢鱼、鲫鱼、白鱼、鳊鱼、青鱼等共30多个品种。此外，还循环上市其它农副产品150多个品种，其中有县郊的新鲜瓜果蔬菜，皖南山区土特产品、猪牛羊肉，还有苏南一带的鸡、鸭、鹅。现在已由产、销直接见面的零售市场发展成了兼有贩运和批发的综合市场。

1988年被评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山畔农贸市场〕

山畔农贸市场位于长江北岸的大厂区卸甲甸，传说曾经是楚霸王项羽路过此地下马卸甲之处。它紧靠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在工人住宅区的中心——十村广场的东侧，占地面积十亩多，设有玻璃钢棚顶1758平方米，旅社215平方米，全民、集体和个体商业网点21间、407平方米。

来这里出售农副产品的除了本市郊区农民外，还有的来自苏北、皖东，以及山东、浙江省的一些市、县。主要品种有：蔬菜、水产、家禽、粮油、花木、水果等50多个品种。每天顾客多达1万人次以上。

1991～1992年度被评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科巷农贸市场〕

科巷农贸市场位于大行宫太平南路商业一条街繁华地段，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使用面积4000平方米。市场于1990年9月开工，

1992年7月竣工，总投资为600万元。

科巷农贸市场是南京城区第一个最大的、带有监控设施的室内农贸市场。市场内可安排国营、集体、个体经营摊位近600个，经营鲜肉、水产、家禽、豆制品、蔬菜等农副产品。市场内设有一流的电视监控系统和广播音响设备。1992年开业当年5个月成交额1600万元。

〔水西门家禽交易市场〕

水西门家禽市场地处在水西门外的外关头，是南京最大的家禽交易市场，批零兼营，成交额大。解放前这一带就是传统的家禽交易市场，仅鸡、鸭、鹅行就有十几家。1980年11月起，建有210平方米的钢架玻璃钢瓦屋面的跨街顶棚，改善了交易条件。淡季每天上市鹅、鸭七、八百只，旺季每天可达3000只，高峰时节市场管理人员每天24小时为交易人员服务。进场交易的有山东的雁鹅，安徽的大白鹅，高邮的北京鸭，句容、金坛的毛鸭，还有国营农场的来克亨、白乐克肉鸡等。

〔南京水产品交易市场〕

南京水产品交易市场于1983年5月1日正式开业，属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性质，下设永宁街和解放路两个门市部。主要经营海水产品、淡水产品、咸干海味珍品、水产加工制品，兼营渔需物资以及以珍珠为原料的部分工业制品。随行就市，有议购、议销、议批、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中转、代展销、函购、电购等经营形式。以保本微利、支持生产、服务消费、搞活市场为原则。成交价格一般低于农贸市场10％左右。

〔下关瓜果市场〕

这个市场地处下关火车站前，入场交易品种有浙江黄岩的蜜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桔，天津的鸭梨，青岛、烟台的苹果，安徽的砀山梨，怀远的石榴，大沙河的蜜枣，山东黄县的黄梨，苏州的红桔，衢州的无核蜜桔，洞庭的枇杷，福建的香蕉以及西瓜、桃、李、杏、葡萄等50多个地区的时鲜水果，市场交易十分活跃。这个瓜果市场以批发为主，兼营零售，批发供应的主要对象是有证个体商贩。

〔金桥市场〕

金桥市场是一所市人民政府直接倡议，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商局联合主办的工业品大型批发市场。1992年9月成立。

市场位于南京中央门立交桥西侧，东临火车站，西连港口码头，面对长途汽车站，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

市场占地面积27000平方米，营业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经营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化妆品、塑料制品、五金家电、建材汽配等。市场以批发为主，批零兼营，经营灵活、成交便捷、品种齐全。

〔夫子庙小商品市场〕

市人民政府于1980年12月15日，决定在金陵路上开辟夫子庙小商品市场。该市场占地2300平方米，已建造1100平方米的营业顶棚，安排了国营、集体和个体固定摊点300多个，上市品种20多个大类、1700多个花色品种，日成交额达15000余元。经营特点：一是种类多、光镊子、梳子、发夹、头箍就有500多种；二是供应“传统”小商品，如老年人用的穿针器，拔鞋用的鞋拔子等；三是一些地方特产这里也有出售。如上海、苏州一带的日用小百货，景德镇、宜兴的陶瓷器皿，浙江的皮鞋，杭州的扇子，无锡的惠山泥人，常州的梳篦，山东的贝壳灯，安徽的竹席，江西的木箱、盆桶，南通的绣花枕套等。四是可以任意挑选和拆零选购，象落地式台灯，商店里只是整卖，这里可以随意选购其中的一个

零部件。此外，市场上还有裁剪、缝纫、修旧、擦皮鞋等服务行业，服务良好，交货迅速，被群众誉为“方便百货商场”。

随着小商品生产的发展和流通渠道的日益畅通，现在已有10多个省、50多个市、县的工商单位和个人来这里出售小商品。

1989年以来，曾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鼓楼街小商品农副产品市场〕

鼓楼街小商品农副产品市场位于鼓楼公园北侧长达150米的的鼓楼街道上，是一个多种经济成份和不同经营方式并存的市场。在明、清年间，这条街道是南京城南直通下关的主要干道，商业繁荣。1981年12月市场正式开放以来，现已有摊点100多个，除原有的十几家国营和集体商店外，其余大多数是经营百货、副食品、服务、饮食、修旧等行业的个体商贩。经营品种主要以“小”招徕顾客，有分把钱的纽扣、几角钱的童鞋等小工业品、小杂件，还根据时令季节，不断更新花色品种，年成交额250万元以上，被人们誉为鼓楼下的“夫子庙”。

〔南京招商市场〕

招商市场座落在南京市中心、繁华的新街口地区。面积达5500平方米，为六层建筑，一至四楼为营业厅，有400余套(节)柜台，50个包厢租赁给100余户国营、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5楼为展销厅，办公室；6楼为舞厅。建设招商市场是南京市1986年“五十项奋斗目标”之一，于当年12月12日落成开业，是江苏省最早的以个体租赁经营为主的大型综合商场。

在租赁经营中，市场始终坚持“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原则，利用市场信息快，客流大、购销旺的优势，全面发展服装、日用百货、电子电器、电脑、音响、家俱、玩具为主的六大类商品，经营业务遍及全国，信息联系点达110多个。年成交额1.5亿

南京市地方志 dfzj.nanjing.gov.cn

元。

1988～1992曾连续三个年度获国家级和省级文明市场光荣称号。

〔南京物资交易市场〕

南京物资交易市场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和南京物资供销总公司联合组建，于1984年10月建成。市场位于南京市解放路新建的物资商店内，紧靠市中心，交通便利。

营业厅面积2000平方米，设有交易营业间100余间，场内设商务中心，有电脑信息显示屏、银行等配套服务设施。每个客户营业间都配有国际、国内直拨电话。三至六楼为附属设施，设有餐厅、咖啡厅、洽谈室、会议礼堂、卡拉OK舞厅等，面积达800平方米。另有写字间100间可供选租。室内仓储、室外停车场面积3000平方米。所属的瑞金饭店300余床位可为进场客户提供优质食宿服务。市场代办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从汽车(包括小轿车)、各种金属材料、石油、化工，到农业生产资料中的农药、化肥、薄膜等，实行全面放开。

〔文明市场名录〕

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1988年度

南京市白云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南京市扫帚巷农贸市场
南京市招商市场

1989～1990年度

南京市白云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南京市招商市场
南京市夫子庙小商品市场
高淳县淳溪农贸市场

1991～1992年度

南京市白云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南京市夫子庙小商品市场
南京市招商市场
南京市山畔农贸市场
江宁县东山镇第一农贸市场

江苏省文明集贸市场

1988年度

南京市扫帚巷农贸市场
南京市白云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南京市招商市场
南京市山畔农贸市场
南京市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
江浦县珠江农贸市场

1991～1992年度

南京市白云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南京市夫子庙小商品市场
南京市招商市场
南京市山畔农贸市场
南京市惠民桥农贸市场
南京市南湖农贸市场
南京市迈皋桥农贸市场
南京市扫帚巷农贸市场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浦东路农贸市场
南京市瑞金路农贸市场
江宁县东山镇第一农贸市场
高淳县淳溪农贸市场
溧水县溧水农贸市场

第四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制度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形态的变革而逐步健全和延续。南京近代企业一出现，就纳入清末、民国时期颁布的一系列具有现代工商行政管理特点的企业登记管理法规的轨道，登记项目初步具体化和规范化。解放后，1949年7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工商业营业登记暂行办法》，政府对工商业以开歇业为重点实施登记管理，“确定以恢复生产为中心，逐步改造过去那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结构”①，对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一切公私营工商业有步骤地大力扶持，促其迅速恢复、发展生产和经营，以保障供给，稳定社会秩序。而对一些不利于国计民生，脱离社会需要或数量过剩的企业进行必要的限制，对一些中间剥削严重、奢侈性消费行业则依照政策使其走上了停歇、消亡之路。仅仅通过三年由畸形转向健康的经济改组，就初步改变了工商业的结构，基本上变消费的城市为生产的城市。

在“文化大革命”中，企业登记管理曾被视为“资产阶级法权”对企业的“管、卡、压”而被迫停止。致使对企业的开、歇业基本处于无政府状况，造成市场、社会经济秩序混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解放了思想，转变了观念，全面地贯彻《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重点抓放宽登记政策，敲开在计划经济模式下的三个“禁区”，突出转变为三个“放开”：放开个体、私营经济和外商投资企业；放开第三产业、特别是流通型企业；放开经营范围和经营

①1949年7月15日《中共南京市委向中央及华东局七月份综合报告》。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方式。使各类企业、各种经济成分蓬勃发展，为繁荣南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优化产业结构，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第一节 企业登记

〔私营企业〕

晚清，南京出现了近代工商业，包括官办和民族资本主义企业。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设立商部，清光绪三十年（1904）江苏省巡抚衙门在南京设置江南商务总局。江宁县知事署开始按照商部颁布的《商律》、《公司律》、《商人通则》等办理商户登记注册。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二月五日，江南商务总会假胭脂巷典业公所成立。江宁县知事署谕令商人登记应先经商务总会受理，再转呈知事署核准，始予注册。据清宣统二年（1910）《南京暨南洋劝业会指南》记载，经江宁县知事署登记的商号共43个行业[①]，297户。在《劝业会指南》所列户数中，除未参加公所和未登记的小商户、手工业者没有列入外，尚有部分机器制造业漏列。按登记实际情况可分三大类：属于工业一类的有机器、纺织、洋面（面粉）、碾米、榨油、皂烛等16户。机器业有柴油引擎作动力的机器修理厂，如胜昌机器厂、同泰永机器翻砂厂、杨永兴机器厂等。创办最早的是清光绪二十年（1894）由商人投资、开设在下关的胜昌机器厂，是修理船舶和动力机械的小型工场，19个工人，3000元资本。[②]属于公司一类，依照《公司律》登记的有

①另据《首都志》记载：江南商务总会申报督宪戊申年（清光绪34年、1908）宁垣各商业盈亏附表中列有钱、缎机、绒机、花绸机、布、丝经、帽、丝线、米、烟、茶叶、典、土、纱机、绸、洋货、衣、靴鞋、棉货、杂谷、酒、杂货、酱园、革、广货、香烛、铜锡、磁器、漆、油坊、茶食、纸、首饰、锅炭、扁、木等36个大业。

②《中国实业志》江苏分册。

24户。其中市内交通的客运马车有盛泰、福利、飞龙、新泰、宝泰、鸿飞等6个公司。最早具有公司性质的企业是位于中华门内钓鱼台的“于启太绸厂，依律（公司律）于宣统元年（1909）五月向江宁县知事署呈报江南商务总局请准注册”。[①]于启太绸厂于清同治八年（1869）开设，有股东10余人，股金白银5000两，雇用织工1350余人，年产缎约6500匹。属于商户一类有239户。至今尚存的有三聚鞋店、童恒春药店、宝庆银楼、集贤旅馆、永和园茶社、三新池浴池等老字号。

北洋政府时期，江宁县政府按农商部颁行的《商人通例》及《商业注册规则》办理。根据《公司登记法》的规定，经农商部核准注册营业的有中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面粉厂、协昌机器厂、隆丰机器翻砂工场、大陆印书局、和茂皂烛厂、华丰裕酿酒厂等。国民政府奠都南京时，“京市商业已颇繁盛，大小商户将近万家，行业近百。”[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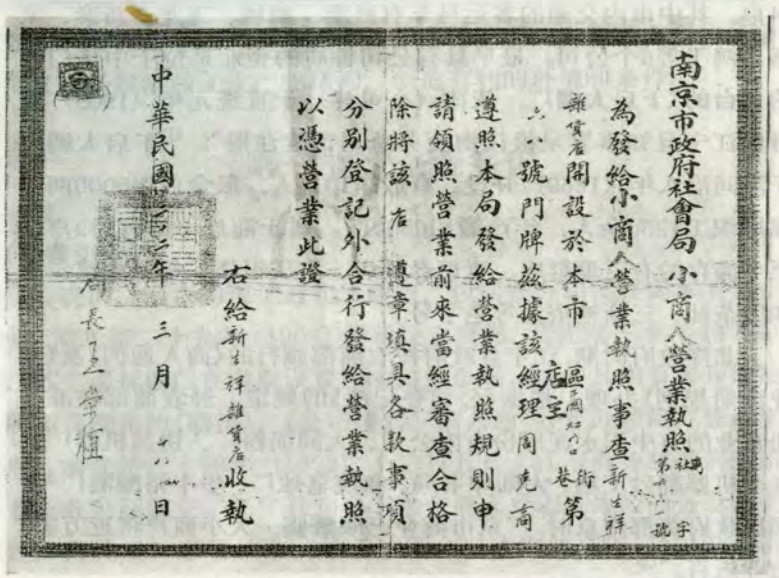
民国17年12月10日，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商业注册暂行规则》，同时声明在商法未制定颁布前，仍沿用民国三年（1914）北洋政府颁布的《商人通例》有关条款。南京市政府转饬社会局执行。

民国21年（1932）9月，南京市社会局制定《发给小商人营业执照暂行规则》，规定资本不满500元的商号，于开业时需向社会局请领执照，次年登记结束，全市有小商人9228户，占商号总数的70%以上，资本总额263.62万元，平均每户285元。

①民国25年《中央银行月刊》。根据清光绪三十年（1904）颁布的《公司律》规定，以“公司”命名的企业由地方政府登记后，须报商部核准注册，“方为有效成立”。民国期间沿用公司由中央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注册的规定。1953年4月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企业登记，也有“企业凡用公司名义的，由市工商局报请中央财委核准登记发照”之规定，但实际执行中仍为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登记。

②民国25年《中央银行月刊》。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小商人營業執照

為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事查新生祥雜貨店開設於本市區第一區公所知照第六一六號門牌茲據該經理周克高遵照本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申請領照營業前來當經審查合格除將該店遵章填具各款事項分別登記外合行發給營業執照以憑營業此證

右給新生祥雜貨店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局長王崇植

1933年南京市政府社会局所发小商人营执照

民国22年（1933）10月，市社会局、财政局依靠各同业公会的力量，组织人员，历时九个月，对前江宁县政府登记的商户进行核对调查和根据《商业注册暂行规则》予以补登。经逐区对所有加入各行业同业公会的商号按行业进行登记，总数有14002户。除运输报关业96户划入交通业，银行、钱庄、典当56户划入金融业外，工商业有119个行业，13850户。其中：商业96个行业，13003户，从业人员86079人，共有资金1243.3万元，全年营业额7234.7万元；平均每户从业人员6.6人，资金956元，年营业额5560元。“其不合营业登记之商店五千余家，以未入同业公会，未详查”。①

工业23个行业、847户，其中营造业户数最多，达480户，占

①《首都志·食货下》。

57%。纺织业有237户（缎业61户、云锦业108户、织绒业63户、织绸1户、布厂3户、毛巾厂1户），占28%。全年工业销售额（含加工收入）1345.45万元，除面粉业2户、500万元，建筑业488户、540万元外，其余工业305.45万元，平均每户的年营业收入8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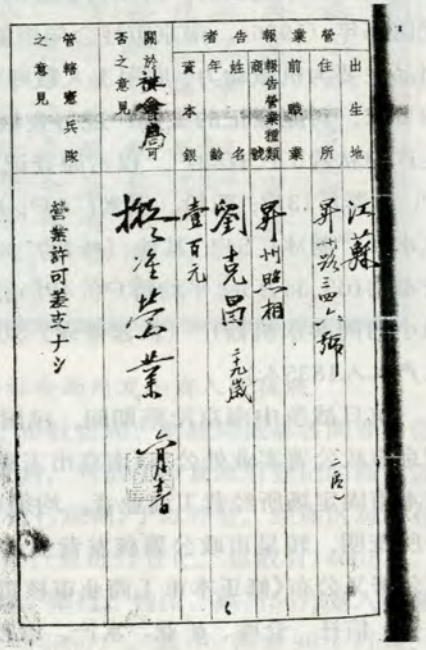
进入30年代以后，对私营企业的登记，区分为商业与工业。民国25年（1936），南京市社会局根据国民政府实业部“生产制造出品主要为机械动力、雇用工人数则不限的工厂，分业、户具报”的要求，对原登记的工业户进行查核。结果是：主要以机械动力生产的私营工厂有43户，仅占原登记工业户的5%。其中印刷厂8户；机器厂13户；面粉、碾米厂4户；电镀厂3户；翻砂铸造厂5户；汽水厂、制冰厂5户；其他（砖瓦厂、锯木厂、机器凿井）5户。资本共103.35万元，平均每户2.4万元，最大的宏业砖瓦厂30万元，最小的同泰永机器厂（机器修理）300元。职工总数2200人（内生产工人1835人）。

抗日战争中南京沦陷期间，民国27年（1938）6月，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实业处公布《南京市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规定凡在本市固定场所经营工商业者，均须申请登记。先经各该管区区公所查明，转呈市政公署核发营业许可证。9月，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又公布《修正本市工商业审核机关及许可证办法》，规定对银行、信托、仓库、矿业、水产，以及盐业、屠宰、照相、证章、印刷、刻字，除由有关处（实业处、卫生处等）审核外，均须经日本特务机关许可后给证；有关消防商品（煤油、花炮）的制造与贩卖，须经日本特务机关许可；车行（各种车辆运输）、佣工介绍、娱乐（包括游艺场、电影院、戏院、清唱茶社等）、妓院妓女及歌女，须经日本宪兵队核准；酒菜馆、茶社面点，由警察厅、卫生处会同审核送该管宪兵分队认可后由实业处给证。民国28年（1939）5月25日，伪南京特别市政府以社字154号公函致日本白下路宪兵分队，“对一、二两区转呈工商业登记案内，有照相、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徽章业刘少卿等4户，业经社会局审核竣事，依照规定应由贵分队加具意见后送回给证”。8月4日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又以社字280号公函，致日本宪兵队，为商民刘克昌在昇州路346号开设昇州照相馆，“请宪兵队核准”。

“暂行规则”发布后，商户反应冷淡，拖延不办登记。至民国29年(1940)2月底，登记的约有6500户（内工业户95户，其中较大的有酿酒厂1户、制冰厂1户、机器修理15户、锡箔厂1户、玻璃厂1户、翻砂厂2户等），未登记的尚有3000户左右。



经日本宪兵队核准许可的商民刘克昌的登记申请表

民国29年(1940)8月，伪南京市政府明令“以前颁《商业注册暂行规则》为准[①]参照民国27年前维新政府规定，斟酌实际办理工商登记”。对某些行业仍需听命于日本占领军当局许可。在币制、币值已经变化的

①指民国17年（1928）12月，行政院工商部颁布的《商业注册暂行规则》，其时移驻重庆的国民政府已宣布废止。

情况下，对申报资本仍以50元为界，分为核发“营业许可证”和“小商人营业执照”两种。至年底，发证1098户、发照214户，计1312户。民国29年（1940）末，南京工商业户约为7700户。至民国34年（1945）8月汪伪政权垮台时，工商业户在13000户左右，共有90个行业（同业公会）。此外，运输行业的马车、人力车（包括三轮车与板车）、汽车、骡车、民船等，均由警察厅管理发证，不办商业登记。



一九四〇年汪伪南京市政府所核发的营业许可证

南京市地方志 dfzhbjing.gov.cn

抗战胜利后，民国34年（1945）11月10日，南京市政府公布《南京市工商业登记整理办法》，及《南京市社会局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15条），宣布“伪市府所订之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及伪组织各部门所订经济法规，应属无效，营业执照及登记申请书等，亦均应废止，重新规定。”并对登记的类型（重行登记、补行登记、新设立的登记、变更登记等）；发动同业公会办理会员登记及营业登记；派员查核及对保等作了规定。同年11月15日开始，先行办理重行登记（指南京市政府所规定“抗战前领有本府核发营业执照，其原报登记事项有与现状不符的”）及补行登记（指“所有抗战后复业或开设之各业工厂商号而领有伪督办市政公署或伪市府发的营业许可证，一律无效，概须补行登记”）两项。

民国36年（1947）10月7日，登记工作尚未全部结束，社会局“奉经济部令将本局《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予以废止”，重新按民国35年国民政府经济部修正公布的《商业登记法》及《施行细则》办理。至年底，登记的商业17768户，资本5963973万元；工厂60家，资本216000万元。（均法币）

此后，物价狂涨、通货膨胀，绝大多数工商业十分困难，工商业登记工作也几陷停顿。据民国37年（1948）7月南京市政府向市参议会一届六次会议所作《市政府37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中，对“办理工商登记”一节，提到简化工商业申请登记手续、已“改由关系人填送申请书即可”，“截至37年6月份止，经核准给证之普通商号为16763户（内工厂54家）。”

解放后，1949年6月1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正式成立。7月20日，制定公布解放后南京市第一个《工商业营业登记暂行办法》（17条），宣布：“前伪政府所颁发之一切证件，均行作废”，“凡各工厂、公司、商号、行店有官僚资本及伪政府各级官员所投之资金或资产者，均须据实详报，不得隐匿”。登记对象为，所有公营、私营、公私合营之工厂、公司、商号、行、店、合作社及其他有固定之场所进行一定业务者，均得“依照暂行办法申请营业登记并取得营业许可证，始能进行营业与受到合法保护。”（第2条）但在实际工作中，公营企业并未办理，而合作社和摊贩登记办法，都注明“另行公布”和“另行规定”。故“暂行办法”公布后进行的登记对象，主要是私营工商业。

对私营工商业的登记范围，是以全市各个同业公会的会员为对象，故包括在座商中的手工业和小商人，但不包括摊贩和行商。至年底登记工作结束，全市登记发证总数133个行业，21948户，其中工业21个行业、2731户；商业112个行业、19217户。

工业2731户，比解放时1279户增加一倍以上。新开的1671户中，手工卷烟业最多，达724户；其次是棉织业48户、皂碱业27户、钢铁机器业24户。停业户数以营造业最多，解放时有700户，停业410户；砖瓦业原有54户，停业16户；云锦业原有30户，停业26户；印刷业原有180户，停业115户；牙刷业原有46户，停业22户。私营较大工厂19户均已开工，包括永利铔厂、两户食品厂和一批新开的榨油厂等。公营工厂方面除一军用面包厂未开工外，其它全部开工。另外，首都汽车公司迁往北京。

商业19217户，比9月份登记数增加1029户，占总户数6％左右。开业、复业最多的是油、盐、南北杂货店，有180户，米粮门市店114户，百货店109户，面粉业73户，马车业35户，豆腐店23户，旧货店68户。歇业的有：典当业58户，鸡鸭行24户，粮行22户，旅馆业6户。据市公安局材料，解放前夕有银行63户（属于四大家族的有7户，省银行22户，官商合办的5户，外商1户，私营28户），钱庄22户，保险公司33户。已开业的银行17户，钱庄15户，保险公司5户。

通过第一次对私营商户的全面登记和审核，摸清了底细，并以此为依据，制定了在恢复时期扶持与改造的政策与策略。

1950年，市人民政府提出了“维持、整理和恢复我们的事业”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的方针，在工商业登记注册工作上实行“严格开、歇业管理”制度。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有发展前途的加工业、轻工业、纺织业、化工业等工商户，一般都给予登记发照，有困难的，由政府给予扶持；对于产销已达饱和状态的行业只维持现状，不办新户开业，安排过剩的行业如卷烟业、印刷厂等迁移到外地或转业开办人民生活所需要的生产事业，对于由国家管制的棉纱、石油和中间剥削严重的典当业、钱庄、银楼，以及批发性行业予以必要的限制。1950年初，银楼就停业了一半；对于纯剥削性的行栈和奢侈性消费的舞厅、咖啡馆、大餐馆等则予以更多的限制或予以淘汰，如中西高级餐馆即关闭了60户；对于封建迷信的行业和无证、违法经营户，则严加取缔。特别是在“五反”运动后，对于一部分不能再靠违法经营生存，或其业务已为国营企业所完全代替，或由于户数过剩，或其厂、店资金过于枯竭等原因而处于停业半停业状况的行业，坚决从淘汰、改造与发展三方面，进一步严格控制开歇业的管理，减少经济改组过程中的盲目性。至1952年底，全市工商业仍有129个行业、21861户。其中工业38个行业、5995户；商业91个行业、15866户。在工商业行业、户数上，与1950年相差不大，但在工商业内部结构上已有了很大调整，初步改变了工业与商业的比重，改变了畸形消费城市的面貌。

1952年工业户生产规模情况表

类型	户数		资金（旧币、万元）			职工人数		
	户数	占总户数%	资金	占总数%	户均资金	人数	占总人数%	户均人数
机器工业（使用动力，主要为机械操作）	171	2.84%	2705600	30.32%	15822	3594	24.6%	21
手工业场、坊（工人在10人以内，基本不使用动力）	873	14.56%	3708440	41.55%	4294	5064	34.67%	5.8
小手工业（包括业主、从业人员在4人左右、手工工具操作）	4951	82.6%	2510293	28.13%	507	5947	40.73%	1.2
合计	5995	100%	8924333	100%	1500	14605	100%	2.4

1952年工业户按资金情况分类表

类型	户数		资金（旧币、万元）			职工人数		
	户数	占总户数%	资金	占总数%	户均资金	人数	占总人数%	户均人数
大型（平均每户资金1亿以上）	154	2.57%	2713153	30.4%	17600	3447	23.58%	22.4
中型（平均每户资金1亿以下）	1093	18.23%	3788880	42.46%	3470	5143	35.22%	5
小型（平均每户资金1千万以下）	4748	79.20%	2422300	27.14%	510	6015	41.20%	1.3
合计	5995	100%	8924333	100%	1500	14605	100%	2.4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在商业15866户中，大多数商户是夫妻店、或只雇用一二名帮手、学徒的连家店（但不是摊贩），如什货业、水炉业、面作业、鲜肉商、理发、中服成衣、竹货、白铁作、修理自行车、旧货、人力畜力运输业、水木作等，户数占商业总户数的75%以上，资金则只占总数的20%不到。据统计资料，商业户均资金245万元（旧币）、从业人员2.3人。

1953年9月1日，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按原《南京市工商业营业登记暂行办法》对全市私营企业进行换证。这次换证明确对企业主营及兼营的业务种类，主营不得少于企业营业总额的60%，其兼营必须是有历史性的或与主营有连带关系的。对工业中雇佣工人或学徒不超过三人、从业人员总数不超过六人的个体工业户和商业中资本额不超过200万元（旧币）、从业人员不超过三人的小商户，换发“小规模企业登记证”。


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小規模企業登記證

左列企業業經核准登記特發給此證

企業名稱 聯記

所在地 三區西街一七一弄

經營業務 花席。

資本 人民幣捌拾萬元

組織方式 合夥

負責人 周志炳等

設立年月 一九五三年 三月

公元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印

字第 壹捌號

局長

1953年换发的小规模企业登记证

截至1953年底，南京市私营工商业按中央财委所订“分类统一办法”分业统计户数为：工业9713户（包括手工业8400户）；商业7081户；饮食业2510户；建筑业527户；运输业2494户（包括骡车、马车、货运三轮车三个行业共2326户）；服务业2796户；金融业（典当）6户；农业99户。合计25226户。

1953年私营工商业的开业与歇业变动频繁，开业与歇业变动总次数不相上下，其中夫妻商店数字大为增加，在商品流转部分的私商当中，夫妻商店已占到76.41%；但私商经营比重下降，从1951年的68.42%降为1953年的46.89%；批发业务日见缩小，主要行业如绸布、百货等先后消退，过去有名的木材、粮食、五洋等三大市场，均已相继消失。工业（包括手工业）则开业多于歇业，其中为国家加工订货或包购包销的成份日益增长，已占其总产值的57.77%。工业的发展以与人民日常生活需要及生产有关的针棉织、铁器、木作等最著。1953年私营工业总产值及户数皆较往年有了显著增加，得利情况也远较商业为好。

1954年私营工商业登记共25001户，其中工业9782户、商业6732户、饮食业2668户、服务业2875户，以及运输业，建筑业等。随着对工商业资本主义成分的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比重进一步下降。私营批发经营由1953年的39%降到12%，零售商中，粮、油、布三个行业分别为国营商业的代销、经销店。私营工业产值占全市10人以上的私营和公私合营工业总产值的38.47%，而在私营工业的产值中、为国家加工订货的产值占到69%。

1955年末、1956年初，掀起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其发展特点为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对为数众多的私营“小规模企业”（包括小型的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及畜力与人力车辆运输业等等）的社会主义改造，则是以“合作化”的形式、组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工厂、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各种运输合作社（组）等。这些合作组织以后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54年工商业登记注册情况表

行业分类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旧币万元）	户数为1953年户数的%
合计	25001	52028	28117760	99.18%
工业	9782*	13695	10827607	100.71%
商业	6732	16613	11016874	95.00%
饮食业	2668	7473	660860	106.29%
建筑业	477	1528	210409	90.51%
运输业	2382	3977	3425079	95.51%
服务业	2875	8420	1510685	102.83%
金融业	6	31	19660	100.00%
农业	79	291	446586	80.00%

说明：工业户数中有手工业8500户。

多数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之后，经过调整、合并、改组，也逐渐溶入“国营企业”。1956年1月中旬，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基本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作为一种经济成份即告消失。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个体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其中一些企业因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资金、雇用人员、营业额（产值）都远远超过1953年确定的“小规模企业”的标准和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87年3月份调查，全市50837户个体工商业和合作经营组织中，雇工在8人以上已属私营企业标准的有171户。[①]从业人员共3215人（其中雇工2723人、户均16人），资金共361万元（户均2.1万元，资金最大的40万元）。其中工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手工业户占70%。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给私营企业以合法地位，并对私营企业的界定作了明确规定。8月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私营企业登记注册的步骤方式、审批程序、政策界限、市与区（县）登记工作的分工（有限责任公司及科技咨询业由市局办理登记，其他私营企业由区县局办理）等等，作了部署。各区、县局于4季度在对个体工商户全面换照工作中，试行从一些个体大户中符合私营企业标准的，按条例要求开始办理登记。（第一家注册登记的是科技咨询业“南京建通机电技术研究所”，独资，雇用人员20人，注册资金15万元）。至年底，共登记私营企业30户。

1989年4月1日，各区、县正式办理私营企业登记，对雇工在8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及合作经营组织，都按私营企业开业登记要求，重行登记，核发私营企业营业执照（其中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年底，全市注册的私营企业达到292户。以后两年都以年平均20%的速度递增，私营企业得到积极稳步的发展。私营企业的经营规模虽然还较小（如户均雇工数仅16人、整个户均注册资金仅7.18万元，且有14%的户资金在万元以下），但生产型和科技咨询业的私营企业，所占比重逐渐扩大，占总户数的2／3以上，符合“私营企业应向生产型、科技型、外向型行业发展”的要求。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技术力量、政治素质都优于个体工商户和一些集体所有制企业。据抽样调查（被调查人数2465人，占私营企业总人数18.5%）：具有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456人，占18.5%；具有中级以上到高级技术职称的266人，占14.6%；有中共党员167人、团员55人、民主党派成员20人，共占10%。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88～1992年南京市私营企业登记情况表

年度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生产经营情况(万元)		备注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平均每户	产值	营业收入	
		工业科技业户数	占总户数%		雇工数	平均每户雇工数					
1988	30	19	63.3%	514	484	16.1	256.0	8.53			
1989	292	161	55.1%	5128	4512	15.4	1957.1	6.70	3403.4	3403.4	出口创汇折人民币1950.3万元
1990	355	187	52.7%	6185	5455	15.3	2532.5	7.13	2404.1	2295.6	
1991	423	295	69.5%	7383	6601	15.6	3132.1	7.40	4472.6	4142.2	
1992	861	464	53.9%	13120	11417	13.3	13539.0	15.72	7502.4	10393.6	

说明：①资料来源：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处；
②均为当年截止数。

1992年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号召下，于7月初提出“进一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22条政策措施，包括：扩大登记对象；放宽经营范围；创造宽松的经营环境；简化登记办照手续；加强监督管理等。特别其中经营范围，除对国家有明文禁止或限制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行业和品种之外，都可以经营，并允许跨大行业、异地经营、长途贩运和进行批发业务。扩大登记对象中，对国有和集体企业的富余人员，都可创办私营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政策放宽后，1992年下半年，全市私营企业有了更大发展。至年底全市私营企业已达861户，较上年增加438户，净增幅达一倍以上。除户、人、资的明显增长外，还表现经济实力有所增强，生产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1992年户均资金15.7万元，较上年增长1.1倍，工业总产值7502万元，增长67.8%。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科技咨询的营业收入额10595万元，增长1.6倍。私营企业中，有限责任公司已有225户，较上年增长10倍。

〔国营企业〕①

自清同治四年（1865）最早创建官营近代企业金陵机器制造局，至民国16年（1927），在南京属于官办和公营的企业有13户。除金融业3户（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江苏银行）、军工企业1户（金陵兵工厂）、印刷厂1户（南洋印刷官厂，即现人民印刷厂前身）、航运港务1户（招商局）、电力工业1户（南京电灯厂，现下关电厂前身）外，其余6户均为民国初年江宁善后局创办的纺织工厂，是收容无依贫民以工代赈，和收养流浪孤儿、贫儿使之习艺的民政福利性质的公营企业。②

民国37年（1948），南京共有公营企业60余户。其中工业有电瓷厂、电照厂、有线电厂、无线电厂等16户；南京市建设委员会所属油厂、米厂、茶厂、纱厂及社会局所属2户民政工厂；金融业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等13户；商业（含外贸各专业公司、图书及出版业、旅店业）22户；电力及公用事业3户。此外凡属于国民政府国防部联勤总部管理的军工厂（包括原金陵机器制造局改组的金陵兵工厂），其他邮电、铁路、航运及国民政府资源

①199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已将国营企业改为“国有企业”。南京正在进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试点工作。为符合历史状况以及前后行文一致，仍以国营企业立目。

②《首都志·食货下》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委员会等下属企业，都不受地方政府管理。

公营、官办的企业均不向南京市社会局办理登记。解放后，市军管会接管了公营大小工矿38所（如华中矿务局、马鞍山矿场、中央电照厂、中央电瓷公司、皖南电厂、首都电厂、中央无线电公司南京厂、中央有线电公司，农业机械公司、长江碾米厂、中央机械公司南京厂、中央化工厂等）①，都以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予以没收，成为新中国的国营企业。

1949年5月2日成立的南京市贸易总公司（下设专营粮食、花纱布、盐业油脂、百货四个分公司），是解放后新建的第一个国营企业，它对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制止私商囤积居奇、投机操


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營業許可證

茲據 王順堂 以左列事項申請登記

一、名稱 中華民國南京分公司中山東路門市部

二、營業種類 出品種類未定

三、資本總額 及股份總數

四、負責人姓名 王順堂

五、所在地 中山東路五八號

六、開設年月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并願遵守下列守則

一、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法令

二、不投機操縱囤積居奇

三、不抬高物價擾亂金融

四、不走私

五、不賄稅

經審查相符特給此證

局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拾陸 號

1949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所发中国粮食公司南京分公司中山东路门市部的营业许可证

①1949年5月30日中共南京市委向中共中央及华东局关于接收工作的报告。

纵，起了重要的作用。次年3月底，撤销南京市贸易总公司，分别成立花纱布、粮食、百货、盐业、煤建、石油、土产、畜产、油脂等专业性的商业公司，并改组成立了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1950年5月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规定：各类公营公司（包括门市部、代销处等分支机构）均应向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申请登记，领得营业许可证后，始可营业。并规定："外地公营企业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及办事处，亦应持专署以上的政府批准文件，向市工商局申请登记领证"。截至5月底，向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登记的公营公司共有17个（包括新华书店），分支机构55个（粮食公司及供销合作社下属门市部占绝大多数）。外地公营公司在南京的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登记的有马鞍山矿务局、皖南电厂及中央电影局华东影片经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等5个。

1951年12月13日，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发布公告，规定所有商业性的公营及公私合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工业性公营或公私合营企业的发行所、门市部；外地机关部队的公营或公私合营企业驻南京市的销售或采购物资的分支机构），统限于12月31日前办理登记。据统计，登记的公营商业性公司计21个（公私合营商业一个，中国国货公司已并入南京市百货公司），分支机构62个，外地公营企业的办事处3个。其中新增的有南京市零售公司、信托公司、搬运公司、工矿联营处（后撤销）及专卖事业公司等5个。

解放后对国营企业的几次登记，都在商业范围。解放初期接收的国民党政权的工厂，多数编为军工企业，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则系解放前南京市建设委员会主管的工厂，由人民政府接管。当时的国营工业企业，都未列入办理登记范围。1952年12月，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作了一次调查，全市公营工业共有130户，其中军工企业和部队办工业20户；属于铁路、航运、港务、交通、电力、邮电部门的工厂44户；属南京市的公营工业（即通称的"地方国营"）52户、公私合营工厂6户、南京市合作总社所属工厂8户。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接着，就对66户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工业、合作总社所属厂，办理了登记注册和发证。

1953年4月30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发布公告，决定在5月10日前办理全市国营及地方国营商业企业组织登记发照。除金融业外，在此之前已向工商局登记的仍需重行登记。企业凡用公司名义的，由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报请中财委核准登记发照。此次登记后，南京市的国营商业单位，因逐渐增设各专业公司而又有增加，包括合作社共为44户，分支机构共127个。

在1956年，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除交通运输业的汽车运输、建筑业、商业的木商、粮食等业，系一步到位直接并入国营外（私方人员另作安排），原私营工商业实行定股定息成为全行业公私合营企业的共3709户。改造后，和国营企业一并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在当时情况下，认为登记管理只是为了改造，工商企业既成为清一色的公营或公私合营企业，登记管理已无必要，就停顿了下来。（1961年商业局通知换证，凡国营企业均未办理）

经过国民经济的调整之后，1964年市商业局对全市国营企业恢复了登记统计。

1964年工商业登记工作，对国防工业、军需工业、中央直管的铁路、航运、邮电等部门及公用事业、金融业等都不办理登记，但已包括民政部门及部队、学校对外经营的公营企业，供销社也包括在内。自1965年起，公私合营企业已列入国营企业合并统计（产值及营业额），也不再区分隶属关系。这两年的登记只是作个统计，没有起到管理的作用。

1964～1965年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登记情况表

行业	户数（核算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包括户数）		户数中根据1964年划分			
	1964年	1965年	1965年较1964年±%	1964年	1965年	中央及省属国营	地方国营	其他部门国营	公私合营
合计	1035	1014	−2%	2121	2067	85	298	74	578
工业	210	212	+1%	257	240	46	85	11	68
交通运输业	10	12	+20%	12	14	7	3		
建筑业	22	22	平	37	37	20	2		
商业	612	563	−8%	1409	1378	9	157	63	383
饮食业	68	59	−13.2%	79	59		17		51
服务业	93	89	−4.3%	240	223		21		72
其他	20	57	+185%	87	116	3	13		4

1966年据上半年各月开、歇业户登记计算，至6月底，全市国营企业共为942户，生产经营单位2052户，较1965年末有所减少，因撤并使户数下降7.1%，分支机构大致持平。下半年则因“文革”开始后，企业登记管理被作为“管、卡、压”加以批判，被迫停止，此后连续14年开歇业处于无政府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得到恢复。1980年5月，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南京市计委、经委、建委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工业普查工作的报告》。自6月份开始，三季度末基本结束普查工作。南京市区工业总户数1551户，其中国营292户，占18.7%。总户数中职工51.6万人，资金230552万元，1979年总产值192697万元，利润82966万元。

同年，组织工商、商业、物资、供销部门，对零售商业的情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况作调查，到年底登记工商企业共15601户，（另有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3274户），包括南京市各区8760户及所属江宁、江浦、六合三县6841户。其中南京市国营企业1576户，较1965年末的1014户增加55％。

通过调查，对工业产业结构和商业行业结构摸清了情况，为工商业的调整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1981年3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全市范围换发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至6月底基本结束。通过换照，对企业进行整顿，并纠正了无证经营和任意变更登记事项的情况，也使企业“经济户口”进一步健全。

1982年12月，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同年8月公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和批转了关于贯彻《条例》意见的报告。要求企业主管部门发动企业，对照《条例》进行自查，市、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对企业档案重点检查，对企业违反或不符条例规定的情况，予以纠正和限令办理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字　号

名　　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资金数额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经营方式
经营期限

发照机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式样

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国家总经济方针指引下，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在核定其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时，一般都有一定限制。如对以下一些方面：批发业务、经营一二类物资、认为市场“过剩”的生产加工企业、生产部门跨系统经营的、在干道和商业集中地区跨行业经营的、组织和安排待业人员从事商业经营的等等，都规定“从严”、“从紧”掌握审批。

1984年5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搞活经济的十项改革意见》，在企业登记管理方面，允许企业扩大经营范围、可以跨业另行开店办厂；支持商业、供销部门建立各种开放式贸易中心、交易市场、贸易货栈，允许批零兼营；促进乡镇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企业的发展。政策放宽后，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达到3100余户，还发展了各类科技咨询服务企业212户。

1982年至1986年国营企业的登记情况如下：

1982～1984年国营企业的登记情况表

行　业	1982年（户）	1983年（户）	1984年（户）
合　计	1858	2312	2472
工　业	446	546	576
交通运输业	57	59	66
建筑业	42	40	156
商　业	1019	1296	1259
外贸业	27	40	42
饮食业	86	101	102
服务业	166	201	242
修理业	10	16	15
旅游业	5	13	14

说明：1983年起，统计数字包括新增高淳、溧水两县。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85～1986年国营企业的登记情况表

行　业	1985年（户）	1986年（户）
合　计	3341	3764
农、林、牧、渔、水利业	17	28
工　业	699	887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1	3
建　筑　业	84	145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76	82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1992	2079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413	45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48	58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0	16
金融、保险业		7
其他行业	1	1

说明：①1985年起，产业部门按国家规定分为12大类。

②金融业从1986年2月起，办理注册登记。

1990年3月，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作好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换发证照工作”的通知》布置各区、县局进行换照工作。强调掌握登记条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经营单位，亦应按规定审查并明确承担其民事责任的法人，换发营业执照。换发证照工作，结合1989年的年检，并与经济领域的各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相结合，在1990年9月底前完成。

经过两年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1992年市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发照机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全国统一式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围绕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积极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工作”指示精神，以及同年5月份提出的《关于加快改革开放的十五项重大决策》，适时作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决定。在企业登记方面，主要包括：（1）扩大登记范围，积极发展各类企业，对适应体制改革需要、企业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转换职能，改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济实体的，及时办理登记；对企事业单位富余人员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兴办第三产业的，对离退休人员有一技之长、要求举办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服务性企业的，都给予支持。（2）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允许企业打破行业分工和经营界限，扩大经营项目；除国家专项管理和专营的商品外，一律放开经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企业可从事批发经营、及采取代购、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代销、代储、代运、代加工、中介服务等经营方式。(3) 简化登记程序，放宽登记条件，加快发照进度：对企业变更登记只要符合规定，以及进行横向联合、和以参股形式组建的经济实体，如手续齐备，都可以直接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核准后再向其主管部门备案。除法律规定及国务院文件明令须实行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以外，其他方面实行的许可证和专项审批，都不作为登记发照的依据。此外对于生产型、科技服务型、及农村社会化服务型的企业法人，在办理登记时，注册资金暂时还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经其他企业法人担保，也可允许在一定限期内补足。

同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还先后同市总工会、民政局等部门，就工会系统和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兴办企业的登记注册问题，联合发文给予支持。在流通领域，则坚决支持和推进商业部门提出的“四开放”改革的方针，提出“三支持”，即：支持商业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条件，选择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除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明文规定的专项管理商品外，一律放开经营；支持商业企业突破城乡、行业、地区的界限，鼓励举办多种形式的联营企业；支持商业企业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和发展外向型经济。

1992年，各类企业户数的发展逐月增加。1月份办理开业和变更登记的为103户，6月份达到604户。至1992年底，登记注册的工商业已达47032户，较1991年增加27.6%。其中国营企业10577户，全年净增2681户，较1991年增加1／3。在注册的企业中，第三产业比重增大，以5、6月份登记开业户看，分别占到73%和80%。

1987年—1992年国营企业登记情况表

行业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合计	5626	755664	1164836	6516	813241	1390243	8482	792381	1168650	7447	755205	1100924	7896	1058534	2016490	10577	1161688	2415050
农、林、牧、渔、水利业	33	2161	1400	39	2730	1720	44	4124	1000	63	5351	2761	229	22194	17147	364	27266	30101
工业	842	473987	803815	960	546115	1008864	1082	493382	833179	1209	478717	825206	1160	618133	1488976	1423	625163	1562395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9	3085	1350	8	3085	1350	7	2835	1250	8	2865	1262	8	978	1223	12	1482	1520
建筑业	184	110170	92355	224	116006	51068	234	93424	52790	239	95300	53519	202	73155	71893	293	100387	111067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76	41473	68369	193	32450	69011	202	42898	67385	99	9407	15913	235	100075	150334	311	108601	194005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3338	83472	121171	3776	95451	143055	5565	93325	121472	4224	104972	115805	4303	191843	193764	5752	220858	312820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718	36712	48794	793	5393	53367	804	48812	50249	850	48247	54949	812	30034	52436	1012	37381	87874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续上表

行业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	20	3	2	23	7	42	1653	4834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97	1535	4628	116	1805	4961	118	2000	5047	149	2246	5224	166	2942	3000	222	4348	4834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23	1364	952	138	7674	6481	120	9833	6765	228	5589	7228	265	10164	8326	493	21294	25443
金融、保险业	206	1705	21975	268	2532	50366	279	1611	19513	374	2429	19039	478	7113	28358	582	10831	73439
其它行业					1		1	137		3	62	15	36	1875	1026	71	2424	4487
总户数中联营及其它经济类型户数	432户			691户			673户			487户			385户			842户		

〔集体企业〕①

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市各单位纷纷创办消费合作社，由本单位人员集资入股，是带有社会互助性质的合作经济。民国36年（1947）国民政府财政部发布不许新设银行、钱庄的禁令，信用合作社又应机而生。据民国37年（1948）6月《南京统计季报》记载，全市有合作社144户，社员157667人。其中消费合作社47户，社员136238人；生产合作社41户，社员3538人；信用合作社34户，社员10505人；其它如农场、运销、供给、劳动、运输、公用、乡镇等合作社20户，社员7386人。规模庞大的消费合作社有首都消费合作社，社员10万人，独揽了全市公教人员各项必需品的配给；联勤总部官兵消费合作社，社员2.4万人；南京市粮食消费合作社则承揽了美援粮食的配售任务。规模较大的生产合作社有南京市第一碾米合作社、南京市第二燃料生产合作社、南京市第一牙刷生产合作社、南京市第一酿造生产合作社、南京市第一手工艺合作社以及南京市第五缝纫合作社等。信用合作社则有南京市第一至第三十一信用合作社以及南京市储蓄质押、文化事业和首都妇女信用合作社等。

解放后，1949年7月4日，南京市合作社筹备处成立，任务是负责组建与扶植合作社。首先组织城市工厂、学校消费合作社，以保证职工实物工资。然后逐步地组建郊区的供销合作社，以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以保障和改善城市居民和郊区农民的生活，并解决城市手工业者的困难、组织起来搞生产。同年9月，在第四区（现建邺区）止马营成立第一织袜生产合作

①集体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集体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在我国主要是指1956年初，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时，以“合作化”形式组建的合作工厂（或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等企业，列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类型。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社，是生产自救性质的合作经济组织，社员47人。

据南京市合作总社1950年8月初的资料统计，由市合作总社组建登记的各种合作社计有：一、各种消费合作社（工厂、机关、学校、市民消费合作社）76个，社员总数42505人，社员认缴的股金97909个折实单位①、大米98239市斤（折价作股金）；二、棉织业生产合作社5个，其中织袜社2个、棉织社2个、毛巾社1个，社员共1161人，股金折实单位1321个、大米2400市斤和棉纱70包；（大米、棉纱均折价作股金，部分社员自带生产工具摇袜机、铁木织机则由合作社付租金）三、运输合作社2个（畜力、人力货运各一），社员470人，股金折实单位765个（社员自带的运输工具一般不折价入股，而由合作社付租金）；四、郊区乡、镇、村的供销合作社9个、社员5516人，股金折实单位392个、大米1547市斤、小麦3160市斤（大米、小麦均折价作为股金）。

南京市合作总社另有直属合作工厂8户。系解放后市军管会接收南京市建设委员会所属米厂、油厂、茶厂、轧花厂和棉织厂交由合作总社领导管理的，虽名为“合作工厂”，其性质实为（地方）国营，不属集体企业。（参见本节〔国营企业〕目）

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后，国营商业企业逐渐发展，市场供应、物价管理日益充实完善，城市各种消费合作社陆续并入国营商业（社员股金清理退还）不复存在。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则有所发展。1953年各种行业的生产合作社（组）有80余个、郊区供销合作社将近20个。

1954年共发展了14个生产合作社、2个供销合作社、47个生产小组，社（组）员有1813人。截止1954年底，全市组织起来

①解放初期，为相对保持物价与币值同步升降的一种计价单位，由人民银行根据市工商局、财政局提供“物价指数”，逐日公布。1950年8月初，每一折实单位平均约为6800元（旧人民币）。

的手工业劳动者共有4946人，占全市10人以下手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11.59%。

1956年，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全市共成立各种合作社、合作商店约800个。其中手工业合作社416个；人力与畜力的运输合作社约50个；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合作商店约330个。另有营业网点、手工业门市部约3500个，合计为4300户。

合作组织的领导机构也有了调整，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正式成立，原合作工厂作为地方国营企业改隶粮食、轻工、供销等各主管局、社领导，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则分别划由手工业管理局、交通局归口管理，而市和郊区的供销合作社则是商业分工管理的一个业务主管部门。

1957年11月，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在批转市商业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对本市从事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等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进行了登记，（此次登记暂不发证，只发“准许营业通知书”）共5126户。其中有原全行业公私合营、经调查不够“定息赎买”标准而调整为合作商店性质的2251户。

登记的5126户集体企业中，手工业1114户（内门市部732户）、运输业60户、商业2522户、饮食业739户，服务业（含修理业）691户。

1961年8月，南京市商业局发出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手工业进行全面登记换发新证的通知，指出为适应商业、手工业调整所有制后的新情况，在行业整顿的同时加强企业登记管理，使工商企业在新的基础上稳定下来，更好的统筹兼顾、加强改造、有利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便利群众、安排市场。换证工作要求年底完成。对换发的登记证分为四种：企业登记证（用于包括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工厂），商贩登记证（分为甲、乙两种，甲种用于合作商店，乙种用于合作组），手工业登记证（甲种用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于手工业合作社，乙种用于手工业合作组）和临时商贩营业证（用于季节性临时小商贩）。据发证统计：合作工厂82户（不含已上升为国营的）、手工业合作社（组）614户、运输合作社120户、合作商店（不含“一统”的合作组）4522户（其中商业3082户、饮食及服务修理业1440户），共计集体所有制企业5338户。

1961年中央《手工业35条》颁布后，对街道办集体手工业作了调查，计443户。同时对区以下建筑公司调整所有制和隶属关系，改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又为适应社会需要，由街道举办了以修缮安装业务为主的集体所有制建筑队共61户。

1964年5月10日，南京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1962年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就全面进行工商企业登记作了布置。在发证资料汇总中，1964年底全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共为5752户（另有各行业的门市部1261个）。其中工业手工业1480户、从业人员62836人；交通运输业128户、从业人员22727人；建筑业168户、从业人员18157人；商业2478户、从业人员20622人；饮食业463户、从业人员6457人；服务业263户、从业人员2107人；其他行业302户、从业人员13283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户数减少除总的网点数有所下降外，主要因核算单位扩大。

1966年上半年对全市各区企业登记统计，集体企业为3961户，另有各业门市部、网点784个，共计4745户，从业人员133598人。较1964年的登记企业户数减少17.5%，是在“四清”运动中撤减（如各业网点即减少37.8%）和调整合并所致（如手工业管理局所属集体所有制的厂、社，由308户并至185户，减少40%；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合作商店也有撤并）。从业人员较1964年减少8.4%，则为下放、精减及离职等原因。

在“文化大革命”中，企业登记工作被迫停顿。1980年5月，根据对全市进行工业普查和商业调查的资料统计，包括市属江宁、江浦、六合三县，全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共为7077户（含各业分支

机构、门市部、网点）。

1980年11月14日，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鉴于大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下放外地农村的原城市居民和知识青年，于落实政策中，陆续返回南京，农村也有大批富余劳动力，通知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城镇街道、农村社队兴办各种企业，可以放宽登记的条件。至年底，全市集体企业共有8216户。

1982年3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级关于使用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的指示，对全市工商企业进行换照工作，集体企业至三季度基本结束。共换证8839户，较上年增加7.5%，其中直接与人民生活有关的商业、饮食业、服务修理业5282户，比1981年的3772户增加40%。1983年底，全市（包括所属五县）集体企业达到15330户。

1984年6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搞活经济的十项改革意见》，在企业登记管理方面，一破向来在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上的种种限制，允许企业可以扩大经营范围，跨业另行开店办厂，批零兼营，简化企业申请开业和变更登记的手续与环节，并将原市属单位劳动服务公司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核准登记审批权，下放至所在区等等。年底全市共有集体所有制企业20896户，其中商业、饮食业、服务修理业有较大发展，达到9677户，较1981年增加1.56倍，基本上适应了群众成衣、饮食、洗澡、理发、修旧等日常生活的需要。

1986年，在政策放宽的情况下，集体企业登记达到24983户，较1983年增加60%以上。1986年以后，集体企业陆续发展到学校（校办工厂及商业、服务业）、部队（兼对社会营业的军人服务社、家属工厂、服务业）举办的企业，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为安置待业青年和企业富余人员而举办的劳动服务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工业、商业、运输、建筑修缮、服务、饮食等附属企业），等等。在发展集体企业过程中。出现了“假集体”的现象。一种是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以合作经营组织名义登记注册，实际是私营企业，或是个体工商户。一种是企业事业单位办的“集体”企业，其注册资金实际是全民所有。这种“假集体”现象，涉及到企业的产权、利益、民事责任及国家对企业的管理等一系列问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再加以清理。1987年2月，市、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市合作经营组980户、12580人进行了调查，其中名为合作社，实为个人或家庭经营的有225户、1896人，分别占总户数、人数的22.96%、15.07%；雇工10人以上的有134户、2514人，分别占总户数、人数的13.67%、19.98%；雇工10人以内的有559户、6967人，分别占总户数、人数的57.04%、55.38%；真正符合乡、镇、街道集体企业条件的仅有62户、1203人，分别占总户数、人数的6.33%、9.57%。7月，又对全市城乡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中雇工8人以上的户数进行调查，在全市合作经营组织中雇工8人以上的有111户、从业人员2332人，其中雇工1971人。在全市个体工商户中雇工8人以上的有60户，从业人员883人，其中雇工752人。从1988年下半年起至1989年3月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全市752户合作经营组织按其经济性质进行分解，重新登记和全面换照。有55户变更为私营企业，少数户变更为乡镇集体企业，其余全部变更为个体工商户。至此，合作经营组织不再存在。

1990年6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假集体企业”的意见》，通知各区、县和各局、委、办部门，认真进行检查纠正。同年8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又会同市计划委员会、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劳动局联合通知各区、县相应单位，严格规定在企业法人登记中，应认真核定经营性质，须根据财产所有权、自有资金来源，和分配形式核定。凡是国家投资和企业事业单位用国有资产（现金和固定资产）开办的企业，不得登记或改为“集体企业”。已经登记为集体企业的，

全市合作经营组织历年变化情况表

项目 / 年度	户数	从业人数	自有资金				营业额	其中：商品零售额
			合计	股金	公积金	公益金		
1983年	241	1674	110.1					
1984年	556	6505	359.96	338.34	19.22	2.4	958.8	278.98
1985年	1005	13166	622.0	428.1	151.8	42.1	2597.3	1118.1
1986年	915	11970	601.2	488.4	82.9	29.9	2709.6	652.2
1987年	927	12301	833.8	649.5	132.7	51.6	2447.1	659.0
1988年	752	7752	917.6	671.2	180.8	65.6	4581.1	1202.3

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清理纠正：或从集体（所有制）企业改为全民；不能变更的要有偿使用国有资产；国营企事业单位创办集体企业，可在资金、场地、设备上给以扶持，但须签订协议有偿使用，并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同意。

1992年春，为认真贯彻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开放的十五项重大决策》，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5月份作出扩大登记范围、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放宽登记条件和简化登记程序等决定，使1992年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出现新的局面。至年底全市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达到47032户，其中集体企业为35613户，较1991年底净增7050户，增幅24.7%。集体企业中乡镇企业发展尤为迅速，共14891户，占总户数的41.8%，较1987年乡镇企业增加27.3%。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87～1992年南京市集体企业情况表

行业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合计	30671	1045456	383586	33521	1114597	405391	32761	1100062	409410
农、林、牧、渔、水利业	220	5205	2458	250	6360	3278	254	6395	3408
工业	1071	657260	263992	11942	691697	270188	12050	690297	275985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建筑业	1336	153103	19059	1484	162269	20089	1452	162569	21543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801	44826	11170	829	45531	14531	787	42695	13695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14703	148149	67437	16112	164734	79341	15447	162260	78856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2416	35411	14575	2630	39170	15185	2472	30630	1295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	8		2	12		2	11	1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79	548	860	108	1067	968	173	1203	1082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21	699	393	106	2894	940	104	2614	632
金融、保险业	12	94	111	47	401	353	47	756	429
其它行业	11	112	531	11	462	518	13	582	533
总户数中乡镇企业数	11705	474918	145735	12833	514266	152820	13159	677744	164090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30401	954397	468471	28563	1036462	471100	35613	1139190	760154
356	13575	4106	571	25540	10080	632	31709	12699
10266	531763	217350	10106	631940	280179	12349	689045	346418
2	183	20	3	188	25	3	55	38
1279	133687	21420	1133	107328	33076	1375	118225	44608
785	64233	60894	613	32063	18018	713	37235	20104
15288	174475	152067	13675	185390	107662	17147	196305	220907
2169	28711	10033	1789	23675	12506	2235	23541	41427
2	11		2	29		4	57	50
125	1071	1093	114	1338	1261	158	2001	2341
78	5593	472	232	3511	2022	515	24341	60558
34	418	514	55	998	2056	112	1396	4135
17	675	502	270	14432	4215	370	15280	6369
12735	456490	157147	11960	457146	162181	14891	529368	311886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三资企业〕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帝国主义强迫清政府签订《修改长江通商章程》后，南京设金陵关，对外开埠通商。光绪二十六、二十七年（1900、1901），英商怡和、太古两洋行来南京成立机构，于下关江边建成趸船码头，开办内河航运业，这是南京最早的“外资企业”。截至清宣统三年（1911）止，南京外商企业共有10家，英商5家、日商2家、德商2家、美商1家，其中航运业4家、石油业2家、进口贸易2家、饭店（餐馆）2家。

民国时期，先后增加6家外商企业。2家德商企业在民国6年（1917）停业[①]。至抗日战争爆发前，共有外商企业13家。按国别分，英8家，日2家，美3家，其中航运业3家、石油业3家、食品加工业1家、进出口贸易6家[②]。

这些外商企业，在香港或上海海关注册后，给江南商务总局（或江苏贸易局）致一公函“备案”即可。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后，始根据中国政府通知，向实业部申办登记注册。

日军侵占南京期间，除一家日本洋行外，各国在南京的企业均停业撤走。日军还强占中国一些公私工业企业，为其生产军需用品（弹药、被服、皮革、木材加工等）；日军随军家属、日侨开设了一些商店、工厂。据日本驻华派遣军司令部报道部所编《华中现势.商工录》所记，昭和十三年至十四年（1938～1939）日本在南京开设的各类工商企业，多达170家（不包括日军占用的国民政府军工企业，也不包括日本人开办的9家医疗机构）。其中商业、饮食业、旅店有129家；土木建筑、建材、房地产业16家；输出入贸易3家；工业中机械、制药、印刷、服装6家;娱乐业2家;金融业2家（正金银行、台湾银行均为“支店”）；运输

①民国6年（1917）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中国政府参加协约国，对德宣战并绝交，德商企业撤离。

②民国25年（1936）国民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全国进出口商要览》。

报关等12家。所有的日本企业，无论是掠夺的、强占的、或自设的，都不受伪政府的登记和管理。抗战胜利前夕，日本企业先后停业。

抗战胜利后，重新登记复业的外商企业有6家，申请开业经经济部核准注册的9家，共15家。其中英国9家、美国3家、瑞士1家、土耳其1家、无国籍旧沙俄侨民1家。按行业分：航运运输业4家、石油业3家、烟草及食品业6家、金融业1家、旅店业1家。

解放后，1949年6月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通知各外商登记，并以登记册检附一份转交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审阅。外商企业申报的共11家，按国别分：英国5家、美国3家、土耳其1家（业主已离宁，业务亦停，华籍代理人填报）、瑞士1家，旧沙俄侨民1家；按行业分：金融业1家、石油业3家、食品冷藏业1家（已转业毛纺织）、烟草及食品业4家、旅店业1家、运输服务业1家。8月31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对外商企业的登记册初审后，向市人民政府柯庆施副市长报告，请示是否发给《营业许可证》、或只发临时营业执照。柯庆施副市长批示三点：“外商的营业登记与普通工商业手续同样办理，营业许可证亦用普通之证填发，不另特别印制；对外商登记所送登记表，如工商局复审发现不完备之处，由工商局直接通知改正、或补送或实地调查；外侨医务机构由卫生局主管，不办理工商登记。”同年11月份又据市军管会外侨事务处通知，未予发证。

1950年5月4日，南京市军管会外侨事务处致函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称：“中央要了解本市外商贸易企业下列内容（名称、地址、国别、经理、资本、行业、经营情况等），请工商局按暂拟外侨工商业登记表调查填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调查后上报市人民政府转呈。根据调查，南京市的外商企业较一年前减少3家（英商汇丰银行1949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同意停业；另两家面包糖果店亦已歇业），尚余8家，业务也多陷于停顿、半停顿状态。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50年5月南京市外资企业情况表

名 称	国别	负 责 人	成立时间	组织形式	原资本	业务范围	备 注
南京和记有限公司	英	A.D.Tovey 杜 威	1916,7（注册时间）	有限公司	25万英镑 人民币 225.9亿元（旧币）	原冰蛋冷藏，现毛纺织（毛线）	生产“和合牌”毛线。
南京德士古煤油公司	美	王昌甫（中方代理人）	1922	分支机构	分公司无资金	石油及制品运销	填报时称因货源断绝已申报歇业
南京美孚公司	美	钟 英（中方代理人）	1910	同上	同上	石油及制品进口	
亚细亚火油有限公司	英	J.B.Lyell 李雅尔	1910	同上	同上	矿油制品进口	
南司太糖果食品厂	俄	ABRIUCINA 阿白罗根那	1947	独资	美金 5000元	生产面包	无国籍的旧沙俄侨民开设，已申报歇业
扬子饭店	英	Brydon.w.w 柏耐敦	1913.5	有限公司	（1937年）法币 10万元	旅业	
百利有限公司	瑞士	A.S.KAFFKA 葛富开	南京分公司 1947.8	有限公司	瑞士法郎 10万	运输报关托运	填报时已申请停业撤销
颐中烟草公司南京分公司	美	高树棠（中方代理人）	1920	分支机构	分公司无资金	经销本厂卷烟	

1950年12月28日，政务院发布公告，宣布管制美国在华企业及财产，并冻结银行存款。南京市军管会即对美商德士古、美孚两石油公司南京分公司加以管制。次年（1951）1月12日由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公安局、及中国石油公司等单位，在军管会领导下清点其所有财产，5月3日，悉数移交，7月份又奉政务院命令，宣布征用。

1951年4月30日，市军管会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征用英国在华亚细亚火油公司财产的命令”，征用英国亚细亚火油公司南京分公司的全部财产，并征购其全部存油。

至1951年底，南京市的外商企业，仅余清宣统三年（1911）创建、民国5年（1916）在香港注册的英商和记有限公司一家。除所产“和合牌”毛线交纳税款外，其余大量土地和高层厂房，自解放起均未向人民政府依法交纳房地产税，有的厂房包括部分冷库间租给有关单位使用，收取的租金收益，也未纳税。经南京市人民政府税务局会同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多次督促和查核其财产与营业账目，严肃责令遵限依法清缴欠税连同滞纳金和罚款。1956年2月，英商和记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资产转让给“中国大华企业公司”，由大华公司承担其包括欠税等全部债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直接引进外资办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通称“三资企业”）。1979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后于1990年4月经全国人大七届三次会议作出若干修改决定），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发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①

①此后相继在1986年4月和1988年4月，分别经全国人大六届四次和七届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作为中国企业法人的外资企业，其登记管理均按国家立法的法律规定办理。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原均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办理；1986年四季度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开始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核准登记。至1989年9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南京市也受权直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和核发证照工作，并全面承担对全市各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进行经常的监督管理。在此之前，南京市由国家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共有58家，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51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6家、外资企业1家。

1989年核准登记的户数为29户，注册资本75314万美元。1990年户数增加60%，注册资本增加28%。1991年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投资500万美元以下的"三资企业"审批权，下放至区、县，因而发展更快，共有163家。一年核准登记的户数，是自1984年南京市成立第一家外商投资企业（金丽超级市场有限公司）、至1990年底所有三资企业总数的1.37倍。外商的投资比例也有增大，从1990年外方认缴额占注册资本的47.4%，上升到1991年的51.4%。生产型企业占全年发展数的72%。

1992年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加快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改善投资环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作好外商投资企业的申办登记工作，1992年一年即核准登记792户，超过前八年总数的二倍，增加的绝对数和比例，在全省居于前列。

1992年度三资企业核准登记的情况，显示出以下发展特点：

显示突进发展 全年核准登记的792户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达12.7亿美元，注册资本8.5亿美元，协议利用外资4.4亿美元。一年实绩同上年同期数相比，户数增长2.9倍，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协议利用外资分别增长1.6倍、2.1倍和2倍。

第三产业和生产型企业均有较快发展 全年第三产业总户数

已达296户，占"三资企业"总户数的28%。其中房地产业累计已达115户，是1991年以前七年总和的12.7倍，咨询服务、科技开发、旅游业也有大幅度增长。而生产型的外资企业达到750余户，其中以轻工项目为主，如纺织、缝纫、服装、制鞋、塑料制品、文教工艺美术品制造业等，电子、机械设备、化学工业也占一定比重。电子行业中如生产国际尖端产品的新型电容器、微波器件，在南京是前所未有的。形成一个利用外资比较合理的产业结构新格局。

外资来源扩大 1992年来宁投资的已达34个国家和地区，遍及五大洲和港、澳、台地区，尤以港台地区的投资属于领先地位。1992年新增"三资企业"近800户，占总户数的3／4。外国企业以美国最多，占总户数的10%强。

外资企业辐射面扩大 中方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有了新的变化，主要是郊区和五县的乡镇企业，依仗资源优势、投资环境、发展前景，利用外资的步伐大大加快。1992年，江宁县、浦口区的外资企业，都已超过100户；江浦县1991年止仅有外资企业3户，1992年发展了32户。外资企业辐射面的扩大，也使经济布局更趋合理。

投资规模扩大 已从零散性投资，发展到规模生投资的情况，变一户一项为一户多投，形成同一企业名称系列的"集团"，如六合县的"国海系列企业集团"；浦口区的"金元系列企业集团"、"龙凤系列企业集团"；江宁县的"华发系列企业集团"等。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84～1992年南京市"三资企业"情况表

年度	核准登记数（户）	注销数	累计户数	户数中			从业人员		投资总额（万美元）	注册资本（万美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合计	其中外方		合计	其中外方
1984～1986	15		15	13	2						
1987	15	2	28	25	3		2635	60	3724	2988	1315
1988	31	1	58	51	6	1	7253	120	154038	49588	22317
1989	29	12	75	71	3	1	14334	123	200553	75314	32241
1990	46		121	107	5	9	19994	241	231133	96477	42896
1991	163		284	239	13	32	27214	1040	80670	42797	20949
1992	792	18	1058	883	62	113	88556	2526	198193	125843	65027

资料来源：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企业管理处。

第二节 企业监督管理

〔企业监督〕

南京自清末至中华民国时期，政府对企业的监督管理，一般采用专业管理与社会综合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工商业者申请营业登记，先向商会（同业公会）组织办理入会、取保（资本、信誉、守法等方面的担保），并由商会（同业公会）受理进行初审，再经过登记机关审核、调查、批准等程序，最后核发营业执照。而对工商业经营活动的监督，包括经营范围、质量、物价、计量、市容、卫生、治安等方面，主要由行业同业公会、商会、以及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如卫生局、工务局、度量衡管理所、警察局等，根据政府法规法令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登记主管机关只在核准注册、或根据移送的企业违法案件，认为需要吊销营业执照时作出决定，罚款或没收货物、临时停业处分，一般并不直接处理。这种对企业监督管理的格局贯串于中华民国时期，包括日军侵占南京期间伪维新政府和汪伪政权在内。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对工商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仍部分沿用这种方式。直到"文革"前，工商行政管理的对象以及职能、作用才有了明显不同，但仍然是以"严格事前登记、加强早期监督"作为对企业登记管理的主轴、而登记事项逐渐周密，包括有企业名称、负责人、组织形式、经济性质、注册资金与资金来源、从业人员、企业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等，并作为对企业经营活动合法与否的监督项目，形成趋于完善的、由国家赋予工商行政管理的重要职能之一。

1982年在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时，通过对工商企业的检查，有各种违章行为的2200余户，占登记户数的21%，而从1990年的换照与企业年检情况看，违章情节已大为减少，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仅占10%左右，且多为一般登记事项变动而未及时办理变更申请登记。

但对少数违法经营的企业，则依法进行处理。如光明日报社南京经营部投资举办的"光明书屋"，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即擅自发包私人经营，查处时令停业清理，根据《条例》及施行细则，给予罚款2000元的处理。又如浮桥邮电支局开设非独立核算的"鸿雁饮食店"，以"承包"为名，将营业执照及房屋，租赁给个人经营，该局非法获取"承租费"。经查明，决定吊销"鸿雁"的营业执照，并没收浮桥邮电支局的非法所得。又如南京铜棒厂，在1990年超出原核定经营范围，将重要生产原材料电解铜，私自对外销售80余吨，销售款共141.6万元，获毛利28.9万元（帐面转为当年利润核算），经查处予以教育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没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收违法所得之处理。

1992年2季度后，为加快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放宽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但须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年检〕

企业年检工作是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作定期、全面检查的一种主要措施，进入80年代以后渐形成制度。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布置，一般规定企业在每年一季度办理上一年度的年检。1988年以前，依照国务院1982年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及企业实际情况、监督管理的要求，南京市自行制定《年检报告书》。实行初期，因管理力量薄弱，来不及组织检查督促，对企业的监督有所疏漏，部分企业对年检工作重视不够，年检报告书的执行率只在80％左右。企业登记的统计和档案资料不够完整；对企业年检中反映的问题，也未能及时处理。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布施行后，企业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年检，有了法规依据。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企业法人在登记时核定的主要项目（即登记事项），在本年度有无变化，其中对企业名称、地址、经济性质、核算形式、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等，均须填报原核定内容及目前实际（变动）情况；另一部分则是企业在本年度生产经营的完成实绩，如产值、产量、营业总收入、利润（或亏损）情况，并需附以文字说明。

《条例》施行以来，南京市的企业年检工作逐年进展，趋于健全。

企业在年检中反映或自查的违章事项，在两项以上的户有相当数量，故不作分项统计。从违章事项所占比重排列，依次为：改变和逾越经营方式与经营范围（约占50％以上）；私自增设或并、停分支机构；更换法人代表；变更企业地址；改变核算形式、

1989～1992年南京市企业年检情况表

年检年度	应参加年检企业（独立核算户数）	实际参加年检企业		年检中违章企业		备注
		户数	%	户数	%	
1989年	31030	27640	89.0	3880	14.0	
1990年	28390	25980	91.5	3290	12.7	
1991年	27340	25810	94.4	3040	11.8	
1992年	46190	42900	92.8	5030	10.8	

经济性质等。

在1990年度的企业年检中，发现集体企业中存在“假集体”的情况与问题，经过深入调查了解，向市人民政府作了专题报告，领导作了批示并由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逐步进行纠正。

对外商投资企业，同样实行年检制度。按照规定，每年五月底前办理上年度年检手续。在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报告书》时，并须交回原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与副本（经审核后发还）。外资企业的年检，从一开始即形成规范的制度化，因此执行情况较好。以1991年的年检为例，参加年检的企业249户，占当年登记注册应办理年检企业数（减除1992年进行年检前已注销及因故未能经营的）98％，在逐户审查年检报告书之后，作出总结，就全年三资企业的概况、发展的主要特点，出资及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等，作了较详尽的分析，及时报送省、市领导和有关主管部门。

〔企业整顿〕

解放初期，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在人民政府领导下，曾进行过两次全行业性的企业整顿。

1949年4月南京解放时，私营典当业只4家，后典当业畸形发展，7月开业的有46家，9月增至123家。他们沿袭旧社会恶习，趁南京解放不久，经济尚未恢复、失业人数尚多的困难，采取压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低当值、缩短当期、提高当息并先扣利息、加计复利等不法手段，进行盘剥获取暴利，特别是非法进行存、放款业务、大搞黑市银元交易，投机扰乱金融，造成市场与物价的混乱波动，群众反映强烈。为此经市人民政府决定，由人民政府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公安局会同对典当业进行全行业整顿。10月市公安局公布《关于清理典当业的三项规定》，11月20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布《典当业务规定》，对典当业开设条件、资本总额，利率及当期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并组织全面检查，限令退出或没收高利及非法所得。到年底淘汰了10家。在此基础上于1950年1月制定公布《典当业清理存款、增资、验资办法》，对开业（须经公安局、人民银行、工商局核准），资金（规定最低资本额旧币8000万元，并须经人民银行验资），当期（不得少于50日）、当息（由同业公会参照银行业放款利率结合实际拟定后，经人民政府工商局、人民银行核准，不许预扣及计复息）、赎当、停当候赎规定、当物保险、经营范围（不许经营存、放款业务）、治安作了严格规定。经过清理整顿，全业严重违法的勒令停业一半以上，资本不足，止当候赎的34家，到7月底，只剩17家。刹住了典当业投机盘剥、扰乱金融的歪风。

1953年12月8日，南京市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统销），宣布取缔粮食自由市场。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立即停止办理私营粮店开业的登记申请，并会同市粮食公司对全市449家私营粮行、米店进行清理整顿：组织学习，彻底盘点，轧断帐目，自查自报情况和问题。经过整顿审核，视网点分布和米店的具体条件，除动员一部分转业或停业以外，共调整、合并为228个代销点，其中米店179户，摊贩45户，军属代销店4户。不久，又将上述代销点，组合为196个粮食经销店，使私营粮商全部纳入计划轨道。

改革开放以后，对新成立的公司，集中力量连续进行了两次全市规模的清理整顿。

1984年，在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形势下，掀起了兴办“公司热”。

1985年，全市共有各类公司（中心）2342户，其中1984年以后新成立的即达1724户，占总数的74%。以经济性质分：全民所有制293户、占17%；集体所有制1406户、占81.5%；个体经济25户，占1.5%。以业务范围分：生产型（包括建筑业）265户、占15.3%；商业型746户、占43.2%；服务型（包括科技开发科技咨询服务）713户，占41.5%。有些企业明显不具备条件却用了公司的名称，有的组织不健全，没有章程，注册资金不实，财务混乱；有的无视国家政策法令，违法经营，倒买倒卖，或套用货款、买空卖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还有的新办公司政企不分、有些党政干部从事经商办企业。

1985年8月，市人民政府发出对各类公司、中心进行一次普遍的清理和整顿的通知，并成立由市纪委、计经委、工商、税务、审计、物价、银行等部门组成的领导班子，下设办事机构进行这一工作。清理整顿对象是1984年以来新开办的、而重点又是集体所有制各类公司。整顿的内容和要解决的问题，包括理顺企业隶属关系和审查开办手续；审核查清公司注册资金的性质和来源；审查开办条件、杜绝无资金、无固定经营场所、无固定经营方向、无专职从业人员的“四无企业”；制止就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高档紧俏消费品。清理整顿的方法，在分片分条动员后，发动企业自查，由企业主管部门核查，提出整顿意见，经区、县审查后报送市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最后核准、验收、换照。

通过清理整顿，在2342户公司（中心）企业中，符合规定、保留公司名称的1073户，占45.8%；可以继续经营，但需改变公司名义的731户，占31.2%；注销歇业的366户，占15.6%；另有占7.4%的172户，属于需在体制改革中加以研究的（如某些联营公司和兼有行政职能的公司）、及待处理的等。清理整顿中对4个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党政机关所办5个公司、以及32名党政干部兼职问题，作了脱钩或退出的处理。对31户有投机倒把、利用假合同从事诈骗及骗买倒卖等违法活动的公司（中心），进行立案审查，清理整顿中共查处较大案件224起。

1987年起，在经济"趋热"的情况下，南京又出现第二次大办公司的热潮。1988年全市有各类公司2294户，其中1986年下半年后成立的921户，占40%。众多的公司中存在不少问题，有些不具备办公司的条件、无明确的经营方向；有些公司重复设置、不符社会需要、造成市场紊乱；有些公司组织混乱，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资不抵债；还有的公司从事非法经营，扰乱经济秩序；较严重的是有部分党政机关直接举办公司企业，有些党政干部（包括少数离退休干部）在公司任职，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

1988年10月，南京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市顾委主任、市纪委书记、副市长为副组长的清理整顿公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局等14个部门负责人，并成立办事机构。各区、县和有关局、委部门，也相应成立清理整顿机构。

经过两年多的清理整顿，撤、并、改的公司有794家，占原有公司总数34.6%，其中应撤销的为620户，占27%；条件不合改为非公司经济实体的159户，占7%；合并15户，占0.6%；保留的1500户，占65.4%。

党政机关办公司144家，其中市属党政机关办公司42家、区县党政机关办102家。清理整顿后撤销98家、保留（归口）36家、待议10家。市直属党政机关所办42家公司中撤销了27家（如市委工交部所办纯商业型的石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振宁工业经济技术服务实业公司；市计委的南京信息技术公司；市经协委的南京南北联合开发公司；市经委的南京技术咨询开发工程总公司；外经委的南京深南有限公司；市政协的南京爱国开发公司；团市委的南京青年实业公司等等），保留归口的12家，待议的3家。

党政机关干部在公司兼任职务的，全市共有236人（包括离退休干部50人），县处级干部101人（内离退休45人），一般干部108人。经清理后，这些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问题，按照中央指示原则予以解决。其中在职干部186人中，辞去公司职务回机关的124人，与机关完全脱钩、调离原单位到公司（企业）任职的62人（均为一般干部）。离退休干部50人，则全部辞去公司（企业）职务。

在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中，经工商、物价、审计、监察、纪检等部门，组织力量、协同配合，查处了一批经济违法和违纪案件，共682件（其中大案36件）。查处结案524件，吊销公司营业执照的31户。查处案件中，全民所有制118件，集体所有制317件，机关团体办企业11件，三项合计446件，占总数的85%。其中万元以上的122件（内10万元以上的12件、100万元以上的1件）。其违法手段多样：有将国家分配物资转手加价倒卖坐收暴利；有违法套购经营国家专营专控物资；有倒卖国家分配指标和凭证；有的物资经营单位相互转手倒卖；有利用虚假合同骗买骗卖等等。违反国家规定就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案件279件，占总数一半以上。总计罚没金额1958万元，挽回经济损失817.4万元。违法违纪案件中，涉及各级干部64人，其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14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24人。

自1991年起，在对公司清理整顿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正确核定公司组织、资金及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严格审批程序和手续。使公司企业的登记核批趋于法制规范化。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第五章 个体经济管理

自战国初年，南京城外秦淮河两岸，居民、商贩、农民集聚交换农副产品、日用品，形成集市，历经六朝、南唐、明初、清初等经济发达时期，个体经济在南京商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促进作用。然而，由于历代封建统治者长时期地推行“官工业”、“禁榷”制度以及一系列限制个体经济的“重本抑末”政策和措施，使个体经济始终处于发展缓慢、经营封闭的状态。鸦片战争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过程中，南京的手工业，主要是丝织业，在洋货倾销下纷纷破产，传统封建的家庭个体经济，也备受国内外资本主义的控制和剥削。而小商小贩作为南京商业发展中十分活跃的一种经营形式，则始终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在社会商品流通中发挥了显著作用。

民国期间，北洋政府对面广量大的个体经济“疏予理问”，未予登记注册。国民政府定南京为首都以后，全市工商业一度有较快发展，市面亦显繁荣，而个体经济占的比重很大，仅摊贩人数就占全市商业从业人员总数的一半左右。但市政府社会局仍未加登记、管理，而由警局列入户籍与治安管理范围。

南京解放以后，个体经济经历了整理、恢复、合作化、限制、淘汰和大发展各个阶段，道路曲折。政府对个体经济的管理，也历经变化。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与有关部门配合，对全市个体经济进行了清理整顿、安置管理和“统筹安排”。所涉行业，包括个体手工业、个体运输业、个体建筑修缮业和个体商业等。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个体手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都分别实行了归口管理。对小商小贩的改造，则是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一起进行的。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成为对个体工商业改造的基本形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自此主要是核发营业执照，按政策监督其经营活动，取缔无证户等。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由于受“左”的路线影响，对待个体经济的政策有过一些偏差和失误，使之历经坎坷，濒临消亡。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又错误地把个体经济当作“资本主义尾巴”，一“割”再“割”，几乎“砍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清理了在经济工作方面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采取了各项行之有效的经济政策，使个体经济走上了稳定、健康发展的新阶段。国家明确规定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并主要以个体工商户为存在形式。它与私营企业的界限只在于雇工是否超过七人（不超过七人为个体）。南京市人民政府大力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1992年共有个体工商户71493户，超过解放初期的14%。现在的个体工商户已不同于过去的自然经济条件下肩挑手提的小商小贩和不雇职工、不用动力机械的手工独立劳动者，而是受到当代商品经济观念熏陶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他们具有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经营特点和“船小好掉头”、应变能力强的优势，正在摆脱小生产者的狭隘观念，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前列，产品档次和经营层次也在日益提高，有的已打入国际市场。

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个体经济也和私营企业一样，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且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最具活力的成分，往往成为先导的力量。而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又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涉及许多部门，需要各部门在统一的政策下，协调一致地做好工作。随着相应管理体制的建立、健全和相应法规的制定、完善，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服务工作，将促进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全市社会经济更好地发展。

第一节 登记管理

自东吴立都建业、开发江东始，全国经济重心开始南移，出现“六朝豪华，工商盛况”，都城内外有大小集市100多处，集市经营的主角即是个体商贩。《隋书·地理志》记载：建康“小人率多商贩”。对商贩的登记管理，六朝封建王朝规定，进入市场交易须先至官府登记，手工业者取得“匠籍”，商贩取得“市籍”，有“籍”经营者为合法，无“籍”经营者为非法，予以取缔。

明代初期，南京成为全国的经济中心。铺户贸易、市集贸易繁荣。从事铺户贸易者大都是因“充实京师”而迁来的，“百工货物买卖，各有区肆”[①]。铺户多集中在“花铺、鼓铺、扇铺、床铺、麻铺、裱褙，手帕、包头、香蜡、生药、纸铺、估衣十二廊”[②]。市集大者有13处，其经营者多为四乡农民，以经营日用品、农副产品、食物、柴炭为主。对铺户、市集贸易之商人，朝廷下令对盐、茶、酒等实行官榷制。盐商须先向户部登记，领取“盐引”。茶商领取“茶引”，“引茶百斤，输钱二百，不及引曰畸零，别置由贴给之”[③]。明正德年间，转输贸易兴起，徽杭巨贾、扬州盐商、晋鲁丝客、龙游行侩等长途贩运的行商纷至沓来，视南京为“利之渊薮”。四川、湖广、江西、安徽所产的竹、木、柴、炭、豆及太湖流域所产的蚕丝都沿着长江大量输入南京，使上新河一跃成为著名的竹、木、米、豆集散中心。而南京所产的折扇、书籍，特别是绸缎、丝织品则广销国内各地。对于贩运客商，明嘉

①顾起元《客座赘语·市井》。
②明嘉靖《南畿志·卷四·郡县志·应天府》。
③《明史·食货志》。

靖二年（1523）“定市易诸法，凡城市乡村诸色牙行及船埠头，准选有抵业大户充应，官给印信文簿，付写客商、船户住贯、姓名、路引字号、物货数目，每月赴官查照”[①]。明嘉靖四十年（1561），朱厚熜在商人“登籍”、“请引”基础上，推行“编审”制度。“令应天府各色商人，清审编替（重新登记编户），五年一次，立为定例”[②]。官府每隔五年对各色商人的资本额、营业、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然后分等级立案造册，作为控制工商业者经营活动、征收赋税和摊派杂役的根据。嗣后，编审工作有所废驰，明万历七年（1579）又重申编审之令，“该审编科道题请，商贾来去无常，资本消长不一，更定五年清审一次”[③]。此种编审制度一直延续到了清代，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诏令“停五年编审之例”[④]，由“各省督抚年终题报民数、谷数、户部复核，付之史馆而已”。

清咸丰三年（1853）三月十九日，太平军攻克南京而定都，立即实行“圣库制度”，第一个布告就说“商贾资本，皆天父所有，全应解归圣库”[⑤]，将全城手工业作坊和商店都收归国有，实行公有制，商业活动一律取消，不准买卖。次年冬，公营商业政策受挫，“行不通，各店都歇”。政府不得不在天京城外开放8处“买卖街”[⑥]，允许商贩摆摊设店，恢复个体经营。对商贩的登记管理则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必须先申请领取临时营业许可证性质的“印照”，待摊、店开张之后，再用“印照”去换正式营业执照的“商凭”。

清末、民国时期，南京有了近代工商业，洋货涌入市场。政

①《续文献通考·市粜考》。
②《明会典·户部·行铺》。
③《宛署杂记》卷十三。
④《养吉斋余录》卷一。
⑤罗尔纲《太平天国史》第二册卷二十七。
⑥有史料可考的“买卖街”6处：即城东北太平门外，城南聚宝门外，城西南驯象门外，城西江东门外、栅栏门外和城北神策门外。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府已开始注重运用现代工商业登记管理的办法进行规范化的注册登记，但对个体工商业却搁置一旁。民国3年（1914）北洋政府公布的《商人通例》，对个体工商业作了一条专门规定，“凡沿门或在道路买卖物品之商人，或手工业范围内之制造人、或加工人”以及“商人营业资本总额不满五百元者”，不予登记注册。直到国民政府时期，个体商贩增多，据市警察局统计，民国23年（1934）全市9.1万商人中，摊贩就有4.5万人。街头巷尾、交通要道、公共场所、以及机关衙门附近，随处摆摊设点，自发成市。尤其是流动小贩、郊区菜农，或是提篮挂袋，或是肩挑背篓，到处奔走叫卖。严重影响城市交通、卫生、安全和秩序。民国24年（1935）7月3日，南京市政府公园管理处为制止摊贩随意进入各公园经营，公布《小贩营业规则》。从此，进入各公园营业的小贩，都先向公园管理处申请，领取许可证后才能进入公园营业，领不到证的就进不去。许可证以一年为期，逾期就得重新呈请换领新证，另纳证费。9月，市工务局公布《南京市管理菜场规则》，规定凡进丁家桥、中华路（扁担廊）、八府塘、科巷、下关杨家花园等5处菜场内设摊营业者，须向工务局登记申请，领取许可证及卫生事务许可证后方可入场营业。经管理，城市秩序有所好转。

南京沦陷不久，夫子庙地区摊贩回城者增多。民国27年（1938）2月，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从安全考虑，急忙公布《夫子庙市场摊位暂行取缔规则》。规定入场经营的摊户，须经伪第一区公所审查核准，未经核准者，即予以取缔。6月，伪维新政府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实业处根据日本在宁特务松岗、丸山二人授意和交给的《露店取缔暂行规则》，制订发布一个《南京市管理城区摊贩暂行规则》，并设摊贩管理所负责登记管理。将城区分散的固定摊贩集中于汉中路、昇州路、莫愁路三处定点经营。违令者由摊贩管理所检查取缔。次年3月统计，以上三处合计有摊贩817户，其中汉中路598户，昇州路120户，莫愁路99户（不包括旧货摊贩）。

民国28年（1939）3月，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实业局和卫生局会同公布《取缔菜场菜贩暂行规则》，对进入复兴路、程阁老巷、中华路、承恩寺、彩霞街、科巷、鱼市街、广州路等16处菜场的摊贩进行“政治审查”和登记管理。对“抗日分子”嫌疑者和肺痨病、麻疯病、白浊、梅毒等传染病者不予登记。

抗战胜利后，民国34年（1945）12月，摊贩骤增至6万多人，南京市社会局以“本市菜场摊贩林立，敌伪时期因缺乏整理，杂乱无章，加以沿途游挑，任意摆设，更无秩序可言”为由，



民国年间秦淮河畔夫子庙前的摊贩市场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组建南京市菜场摊贩管理所，下管18处菜场[①]。次年（1946年）4月，经第30次市政会议通过《南京市菜场摊贩管理所管理暂行规则》。规定菜贩须向管理所申请登记，经审查无恶疾及传染病，领得许可证后方可入场设摊营业。“倘有变更摊位或停歇情事须申请换领或撤销，不得有擅自将执照转租、摊证调换等情事。”12月统计：全市登记领照的菜贩2699户，夫子庙、下关两个摊贩市场1101户，合计3800户。但在马路、街巷中仍有大量无证户随地设摊。据民国36年（1947）3月31日“工商新闻”记载：“南起中正路（今中山南路）大华戏院门口向北蔓延，经过新街口，越中山路到国府路（今长江路）为止”，“两旁篱笆式的摊子，把行人道迫成小径。”“猬集在这主要路上的摊子，数以千计”。民国37年（1948）商贩多至10几万人，其中，书摊和出租书摊就有千余人。2月，首都警察厅、社会局、教育局联合组成审查委员会，以“禁止不良连环图画之流行，以免影响儿童身心之发展”为由，联合公布《南京市连环图画审查及取缔暂行办法》。规定“凡在市内贩售或出租连环图画之书摊均应向审查委员会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之书摊及违反核准之连环图画，由首都警察厅予以取缔并惩处其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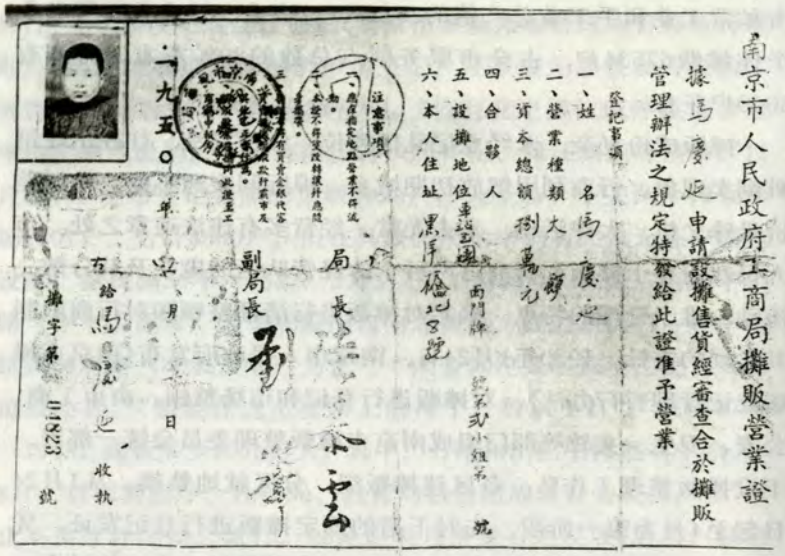
解放后，个体经济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五种经济成份之一，社会地位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大批失业工人、店员、旧知识分子、旧军警、旧公教人员涌向个体商贩和行商的队伍，寻找生活出路。甚至还有不少座商，闭店来设摊，使摊贩、行商人数大为增加。据市公安局1949年8月统计，市区有摊贩62507户，年底增为

①18个菜场是：中华路菜场、彩霞街菜场、洪武路菜场、科巷菜场、中正路菜场、山西路菜场、同仁街菜场、长乐路菜场、淮清桥菜场、木屐巷菜场、下关菜场、大中桥菜场、太平路菜场、一枝园菜场、大香炉菜场、夫子庙菜场、大丰富巷菜场、汉中路菜场。

74772户。其中个体手工业7238户，产值1109亿元，（旧币）占全市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总产值的29.18%。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个体摊贩67534户，占全市服务网点总数的80%左右。行商有5000户左右。

摊贩成份复杂，未经登记乱摆摊位，经营混乱，往往出现销赃倒卖现象。行商利用解放初期城乡、埠际间交通不畅，地区差价悬殊之机，大肆活动，来去无常，经营多有违法违章之处。市人民政府鉴于摊贩和行商这两种个体经营队伍的庞杂及其分散、流动、难于管理的特点，确定对摊贩进行清理整顿和对行商限制其发展的方针。1950年1月24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南京市摊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对摊贩进行登记和市场整顿。由市工商、公安、卫生、文教等部门组成南京市摊贩整理委员会统一部署，下设摊贩整理工作队，各区建摊贩组，分区就地整顿。从1月24日起至4月为第一阶段，先对干道的固定摊贩进行登记发证，凭证经营。在登记过程中边登记边整顿，与疏散城市人口相结合，疏散一大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摊贩和行商回乡生产；安置一部分转入其它行业；街道组织一部分进行生产自救；取缔一部分无证户、违法户和不合乎卫生要求的饮食业户。通过登记，核准发给摊贩营业证的有9562户，按行业分：1、手工业1684户，其中卷烟1285户，鞋匠159户，修理车辆94户。2、商业6441户，其中米摊628户，蔬菜667户，油盐糖135户，禽蛋178户，鲜肉116户，水果241户，五洋327户，杂货536户，估衣559户，旧货768户，纱布358户，百货837户，文具纸张119户等等。3、饮食业815户。4、服务业622户。其中刻字107户，租小人书167户。按注册资金分（旧币）：5万元以内占44.50%，5.1万元～20万元占40.9%，20.1万元～60万元占11.4%，60万元以上占3.2%。按设摊时间分：不足1年的占43.3%，1至2年的占25.9%，2年以上至5年占17.5%，5年以上占13.3%。按文化程度分：文盲或准文盲的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攤販營業證

據馬慶迎申請設攤售貨經審查合於攤販管理辦法之規定特發給此證准予營業

登記事項

一、姓名 馬慶迎

二、營業種類 大餅

三、資本總額 捌萬元

四、合夥人 數人

五、設攤地位 南門牌 號

六、本人住址 黑虎廟北口 號

局長

副局長

一九五〇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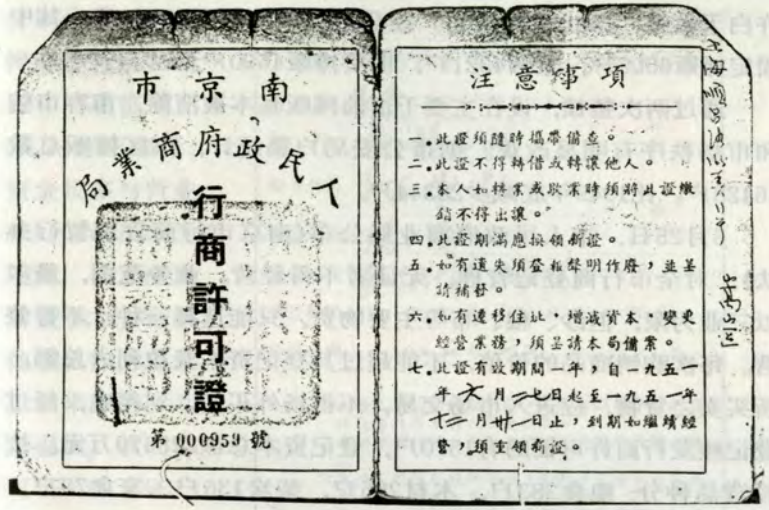
給馬慶迎收執

攤字第 112823 號

1950年初整理核发的摊贩营业证

占65%，小学占24%，中学占9%，高中以上占2%。按瞻养人口分：3人以内的占44%，4至6人占48.5%，7人以上占7.5%。对发证户编成758个行政小组，建立28个摊贩市场，允许进场交易者3787户，归店51户，转入商场41户，其余迁至次要街道或里巷口经营。经营地段迁移后，地势稍背，普遍业务下降，收入减少。据第五区对几个摊贩市场的调查，每日获利5000元的占30%；日获利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占50%；日获利1万元以上的占20%。不少摊贩生活较差，有的成了民政部门的救济户。

1951年4月至6月为第二阶段，对市区36处菜市场和郊区的上新河、汤山、燕子矶、通济门、宝塔桥等地的摊贩进行整顿。与此同时，对旧货市场亦进行整顿，自6月2日起，取消莫愁路旧货“黑市”，对以此为生的摊贩和挑高箩（收售废旧物资者），登记


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行商許可證

第 000959 號

注意事項

一、此證須隨帶備查。

二、此證不得轉借或轉讓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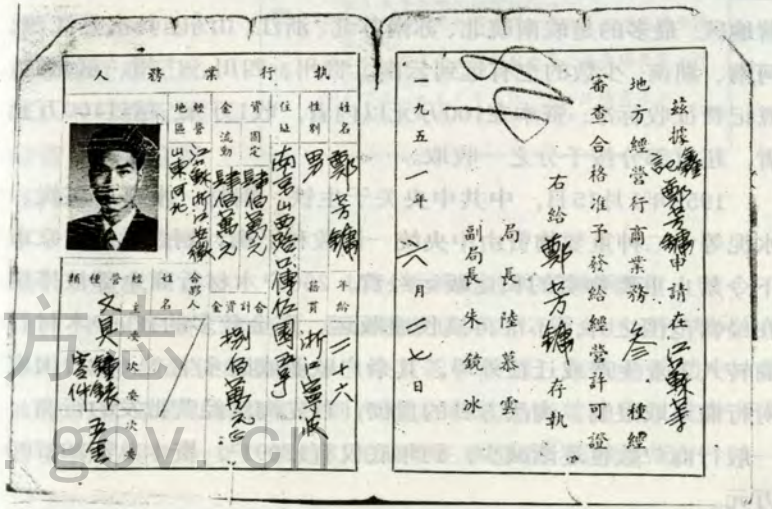
三、本人如轉業或歇業時須將此證繳銷不得出讓。

四、此證期滿應換領新證。

五、如有遺失須登報聲明作廢，並呈請補發。

六、如有遷移住址，增減資本，變更經營業務，須呈請本局備案。

七、此證有效期間一年，自一九五一年 月 日起至一九五一年 月 日止，到期如繼續經營，須重領新證。


執行業務人

姓名 鄭芳鐮 年齡 二十六 籍貫 浙江寧波

性別 男 住址 南京山西路口傳伍國孝

經營地區 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北

資金 固定 財伍萬元 流動 財伍萬元 合資人 財伍萬元

兹據鄭芳鐮申請在江蘇等地方經營行商業務，查合格准予發給經營許可證

右給鄭芳鐮 存執

一九五一年 八 月 二七 日

局長 陸慕雲

副局長 朱鏡冰

1951年换发的行商许可证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后由公安部门发给特营许可证，允许进入新建立的旧货市场，只许白天营业，禁止夜间交易。经登记发证的增至15423户，其中固定摊贩6502户，菜贩4321户，旧货摊贩4600户。

通过两次整顿，设在主要干道的摊贩基本被清除，市容市貌和市场秩序有明显改观。据市公安局户籍统计，市区摊贩总数46428户。比1949年底减少28344户。

6月25日，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公布《南京市行商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市行商登记管理，无证者不得经营。业务范围，最多以三业为限，但纱、粮、布等主要物资，只能选择一种，不得兼营。每次购销商品的价值，不能超过其登记资本及盈利之总额，所买卖之货物，应进入市场交易，不得场外买卖。到年底，经过登记核发行商许可证的有1570户，登记资本总额228670万元。按经营品种分：粮食283户，木材266户，柴炭136户，家禽78户，五金70户，烟叶66户，废钢铁52户，鲜鱼44户，茶叶41户等。经营地区：最多的是皖南皖北、苏南苏北、浙江、山东；其次是江西、河南、湖南；少数的也有远到云南、贵州、四川、广州、东北的。登记费征收标准：资本在100万元以内者，收1万元；超过100万元者，超过部分按千分之一收取。

1952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生铁、钢材、木材、煤炭、水泥等十二种重要物资由中央统一调拨和平衡计划之后，南京市下令禁止重要物资的长途贩运经营。266户木材行商全部被排挤在经营范围之外，不准再搞长途贩运。资金较多的129户木材行商转入工业生产或迁往外埠，其余户歇业或回乡生产。随着国家对行商采取限制、淘汰方针的贯彻，首先淘汰经营批发的行商，一般行商户数也逐渐减少，到年底仅有1209户，资本总额388700万元。

1953年，无证户又有增加，摊贩队伍越来越大，连人数都难以搞清楚，严重影响摊贩市场秩序，给城市工作带来许多问题和

矛盾。从4月起，分期分批对全市摊贩进行换发新证和清理整顿工作，对原已领证、资金较多与营业较好的动员改为座商，换发座商营业执照；有其他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劝其退出，收回许可证；对无证户中家庭生活困难，符合条件的，酌情准予登记发证。对一批无证经营又不适宜留在摊贩队伍的，不予登记，责令他们转业或回乡生产。换证整顿工作结束，领证摊贩17936户，资金466275万元（旧币）。对换领新证的摊贩，也作了若干限制，在购销活动中，禁止他们进交易市场购买和到产地去采购商品；禁止作批发业务和作委托代理业务；并严禁他们在24条主要街道[①]摆摊设点。


固定摊贩营业证（55）固区（花）字第55号

姓名 [illegible] 年龄 [illegible]

住址 [illegible]

经营种类 主营 百货 兼营

经营地点 [illegible]

资本额 [illegible]

发证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发证日期 1954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1）本证必须随时携带明显处，以便随时接受政府工作人员之检查。
（2）本证仅限持证人使用，不得冒用顶替或转借转让。
（3）持证人不得有投机倒把，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偷漏税收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持证人改营经营前应即缴回发证机关，如有改营变更种类，或增减资本，迁移地点时，均须先申请原领证机关核准。
（5）持证人如歇业或转业时，应向原领证机关申请核准。
（6）本证如有遗失，应即报告原领证机关作废，并具保申请补领。
（7）本证在一九五五年未换发前，继续有效。
（8）凡违反上列各项者依法处理。

1954年换发的固定摊贩证

①指热河路、中山北路、中山码头、下关车站、中山路、太平路、中山南路、中山东路、山西路、中华路、珠江路、长江路、建康路、成贤街、保泰街、碑亭巷、昇州路、朱雀路、汉中路、湖南路、白下路、雨花路、水西门外大街、汉中门外大街。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53年底，市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命令》，283户经营粮食的行商全部为国营粮食公司所代替。1954年初换发行商营业证时，凡属国家管理与掌握的商品，行商一律不准经营，对连续三个月不发生交易行为者，即撤销其营业证。到年底，全市行商只剩675户，资本总额318000万元。

1955年1月，对修理钢笔、修理自行车、修鞋等摊贩，改换个体手工业营业执照，归口市手工业局管理。4月以后，对国营公司归口的2987户流动摊贩进行登记发证。并对流动地区作了限制，最多不得超过两个邻近区，郊区最多不得超过两个邻近乡。7、8月间，对南京市区商业、饮食业中有证、无证户进行一次普查，以6月30日数字为准。普查结果：市区商业、饮食业中除座商6854户外，有摊贩27540户，从业人数29829人，资本额1123899元。截止1955年底，全市包括摊贩在内的小商小贩总数40304户，从业人员48954人，其中手工业5464户、8847人；商业24865户、26032人；饮食业5975户、9058人；服务业、修理业4000户、5017人。在摊贩总数中，持有正式营业执照的有17403户。

1955年底摊贩领证者情况表

行　业	户　数	从业人数	资本额：元
商　业	13136	14786	558644
饮食业	2086	2750	60181
服务业	779	825	26951
手工业	1402	1577	58676
总　计	17403	19938	704452

1955年全市行商减为336户，资本总额11.52万元（新币）。其中资本在100元以下的占18.7%；101～500元的占67.3%；501～1000元的占12.20%；1001～2000元的仅有6户。

1949年8月～1955年南京市区摊贩整顿情况表

年　份	摊贩总户数	登记发证户数
1949.8	62507	
1949.12	74772	
1950	57234	9562
1951	46428	15423
1952	42276	13967
1953		14204
1954		17936
1955	40304	17403

1949～1955年南京市区行商户数变化表

年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户数	5000	3827	1570	1209	926	675	336

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行商中组织合作商店20户，公私合营3户，只剩193户从事行商经营活动，另有5户因犯法被捕，其余转业或歇业。从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摊贩归口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按行业或地段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①]。至1957年6月，全市小商小贩37936人中有12476人组织成立了统一管理、统一计算盈亏、统一经营或分散经营的809个合作商店和合作组（简称"三统"和"二统"），其余的采取行政上编组，统一管理、各负盈亏、分散经营（简称"一统"）的合作小组7149户、8056人；继续单干的小商小贩16992户、17404人[②]。改造以后，"一

①市人委1963年1月14日颁发的《南京市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管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确定，"合作商店主要是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是社会主义的集体商业组织，合作小组是带有社会主义因素的个体小商小贩的互助组织。"

②根据市商业、服务局联合编制的"全市公私合营（非定息户）、合作化以及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调查资料汇总表"记载。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统”户和各行业残存的单干户统称为小商小贩，仍作为个体经济来管理。1957年10月28日，市商业局公布了《企业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对1957年6月30日以前从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一统”户和单干户进行登记管理。过去有证、现在仍继续经营的，登记后一律颁发新证；各业无证户中以经营该项业务为主要或大部生活来源的，包括季节性的行业，经登记审核后发证；过去营业许可证属私自转让顶替者，一律取缔；到1957年底，南京市区“一统”户及单干户登记发证的共有22858户，从业人数24032人，资本额1458993元（新币）。

1957年市区小商小贩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经济性质	合计			座商			固定摊贩			流动摊贩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额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额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额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额
合计	22858	24032	1458993	1866	3011	614843	8426	8455	502937	12566	12566	341213
一统	8094	8755	720077	1183	1827	347309	4441	4458	256792	2470	2470	115976
单干	14764	15277	738916	683	1184	267534	3985	3997	246145	10096	10096	225237

1958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第一次提出对个体商贩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继而又发动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南京市在贯彻党中央指示中，采取加速改造的步骤，对“一统”和单干户在货源上严格控制，尽可能使他们参加或新建合作商店、组或迫使转业，参加工农业生产等等。到年底，市区的“一统”户和单干户仅存556户，684人，资金额38333元。同时调整服务网点，使原有23936个服务网点调整合并为7493个[①]，减少了16443个网点。服务网点突然减少这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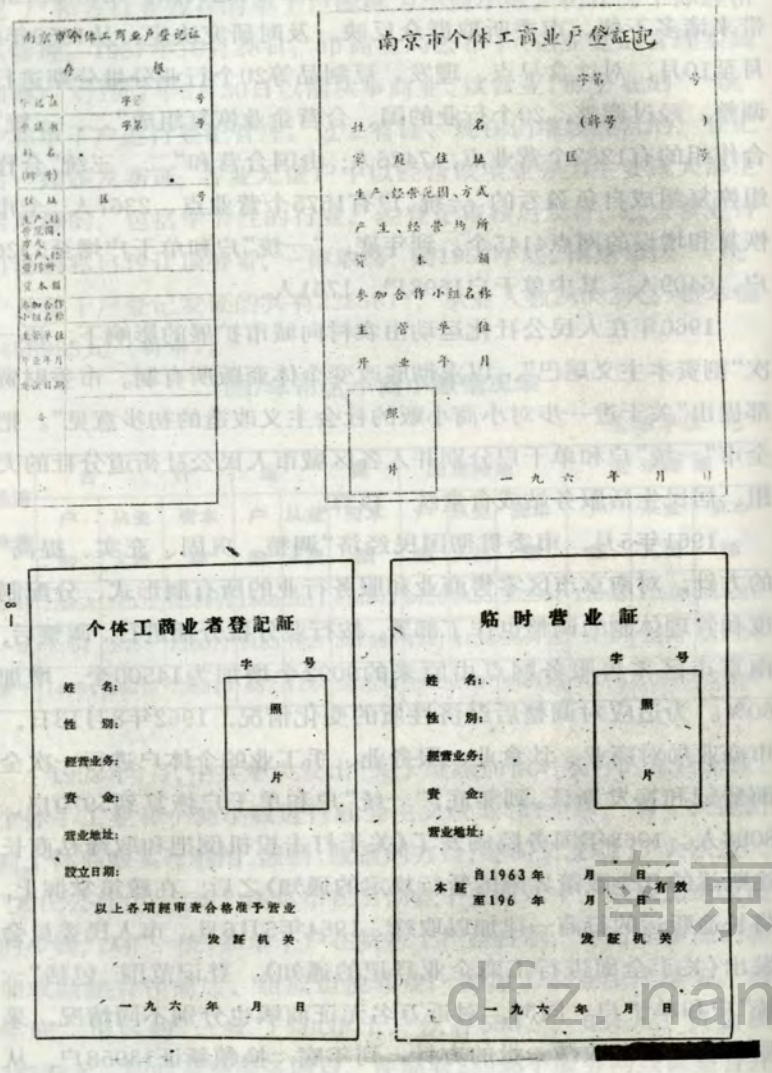
①根据市商业局《1958年度商品流转计划执行情况检查表》所列。

社会上吃饭难、做衣难、修补难等“几难”问题突出，给群众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市委听取群众反映，及时研究决定，从1959年6月至10月，对饮食早点、理发、豆制品等20个行业分批分期进行调整。经过调整，20个行业的国、合营企业恢复组成“二、三统”合作组的有1283个营业点，7426人；由国合营和“二、三统”合作组恢复组成自负盈亏的“一统”户有1575个营业点、2367人；全市恢复和增设的网点4145个。到年底，“一统”户和单干户增至5326户、6409人。其中单干户1698户、1761人。

1960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由农村向城市扩展的影响下，再一次“割资本主义尾巴”，以求彻底改变个体商贩所有制。市委财贸部提出“关于进一步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意见”。把全市“一统”户和单干户分别并入各区城市人民公社街道分社的大组、居民生活服务站或食堂统一核算。

1961年5月，市委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南京市区零售商业和服务行业的所有制形式、分配制度和管理体制的调整也作了部署，按行业分批分期进行。调整后，南京市区零售服务网点由原来的9092个增加为14500个，增加60%。为适应对调整后经济性质的变化情况，1962年8月13日，市商业局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手工业的个体户进行一次全面登记和换发新证。到年底，“一统”户和单干户恢复到5970户、8098人。1963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之后，在政策掌握上，将长途贩运的行商一律加以取缔。1964年5月6日，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全面进行工商企业登记的通知》。登记范围：包括“一统”户和单干户。同时，对近万名无证商贩也分别不同情况，采取吸收一批，取缔一批的方针。到年底，换领新证13958户，从业人数17244人，资金1352287元。登记发证情况如下表：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63年換发的个体工商业户正式登记证和临时证式样

1964年登记发证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行业 \ 项目	合计			“一统”户			单干户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
工业手工业	5368	6368	379032	1374	1576	122258	3994	4792	256774
交通运输业	514	761	51344	115	342	12710	399	419	38634
建筑业	21	22	3857				21	22	3857
商业	4050	4726	342029	1741	2093	311102	2309	2633	30927
饮食业	1654	2078	70026	544	809	34194	1110	1269	35832
服务业	2104	2982	463937	1552	2222	367144	552	760	96793
其他行业	247	307	42062	66	87	9757	181	220	32305
合计	13958	17244	1352287	5392	7129	857165	8566	10115	495122

1965年底，全市“一统”户及单干户共有14175户，从业人数16842人。其中单干户9207户、10266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11月3日外地来宁串连的“红卫兵”贴出“南京个体户多如牛毛！”、“南京市委要把南京引向何方！？”等大字报，把个体户的存在，作为“资本主义复辟”的罪证，攻击中共南京市委、市人委。在“左”的路线下，把个体户的名声搞得很臭，有的被批斗、游街，有的被遣送回乡，有的被取缔，勒令停业。不少个体户自动歇业，以“走”保平安。1969年冬、1970年春，在“下放运动”中，大多数个体户被当作“政治垃圾”打扫出城，下放到淮阴地区农村“落户”。经过几次大规模的清理、取缔，个体户濒临绝境，所剩无几。许多个体户被下放农村之后，生产上、生活上都遇到难以解决的困难，以致大量下放户倒流回宁，重操旧业。后来又用“政治运动”的方式，几次逼迫他们回乡，但过不了多久，又纷纷流回南京。到1978年底，市区“倒流户”共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计1316户、1316人，加上江宁、江浦、六合三县在内，共有个体户1738户、1758人。

1956～1978年南京市区“一统”及单干户变化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一统”户及单干户		其中	
	户 数	人 数	单干户数	单干人数
1956	24141	25460	16992	17404
1957	22858	24032	14764	15277
1958	556	684	405	407
1959	5326	6409	1698	1761
1960	0	0	0	0
1962	5970	8098	3856	4346
1964	13958	17244	8566	10115
1965	14175	16842	9207	10266
1978	1316	1316	1316	131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把个体经济列为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部分。市革委会开始作出了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的部署。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市委《关于做好下放回宁人员生活安排》的指示，于1979年4月13日发出《关于下放回宁原个体工商业户换发营业执照的意见》，对1969年冬到1970年春由本市下放农村的个体工商业户，一般都给予换发营业执照，恢复其个体经营。截至年底，全市恢复个体工商业经营有2946户、2960人。

1980年9月，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着“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把经济搞活”的指导原则，对恢复个体经济又采取了积极措施：1、适当放宽发展对象。凡在本市有常住城镇户口，身体较好，有一定经营能力的待业青年或社会闲散人员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退休职工中一些有技术专长的老工人、老艺人，愿

从事个体经营或带徒传艺，经原单位同意的，也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2、放宽经营范围。只要社会需要，国营和集体经济又包不下来的行业和项目，如饮食、修旧、服务、手工业、运输业、修缮业、游乐业以及商业中的小百货、小杂货、糖果糕点、副食品等项目，都可以允许个体经营。3、经营方式。可以是固定门面的店、坊或设摊经营，也可以流动经营；可以是个人单独经营，也可以有家庭成员参加。对技术性较强，需要劳动力较多的经营项目，允许带徒传艺或合伙经营。4、在货源上，计划外的主要小商品，允许到小商品批发市场或工厂直接采购；对以从事农副产品或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允许他们从集市贸易或到农村直接采购货源。到年底，经个人申请，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发证的个体工商业户数比上年净增2852户，增幅96.8%。其中首批领证的待业青年有261人，退休职工81人。

1981年1月13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农村社员可否发给营业执照经营商业的批复〉的通知》，提出了对农村社员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应严格控制的贯彻意见。9月，又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和有关部门落实饮食等行业个体户消毒用煤、粮油等较紧缺之原材料、个体户口粮的供应计划、办法，以及可以带二、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大大激发了城乡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年底恢复到9888户、10281人，其中农村的个体户数、人数，分别占总户数、人数的11.6%、12.9%。

1983年2月，传达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之后，激发了农村中的能工巧匠、剩余劳动力从事个体务工经商的积极性。市、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搞活经济、疏通渠道、方便群众出发，对村民申请个体经营的，只要符合条件，分布合理，一般都予批准。从取之于个体、用于个体教育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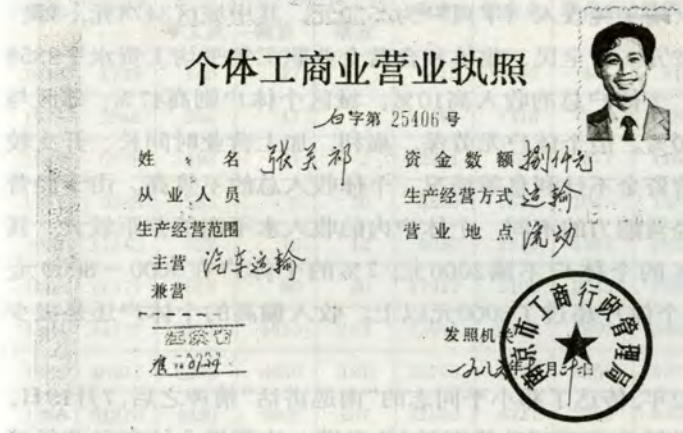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理出发，9月16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财政局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业户管理费收支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根据南京市区的实际情况，按不同行业规定了个体工商业户管理费的具体收费率。如手工业生产产品的，按营业额1%收取；纯加工的按收益额2%收取；对商业中除经营烟酒杂货按营业额0.5%、卤菜板鸭、服装按营业额1.5%收取以外，其余一律按营业额1%收取等。由于城乡个体经济一齐发展，到年底，全市个体工商业户已达21577户、24191人，资金708.5万元，比1979年底时的户数、人数、资金额分别增长了6.3倍、7.2倍、6.73倍。其中农村个体户数、人数增长更快，已占总户数、人数的50%左右。

1984年6月9日，市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搞活经济十项改革意见的实施办法》。进一步简化登记手续和放宽政策。允许在职人员经批准办理退职或留职停薪手续后从事社会需要的个体经营。允许从事机动车船搞运输、客车出租、旅游服务和经营油粮、棉布、化纤布以及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生产资料。允许个体从事贩运政策范围许可的商品，不受地区限制，可以出县、市、省，也可以去外地买卖；可以搞单帮，也可以搞双帮；允许个体承接包装物上商标印刷以及从事广告设计、制作业务。允许个体户跨区、跨县办厂开店设摊以及在小街巷内流动服务。个体户雇工人数超过规定的，可以发临时执照。允许个体户开贸易货栈，从事收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加工业务。申请充当经纪人的，可以核发临时营业执照。个体户在城市自建、自购营业用房的，免收一年管理费等等。上述政策深得人心，促进个体经济迅猛发展。到年底个体工商业户达34137户、42465人，资金3736.6万元。其中农村户数的比重上升到64.2%。特别是个体运输业，由上年的60户激增到4610户，发展速度更快。

1986年2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遵循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必须

在经营方向上加以引导，在物价和经营作风上加强管理，确保消费者正当利益”的指示，在个体户发展政策上作了适当调整。对留职停薪人员从严控制，烟酒、服装和综合经营暂不发展，原则上不再发展外地人进入我市从事个体经营等等，增加了不少限制，但到年底仍净增4233户。


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

白字第 25406 号

姓 名 张关祁　资金数额 捌仟元

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方式 运输

生产经营范围　营业地点 浣纱

主营 汽车运输

兼营

经验已

准二0759

发照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6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1986年所发的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式样

1989年6月以后，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又有人提出种种非议，在政策掌握上也由放宽转向限制，影响了一批人申请个体经营的积极性。不少个体户还提出了歇业的申请。11月24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上级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指示精神，制发了“南京市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产业政策要点”，明确规定：在发展对象上，“重点应是具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青年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在经营范围上，“严格控制纯商业的发展”，“主要对公销售工业品的不予发展”。在经营方式上，除“少数三类小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商品、国家允许经营的农副产品和地方工业中鼓励推销的产品的批发业务外，一律不得经营其他产品的批发业务”等等。到年底，户数比上年减少7484户。使个体经济的发展又转入徘徊的局面。

1991年第一季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社会上“不三不四赚大钱”的议论，在年初验照贴花工作中，组织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个体户的收入进行调查，在49200户个体业主中，1990年人均年纯收入（下同）为2550元，其中城区3474元，郊、县为2142元。与全民、集体和合营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2358元相比，个体户总的收入高10%，城区个体户则高47%；郊区与县则低10%。但个体户无劳保、福利，加上营业时间长、开支较大、经营资金不计利息等情况，个体收入总的不算高。由于经营地段、经营能力的不同，个体户内的收入水平高低差距较大。其中54.4%的个体户不满2000元；7%的个体户在5000～8000元；3.8%的个体户超过了8000元以上。收入偏高的个体户还是极少数。

1992年，传达了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精神之后，7月19日，市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从扩大登记对象、放宽经营范围、创造宽松环境、简化办照手续等四个方面进一步放宽登记管理政策。在扩大登记对象方面，首次宣布对第二职业的登记；在放宽经营范围方面，“除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的行业和品种外，其余都允许他们经营（包括批发业务）”等等，给个体户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极其宽松的环境和条件。政策措施经新闻媒介一传播，申请个体经营人数直线上升。仅下半年，经单位同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临时营业执照的第二职业者和停工待业人员共3436户。到年底，全市个体工商户达71493户、117939人，拥有资金25881.2万元，年产值28461.7万元，商品零售额121861万元。与1978年底相比，个体工商户户数增加40倍，

从业人数增加66倍，资金增加936.7倍，在全市510万总人口中，个体人数占2.3%；全市每43人中就有1人从事个体经营。

附表一

南京市1978～1992年各行业个体工商户户数发展变化情况表

年度	合计	工业、手工业	交通运输业	建筑修缮业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其它
1978	1738	140	17		415	199	446	515	6
1979	2946	266	17		881	313	547	898	24
1980	5798	492	21	2	2321	782	877	1161	142
1981	9888	565	5	10	5206	1518	1047	1537	
1982	11342	522	12	12	6080	1685	1349	1682	
1983	21577	1818	60	30	11912	3106	2043	2566	42
1984	34137	3933	4610	103	15946	4190	1807	3402	146
1985	46977	5202	8636	181	20758	5476	2256	4073	395
1986	51210	6230	9009	207	21863	6717	2284	4406	494
1987	58320	7042	11054	164	24902	7426	2394	4899	439
1988	65591	7714	13092	156	27944	8033	2617	5418	617
1989	58107	7409	5215	116	26766	9713	3000	5160	728
1990	62002	8198	4907	122	27915	10740	4032	5622	466
1991	62732	8461	4261	101	28970	10937	4243	5315	444
1992	71493	8184	4455	111	35950	12411	4558	5432	392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附表二 南京市1978～1992年个体经济发展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城镇个体工商业						农村个体工商业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	产值	营业额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	产值	营业额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	产值	营业额	
					合计	其中：商品零售额												
1978	1738	1758	27.6				1647	1665	24.0				91	93	3.6			
1979	2946	2960	91.7	21.5	358.8	230.5	2803	2817	86.9	16.4	349.7	143	143	143	4.8	5.1	9.1	
1980	5798	6047	112.7	312.0	2068.1	1750.5	5423	5672	78.7	161.7	1810.3	375	375	375	34.0	150.3	257.8	
1981	9888	10281	124.6	134.8	3997.1	3547.9	8733	8959	93.9	80.8	3233.7	1155	1322	1322	30.7	54.0	763.4	
1982	11342	11908	147.3	123.5	3754.6	3484.2	9078	9454	107.0	83.6	3291.6	2264	2454	2454	40.3	39.9	463.0	
1983	21577	24191	708.5	412.9	9458.1	8793.5	10998	11862	198.8	182.5	5910.6	10579	12329	12329	509.7	230.4	3547.5	
1984	34137	42465	3736.6	3701.7	23622.6	22529.4	12218	13429	479.0	647.6	11495.4	21919	29036	29036	3257.6	3054.1	12127.2	
1985	46977	61634	5983.3	8507.9	28612.8	27358.3	15301	17298	1031.8	1178.4	13215.5	31676	44336	44336	4951.5	7329.5	15397.3	
1986	51210	70699	6031.7	11758.7	30793.2	29424.2	16669	19942	1264.2	1671.0	15206.7	34541	50757	50757	4767.5	10087.7	15586.5	
1987	58320	83538	8237.2	15929.5	42670.9	39015.3	18169	22973	2087.3	2850.8	21642.8	40151	60565	60565	6149.9	13078.7	21028.1	
1988	65591	96993	12865.8	19104.2	79441.4	54876.0	20314	26078	3925.4	5598.8	35976.4	45277	69915	69915	8940.4	13505.4	43465.0	
1989	58107	95787	14936.1	28494.2	83820.1	74591.2	22072	33785	6507.0	9347.8	42833.6	36035	62002	62002	8429.1	19146.4	40986.5	
1990	62002	101071	17069.7	28078.6	93363.5	82649.7	23196	35125	7342.5	10032.4	48269.3	38806	65946	65946	9727.2	18046.2	45094.2	
1991	62732	102309	18266.3	26571.0	102899.3	91756.3	23833	35944	8144.5	9132.9	57729.4	38899	66365	66365	10121.8	17438.1	45169.9	
1992	71493	117939	25881.2	28461.7	136059.9	121861.0	28743	43827	13543.9	13265.6	87158.8	42750	74112	74112	12337.3	15196.1	48901.4	

注：1、资料来源，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处。

2、1986年以前，产值与营业额不分；统称营业额，为统一口径而从营业额中列出产值。

第二节 监督管理

〔日常监督〕

东吴时，建业对食盐、铜铁器、珍珠、酒等实行专卖，不准商贩销售。东晋时，建康各级官府规定交易必须在商市场内进行，一再公布“整市教”、“移市教”之类的禁令，不许商贩店肆错乱，不许商贩在场外交易。南朝时期，封建统治者实行贱商政策，视商贩为最下等的“小人”，规定“市侩头巾须标明所卖商品名称，一脚着白鞋，一脚着黑鞋”①。以丑化商贩形象。

北宋王朝在江宁府大造官营酒坊，推行“禁榷制”，其榷酤禁条规定“酒、曲不许私自制造”。建隆二年（961）宋太祖下诏：“百姓犯私曲至十五斤者死，酿酒入城至三斗者死，不及者等第罪之”。为垄断商业，江宁知府在城西南商业区设立20多个官行，强迫商贩投行，以低价向官行供货，不投行者不得在市场上买卖。

元至元十六年（1279），集庆路（今南京）民间兴起织造锦缎，对官办丝织业有所影响。官府即下达禁令：“诸色人等不得织造有金缎匹货”，“开张铺席人等，不得买卖有金缎匹、销金绫罗、金纱织等物”②。

明代立都南京后，洪武十三年（1380），朝廷严禁商贩贩卖私盐、私茶，明文规定携带禁榷范围内的物品出关交易和出海贸易者，即处死刑。明“洪武十四年（1381）上加意重本抑末，下令农民之家许穿绸布、缎布；商贾之家只许穿布，农民之家但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许穿绸纱”③。同年，明太祖又下令实行“铺

①林文益《中国商业简史》。

②《元典章》卷五十八·《工部》。

③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

南京市地方志 dfzjnj.nanjing.gov.cn

户当行制”。“铺行之役，不论军民，但买物则当行。大者如科举之供应与接王选妃之大礼，而各衙门所需之物，如光禄之供办，国学之祭礼，户部之草料，无不供役也”[①]。明永乐三年（1415），户部宣旨道：“若有买办，但是开张铺面之家，不论军民人等，一体着他买办。敢有违了的，拿来不饶”[②]。进一步强化铺户当行制。明正德元年（1506），铺户当行制改为铺户买办制，铺户由承受无偿的徭役劳动过渡为“遇有官府应用物件按册一体买办”，铺户负担有所减轻。

清代，对个体工商业的监督管理，见予史籍的主要为对走私违法活动处罚极严。

至民国期间，民国31年（1942）10月6日，新街口义民商场441号福兴五洋店业主张学玉与同兴杂货店业主于成喜，参加在三和茶社内非法之五洋市场交易，被伪警监署侦查法办，摊贩执照由伪南京市政府训令市财政局吊销。

民国35年（1946）1月，市社会局向市政府汇报，有些菜贩不进入菜场而在店门口营业，违反菜场管理规则。市长马超俊将此事批转警局严加取缔。1月26日，税警在大彩霞街菜场门口以“菜贩纠众、凌辱税警、强夺臂章”为由，将菜贩潘元林抓去严惩。

南京解放后，1954年，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利用对行商换证时机，和税务部门一道，从3月中旬至5月上旬，对255户行商进行了检查，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和有偷税漏税行为的205户，占80.46%。行商黄庆有，在业务往来中了解到兰州汽车修理设备不全，便谎称自己在南京有修理厂，与该地甘肃省运输公司及兰州西北军用汽车修理厂，订立加工修理合同，承修十字节，每只价25万元。黄将这批十字节转托南京修理商加工，每

①顾起元《客座赘语·铺行》。

②顾起元《客座赘语·铺行》。

只修理费11万元。自1953年7月至1954年1月间7个月，黄获取非法利润达8000万元以上，而且由于修理私商偷工减料，修理质量很低，极易损坏，使甘肃的运输工作遭受很大损失。行商金炳辉、王嘉源、杨福康、王化民等9人，组成3个非法合伙集团，往来于东北、上海等地，经营不锈钢和铝灰业务。1953年12月金炳辉、王嘉源去安东，拉拢该市空军汽车修配厂职工周海田做帮手，以每吨260万元至500万元的低价购进铝灰16吨，后以每吨1500万元至1600万元之高价转售上海中东冶炼厂，牟取非法利润，逃税营业额达44366.48万元，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和税务局对检查出来的诸多问题，除补交临商税、货物税34781万元（旧币，下同）外，根据其违法程度，有重点的进行惩处。其中移送司法部门判刑的39人，勒令停业的12户，罚款的32户，其余分别给予口头教育、警告、贴大字报公开检讨悔过等处分。

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还处理由外地查获转来的行商违法案件。行商董玉梅（女）在安徽青阳产区采购适合工业建筑器材的木料299根，计13个立方米。按《华东木材管理办法》规定，这批木料应由国家收购。董于1953年11月24日擅自偷运出境被查获，交与铜陵贵青采购站收购。该收购站函告南京市第四区人民政府协助处理。经第四区政府核实，报告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给予吊销行商许可证的处罚。1954年12月，行商郑芳铺持过期三年的行商证在徐州市出售钢笔被该市查获，函请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协助处理。经核查后注销其过期的旧行商许可证。

1954年内各区对摊贩违章违法行为查处数百起。经营旧木料摊贩王立根、谢信初两人，私自收买金饰，高利吸收游资，王非法所得417万元，谢非法所得283万元。被四区人民政府工商科查获后，报经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同意，对王立根处以200万元罚款；对谢信初因其主动交待，只作当众检讨，免去处分。中华路166号银饰摊贩周文泉，私自出售黄金、银元宝，被人民银行南京市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支行查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于11月8日对周文泉作出勒令停业，收回、注销其摊贩证。

1957年底，各区都开展了1958年元旦市场供应的检查工作，分别召开大会对违法户作公开的处理。下关区在12月28日召开了有809人参加的大会，由区商业科公布52户违法情况，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停业的6户，罚款6户，贴大字报悔过的11户，警告的26户，责令限期交代问题的3户。

1965年1月，市工商局、市人民银行对17户个体银饰店业主组织短期学习，检查交待进行金银投机活动的违法情况。共计非法买卖黄金152两，白银12328两，银元587枚。4月23日，市工商局与人民银行联合向市人民委员会报告后，6月，市人委即发布关于取缔个体银饰店的通知，对全市尚有的17户银饰店全部予以取缔。

“文化大革命”期间，残余的小商小贩被当作“投机倒把分子”、“资本主义尾巴”加以取缔，或下放农村安家落户。

1981年8月至9月10日，南京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力量对个体饮食、卤菜712户进行检查，发现没有防蝇、防尘设备的占4.6%；餐具没有做到“一洗、二过、三煮沸”的占11.8%。分别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写出检查、作出保证；对极少数户给予停业整顿处理。

1985年度，对全市个体工商户检查了24242户次，其中违反登记管理的5515户次（包括验照中发现的问题）；抬价的1352户次；以次充好的904户次；衡器不准的1306户次；短尺少秤的5980户次；偷漏税收的6564户次，都根据不同情节作了不同的处理。共补罚税款49.8万元。对违法触犯刑律的先后拘捕了68名。

1986年度，全市检查了32687户次，查出违章违法的3141户次，占被检查户次的9.6%。其中对性质较为严重的，停业整顿的213户次，被吊销营业执照的101户，送司法部门处理的19人。5月，

设在中山东路99号的“小香蕉彩照扩印店”店主杨宁，以“价格便宜、交货迅速、赠送影集”的诱人条件，诈骗上千名顾客2万余元，于7月携款潜逃外地，后经公安部门抓获归案，移送司法机关，判刑3年。9月中旬，下关个体卤菜户张银根、王秀英出售变质烤鹅，造成顾客食后中毒。区工商、卫生防疫部门及时作出处理，吊销营业执照，责令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

1987年1月2日，市政府发出《南京市城乡个体工商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管理暂行办法》对个体户应遵守的工商管理规章制度、违章经营、侵犯群众利益的处罚作了具体规定。为便于日常检查和监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管理暂行办法》连同奖惩记录编成《南京市个体工商户手册》，发给个体户随身携带，作为被检查后记录，并与年度奖惩相结合的依据。一年中，连同对个体摄影冲印业和卤菜业进行两项专项整顿检查在内，共计检查76201户次，查出有问题的共6101户次，占8%。其中违反登记管理的有2196户次；卫生状况差的1158户次；投机违法的326户次；其他违章违法的2234户次。根据《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罚款处理的3032户次，罚款金额46227.08元；停业整顿的187户次；吊销营业执照的44户；送司法部门处理的16人；受罚后记入个体工商户手册的212户。

1988年8月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客运管理处对个体出租车进行了检查整顿，吊销了9户漫天要价、敲诈勒索的客运个体户营业执照。个体出租车司机范忠义、李长友从南京机场送台胞陈又仑到江苏沭阳，行至洪泽湖大堤上突然停车，强行向台胞兑换1000美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市客运管理处吊销了他俩的营业执照、客运许可证，收回所有经营证件，并送公安部门收容审查。12月份在全市个体户中开展经营作风大检查。出动797人，检查2426户。其中非法经营的有142户，占5.9%。对非法经营外烟、假冒名烟名酒较为突出的53户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3009元，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没收了假冒的名烟、酒。

1990年春，结合验照贴花，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大检查，查出八个方面的问题：非法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有15户；制造、销售假冒商品和有害物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的57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的158户；走私、贩私的35户；印

1985～1992年对个体工商户监督、检查处理情况表

金额：万元

年度	查有违章违法行为的户次	处理情况								
		处理户次	占%	其中						
				停业整顿户次	罚		没收非法所得		吊销执照户数	移送司法部门处理人数
					户次	金额	户次	金额		
1985	21621	6632	30.7							68
1986	4218	333	7.89	213					101	19
1987	6101	3279	53.5	187	3032	4.6			44	16
1988	3215	62	1.9		53	0.3			9	
1989	4524	1602	35.4	84	755	4.6	11	1.8	141	
1990	4144	2008	48.4	63	1201	8.66	65	1.34	68	
1991	6076	3778	62.2		2865	9.23	383	4.65	23	4
1992	4016	3255	81.9	404	1827	3.55	193	1.86	240	1

说明：1、资料来源：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处；

2、由于统计报表有缺漏，各年记载不够完全；

3、包括验照贴花中查处数字；但1985年、1986年、1990年三年的收回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数字，因正常歇业与查处难于划分，故未列入“吊销执照户数”栏内。

刷、销售反动、淫秽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的16户；利用卖淫、赌博等非法手段牟利的17户；擅自超越经营范围和改变经营方式的1056户；掺杂使假、偷工减料的34户。8、9月间，又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作了检查，查出出租执照的121户。

1991年5月14日至6月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配合公安部门，深入城乡结合部的宁杭国道两侧的汤山、其林地区和104国道宁合公路两侧的大桥段，对沿边180户个体饭店进行检查和整顿。查出有“招手女郎”和为客陪酒现象的58户，有卖淫、嫖娼行为的6户11人，交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1992年通过日常检查与验照，共查出各种违章违法的4016户。其中经营作风差的968户；卫生状况不好的1492户；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134户；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110户。受到处理的3255户，占违章违法户数的81%。其中警告440户；责令停业整顿404户；罚款1827户，罚款金额3.55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193户，没收金额18670元；收缴或吊销营业执照的240户；移送司法部门处理的1户。

〔验照贴花〕

根据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一年一度验照贴花的指示，1985年第一季度，全市对持有1984年底前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户，查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项目和经营情况。验照内容：1、户主姓名、从业人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营业地点与核准的登记项目是否相符；2、生产经营中有无违章违法活动；3、是否有偷漏税收和欠缴管理费问题等。验照由发证的县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外地在宁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户回原地验照；在南京领照去外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回宁验照。办过验照手续后在其营业执照的正副本上贴上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1985年度验照凭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收回或吊销营业执照：1、被逮捕判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刑（除缓刑者外）或正在劳动教养的人员；2、本人已进单位工作（包括正式工、临时工、合同工）或上学、参军者；3、本人已完全丧失经营能力，不能从事经营者；4、领照逾期一年不经营者；5、本人不从事经营，由别人代营者；6、持证人已死亡或已迁往外市县者；7、出卖、转让、租借营业执照给他人营业者。通过验照，应验照贴花的32374户，实际验照贴花的25606户，验照率79%。未验照贴花中，由于上述7种原因而收回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共1311户，占应验照户的4.05%。

1986年度的验照贴花工作在1985年11月至1986年3月31日期间进行。应验照贴花的44380户，实际验照贴花的37514户，验照率84.5%。其中领照不经营的2017户和不符合条件的514户共2531户被收回或吊销了营业执照；对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地址以及违反其他登记管理的1077户，主要以批评教育与警告为主，对偷漏税款的需补交税款后再给予贴花。

1987年度的验照贴花工作从1986年12月10日起至1987年1月31日间进行。但对少数长年在外省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业户，延至3月31日止。在验照中，又增加“对家用电器修理者，凡没有技术考核合格证明的，一律将其正式营业执照换成临时营业执照”一条，以促进个体修理家用电器的尽快提高修理技术，减少消费者的损失。在1988年度的验照贴花工作中，又增加“违章违法经营一年内受罚达五次”一条，以便促进轻微违章违法户尽快改正缺点，端正经营作风。

1989年度的验照贴花与四年进行一次换照工作相结合进行。时间从1988年10月1日至1989年3月31日止。应换验照的64108户，实际换验照54660户，换验照率85.3%。通过验、换照，同意改变经营范围的2838户，改变经营方式的503户，改变经营地址的1183户，改变资金额的17559户，增加注册资金2574.3万元。对验审中查出问题的，警告752户；受到罚款处分的755户，罚款金

额4.6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11户，没收金额1.8万元；责令停业整顿的84户；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的141户。

1990年度的验照贴花工作从1989年11月20日至1990年1月31日间进行。在不予验照贴花的对象，除了将“领照逾期一年不经营者”改为“领照6个月不经营者或自行停业超过6个月的”外，又增加“个体工商户雇工八人以上的”一条，把雇工八人以上的户上升到按私营企业登记注册。应验照贴花的54884户，实际验照贴花的51740户，验照率94.3%。

1992年度的验照贴花、与经营期至1991年12月31日止已满四年的营业执照持有者的换照工作相结合进行。应验、换照的62732户，实际验、换照的56707户，验审率90.4%。通过验、换照，共发现擅自改变登记项目以及其他违章违法行为的共2163户，占应验、换照户数的3.45%。由于政策的进一步放宽，除去经营伪劣商品的155户和其他违法活动的173户作了处理、并入日常监督中外，属于违反登记项目的户，大部分作同意变更处理。

1985～1992年对个体工商户验照贴花情况表

验照年度	验照时间	应验照户数	实际验照户数	验照率%
1985	第一季度	32374	25606	79
1986	1985年11月～86年3月31日	44380	37514	84.5
1987	1986年12月10日～87年1月底	44694	39447	88.3
1988	1987年11月1日～88年1月底	46049	39643	86.1
1989	1988年10月1日～89年3月底	64108	54660	85.3
1990	1989年11月20日至90年1月底	54884	51740	94.3
1991	第一季度	57498	53846	94.0
1992	1991年12月1日至92年3月底	62732	56707	90.4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自我管理〕

解放后，市人民政府很重视群众性的自我管理。1950年初公布的摊贩登记暂行办法中规定："摊贩应自行成立组织，……协助摊贩整理及管理工作。"4月，完成对固定摊贩整理、发证以后，就对9562户按地段设立段组织，下编758个小组，并以民主方式产生段、组长，对摊位摆设、经营作风、卫生等进行自己管理；同时按地段成立纠察队，巡逻纠察，劝阻流动摊贩在主干道上的停留。1951年8、9月间各区相继成立了摊贩整理委员会分会；在各摊贩市场、菜市场分别成立了民主管理委员会，其中莫愁路旧货市场成立了旧货业公会；相应地调整了小组，撤销段一级组织。在民管会的领导下，各菜市场都使用标准衡器、明码标价、订立学习和管理制度，相互管理与监督。行商发证后，分区成立行商管理委员会，与摊贩分会合署办公。以公安派出所辖区为单位，依据人数多少，成立一个或几个小组，民主产生管委会负责人及小组长。任务是：传达和组织学习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要求，沟通组员与政府之间的联系等。

1953年摊贩换证后，各区摊贩分会名称一律改为"南京市第×区摊贩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加入区工商联。区以下的组织改为"第×区××摊贩市场管理委员会"。

1955年初，各区行商管理委员会也改名为"××区行商联合会"。同年，对流动小贩发证后，以所在地区按行业每10～15人编成小组，直接归所在区摊贩联领导，接受其监督管理。

1956年2月，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小商小贩组织合作形式的新情况，发出《对合作商业的组织领导与业务领导的几项具体规定》。其中提出"各区对合作商业的思想教育、组织领导与行政管理可通过现有摊贩联组织来具体贯彻。""以现有摊贩联为基础成立合作商业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行政组，并根据各区具体情况，设若干专业性或地区性的分会，作为基层组织。""委员会是区工商联常设机构的一部分，委员会的工作受商业科直接领导，并受各专业公司的业务指导；委员会的经费由工商联统筹统支。"随后，各区合作商业管理委员会在摊贩联基础上成立，抽调党员干部担任秘书职务，受区商业科、区工商联双重领导。并按国营公司区办事处设立了百货、煤炭、废品旧货、副食品、烟酒、杂品、水果等行业分会；新街口摊贩市场单独成立分会。1962年改名为合作商业联合会。市人民委员会在1963年1月14日《关于颁发南京市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管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区合作商业联合会和行业分会是合作商业人员的群众性组织。"其任务除了进行自我教育、代表他们的合法利益和开展劳动竞赛外，"经常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进行业务、财务辅导，帮助他们搞好财务分配和改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并积极协助政府做好市场管理和税收工作"。在"文化大革命"中，这个群众组织全面瘫痪，以后被撤销。

随着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84年3月12日，市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南京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报告》。4月26日至27日，召开南京市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章程》。27日正式宣布成立南京市个体劳动者协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至年底，全市15个区县先后建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各区、县并按地区或行业建立129个分会，1282个会员小组。在市、区、县个协相继成立后，按照协会《章程》和宗旨，把团结教育个体劳动者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认真履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责，积极开展各项活动。每年都组织几千人次开展互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现问题严重的移请有关部门处理，为端正经营作风，促进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市、区、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历年开展互查情况表

年度	出动检查人次	检查户次	查出问题		处理情况	
			户次	占检查户次%	批评教育户次	移请有关部门处理户次
1984		6700	471	7.03		
1985	2066	9218	1505	1.63	1120	385
1986	5279		2946		2246	700
1987	5000	53694	5313	9.9	4772	541
1988	3736	34209	817	2.39	664	153
1989	3736	23890	2214	9.27	1989	225
1990	5130	45793	1772	3.89	1112	660
1991	6200	46800	1500	3.2	950	550
1992	6930	51700	2800	5.41	2015	785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六朝时，建康王室贵族及富商对平民实行高利贷，以田宅、邸店为抵押品立文券，如不还债，则夺人田宅。梁朝宗室萧宏"都下有数十郡，出悬钱立券，每以田舍邸店，悬上文券。期讫，便驱券主，夺其宅"①。私人放债也立文券，以作凭证，借钱一百，收价值4钱的米一斛；吴郡顾恺之子顾倬所存文券有一大橱。买卖货物一般都要立文券，以收市税。买卖牛马、田宅、奴隶等巨额交易一定要立文券，每一万钱抽税钱四百，买方出一百，卖方出三百，称为"输估"；无文券的小额交易值百抽四，称为"散估"。

元大德十一年（1307），"建康大饥，官廪不继，行御史中丞廉道安、本路总管岳天祯、治中杨翼劝谕富户，出钞二万贯，除定赈济，活饥民四十一万三千有奇"。"十二月，诏诸人举放钱债，每贯月利三分，止还一本一利。倒换文契，多取者，严行治罪"②。明朝建都应天府（今南京），大力发展手工业、造船、建筑、印刷业，大都按专业分地段经营，其工商往来订立书面契约。清代前期，南京手工业和商业又有新的发展，并出现"行会"和织机户的大包头商，商人往来契约的签订渐趋完善。

民国期间，合同称契约，需购卖官契纸立契；商事争议诉讼程序亦作了规定。政府对于契约行为的管理有所加强。

1949年南京解放后，市人民政府为适应经济恢复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形势需要，加强合同管理，对合同的签订条款、

①《南史·临川王传》。

②《至正金陵新志》。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公证等都做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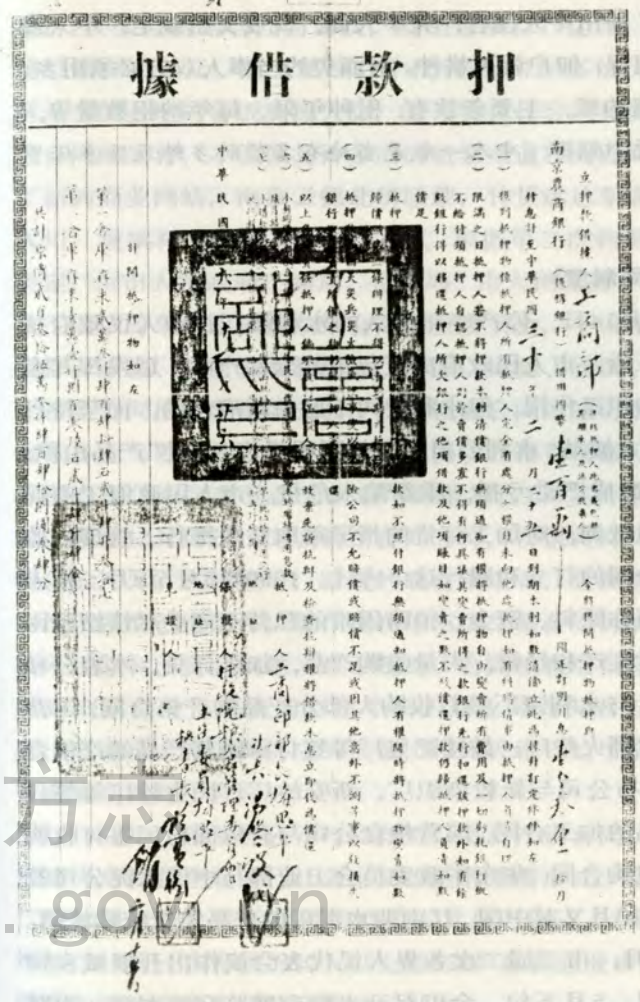
198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颁布（简称经济合同法），明确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房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合同，都属于《经济合同法》适用范畴，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经济合同管理、经济合同纠纷调解仲裁机关。自此，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经济合同管理立于统管地位。

第一节　推行合同制

〔民国期间的契约〕

民国10年（1921）到抗日战争爆发前（1937），江苏省及南京市政府先后规定，民间典买田房及商品期货交易，均需照章购买官契纸立契，合同称契约，当事人自行约定权利、义务关系和违约责任，商事争议诉讼程序亦作明确规定。至民国19年（1930），南京市政府又规定，一切商事帐目、民间契约及文书簿据，一律使用"国历"（即孙中山临时大总统所订以公元1912年1月1日为中华民国元年元旦之民国纪年）之日期，方有法律效力。契约管理法规渐趋于具体、详备。

抗日战争南京沦陷期间，民国29年（1940）10月26日，汪伪国民政府工商部与南京农商银行订立以国库存粮35246石4斗8升7合抵押借款国币1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主要条款规定：月息为一分三厘；合同期限截止到民国30年（1941）2月25日；借款到期本息如未偿清，银行有权变卖抵押物；抵押物如因天灾、兵灾、火灾等保险公司不允赔偿或赔偿不足，完全由借款人承担；借款方不履约或不完全履约，由保证人伪行政院粮食管理委员会代为偿还。这是汪伪期间南京较大的一起以政府名义用实物抵押


押款借據

1940年10月，汪伪国民政府工商部与南京农商银行订立的押款借据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借款的合同。

民国期间，在南京郊区农村的土地租佃关系契约的签订，有“口头契约”、“书面契约”两种形式。口头契约用于短期季节性耕种租佃关系，即由中人说合，凭中人面，说妥交租规定，中人或另觅保证人担保，佃户就可耕种。书面契约当事人双方必须用乡、镇公所法定租约纸，主要条款有：租种年限、每年纳租数量等，契约都必须凭中画押（中人一般是当地有名望的乡绅或区乡保甲长）。

〔解放后的合同制度〕

1949年6月14日，停产半年之久的永利铔厂在市人民政府扶持下点火开工后，市人民政府决定包销其全部产品，以发挥其在国计民生中的积极作用。但永利公司不愿由政府包销，而坚持自销。适逢物价大波动，永利公司对产品囤积惜售，致使“产品山积，库无隙地”，造成严重亏损，重新陷入危机。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总结这一经验教训，对加工订货的指导采取坚决推行、管理、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这一方式。1950年5月至9月，市人民政府为使面临原料、资金、销路困难的私营工商业尽快摆脱困境，逐步恢复生产和经营，大量收购产品，加工订货，本着公私兼顾的原则，与永利铔厂签订收购大部分产品的产销合同；国营百货公司与首都火柴厂、鼓楼肥皂厂等签订承销其产品的产销合同；国营花纱布公司与新毅染织厂、新安纱厂、民生纱厂等签订包购全部产品的加工合同；国营粮食公司与有恒面粉厂签订收购全部产品的包购合同；华东军政委员会工业部与中国水泥公司签订订货合同，10月又对中国、江南两水泥厂的产品实行统购统销。

1951年4月，市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的决议。5月下旬，全市召开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为时20天，293个单位参展，参观者30余万人，其中包括17个省的88个团体，签订154件购销合同，成交额326亿元。6月上旬，参加华东区土产交流大会，又签订70多件合同。1952年7月下旬，全市举行第二次城乡物资交流大会，有18个省市2000多位代表参加，签订700多件购销合同与协议，购销总额2277亿元，市内各业购销总额1050亿元。后又组织81个代表团，780多位代表参加华东区及全国各地的各级交流大会，签订数百件合同和协议。通过购销合同的签订，不但恢复许多旧的贸易渠道和商业网，并且开辟了新的商业网络，南京云锦北销绥蒙，竹货远达东北，板鸭西销入川，玻璃杯南销两广。10月9日，根据第二次物资交流会议的决定，由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企业局、市人民银行、市合作总社、市工商联等单位组成南京市合同检查委员会，下设木材、雨伞、铜作、饴糖、竹货、文教用品、酱园、火腿、丝绸、棉线带等10个行业合同检查委员会支会，专门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以便使南京各业与外埠所订的各项合同和协议获得贯彻履行的保证。重点检查在华东区交易会上南京与外地签订100多件合同的履约情况。截至12月11日，完成购销合同64件，协议9件，占全部合同、协议的70％。在检查中，对履约确有困难者，合同检查委员会大力给予帮助创造条件。铜作业在华东区交易会签订的合同，因解决不了原料、资金问题，难予履约。合同检查委员会认为这是关系到南京商业信用及南京整个新旧商业网的巩固与发展的大问题，商请市土产公司供应60担铜，市人民银行给予贷款，终使该行业如期履行了合同。

1953年，国营各公司与私营工厂签订产销合同、加工订货，已成为对私营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形式。在全市私营工厂中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产值占其总产值57.77％，比上一年增加75.5％，在有职工10人以上的352户私营企业中，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产值占其总产值86％以上。

根据中央指示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1954年1月，全市184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户粮店与国营粮食公司签订经销合同，成为国营粮食公司的经销店。7月底，南京市国营花纱布公司与南京绸布商举行经销合同签字仪式，8月2日，64户绸布业零售商成为国营花纱布公司的经销店。8月18日及9月3日，钰成、天福等私营绸布商也先后与南京市国营花纱布公司签订经销合同。截至12月底，陆续批准经销的共79户。对经销店均发给"南京市国营花纱布公司第×棉布经销店"招牌，挂牌营业。

1955年7月7日，103户私营百货业零售商、中央商场200多户百货、绸布、文化用品、运动器具、五金电料、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食品、杂货商全部向国营百货、花纱布等公司申请经销，并在市人民法院公证之下，双方签订了经销合同。8至11月，全市新药、土产、煤建、五金、交电、木材、水产、文教用品等16个行业、1108户，先后与归口有关国营公司签订合同，实行了经销、代销。208户批发商除转向工业、手工业外，有45户批发商与有关归口国营公司签订经批、代批合同，成为国营公司的经批、代批户。1957年，南京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分别由南京市经济计划委员会和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归口执掌。1958年"大跃进"期间经济往来和经济管理工作中，以行政命令代替经济办法和法律规定，经济合同制和合同管理制度逐渐废弛。1966年至1976年"文革"期间，南京经济合同和有关管理制度被视为"资本主义的管、卡、压"而遭抛弃。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南京市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相应进入一个新的阶段。1979年8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明确不同商业部门间、工业、

农业部门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1980年8月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立经济合同管理科（后改为处），配备专职管理干部6人，负责全市经济合同管理工作。

1980年8月27日至30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人员，学习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法规、政策，统一思想认识，安排推行合同制试点工作。此后，组成三个小组深入工商企业调查情况，并参加市区有关专业会议宣传合同制。经调查，南京有企业4万余家，其中有经济合同关系的仅有4千余家，设立合同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的901家。全市每年签订各类合同70～80万份，金额达120～140亿元。一般企业经济合同管理情况为：无合同管理部门、无管理人员，经济往来习惯于"君子协定"；以单代约（调拨单、要货单），以计划代合同；有的企业虽有合同往来，但条款不具体，责任不明确，有约不履行、违约不追究，发生合同纠纷，无法调解仲裁。针对上述问题，在推广合同制试点工作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采取先易后难、由点到面、逐步推开的做法。1980年第四季度开始，根据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工商、农商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报告》，先从国家指令性计划与工商之间的计划收购商品购销合同管理入手。在市纺织品公司、百货公司与轻纺工业系统的工厂，签订购销合同进行鉴证、管理试点。在试点单位，应用统一的购销合同标准格式合同文本，建立"三落实"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管理机构、合同管理人员），加强企业自身的管理。初步改变试点单位过去签约条款不完善，履约不严肃、合同管理不规范状况，使计划收购合同履约率达到100%。在试点的基础上，1981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拟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合同管理的请示报告》，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下发执行，将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由点向面推开，对工商购销合同实行全面鉴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证管理。农商购销合同对淡水鱼、家禽、蔬菜实行鉴证管理。管理办法采取按交通、机械、轻工、外贸等系统，派专职合同管理干部，定人定系统负责管理。在各系统主管局共同配合下，全市合同管理工作基本形成网络。主管局有合同管理制度，有专人管理，有职能部门负责。下属企业有“三落实”制度。实行合同制、开展合同管理后，对保证完成国家指令性和计划收购的合同是一项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有效措施。南京烟厂与市糖烟酒公司，过去在卷烟计划购销上，双方在价格、品种、等级比例、交货时间等一些问题上，长期相互牵扯。自1981年第三季度起，开始签订合同，在履约中双方都按合同条款执行，减少了矛盾，改善了关系，维护了国家计划的完成。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82年7月1日施行）。这是建国以来第一部经济合同法规，南京市人民政府于1982年6月26日召开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市各有关委、办、局、公司领导和供销、财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贯彻《经济合同法》动员大会。紧接着，各区、县政府也层层召开会议，进行贯彻。同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经济委员会、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组成《经济合同法》宣传贯彻试点小组，在市第二轻工业局系统进行试点。二轻局领导召开宣讲大会，组织所属公司、工厂的经理、厂长和有关业务人员500多人出席，听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宣讲《经济合同法》。所属企业联系本单位实际情况，对照合同法的要求，健全机构，加强管理。有的工厂、公司结合企业整顿，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家用电器公司下属各工厂，都基本上达到合同管理“三落实”的要求。家具公司明确下属工厂合同专管人员职责：有权对本单位合同督促检查和向领导反映合同履行情况。同时还规定各工厂签约，使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标准合同文本，签订较大金额的合同送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

1982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开展工商、农商合同管理基础上，对建设工程承包、货物运输、科技协作等合同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先后与市经济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制定合同管理办法，并相应制定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技术合同等标准格式合同文本，在南京地区使用。

1986年3月，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普及经济合同法培训工作的请示》，提出：由市、区、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和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组织普及经济合同法培训工作。凡在辖区范围内的企业有关人员都要参加，当年厂长、经理和购销人员培训面要达到90％。大中型企业可采取企业自行办班，或联合办班等形式进行培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结合普及《经济合同法》工作，进一步加强企业合同管理，具体协助企业制定“三落实”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处理经济合同纠纷。在普及《经济合同法》宣传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翻印《经济合同法》单行本3万多本，各类学习资料400余万份，举办合同法培训班9000多期，共有企业法人代表（厂长、经理）及供销、财务等业务人员10多万人次参加学习。同时还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工具，有针对性地对社会进行广泛宣传。

1986年7月江苏省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办贯彻实施《经济合同法》展览，预展时，省、市党政领导人及省市各部、委、办、局负责人均到会参观。全市100多个主管部门，2000多企业参加，参观学习的共有3万多人次。大型企业南京无线电厂，长期以来，重视加强合同管理，从而增强了企业市场观念、商品意识和竞争能力，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自身发展。1991年对外签订各类经济合同6000余份，金额达22亿元，实现总产值超过18亿元，完成销售收入14亿多元。南京市外贸系统下属一些公司，一度不重视经济合同管理，在对外经济往来中，常以货单代替合同，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由于签约不慎，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的货源不能按时到位，造成外商索赔；有的签约条款不完善，巨额货款不能收回。仅1986年至1988年因合同纠纷造成争议金额和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美元5万元。此后，在市外经委的重视和组织下，系统内自办《经济合同法》培训班，强化经济合同管理，使企业自身合法权益得到保护。1987年1月、4月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需方）先后与吴江县保安蛇联公司、吴江县渡村蛇厂（供方）签订蛇皮50万张购销合同2份，金额共500万元，每份合同需方预付货款60万元，当年4至9月份到期交货，供方既无货供应又无钱偿还，长期拖欠。经过学法，土畜产公司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帮助下，运用法律手段向当地法院起诉，不但追回120万元货款，还收回赔偿利息5万元。

加强检查监督，严格合同的履行。自1982年7月1日《经济合同法》实施以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每年都深入企业抽查或与开展“重合同守信用”评比活动相结合，组织企业互查。检查内容：一、抓好指令性计划的合同检查，如对钢材、化肥、有色金属等品种的合同检查；二、签约条款是否符合经济合同法五要素的规定；三、企业合同管理的机构、人员、制度是否做到“三落实”；四、合同履约情况等。自1982年至1992年先后检查上万家企业，检查各类经济合同200多万份，金额达400亿元。检查中发现和纠正无效合同、违法合同300多份，金额达104亿元。被查处的江浦县兰花塘贸易货栈、中国捷达实业公司南京办事处、南京淮海贸易供销经理部等十家皮包公司，签订违法合同129份，金额达10457万元，其中直接骗取现款236万元。这类合同标的大部份是汽车、钢材、彩电等主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严重干扰了社会正常经济秩序。为提高合同管理干部自身素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处和区、县经济合同管理科（股），均定期举行专业知识培训，请物价、财政、税务、银行等单位来授课和参加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培训。

第二节 鉴 证

合同的鉴证自汉代始，唐、明、清律均规定，立券约买卖双方名注于券，中人姓名须注入。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南京民间大量合同关系，由地方有名望的族长、乡绅、名人、贤达充当中人，以证明合同的成立。民国期间南京民间契约仍沿袭中人作证传统。解放后，市人民政府于1954年公布《南京市加工订货统一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合同签订后，须报请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备案。如必须修订或中止时应事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达成协议后，报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查。凡加工订货合同，金额在两千万元（旧币）、时间在一个月以上者，必须向人民法院公证。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合同制得以恢复和推行，经济合同鉴证在南京市亦恢复开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合同鉴证工作严格掌握“三要求”和“四把关”。“三要求”即：鉴证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必须是自愿要求鉴证；双方必须携有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的副本和法人委托证书；签约必须使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统一合同文本。“四把关”为：政策关，没有取得法人地位的合同或内容不符合政策规定，不执行国家计划的合同不予鉴证；条款关，合同条款不全，文字含义不清楚，经济责任不明不予鉴证；条件关，企业无生产合同标准的设备，无原料来源不予鉴证；双方权益关，条款中有以上压下，以大欺小，双方权益不平等不予鉴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1981年开展合同鉴证工作起，重点抓指令性计划和地方计划产品合同的鉴证（实行免费）。1981年南京市商业收购地产品有35种收购任务，金额7～8亿元。当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合同8200份，金额4亿9千万元，35种产品合同基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本鉴证履约率在95%以上，保证了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鉴证对合同标的数量多、金额大、履约期较长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除会同主管部门依法自审外，还将副本寄请另一方当事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协查，以维护合法、制止非法，避免和减少企业损失。南京永安综合厂于1986年9月与旅大市化工厂签订编织袋合同一份，数量为25万条、金额21万元，经鉴证后即请旅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查，回电，当地无此单位，综合厂立即停止发货。后经查明：系诈骗犯曹根喜等四人，利用旅大市化工厂作废的公章等证件与南京永安综合厂签约，骗得4万元手续费。经有关部门协助追回29500元，曹根喜等四人被公安机关拘留审查。

对“三会”（展销会、订货会、物资交流会）异地合同进行鉴证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鉴证工作的重要方面，1981年3月20日至27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抽调15人组成五个小组（四个合同鉴证组，一个资料整理组），首先参加南京市地方日用工业品展销会，这次大会市属工业有交通、建材、国防民品工业、纺织、电子以及区县属社队、街道工业共400余单位。参加展出的产品以日用消费品为主，还有机械、建筑材料、汽车等产品共8000多个品种。这次大会共鉴证合同4300份，金额3600万元，占签约总数额83%。为了做好展销订货会异地合同管理，1981年上半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即着手对上两届展销会签约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发现展销会后合同注销毁约率一般在30%～40%。如南京国防工业民品工业公司，在1981年春季展销会上签订供货合同419份，金额485万元，会议结束不久，就收到需方函电要求注销合同99份，金额达220万元。有的外地需方因市场情况变化、机构调整、超出经营范围、重复进货、库存量大、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单方注销合同；也有本市供方因原材料不落实、运输困难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其根本原因是签约不认真、条款不具体、责任不明确、监督不严格，致使企业正常生产和流通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为保护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做好“三会”异地合同鉴证工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宣传辅导、指导签约，针对展销会“四多一大”（即与会代表多，展出的产品多，签订的合同多，合同纠纷多；合同鉴证工作量大）的特点，着重抓好经济合同法的宣传和指导当事人签约。为了扩大宣传效果，将合同法规和签约应注意事项印成须知，在场内张贴，同时召开各企业签约人员会议，进行具体指导，使供需双方当事人，了解合同签订与鉴证管理的关系与作用，企业依法签约和履行合同的严肃性。如1983年春季订货会，长春市车站机电商店与本市12家企业签订22份合同、金额42万余元。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鉴证通知单，经双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协查复电，机电商店未经批准，无营业执照，无法人资格，所订合同为无效合同，及时通知本市有关企业停止发货，避免了经济损失。此后，南京市举办“三会”和企业自己主办专业性订货会，都主动邀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合同鉴证参与管理。二、制定措施，强化管理。“三会”合同的签订，鉴证时间集中，覆盖面广、参加大会的代表多，涉及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1085个县（市）的5012家企业。为了统一订货会现场合同鉴证管理，针对合同条款不具体、手续不完备等问题，根据《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制定订货会签订经济合同须知。同时与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拟定《订货会经济合同管理暂行规定》，1986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南京市展销订货会管理暂行办法》，对主办单位和参加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以及签约要求等都作了明确规定，从而加强订货会统一管理，防止逃避检查，制止无效和违法合同的发生起了很大作用，展销订货会合同履约率也达到80%以上。三、加强协查，防止诈骗。为防止少数单位和个人，利用合同在展销订货会上进行诈骗违法活动，鉴证时要求签约代表，必须出示工作证、介绍信、法人委托书、合同专用章，并进行认真复查验证。所有鉴证的合同，都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必须将副本寄往外地需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协查。对金额较大、履约时间紧迫的合同，则通过电报协查。如1988年春季订货会上，所鉴证的合同在协查中，即发现辽宁省兴城市"海州远东商行"，利用已被注销的企业作废公章与南京苏宁工业公司等7单位签订呢料、服装、电器合同金额达38万元。由于发现及时，使企业避免经济损失。四、使用统一格式合同文本。一律使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合同文本，保证所签合同质量，提高合同履约率，以减少合同纠纷。

第三节 调解、仲裁

民国以前，南京地方政府没有设立过专门的合同仲裁机构。民间契约纠纷，由当事人自行协商或由中人说合裁决，若仍无法解决，由当地官府审判处理。

民国期间，江苏及南京地区，逐步设立商事公断处，处理商事争议。

南京解放初期，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亦可提请当地财政经济委员会处理。1954年南京《加工订货统一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规定：加工合同发生纠纷，如双方协商不成，可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仲裁决定。这是南京解放后，首次明确经济合同纠纷由工商局仲裁。以后随着工商部门的撤并，仲裁职权亦随之消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建，随着合同制的恢复与推广，经济合同纠纷也随之产生。1983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规定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南京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3年12月12日成立。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主任王延奎，副主任游超瑜，

委员胡信明、吴德康、唐达夫。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也相继成立15个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4个派出仲裁庭，共有58名仲裁员。1982年至1992年十年中共受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900余件，争议金额达6亿多元，帮助企业避免经济损失3400余万元。

各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在办理案件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自1982年开始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以来，无论是达成调解或仲裁结案的纠纷，从未发生案件定性上的失误。即使当事人对仲裁不服，向上一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各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案件基本都保持原结论定性不变。1984年12月24日，江苏省电子器材公司（供方）与上海市三C技术开发公司（需方）在南京签订彩色复印机100台，总计金额230万元购销合同一份。交货日期为1985年1月，需方预付货款10万元。1985年1月8日至10日，两次共提取复印机23台价款534980元，1月23日付款320000元，余款未付。后需方嫌价格高，以没有维修卡，复印机已被拆过封，不是日本原机；机体电压240伏在中国不适用；复印机压缩功能不全等为由，拒付货款，不履行合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人员为查清事实，除以函电向湛江、广州、东莞、北京等地区有关单位查清复印机的货源、价格、包装、性能外，还委托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江苏分所、电子工业部南京电子工程研究中心、日本佳能复印机广州维修站等单位对产品质量进行测验鉴定，结论是：产品是原包装未拆过封；原包装内的产品是日本佳能公司产品；名牌上标明240伏的复印机，在我国是适用的；关于定向压缩功能图象模糊问题，并非功能质量问题，而是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未按装DR透镜所致，此镜亦非随机必备件。事实认定主要责任者是需方。根据《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做出裁决。需方已提取23台复印机货款及延期付款利息共120380元，和中途退货77台复印机的违约金、赔偿金163201元共计283581元由需方承担，在1985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付清。需方对仲裁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诉，经法院判决仍维持原裁决。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坚持当事人仲裁诉讼权利平等的原则。在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坚持做到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一个样，熟悉与不熟悉一个样，个体与国营、集体一个样，秉公执法不徇私情。1985年2月，南京洗衣机总厂（甲方）与安徽合肥市标牌厂（乙方）签订单缸洗衣机面板加工合同一份，数量为5万块，金额为76000元。同年2季度交货3600块，由于市场变化，单缸机滞销而停产。按合同规定面板厚度为0.45毫米，甲方反映验收时为0.40毫米，故以质量问题为由拒收。办案人员深入甲方仓库，按照图纸复测，检测结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经分析是甲方人员在验收时计量失误。后经仲裁委员会调解，甲方仍按合同履行。

办案还坚持先行调解的原则。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在审理活动中，始终贯彻尽可能以调解方式结案。当事人互相谅解，自愿协商，在双方自愿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可以减少程序，使当事人减少人力财力损耗。

第四节　咨询服务

〔咨询资信〕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中，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签约质量，把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消灭于萌芽状态。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2年开展咨询资信服务，主要内容：为当事人的经济性质、经济范围、主体是否合格，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金数以及经营方式等提供服务。1982至1992年十年中，共接待来访（包括函电）咨询服务19000余次，涉及

合同金额6亿多元，通过工商系统内部网络，帮助企业对所签合同当事人的资信情况，提供协查服务4360件，金额3.3亿元。仅1991年就发出资信函电500余件，帮助企业避免损失3400多万元。

〔重合同守信用〕

1986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计划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在我市工业、商业、物资等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通知》。同年5月8日，市政府召开有关单位和工矿企业大会，李英俊副市长在会上作了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动员。开展这一活动，是强化企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机制，使企业进一步明确，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信誉是企业的生命，促使企业生产按计划，产品重质量，经营讲信用。获得这一称号的企业，社会信誉普遍高于一般企业。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货公司等大型流通企业，把经济合同管理作为防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入流通领域的重要关卡，既提高企业自身的社会信誉，又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充分运用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与生产厂家开展"商品质量信得过"活动，强化抵制假冒伪劣商品的机制。这个公司经营商品近4万种，四年来签订购销合同35000份，金额7亿2千万元，基本把住商品质量关，避免和减少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因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受到消费者赞誉。

创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标准：坚持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企业领导和有关人员熟悉法、并按法办事；按照经营范围和经营能力，认真签约履约，除及时清结者外，一律签订书面合同；除因人力不可抗拒或对方违约，各类合同履约率，金额均要达到95%；认真管理好各类经济合同，合同签订履行有台帐，合同管理有制度，具体负责有专人；对合同履行中的来信来访，认真处理，合同纠纷主动协商，或向仲裁机关、人民法院起诉；在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有关法规。

凡南京市经合法批准的工业、商业、物资等部门企业都要参加此项活动，每年评审一次，年初企业对照创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标准，对上年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自查，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会同市、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初审验收合格后，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命名。

至1992年全市有1285家企业被授予“重合同守信用”称号，其中获三年以上称号的企业有520家。三年以上企业授予铜质“重合同守信用”荣誉牌匾，一年以上授予荣誉证书。

南京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统计表

年　度	企业数
1986年	14
1987年	167
1988年	156
1989年	133
1990年	161
1991年	162
1992年	492

第七章　商标管理

作为商品的标记，商标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南京的商标源于何时，未见于史籍。据目前史料，南京商品以行铺名称作商标的，以清乾隆五年(1740)“柏二房”铁器店所产刀具为最早。该店制作的民用刀具，均刻有“柏二房”字样为标志。刀具铁中夹钢，切软锋利，剁硬不卷不爆，刀口分三段淬火，尖部宜削，中部宜切，后部宜剁，有“切玉断金”之誉，名扬海内。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柏二房”第五代店主柏万顺承制江阴炮台驻军战刀，因质量优异而获清政府嘉奖，“柏二房”刀具更信誉远扬，历200多年而不衰。直至本世纪50年代，民间购用刀具，仍寻求“柏二房”名牌。

商标在市场上可把不同商品生产者所产的相同商品相区别，使购买者凭借商标而辨认选购。简单的行铺名称商标逐渐演变为文字商标、图形商标或文字、图形并用的商标，并成为进行广告宣传、争夺市场的重要手段；它已不止是一种简单的商品标记，而演化为受法律保护的工业产权。南京早期的注册商标，以1921年9月成立的中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泰山牌商标为著。该商标经民国政府农商部依法注册。泰山牌水泥1925年在上海工部局中标而销行上海，1929年又为中山陵工程指定使用。

民国期间南京商标注册使用情况，限于史料，尚难完整记述，据《中国经济年鉴》所载，民国22年7月～23年6月(1933年7月～1934年6月)全国注册商标共计1838件，其中江苏省64件，南京于此一年间之注册商标数未单独列出。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资料中，可见到从1929年到1949年南京市先后注册的商标有89件，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而以1947、1948两年注册的为最多，有46件。虽然是不完全的统计数字，亦表明在此期间南京工业生产不发达，因而注册商标为数甚少。

1929～1949年南京市新注册商标统计表

年　份	商标数	年　份	商标数	年　份	商标数
1929	1	1936	3	1943	1
1930	4	1937	1	1944	
1931	5	1938		1945	
1932	1	1939	1	1946	5
1933	2	1940	1	1947	25
1934	3	1941		1948	21
1935	3	1942	1	1949	2

注：资料出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的民国时期注册商标名册，所列商标不全。

南京市商标管理机关设置，自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奠都南京以来变化较多。当年6月成立的南京市政府，设有社会调查处；1929年1月社会调查处改为社会局，下设工商科承担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抗日战争南京沦陷期间，日伪工商管理机构多变。抗战胜利后的1945年10月，南京市政府社会局设工商登记股，负责商标管理事务。

南京解放后，1949年6月成立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后改为商业局)，其工商科、市场管理科或行政科设员兼管商标工作。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9月设立商标广告管理科，1986年1月改为商标广告管理处，商标管理人员增至3～5人。

1991年1月，南京市商标事务所成立，承担代理商标注册申

建国前在南京注册的部分商标



注册商标　飞鹰(白葡萄酒)
注册厂商　大陆酿酒厂
注册时间　1947年4月23日



注册商标　金鹰(酒)
注册厂商　大陆酿酒厂
注册时间　1947年4月23日



注册商标　金陵(汽水)
注册厂商　首都金陵汽水厂
注册时间　1948年9月10日



注册商标　金陵(汽水)
注册厂商　首都金陵汽水厂
注册时间　1948年11月



注册商标　金鹰(酒)
注册厂商　大陆酿酒厂
注册时间　1947年4月23日



注册商标　双马(白兰地)
注册厂商　大陆酿酒厂
注册时间　1947年4月23日



注册商标　马头(冰结漣)
注册厂商　玲玲机制冷食厂
注册时间　1947年8月13日



注册商标　马头(冰棒)
注册厂商　玲玲机制冷食厂
注册时间　1947年11月13日



注册商标　马头(冰结漣)
注册厂商　玲玲机制冷食厂
注册时间　1947年8月13日



注册商标　中南(鲜桔水)
注册厂商　中南汽水厂
注册时间　1948年9月1日



注册商标　马头(紫雪糕)
注册厂商　玲玲机制冷食厂
注册时间　1948年8月11日



注册商标　双鹰(花旗鲜桔水)
注册厂商　倍林饮料厂
注册时间　1948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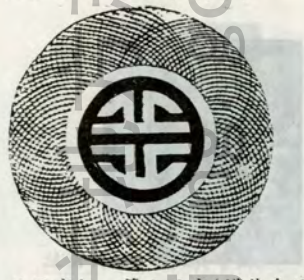
注册商标　紫金山(罐装果蔬)
注册厂商　益美盛记酱醋厂
注册时间　1934年3月2日



注册商标　顶好(酱油)
注册厂商　全华化学工业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36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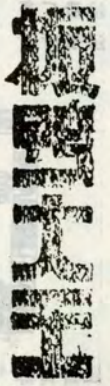
注册商标　鹰牌(酱菜、酱油、豆腐乳)
注册厂商　椿和范记酱园
注册时间　1947年



注册商标　篆文天字(罐装食品)
注册厂商　天利罐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31年9月5日



注册商标　圣庙(瓜子)
注册厂商　小苏州食品号
注册时间　1948年7月23日



注册商标　板鸭大王
注册厂商　南京土产无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47年9月8日

dfz.nau.edu.cn



注册商标　桃(棉织品)
注册厂商　隆兴纱厂
注册时间　1930年5月15日



注册商标　红星(棉纱)
注册厂商　新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48年11月1日



注册商标　宝船(棉纱)
注册厂商　隆兴纱厂
注册时间　1929年10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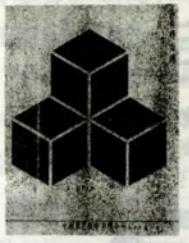
注册商标　花马(棉织品)
注册厂商　隆兴纱厂
注册时间　1929年7月6日



注册商标　李太白(匹头)
注册厂商　姚福记棉布号
注册时间　1948年5月16日



注册商标　天马(棉纱)
注册厂商　新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47年10月16日



注册商标　三晶(水泥、灰泥)
注册厂商　中国盐业公司
注册时间　1947年4月7日



注册商标　三星(中药)
注册厂商　天源堂
注册时间　1931年6月20日



注册商标　五洲公园(面粉)
注册厂商　太昌面粉公司
注册时间　1932年7月11日



注册商标　三角(砖瓦)
注册厂商　醒华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47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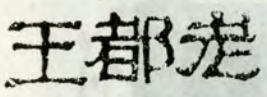
注册商标　鹤鹏(中药)
注册厂商　谭鹤鹏
注册时间　1944年10月26日



注册商标　紫金山(面粉)
注册厂商　太昌面粉公司
注册时间　1930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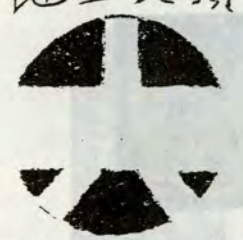
注册商标　金鼎(红油膏)
注册厂商　新生工业社
注册时间　1947年4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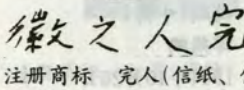


注册商标　老都王(蛤壳油)
注册厂商　新生工业社
注册时间　1947年4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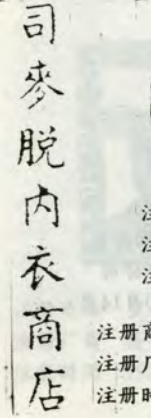


注册商标　鼎字(蛤壳油)
注册厂商　新生工业社
注册时间　1947年4月5日





注册商标　完人(信纸、信封、徽章)
注册厂商　完人哲学研究会
注册时间　1948年





注册商标　亨大利(钟)
注册厂商　亨大利钟表行
注册时间　1946年12月

注册商标　司麦脱(内衣)
注册厂商　司麦脱内衣商店
注册时间　1948年5月19日



注册商标　三K字(内衣)
注册厂商　云飞内衣服装厂
注册时间　1948年7月28日

请等事务。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任务为加强商标的使用管理，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商标立法和商标管理工作在历经曲折之后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40多年来，特别是近十几年来，南京市的商标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由于历史形成的行政体制，各县商标管理工作属省管，故本章所述内容仅限于南京市区范围。

第一节　商标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南京市商标注册工作是在曲折过程中逐步发展和完善的。50年代，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产品不多，又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生产企业大都认为商标可有可无，商标注册不注册也无所谓；当时也极少发现商标的侵权假冒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把督促企业使用注册商标作为重要任务来完成。“文革”十年，商标的注册、管理工作基本上处于无政府状态，造成商标使用上的严重混乱，引起随后出现的大量商标纠纷，产生了不少“后遗症”。70年代末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商品生产迅速发展，注册商标大量增加，至1992年末，全市注册商标已达2890件。商标事业随经济发展而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崭新局面。

〔建国初期商标注册工作〕

1950年7月，政务院颁布《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实行商标统一注册。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即根据《条例》规定的自愿注册原则，协助厂商向中央私营企业局办理商标注册申请，至当年底止，共向中央私营企业局核转了5个厂家申请并核准注册的6个商标，包括新丰整染厂洪经权申请在棉织布上的“前程图”商标、中兴源

南京市地方志 nanjing.gov.cn

丝织厂李金坡申请在丝织布上的“正源兴牌”商标、华东工业部南京电照厂申请在灯泡和电子管上的“电工牌”商标，以及农民职工机制卷烟社李斌申请在卷烟上的“久福牌”商标等。

1954年，根据中央提出凡是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使用商标而未注册的，应积极动员申请注册的指示精神，遵照江苏省颁发的《江苏省未注册商标管理办法》，要求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和私营企业使用的商标必须先行注册，凡未注册的商标则向当地商业行政机关申请登记、领取登记证的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于1954年曾分别发函给市工业局、税务局、工商联、供销社和专业公司，要求督促各企业自1954年10月起至1955年1月31日止，按照规定办理商标注册或登记手续。


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商標登記證

登記人：光明文具工業社

商標名稱：新光牌

使用商品：第四十五項紙類被寫紙臘版

商標圖樣：

上列商標

局長 王体旅

一九五五年 十一 月 十 日

字號字第一五零號

1955年市工商局所发的商标登记证

1957年1月，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见》，改商标自愿注册为强制注册，要求各地遵照试行。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当年5月召开专门会议，动员有关部门在6月底前全面完成商标注册工作。但当时企业不重视商标，1957年共获准注册商标48个，比1956年仅多注册商标13个。

1959年3月17日，市商业局发出了《关于全面加强商标管理的通知》，决定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法，督促企业在5月底之前办理好未注册商标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商标的手续。同时，举办了为期10天的宣传商标法规的商标展览，以进一步落实商标全面注册的要求。当年共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申请注册商标手续的220件，其中经核准注册的商标87件。

1960年，南京经核准注册的商标达到129个，这是解放后17年间全市获准注册商标最多的一年。

1963年4月，国务院公布施行《商标管理条例》，其基本内容：一是使用商标要先注册；二是要监督商品质量。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于1964年5月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商标管理条例”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各企业重视做好商标工作。但在当时的经济体制下，企业的商标意识淡薄。1963年到1966年商标注册数，每年都未超过50件。

〔试行改革商标注册〕

根据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标注册工作改革试点的指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66年1月1日发出《关于试行改革商标注册工作的通知》，规定自当日起，本市企业申请商标注册，除出口商品商标仍按原规定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之外，内销商品商标一律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注册发证。内销商品商标的核准注册权下放后，从1966年2月至7月，共办理了建邺食品合作社用在牛肉干上的“建邺牌”等19个商标的注册，这一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改革后因“文革”开始而中断。



1966年所发的商标注册证式样

从1950年至1966年7月的17年间，全市累计注册商标655个（其中由地方核准注册的商标19个），而经过清理，实际使用的注册商标只有256个企业、共使用303个注册商标。

〔“文革”期间的商标工作〕

1966年“文革”开始，商标管理机构撤销，人员下放，商标注册工作从1966年7月至1977年8月停止达11年之久。

这期间，许多注册使用多年的老商标被禁用，被迫使用一些“有革命涵义”而互相雷同的商标。1966年对全市290个企业所使用的291个注册商标进行审查：可以继续使用的64个，占22%；其余近80%的注册商标均被禁用，责令改换其他商标。如市五金工具公司所属15个厂的注册商标全部废止；南京化学厂的11种牙膏的注册商标，合并改为“红星”、“曙光”、“工农兵”、“大团结”商

标；永恒文教用品厂的11个注册商标，除毛笔改为“工农兵”商标外，其余10个均改为“红星”牌；新民化工厂的22种化妆品商标，将“牡丹”、“爱容”、“并蒂莲”、“晚香玉”、“芭蕾”、“金凤”、“玲兰”、“绿菊”等11个注册商标斥之为“封、资、修”商标被禁用。南京彩色印刷厂被迫销毁包括药品、食品等309种商品的商标、包装纸的版子839副。

由于新商标、包装的设计、印制跟不上产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内销商品商标又无处申请注册，企业自行使用“东风”、“红旗”、“红星”、“向阳”、“东方红”等雷同的政治名词作商标比比皆是，混同商标大量涌现。

〔商标注册工作的恢复〕

1977年，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商业部（当时尚未恢复国家工商局建制）关于恢复和加强商标管理工作指示精神，制定了《江苏省商标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地方注册，未注册商标禁止使用。经省革命委员会同意先在南京市试行。

同年8月15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批转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恢复商标注册的报告》，要求在10月底之前完成全市的商标注册工作。

当时全市约有300多个企业使用的400多个商标需要办理商标注册、移转、换证等手续。到1978年3月，办理上述手续的商标411件，其中由地方核准注册的商标389个。从1977年9月到1979年10月底止的两年内，共办理地方注册商标522个。

1979年11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了《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工作的通知》，由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办理全国商标注册事务。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1979年12月15日转发了《通知》，停止办理地方注册，申请注册的商标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转，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注册手续。商标工作从此又进入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正规轨道。

从1979年11月1日起至1980年，南京市经核转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商标169个，加上前几年地方注册的512个商标，全市共有注册商标681个，比1966年实际使用的303个注册商标增加1倍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经济发展，1983年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实施。3月10日，国务院颁布《商标法实施细则》。商标管理工作从此走上了法制轨道。南京市商标注册数逐年增加。到1984年底，全市共有552个企业注册了1084个商标，比1979年全市实有的522个注册商标增加了1倍多。到1992年全市共有1408个企业使用了2890个注册商标，比1979年增加了将近5倍。

南京市历年实有注册商标统计表

年　份	商标数	年　份	商标数	年　份	商标数
1950	5	1961	466	1982	920
1951	34	1962	495	1983	1044
1952	60	1963	520	1984	1084③
1953	84	1964	565	1985	1212④
1954	90	1965	618	1986	1476⑤
1955	100	1966	303①	1987	1749
1956	135	1977	416	1988	2095
1957	183	1978	658	1989	2339
1958	210	1979	522②	1990	2494
1959	297	1980	681	1991	2611
1960	426	1981	857	1992	2890⑥

注：①当年清理注销了325个商标，尚有256个企业注册的303个商标。

②另注销了部份商标。

③此系552个企业注册的商标，另有待注销的53个商标未计入。

④另有待注销的53个商标未计入。

⑤当年另注销353个商标。

⑥此系1408个企业注册的商标。

南京市各县历年实有注册商标统计表

县别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92年
江宁县	21	33	44	63	78	100	256
江浦县	4	6	7	9	16	22	88
六合县	22	27	36	45	53	63	91
溧水县	63	69	78	86	107	／	210
高淳县	67	86	94	108	128	147	188
合　计	177	221	259	311	382	332	833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按照商标法规的要求，企业使用的注册商标，如需变更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以及扩大商标的商品使用范围，都应事先办理变更注册申请，或重新申请注册。南京市的商标使用管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企业依法使用商标，为其重要职能。

〔地方商标管理规定〕

1953年6月4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对商标的印制和使用作出7条规定，包括凭证印制商标，禁止自行买卖商标，不得袭用、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仿冒他人已注册或已审定的相近似的商标，商标的名称、图形及其说明文字不得带有反动、迷信、夸大宣传的色彩等等。

50年代前期，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对一些使用注册商标的企业进行了检查和处理。如1953年经督促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转让等注册手续的就有：经改组成立的公私合营南京肥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注册人名义和“顺风”、“钟亭”、“鼓楼”、“虎头”等商标的移转；有恒面粉厂“牡丹”牌、“标准”牌商标的移转和撤销；勤丰烟厂申请变更“淮海”牌、“海洋”牌商标图形等。

1954年，鉴于当时机制卷烟工商户纷纷歇业，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就及时督促这些工商户申请撤销其注册商标，这一批共计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撤销了14个工商户的28个注册商标，其中有中国建业烟厂的“仙童”牌、“康福”牌商标，劳工烟厂的“祝尔”牌、“五九”牌商标，启新烟厂的“多尔福”商标，自新烟厂的“洪炉”牌、“生产”牌商标等。

〔注册商标管理〕

换发商标注册证 1964年，江苏省商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部署，拟订了《换发商标注册证办法》，要求凡在1963年4月以前注册的商标一律需申请换发新证，通过全面清理整顿注册商标，以制止滥用、乱用注册商标的混乱现象。南京市经过清理共上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证的商标145个，其中106个商标已换证，其余39个商标的换证工作因“文革”开始而中断。

调查处理混同商标 “文革”期间，由于内销商品的商标无从申请注册，全国企业只好自行使用未注册商标，以致造成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所使用的商标文字、图形发生相同或近似现象。这种互相混同的商标，极不利于商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

为此，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80年11月24日发出的《关于调查处理混同商标的通知》提出的要求，对照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80年初公布的混同商标名单，从1981年7月开始，对全市有关企业使用注册商标中的混同商标逐一核查，列表上报。后经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九江会议集中研究之后，南京市136个企业使用的187个混同商标中，确定保留继续使用的98个，确定撤销、不能再用的89个。对于已确定撤销的89个混同商标，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1年7月通知有关企业在限期内停止使用，并尽快设计、申请注册新的商标。

一些混同商标的处理困难重重。其中“芭蕾”商标纠纷具有典型性。南京化妆品厂由其前身南京新民化工厂于1960年5月申请在化妆品上注册使用了“芭蕾”商标，其图形是一男一女跳芭蕾舞的圆状标志。“文革”期间内销商品商标停办注册；外销商品商标外贸部门仍可向北京代办商标注册的机构申请办理注册。江苏省有关外贸公司为了打开国外市场，于1979年经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化妆品上予以注册。这一“芭蕾”商标从此成为混同商标，引起了商标纠纷。

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南京化妆品厂认为“芭蕾”商标是该厂首先注册，“芭蕾”化妆品已行销全国和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一名牌商标是企业的无形工业产权。外贸方面则认为作为外销商品，也曾办理注册，而且此后多年来为“芭蕾”商标在国外创牌子，花费了巨大的心血和代价，才得以在美国、日本、法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非洲、香港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成为国际市场上一个叫得响的商标，给企业带来超亿元的产值，也给外贸带来了近千万美元的销售额。工贸双方在国内外的广告宣传中已花费2400多万元，这个商标的身价已在700万元以上。

这一商标纠纷争执多年，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都曾协调过，均未有结果。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92年经省政府裁决，南京化妆品厂以付出232万元人民币的代价，取得了“芭蕾”商标的独家专用权，终于使长达14年之久的商标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检查商标使用情况 1959年11月27日南京市轻工业局、商业局转发了中央轻工业部、商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注意纠正罐头商品漏贴商标的联合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商标是代表商品品名、规格、质量的标志。除应责成工厂在商品出厂时，必须贴好商标外，各地商业部门也要认真检查漏贴商标的情况，并立即进行补贴；凡不贴商标的罐头，一律不得在市场出售。1960年5月间，针对南京市场上出现大量不贴商标的罐头的情况，南京市商业局会同市轻工业局联合通知各食品厂家和商业部门，没有商标的罐头食品不得出厂、收购和销售，已经流入市场的应退回原供货单位或就地补贴商标方可出售。

1984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检查商标使用情况时，发现两个突出问题：一是应使用注册商标的意识不够。当时，全市共有生产产品的企业3300多个，即使每个企业只有一种产品也应有3300多个商标，而实际上只有552个企业使用了1084个注册商标，户数仅占1／6。很多企业生产的产品都没有使用注册商标。二是使用注册商标不按商标法规办事，其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图形的62起；擅自扩大注册商标使用范围的25起。此外，还有遗失商标注册证而不申请补证或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等行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发出通报，督促有关企业注意和纠正。

在检查共用商标时，发现南京无线电公司于1980年9月，未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而将南京无线电厂设计、生产的“熊猫”牌B737型收音机扩大到南京红旗无线电生产，并以“中国南京无线电公司”制造的名义投入市场。1981年4月，又将南京无线电厂设计、生产的“熊猫”牌B623型收音机扩大到南京东方无线电厂生产，以

“南京东方无线电厂”制造的名义投放市场。这样，在市场上就出现了三个企业生产的收音机同时使用一个“熊猫”商标的混乱现象，引起消费者不理解和不满。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中国南京无线电公司这种违反商标法规的行为多次督促其依法办理手续。但该公司一拖再拖，一直违章使用商标达3年之久。

清理整顿酒类商标 1989年，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部署，对全市酒类生产企业使用的商标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当时，全市共有酒类生产企业41家，其中有31家使用了33个注册商标，有14家使用了14个未注册商标，共有商标瓶贴160多种。

这次检查发现有37家酒类生产企业在商标使用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酒类商标普遍突出装潢，而置商标标识于次要位置，形成喧宾夺主，发挥不出商标的标志作用。二是在使用商标的同时又使用酒的别名，侵犯了他人商标专用权或原产地名称权。如在瓶贴上使用“香槟”、“小香槟”等他人专用的原产地名称。三是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擅自印制商标等等。针对上述问题，分别不同情况，均责令限期改正，并专门举办培训班，以增加企业人员的法制观念，督促其依法正确地使用商标。

〔监督商品质量〕

自1958年起，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贯彻加强商标管理，监督产品质量的原则，在不同时期采取了相应的办法。

1959年，南京市商业局要求各生产企业和商业批发公司设立专、兼职商标管理员，负责监督产品质量和商标的使用。企业申请注册商标还须随申请表附报产品规格质量表，作为以后检查产品质量之依据。规定商标管理员应及时反映产品质量的变化情况。

1979年7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关于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的通知》，要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经常深入企业了解产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品质量变化情况。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随后还要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参加名优产品的评选工作，评选工作的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和《江苏省优质产品评选暂行办法》进行。从1979年到1986年，南京市使用注册商标的产品获“省优”以上质量奖526个，其中“国优”75个，“部优”191个，“省优”260个。

为了收集南京部分产品质量的真实情况，为企业提供信息反馈，促其及时采取措施，提高产品质量，改进服务工作，创优质、创名牌，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2年两次采取登报与走访相结合的方法，收集消费者和经营者对本地产的电扇、缝纫机、自行车、手表等10多种商品的意见。反馈了数百条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优缺点和维修服务方面的问题，以及改进的要求和希望。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综合整理了反馈的意见和要求之后，召开会议向有关厂家和主管部门负责人如实通报情况，要求迅速改进。对于消费者提出的已购产品的维修方面的具体问题，也敦促厂方尽快帮助解决。

通过这样的第一手资料有效地帮助企业找准问题，对症下药，不仅起到了促进企业提高了产品质量，还帮助企业改善了维修服务工作，如增加维修网点，改进服务态度，提高维修质量等，既方便了消费者，也提高了企业信誉。

为了保名牌，保护商标注册者权益，鼓励企业创优质名牌产品，江苏省在1992年度开展了广大消费者评选“江苏省著名商标”活动。在这次活动中，南京市有45件商标报名参加角逐。评选结果，南京无线电厂的熊猫牌电视机、长江机器制造厂的蝙蝠牌电扇等24个企业的27件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见前彩色图页部分）

〔未注册商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京市在不同时期，对未注册商标采取了不同的方法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商标注册采取自愿注册的原则，企业可以自行使用未注册商标。当时为了防止滥用、仿冒商标的行为出现，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根据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指示精神和《江苏省未注册商标管理办法》的要求，于1954年通知有关部门转知所属企业：凡是使用未注册商标的企业或个人，一律自1954年10月起至1955年1月31日止的期限内办理申请登记领证手续。截至1954年底止，全市共有申请登记的未注册商标103个，其中经审核发给“未注册商标登记证”的86件。

在登记审查过程中，还发现了一些违章商标，如南京正明电池厂在未注册的“大金斧”牌商标上印有“注册商标，谨防假冒”字样，冒充注册商标；有的以“五花”牌广告粉仿冒上海产“三花”牌广告粉，均予以纠正。

1958年，商标注册已由自愿注册向全面注册转变，对未注册商标则采取清查手段，督促其办理注册手续。如1959年10月28日，南京市商业局对南京肥皂厂擅自使用未注册的“钟亭”商标行为，向该厂发出《关于制止乱用未注册商标的通知》，指出：南京肥皂厂多次违反商标全面注册规定，擅自使用“钟亭”商标，大量生产“钟亭”香皂，擅自委托印制未注册的“波纹”牌商标标识，属于明知故犯、屡次违反商标管理的行为，对此除要求厂方认真作书面检查以外，责令立即停用“钟亭”商标；现有商品，百货批发部不得收购，禁止流入市场，并上交钟亭香皂木模，限期办理钟亭商标申请注册手续，逾期不办，一律不得在香皂、肥皂、皂粉上使用“钟亭”商标。当年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初审核转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的220个商标中，属于清查出来的原为未注册的商标就有150个，占68%，其中包括已在毛巾上使用多年的“人民”牌、“解放”牌商标和出口苏联的衬衫上使用的“友谊”牌商标等。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77年9月，南京市开始实行商标地方注册，要求使用商标必须注册，未注册商标禁止使用。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力量，对全市300多个企业使用的400多个商标进行清查，其中属于未注册商标就有300多个，约占70%。

对这些清查出来的未注册商标，都督促有关企业及时办理了申请注册手续。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商标印制单位往往是假冒、侵权商标得以出笼的"决口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曾采用"凭证"和"定点"两种办法，来加强商标印制的管理，以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凭证印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国家尚未制定统一的商标印制管理法规之前，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在1953年6月4日发出的《本市厂商使用商标规定》中规定："凡印刷业、刻字印章、广告社、油漆作、装潢纸盒等有关印制、设计商标的工商业户，代客承印(制)或设计商标时，必须向委托者索阅该商标之注册证件与印制之商标对证相符，始得承印(制)；如该商标未经注册必须在使用商标上印明厂商名称及地址，并索阅委托者之营业证照，经证明所印制之商标所代表之商品名称及出品厂商字号与营业证照相符，并取其委托书留存备查，始得印制，否则承印制厂商应负伪造商标之法律责任"。

1954年1月25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在发给市工商联转知各企业的通知中又重申了上述凭证印制商标的规定。

为了实行商标全面注册，制止企业使用未注册商标，1959年

3月17日南京市商业局发出的关于加强商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凡承接印制商标的厂、店、社必须凭中央商标注册证或市商业局证明文件方得印制"。

同年4月9日，市商业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商标和商品广告印制、刊登的几项规定》中，要求除严格实行凭证印制商标，不得自行印制商标出售之外，对内容涉及宣传南京产品的广告，不论有无商标，各报社、影剧院和广告制作、印刷部门均须经市商业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制作、印刷和刊登。

1966年到1977年"文革"期间，商标印制管理工作停顿，任意印制、使用商标的现象甚为普遍。

在1977年恢复商标注册制度以后，南京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同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加强商标印制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自11月1日起，区、县属以上的印制商标的企业方可凭证承接印制商标的业务。这种凭证印制商标的办法一直延用到1983年6月底，改行定点印制商标。

〔定点印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2月23日制定的《商标印制管理规定》，要求各地在商标印制行业中，选择条件较好的作为定点单位，允许其自行负责审查、承接商标印制，不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印制证明；非批准定点印制单位则不许印制商标。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述规定精神，于1983年6月22日发出了《关于核准从事商标印制业务定点单位的通知》，确定南京彩色印刷厂等62个企业为从事商标印制业务的定点单位，其它未经核准定点的单位自7月1日起一律不得承接商标印制业务。

1985年12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了《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其主要内容是实行凭证印制，加强监督管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6年3月召开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长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会议，研究部署，将原实行的定点印制改为凭证印制的管理办法。

1990年8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要求自10月1日起恢复实行定点印制。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适当分工，经过对现有商标印制企业逐一考核，最后从过去690多家承接商标印制企业中，核准了214家作为全市商标印制的定点单位，其他非定点单位一律不得承接商标印制业务。

第四节 商标侵权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企业、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工商企业视商标为可有可无，南京市也极少出现商标的侵权假冒行为。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工作重点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经济上实行改革开放，在市场、商品自由竞争的形势下，商标侵权行为时有出现，甚至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非法活动愈演愈烈。这不仅侵犯商标注册人的权益，扰乱了经济秩序，而且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为广大群众所深恶痛绝。南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每年都查处大量假冒伪劣商品和商标侵权案件，依法维护商标专用权。

1986年初，仿冒“一河三沟”白酒（即洋河、双沟、高沟、汤沟四种白酒）大量进入南京市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时组织15个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力量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以下严重情况：一是仿冒白酒面广量大，在15个区、县上千家经销企业和个体户中共查出泗阳、泗洪两县73家酒厂生产的仿冒“洋河”、“双沟”瓶装白酒597601斤。这些仿冒酒瓶贴上的商标、装潢上的文字、图形花样百出，共有110多种。二是仿冒严重。在87种仿“洋河”白酒当中有59种既仿“洋河”，又仿“双沟”。在生产仿冒酒的73家

酒厂中，有20多个厂家生产2种以上的仿冒酒，有的竟多达六七种。三是享有“洋河”、“敦煌”商标专用权的是“江苏洋河酒厂”，而搞仿冒酒的厂名也大都与上述厂名只有一、二字之差，故意混淆。

鉴于仿冒“一河三沟”白酒的厂家均在外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除建议有关部门严肃查处以外，并将在南京查获的仿冒白酒公之于众，如实削价，责令经销企业在限期内一次性处理完毕，逾期则严禁销售。

1989年全市共查处商标违法违章案件86起，销毁侵权假冒商标标识128820件，罚没金额达34875.34元。

1991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的商标侵权案件中，以“414”毛巾商标等侵权案较为突出。如上海萃众毛巾厂用于毛巾上的“钟414”和“414”商标，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享有专用权。但在南京的一些毛巾生产企业中，普遍将“414”作为毛巾货号使用，这一行为侵犯了上海萃众毛巾厂的商标专用权。上海萃众毛巾厂对南京第三毛巾厂和南京第四毛巾厂上述侵权行为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控告，并要求赔偿损失。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议决定，除责令上述两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之外，并分别赔偿被侵权的厂21400元和7201.80元损失费。同时，对其他一些侵权厂家也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同年，还查处了南京市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侵犯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使用在乒乓球等商品上的“三A”注册商标专用权；市果品公司经销了侵犯杭州娃哈哈营养食品厂的“娃哈哈”、“娃娃哈”注册商标专用权；市糖烟酒公司经营部、市土特产品商店经销侵犯了广州番禺糖果有限公司的“大大”、“ta ta”注册商标专用权；南京罐头食品厂等五个厂家侵犯了云南省澄江西龙潭饮料厂使用在雪糕、冰淇淋、冰棍等商品上的“冷狗”、“雪狗”、“冰狗”注册商标专用权；郑福标、吴银陆和黄朝周、黄朝彬等4人分别擅自买卖陕西西凤酒厂注册的“西凤”酒商标标识和四川省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宜宾五粮液酒厂注册的“五粮液”酒商标标识，侵犯了上述两厂商标专用权。对于这些侵权案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侵权人都分别作了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责令赔偿被侵权人经济损失或罚款等处理。

1992年3、4月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组织200多名工商干部，历时一个多月，检查了400多家经销酒类的企业和个体户，共查获假冒名酒84487瓶(42.2吨)，其中假茅台酒6124瓶，假五粮液酒4781瓶，假古井贡酒572瓶，假西凤酒400瓶，假洋河酒22970瓶，假杜康酒11040瓶，假分金亭特酿酒22970瓶，假双洋酒16000瓶。同时，还捣毁制售假冒商标的黑窝点4处，收缴假冒商标1万多套。这次共立案查处假冒酒的案件40件。

对于这些案件，经过调查核实都分别作了严肃处理。例如南京国防民品工业公司经营部副经理魏同举等人勾结不法分子倒卖、制造假茅台酒一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2年作了如下处理：没收销售假茅台酒款8万元；没收假茅台酒8952瓶；将魏同举等7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992年，全市共查处商标违法违章案件79起，除查获假冒名酒195252瓶(斤)外，还有冒牌微风吊扇4100台、冒牌复印纸100.5吨、假冒录象带和录音带10600盒、假冒名烟2310条、假冒彩色胶卷60000卷等。

第八章 广告管理

南京最早出现实物陈列、叫卖兜售等原始形式的广告，当起于公元前秦淮河两岸形成产品交易场所之时。六朝以后，随着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各种广告媒体相继出现。唐杜牧《江南春》有句：“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所咏酒旗(酒帘、酒幌)，连同其他店帘、商招和带有店铺、商品标记的包装物，都是古老和流传久远的传统广告媒体。明代应天府经济繁荣，仇英《南都繁会图》所绘三山街一段闹市，店铺林立，百货杂陈，挂有匾额、招牌109种之多。上面写有“万源号通商银铺”、“粮食豆谷老行”、“京广小刀”、“铜锡老店”、“福广海味”、“西北两口皮货发售”、“东西两洋货物齐全”等等，广招八方来客。

鸦片战争后，南京被辟为通商口岸之一，门户洞开，洋货涌进，西方的商业广告宣传形式也随之而来。清宣统二年(1910)，《南京暨南洋劝业会指南》刊有广告37幅，除“南京益昌祥绸布店”、“乐嘉宾馆”等华商广告外，登有英商“上海别发公司”、德商“帝国旅馆”、美商“伊文思书馆”等广告4幅。(附图见下页)

民国期间，南京报刊、墙体、路牌、车身、霓虹灯等广告媒体种类增多。民国7年(1918)，美孚石油公司在南京的分支机构，在今太平南路揭布了一幅油漆涂刷、面积20平方米的“美孚火油”墙体广告。民国20年(1931)，三山街天福绸布店、建康路张泰和药店、中华路瑞丰和绸布店等率先装上了霓虹灯广告。而在抗日战争中南京沦陷期间，大街小巷的断垣残壁上，到处绘有“日本仁丹”、“老笃眼药”的广告，除了旨在倾销“东洋货”之外，还是日本侵略军的指路标识。[①]这种广告的特殊作用，曾给铁蹄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暨南洋劝业会指南》所刊的外商广告

下的南京人民带来国破家亡的屈辱、灾难。抗战胜利，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商业一度畸形繁荣，广告有所发展，广告行业也应运而生。1948年，南京第一家广告专营公司——上海荣昌祥广告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以经营路牌、墙体广告为主。同时还有凯铃、彩林、安艺等广告社，从事店堂、橱窗装潢设计。至解放前夕，经济萧条，广告业亦不景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南京新闻媒介和户外广告内容以私营企业商业广告为主。经市军管会登记的《工商新闻》1949年登有经济广告，并标明商品价格。新街口等闹市和火车站、码头竖有各具特色的路牌广告上百块。1952年，

①日本仁丹广告千篇一律，绘有形式呆板的旧式军人像，主要特征是有两撇八字胡须。日军入侵南京后，对街巷道路不熟悉，用此作秘密指路标识。两须上翘，示此路通行无阻。如左须下垂，示左转不通；右须下垂，示右转不通。见《广告趣谈——古今中外广告纵横》，张南舟著，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市人民政府明确企业局主管广告，曾组织人员调查、拟定《广告管理暂行规则》(当时全国尚无统一法规)，进行广告登记和户外广告栏设置地点的安排。同年底，广告管理划归市人民政府工商局。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私营南京荣昌祥广告公司与凯铃等广告社合并，先公私合营，继而改造为国营南京市广告公司。1959年，江苏建筑安装公司霓虹灯厂并入南京市广告公司(又名南京市美术公司，一个单位，两块牌子)，形成霓虹灯广告设计、制作、维修一条龙服务，成为全省和南京唯一的，也是全国最早和较大的专业性广告公司之一。

建国后到"文革"前，南京广告事业有了一定发展。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商品经济不发达，广告业发展不快。"文革"期间，商业广告随同商品经济被彻底批判否定。市广告管理机构瘫痪，新闻媒介取消刊登经济广告，户外广告也被政治宣传标语的"红海洋"淹没。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广告业开始复苏。1979年起，各种宣传媒体恢复刊登广告。同年4月，南京市广告公司恢复挂牌营业。1980年6月1日，江苏广告公司在南京成立(后改名江苏国际广告公司)，负责外商来华广告和出口商品广告的经营管理。这一年，在新街口西侧和鼓楼广场北侧，先后竖起了建国以来第一次出现的外商广告牌和霓虹灯大广告(日本"兄弟"牌缝纫机和"三洋"电器广告)。国产"水仙"牌风油精、"工农兵"牌棉毛衫等大型霓虹灯广告也分别在鼓楼马祥兴饭店、食品商店大楼上方矗起。这一段时间广告行业日趋活跃，但由于广告行政管理机构未恢复，又无全国统一或地方性的管理法规可循，无证经营严重，广告经营较乱。

1982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建国以来第一个全国性的广告管理法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接着公布了这个条例的《施行细则》。1983年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商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标广告管理科，恢复、加强广告行政管理。同年，制定《南京广告管理补充规定》。自此，南京广告走上依法管理轨道，广告业进入大发展的新阶段。从1982至1992年，随着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南京市区电子翻转显示牌、大型电子显示屏、空中气球、新型霓虹灯、大型铝合金广告牌及模特广告宣传队等多种新的广告媒体不断涌现，对发展经济，美化市容起了推动促进作用。1984年元旦，鼓楼广场北侧食品大楼上方，出现全国第一块微机控制磁翻转广告显示牌，画面16平方米，显示元件16000多个，能储存图象90多幅，并配有天气预报、标准钟等社会服务功能（市广告公司承办，南京集成电路研究所研制）。郊县农村广告开始起步。1992年底，江宁、江浦、六合、溧水已有路牌广告64块。主要宣传乡镇企业产品。

1979年，南京广告经营单位仅市广告公司一家。1982年全市广告经营单位为10家，从业人员106人，年营业额210.4万元。1992年，广告经营单位发展为247家，从业人员3100多人，年营业额1.16亿元。1992与1982年相比，十年中广告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营业额分别增加23.7倍、28.2倍和5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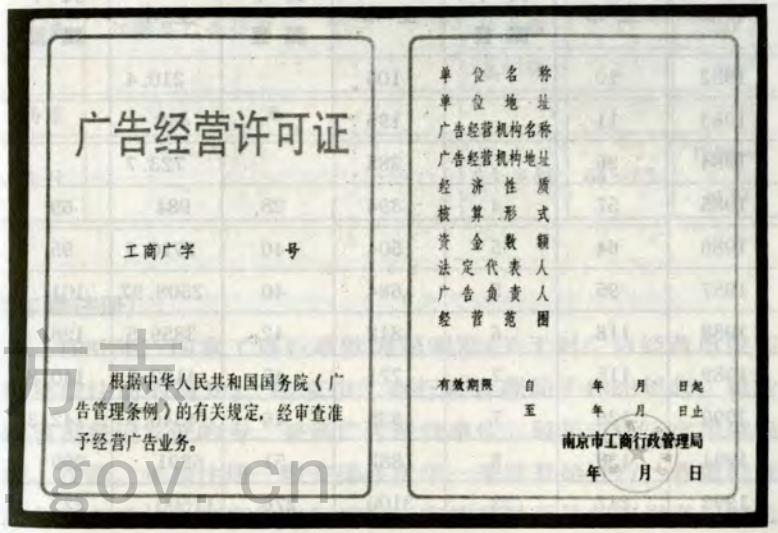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广告经营管理

本节主要记述南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广告经营单位及其经营活动的管理。

〔审批登记〕

民国期间，对广告的揭布始明确机关，颁行法规，进行管理。开始，主要抓户外广告的管理。民国16年(1927)南京市政府工务处(后改工务局)下设取缔科，负责广告取缔事项，主要管理户外广告的取缔树立。嗣后，对广告行业的管理，由社会局为主，工

务局、公安局协同管理。民国17年(1928)南京市公共汽车公司的车顶广告设计方案报批时，市工务局认为“难免肇事，不宜采用”。后经提出改进意见(改为车身广告)，报市政府审定，南京市政府以市政3692号指令指示：“尚属可行，应予办理”。民国18年(1929)，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公安局、财政局、工务局会订的《南京市广告取缔规则》规定：“凡揭布广告须呈请公安局、社会局核准盖用戳记后，向财政局照章缴纳捐款方得揭布”。民国36年(1947)年8月92次市政会议通过的《广告管理章程》规定：在揭布、设置广告前须依章“先往工务局核准盖戳，医药广告由工务局会同卫生局核定交纳应征捐额相等之保证金后，再向财政局交捐领证”。“租用他人所有物揭布或设置的均须取得物主允许呈验”。


广告经营许可证

工商广字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经营广告业务。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广告经营机构名称
广告经营机构地址
经济性质
核算形式
资金数额
法定代表人
广告负责人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建国后，南京市人民政府企业局于1952年拟订《南京市广告管理暂行规则》进行广告登记管理。1982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开始对广告经营单位实行审批登记制度。在具体执行中坚持“申请、审查、核准发证”三个步骤，着重审核广告经营单位是否具备经营广告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发给“营业执照”（专营单位）或“广告经营许可证”（兼营单位），保障其合法经营权。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发证。无证经营者作非法经营取缔。据1982～1992年审批登记、发证资料，广告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年营业额逐年上升，发展迅速。

南京广告经营发展情况表

年份	广告经营单位（户）		从业人员（人）		年营业额（万元）	
	全市	其中属县	全市	其中属县	全市	其中属县
1982	10		106		210.4	
1983	11		195		448	
1984	36		285		723.7	
1985	57	4	394	28	984	69
1986	64	5	504	40	1910.5	95
1987	95	5	684	40	2508.97	101
1988	118	6	812	42	3859.5	126
1989	115	7	771	45	4197.7	140.8
1990	126	7	835	46	4340.5	142.3
1991	138	8	882	51	6891	299
1992	247	22	3100	276	11600	323

说明：1985年起，始有属县统计数。

广告经营单位和广告群的分布，也由市区扩展到属县乡镇。1992年，江宁、六合、溧水等5县设有6个广告公司或广告服务部。有9个乡镇出现了户外广告群。

南京市属县农村广告分布情况表

县名	广告经营单位	广告群分布		
		地点	块数	面积㎡
江宁	江宁县广告公司	东山镇	30	400
	江宁县广告装潢公司	汤山镇	8	100
六合	六合县文化馆广告服务部	马集镇	6	120
		横梁乡	6	120
溧水	溧水县装饰美术广告服务部	柘塘镇	5～6	120～140
		洪蓝镇	5～6	120～140
江浦	江浦县广告公司	珠江镇	2	50
		城东镇	1	30
		永宁镇	1	30
高淳	无			
合计		9个乡镇	64～65	1090～1130

〔年检注册〕

198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关于对广告经营单位实行年检注册的通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8年起，对业经审批登记发证的专、兼营广告经营单位，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验、注册。年检注册一般安排在次年一季度开始进行，着重检查广告经营单位上年度的实际情况，审核其是否具备审批登记时所要求达到的条件，经营中是否遵守有关法规。年检注册分单位自查、主管单位复查、工商行政管理局逐个审阅有关材料和重点上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门检查三个步骤。对合格者按期发给年检注册证；对条件不完全具备者限期完善，再经审查合格后发证；不合格者不予发证。年检中发现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批评教育，严重者吊销营业执照或广告经营许可证。

1988年首次年检，于次年3月开始，6月中旬结束。参加的广告经营单位118家，审查合格、按期发证的102家，占86.4%；暂停发证的11家，占9.4%；注销证照的5家，占4.2%。另变更经营单位名称的10家，新发展的4家。至1992年，参加年检的广告经营单位247家。通过年检，按期发证的242家，占98%；暂停发证的3家，占1.2%；注销执照2家，占0.8%。

1988～1992年广告经营单位年检注册情况表

年度	参加户数	按期发证		暂停发证		注销执照	
		户数	占%	户数	占%	户数	占%
1988	118	102	86.4	11	9.4	5	4.2
1989	115	110	95.7%	2	1.7	3	2.6
1990	126	120	95.2	2	1.6	4	3.2
1991	138	132	95.6	3	2.2	3	2.2
1992	247	242	98	3	1.2	2	0.8

通过连续五年的年检注册工作，1992年广告经营单位普遍建立了承办广告业务审查验证制度和有关合同、档案、财务制度，刻制了广告收费专用章。《江苏电力报》制订了广告征集、审查验证、设计制作、发布成效、档案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工作规程，促使广告经营管理日臻规范。

〔清理整顿〕

在宣传广告法规，做好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从1982年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每隔2～3年，在全市范围内对广告业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到1992年止，进行了四次清理整顿。

首次整顿于1982年7月开始，年底结束。这次清理整顿以宣传贯彻国务院《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建立广告经营审批制度为重点。7月29日，召开全市广告行业清理整顿动员大会，姜宗濂副市长到会讲话。会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市广告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及其经营条件和有关情况，作了全面的调查摸底和清理整顿，在这个基础上顺利开展了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审批登记、核发证照工作。

第二次清理整顿于1984年11～12月进行，重点是查处虚假广告。对广告宣传中不同程度的虚伪不实情况，进行了普遍检查和重点处理。查出南京日报、江苏科技报、南京广播电视报、影剧文摘报都曾刊登过磁疗器、增高器等虚假广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一给予通报批评。整顿中，查出不少新闻单位内部非广告经营部门多头经营广告和擅自经营赞助广告等情况。其中南京日报社、南京人民广播电台、南京电视台、江苏人民广播电台等四单位，仅1984年下半年此项经营收入就高达63万元。南京日报社内部有七个非广告经营部门搞赞助广告11次，收取企业赞助费9万余元。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给以教育处理。

第三次清理整顿于1988年3月下旬至8月进行，以四个多月时间，对广告经营、广告宣传全面进行了检查清理。对1985年以来发布的30057条广告（其中广告公司代理发布的1391条，报纸广告21970条，广播广告2524条，有线广播电台广告1176条，电视广告2142条，杂志广告449条，体育场、馆广告151条，其他154条。）逐条进行清理审查，发现有问题的36条，占总数的1.2‰。其中虚假广告16条，诽谤广告3条，违禁发布的香烟、烈性酒广告6条，其他11条。均按法规予以查处或督促经营单位整改。南京日报社经过整顿，将广告科人员由3人增加到12人，并配备专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职会计，明确职务分工。南京人民广播电台从广告科4人中安排3人参加广告业务函授学习，以提高人员素质。江苏国际广告公司重新修订了广告审稿制度和外商广告开发计划，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

第四次清理整顿于1989年1～7月，结合1988年度年检注册工作进行。以整顿广告秩序，加强广告宣传内容管理为重点，全面核查了广告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注销了5家经营条件不合格或有严重违法经营的单位，查处了违法违章广告11起，罚没款13000余元。整顿期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4月30日、5月19日、7月18日先后发出了《关于加强广告经营管理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广告经营制度的通知》、《关于经营广告审批问题的通知》，强调广告经营单位在承接广告业务时，“要出示广告经营证照、签订广告合同，使用税务发票”。要求广告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有关广告的审查、验证和登记、存档、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制度。

第二节　广告宣传管理

〔宣传内容管理〕

民国期间，《南京市广告取缔规则》从维护统治者利益出发，规定“广告文字以纯正为主”，广告内容不得有“甲、激烈危险有妨害秩序安宁者；乙、猥亵俚俗有伤风化者；丙、乖谬荒诞有害青年道德者；丁、有挑拨恶感之意思者；戊、有蒙混欺侮之意思者；己、窃用他人商标权者”。还规定广告图样采用“民众崇拜人物之肖象”、“党徽、国徽、市徽”时，应先呈公安局、社会局核准。

建国后，南京对广告宣传内容监管总的要求是真实，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广告内容的把关由广告经营单位负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宏观上进行监督管理。

1959年10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发出《关于商标和广告印制刊登的几项规定》，提出“凡涉及南京生产的产品宣传，均应经市商业局审查同意后，方得印制”。1982年，南京热水器厂生产的淋浴器说明书绘有裸女淋浴形象，被视为“伤风败俗”，社会反映较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成该厂将2万份说明书的图象涂盖后使用。1984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广告宣传内容和经营管理上一度出现的混乱现象，专门会同市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工农教育办公室、广播事业局、体委等部门研究制订了《关于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广告管理问题的通知》。对各类广告的宣传内容，提出了归口审查，出具主管单位证明的要求，明确分工，齐抓共管，收到较好的效果。这一文件后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收编入《广告管理法规》。1987年国家《广告管理条例》明文规定：“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五）弄虚作假的；（六）贬低同类产品的”。广告宣传内容管理有了更明确的法律依据，南京市遵照执行。据对照检查，南京广告宣传内容方面的主要问题是虚假不实。1982年至1991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查处虚假广告12起，制止虚假广告近50起（详见本章第三节）。

〔宣传形式管理〕

遵照《广告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1982年以来，对广告宣传表现形式的监督管理，主要抓了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监督、查处“以新闻报导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的不正之风。1987年《现代家庭报》记者到南京服装一厂作专题采访，稿件见报后，以不正当手法收取“专版费”5000元，市工商行政管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理局发现后责令退还全部非法所得，并予通报批评。

二是加强对“赞助广告”的监督管理。1984～1988年，南京赞助广告泛滥，企业负担加重，反映强烈。一些赞助广告主办单位，凭借“关系”、“门路”，甚至滥用行政手段，谋取巨额赞助广告收入。据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南京调查，国营南京无线电厂1983年开支各种赞助费24笔、金额99320元，占企业当年产品宣传费的20%。国营南京长江机器制造厂1984年开支各种赞助费10笔、22510元，亦占全厂产品宣传费的20%。1988年8月20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加强对赞助广告、有奖销售广告管理的通知》，规定“主办单位在举办赞助广告活动前，须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广告经营单位在承办赞助广告时，应认真查验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批件”。1989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又会同税务局制订了《关于加强广告业务税收管理的通知》，规定：“凡利用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搞赞助广告活动的，要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广告管理处审批并代扣代缴税款”。通过这一系列措施的贯彻，基本刹住滥搞赞助广告的不正之风。

〔户外广告管理〕

民国期间，南京户外广告主要由市政府工务局管理。民国25年(1936)5月，工务局曾奉蒋介石之命，为整顿市容，饬令拆除新街口广场四周不符合要求的广告牌。

建国后，南京户外广告多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政、文化、环卫、规划等部门共同管理。1984年，针对户外广告管理多头，申办手续繁杂的问题，南京市城市建设委员会会同规划、公安、工商、交通、房管等局共同研究并发布会议记要，明确各自职责和申办户外广告程序。工商部门的职责为负责审定申请单位广告经营权和登记备案。1986年至1988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又先后四次牵头，组织工商、规划、公安、文化局共同察看，研究确定

户外广告设置的场地、处所问题。1992年2月24日，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起草的《南京市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经征求规划、市政、公安等局意见，经八次修订，已列入南京地方法规立项之中，待通过后颁发执行。

第三节 违法行为查处

南京对广告业违法行为的查处，主要是打击虚假广告和非法经营广告。

〔虚假广告查处〕

民国25年(1936)8月，南京特别市政府曾批示不准云南万病医药房制售的“老少万病保安散”、“逢伤止痛万宝精”虚假骗人的中成药作广告。

建国后，1954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对大众、利民两印刷厂刊印虚假广告，曾予纠正处理。1982年恢复广告行政管理职能以来，共依法立案查处虚假广告8起，其中多数属广告客户弄虚作假，广告经营单位审查验证不严所致，也有的明知故犯。按时序扼要记述如下：

1983年8月14日，《南京日报》在承办南京环保设备厂的产品广告时，在厂方未按规定提供获奖证明的情况下，就予刊登，自称为全国优质产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获后，于1984年5月书面通知该报社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措施。

1985年1月，南京五台山体育场在《新华日报》上发布迎新春文艺晚会赞助活动广告，以“江苏名优产品”名义，刊登赞助单位南京无线电厂等20个企业产品的商标图形及文字广告，虚假不实(当时并未被评为省优产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5年3月13日责令五台山体育场书面检查，在《新华日报》作出更正，并给予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通报批评。同年五、六月间，《南京广播电视报》三次刊登河北献县等地“磁疗器”广告，宣称该产品可治25种疾病，疗效90%以上。据查该产品质量低劣，未经有关部门鉴定，纯属虚假骗人。承办单位在未按规定要求客户出具省级主管部门证明的情况下，违法刊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同年10月7日给予罚款1000元的处理。

1986年12月9日，《扬子晚报》所刊“江苏名酒五醍浆”系列产品广告，妄称其连续五年被评为省优产品。广告承办单位未按规定审查验证，刊登了虚假广告，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出后，责令该报于当月19日作了更正，并处以罚款500元。

1989年《雨花》杂志刊登浙江永嘉县江北时达电器厂“丰乳器”广告，《青春丛刊》刊登温州屿群日用电器厂“人体增长器”和“健美丰乳器”广告，任意吹嘘、夸大疗效。客户无合法证明，承办单位未认真查验，即予刊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给以罚款500元的处罚。同年，南京人民广播电台《广播电视报》刊登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康乐保健用品经营部“强灵增长晶”药品广告，吹嘘为中日合作新成果，青少年服用两盒可增高4～7厘米。南京人民广播电台未按规定报经江苏省卫生厅批准，擅予发布，使消费者上当受骗。事发后，电台又在《广播电视报》以“来函照登”方式声言“该产品在本报刊登时一切手续完备”，推卸责任，受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重处罚，没收非法所得1200元，罚款2000元。1989年11月，《乡土报》刊登一则制作简易天线的实用技术广告，任意夸大其作用，声明邮购资料费每份10元。不仅广告内容虚假，且汇款求购者未收到任何资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0年8月9日责令作出更正广告并罚款300元。

1990年4、5月间，南京利德发展公司在市内一些商场张贴多用笔广告，产品冒用亚运会会徽标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6月28日责令立即销毁张贴的广告，限十日内在《南京日报》发布更正广告，并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冒用亚运会标志的多用笔。

1991年10月8日至20日，南京地区的《江苏法制报》、《江苏工人报》等七家报纸，先后发布杨振华“851”口服液广告，并以介绍病例疗效方式，证明其对癌症偏瘫有效。据查实际只是一种新型营养品，非治病药品。上述广告承办单位未查验合法证明，就于刊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1月23日分别处以1000元罚款。

〔无证照经营查处〕

南京自1982年实行审批登记发证后，不少单位、个人无证经营广告的违法行为仍不断发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

1984年8～10月，市科协科普部无广告经营许可证，擅自在五台山体育场航空馆门前竖立三块路牌广告，分别向南京香料总厂等三家企业收取广告费3000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以没收部分非法所得1200元的处罚。

1986年6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未经批准，擅自承办挂历广告的东海印刷厂等九单位分别罚款500～15000元。《江苏物资商情》杂志无证经营，刊登淮阴市冶金公司广告，收取广告费400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部予以没收。

1987年7月江苏电视台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举办“晶莹杯”青年京剧演员选拔赛，收取扬州冰箱厂等13家企业赞助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2000元罚款。1985～1987年《江苏劳动保护》杂志未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两年来违法刊登广告10条，收费9330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500元的罚款。

1988年4～12月，江苏电视台与江苏出版社等联合举办“外向型经济之春”活动，未经批准开展赞助广告活动，收取赞助费137000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以没收部分非法所得的处罚。

1989年6月，江苏通康经济文化咨询服务部与中国社会舞蹈研究会等单位联合举办“通康杯”全国交谊舞比赛期间，擅自开展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赞助活动，收取赞助广告费93700元，且财务管理混乱，逃避税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以没收非法所得2215元，补交营业税4685元的处罚。

〔其他违法违章行为查处〕

1982年《新华日报》刊登尚未领取营业执照的省自行车公司供销经理部、连云港自行车商店联营经销部的开业广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现后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1984年4月《南京日报》未经查验营业执照，即刊登尚未批准开业的南京吉山爆破工程服务公司的广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通知报社作出检查，提出改进措施。同年5月，北影乐团演出队在五台山体育场举办音乐会，在节目单上刊登苏州东吴酒厂酒类广告，既无广告经营证照，又违反禁止刊登烈性酒广告的规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通知五台山体育场代为销毁全部节目单。

1985年8月，《江苏农业科技报》违禁刊登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未经省级以上农牧行政部门批准的兽药及饲料添加剂广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没收非法所得2000元的处罚。

1988年12月，《新华日报》、《扬子晚报》、《南京日报》刊登南京家具商场等5单位举办的家具展评会广告，含有有奖销售内容，违反国务院制止企业滥发奖励的规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

1989年7～9月，江苏电视台违禁刊登双沟酒厂泗洪特酿烈性酒广告，且广告妄称“分金亭”商标已经国家工商部门注册，声言任何厂家不得假冒，违者追究（当时这一商标尚未核准注册）。电视台承办这一广告时，既未按规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又不认真查验有关证件，受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罚款500元的处罚。同年5月，《江苏科技报》、《现代家庭报》刊登育才大学、江南文献信息学研究会等联合通知广告，妄称“举办大学专科层次学习班，发给大学专科毕业证书”。两报在未查验合法证明即予刊登，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报批评。

1990年6月，中山陵园商场在《南京日报》刊登开业广告，擅自扩大工商部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该商场刊登更正广告。同年，南京宁华旅游工艺品厂在《南京日报》、《扬子晚报》刊登声明“启事”，擅自更改他厂名称，构成侵权行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刊登更正广告。

第四节 指导、服务

〔人员培训〕

为提高广告人员队伍的素质，1982年以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举办了各种业务学习班、业务座谈会、经验交流会，参加人员9000余人次。

举办学习班。1983～1988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举办五期广告业务学习班，每期五天，重点学习广告法规及有关业务知识，先后有310余名广告业务人员参加学习。1988年5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门举办两期《广告管理条例》学习班，培训业务骨干300余人。1990～1992年，又陆续举办广告业务员培训班5期，有500余人参加培训。

召开经验交流会、业务研讨会。1983年5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召开南京市广告工作经验交流会，重点交流利用广告开拓市场，打开产品销路的经验。全市工商企业、广告经营单位150余人参加，南京无线电厂、南京汽车制造厂、南京第二压缩机厂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1987年12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召开部分大中型企业广告宣传研讨会，重点研讨作好广告经费的合理安排使用，提高产品广告宣传效益。南京无线电厂、南京烷基苯厂、南京汽车制造厂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1992年1月，省市工商行政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管理局在南京召开商标广告研讨会，南京热水器总厂等三单位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与会者结合广告业违法案例剖析，学习广告法规和先进经验，研讨改进自己的工作。1988～1992年，就如何提高广告宣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的问题，先后五次组织召开南京地区部分大中型企业座谈会，进行研究，改进工作。

1987年9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市广告协会举办“公关与广告”讲座，工商企业、广告经营单位有70多人参加；1989年11月，又举办“现代广告设计”讲座，特邀《中国广告》杂志主编陈梁教授主讲，南京地区170多人参加听讲。

〔作品评优〕

为提高广告设计制作水平，检阅广告经营单位设计制作质量，1989年10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市广告协会，举办了首届优秀广告作品评选活动。历时三个月，从选送的206件广告作品中，评出主题突出，立意新颖，制作严谨的优秀作品41件；获鼓励奖作品30件。其中46件被选送全国第二届优秀广告作品展评，获全国优秀奖2件、佳作奖3件。1992年5～8月，组织了第二届优秀广告作品评选。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评选出优秀广告63件、广告佳作25件。其中有42件获省优秀作品奖，9件获第三届全国优秀广告作品展奖。江苏国际广告公司的“清水马蹄罐头”杂志广告获全国一等奖（全国8名一等奖）。按获奖作品总数排比，南京为全省城市之首，列全国第四位。1990年4～8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广告协会举办“十佳”和优秀广告词评选，参加的有61家企业选送的73条广告词。通过《扬子晚报》、《南京日报》的读者投票方式进行，共收到选票近3万张，评选出“十佳”广告词10条（属南京烷基苯厂、南京汽车制造厂等10家企业），优秀广告词10条（属南京糖果冷食厂等10家企业）。按选票命中率，产生一等奖1名，二等

奖5名。在评选中，广大消费者表达了强烈的参与意识，除选票外，有500多位读者寄来了建议信；一些地方出现四代同堂评广告的场面。在全国二、三届广告展评期间，南京广告界每届组织上百人前往观摩学习。这些活动不仅提高了参评单位、获奖单位知名度，而且增强了企业和消费者的广告意识和参与意识，也提高了广告经营单位的竞争意识。

〔创优质服务〕

1989年和1992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广告协会在全市广告业中，先后两次开展了“重信誉、创优质服务”活动。经过自评、互评和市评委审定，在130余家广告经营单位中，共评出“创优”先进单位32家，其中20家被推荐评上省“创优”先进单位，有12家获“二连冠”称号。南京广告公司被评为全国“创优”先进单位。这项活动有力地促进广告经营单位和人员素质的提高，行业经营作风，服务质量有明显改进。南京市广告公司承办广告，坚持严格的“三审”制度（业务员初审，部门负责人复审，单位领导终审），道道把关；坚持不收礼，也不给广告客户以个人回扣，杜绝不正之风；进行深入的市场调查和广告效果测定，更好地为客户服务；采取派出去、请进来和鼓励自学等方式，先后培养大专以上广告人才20余名，提高了队伍素质；努力开拓大型新型户外广告媒体，为南京经济发展、市容改善作出了贡献。江苏国际广告公司严格遵守广告法规，工作认真，1989年代理发布进出口广告和国内广告900多件，涉及世界30多个国家和国内外130多种媒介，没有发生一例虚假广告和违法广告。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第九章 经济监督检查

古代南京的经济监督检查，主要为历代王朝推行禁榷政策所用。南朝陈天嘉元年(560)南徐州刺史侯安都私自以违禁品与北齐交易，被文帝处死[①]。明清时，对盐铁丝茶违禁私铸私鬻者常处重刑，明太祖朱元璋查获驸马都尉欧阳伦纵人贩茶，“以私茶坐死”[②]。清光绪十五年四月(1889)，江宁县查获误公革职公役张如，谎称领有督销局食盐分销执照，在小丹阳私设永昌祥号，先后私卖官盐3466斤，按当时有关条例，贩卖私盐3000斤以上者要发配到附近充军，因张如曾任公役，知法犯法，罪加一等，被江宁县衙从重处罚，发配边地充军。

南京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经检工作。经济监督检查一直列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其主要任务是查处违法活动，打击投机倒把，保护合法经营。1949年至50年代初，主要是打击破坏金融、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危害国计民生的不法行为，对迅速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稳定经济，巩固革命政权作出了显著成绩。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经济监督检查着重打击自由市场，查处贩卖票证、投机倒把等不法行为。在六七十年代，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及集市贸易为“资本主义”势力，加以打击。特别在“文革”期间，以“阶级斗争”取代经济查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查处投机违法活动的范围和重点，均有较大变化，逐步把矛头转向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查处走私贩私、骗买骗卖、

①《陈韦·侯安都传》。

②《明史·食货志》。

欺诈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查处大案要案为主。1980年至1992年，对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活动，先后进行了五次集中打击，维护改革开放政策的健康发展。1992年中共第14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经济监督检查逐步纳入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轨道。

第一节 查处违法违章活动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南京解放后和建国初期，战争创伤严重，自然灾害频繁，生产凋敝，经济萧条，通货膨胀，物资奇缺，人民生活困难。不法私商乘机哄抬物价，扰乱金融，市场紊乱，人心浮动。人民政府除采取挂牌抛售等商业手段平抑物价外，并对破坏金融者，予以严惩，以维护国计民生，巩固人民政权。

1949年6月，一部分投机商，趁上海、苏州、无锡等地银元暴涨之机，哄抬银元和粮油棉纱价格。6月4日，银元价格比一个月前的5月3日上涨5倍多，黄金涨6倍多，大槽麻油涨9.36倍，20支双鱼棉纱涨6.2倍，龙头细布涨5.7倍，中熟米上涨达22倍。针对上述情况，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依据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配合金融、公安部门，教育说服一般市民和商人拒用银元，劝导银元小贩转业，使银元投机活动得以制止。同时，查获囤积拒售的粮店37家，降低米质、抬高米价及黑市交易扰乱市场的粮店46家，均视情节轻重、认错程度，予以短期停业等处分。1950年11月，随着朝鲜战局的变化，南京纱商再次随上海行情哄抬纱价，市人民政府商业局进一步采取紧急措施，号召市民检举揭发，整顿了市场，打击了囤积户，制止了涨风。到1951年底，经市民检举，查获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案件达200多起。

1952年，南京市和全国全省一道，开展了大规模的“反贪污、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以及“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三反”、“五反”运动。在运动中检查揭发出的投机违法行为，仍然主要是哄抬物价、粗制滥造、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在行业上有百货、绸布、文具、纸张、西药、南北货等，在地区上有新街口、建康路、昇州路、下关热河路等。尤以新街口中央商场百货业最为突出。该商场百货批发部111种商品中，有22种高于国营公司牌价，幅度在5%～10%。国营公司进销差率为8%～10%；私商的进销差率高达15%左右，西药市价一般高出国营公司牌价15%～30%。农副产品方面，市价超过国营公司牌价，最高达100%。盗窃国家资财的以制革业和汽车修理业较为严重。长江路汽车修配厂给齐齐哈尔电厂修理卡车时，偷窃马达、皮线等20余件，价值600万元。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严重的有服装业、文具业等，服装业如中山路一家服装店，以75万元向鼓楼第一拍卖行购进一件灰丝呢大衣，经简单改制后，转手以350万元卖给苏联友人，利润高达366%。文具业如一家运动器具商号，在承制某炮兵学校双杠、篮球架等运动器具中，虚报成本1008万元，由于偷工减料，双杠矫裂变形，篮球架破损不能使用。更为严重的是一些私商为获取高额利润，在为志愿军加工军用品时，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危害了抗美援朝战争。1951年4月到12月，志愿军某部在南京采购军用汽车材料，市内一私营汽车行，把旧货劣货充当好货售给志愿军，致使军车漏油抛锚，严重影响抗美援朝的军事运输，市人民政府商业局配合有关部门对上述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根据情节轻重，有的责令停业，有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判处了徒刑。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在全国统一部署下，1953年起，南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基本完成。在这段时间

内，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分别查处了多起走私贩铜，销售假药，哄抬价格，牟取暴利，以及损害防汛工程等各种类型的违法违章案件。

1953年1月至7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经与南京铁路分局、税务检查站配合，查获走私贩铜案437起，贩铜者达400多人，贩铜19234斤。其贩运手法主要是将旧铜熔化成铜面盆，利用市场管理中只管原料不管成品的空子进行贩运；有的把铜元缝入马甲或裤带，有的把铜元串成雨伞柄。贩运去向是上海，因上海铜价一般高于各地一至二倍。随后，又查处了两个比较严重的案件。一是贩卖假药案，一是出卖腐烂防汛器材损害防汛工程案。

南京市一家私营药房曾于1953年3月，收藏假药58种，被卫生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获，处以停业三日、登报悔过之处分。1954年4月，又改换瓶签将低价西药尼冒尔冒充高价西药来忽奴尔出售，并故意不写明含量，还以美国货为名欺骗顾客，另外，还高价出售成分过低的D. D. T 81瓶，牟取暴利28万余元。9月，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又在该药房查出变质失效的伪药209种计858件。为此，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决定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没收全部伪药之处分，并将该药房经理移送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1954年汛期，洪涝为害，一竹货号乘防汛紧急时期，擅自提高草串绳价格，并于8月20日售给七区（浦口区）防汛指挥部340张芦席中，掺入破边损坏的70多张，腐烂发黑的170多张，严重损害了防汛抢险工作，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移送司法机关审理。

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建材和旧货货源紧俏，投机违法活动增多。1956年南京市工商局集中力量对建材行业和旧货行业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一芦席贩小组（3人），于1956年2季度，先后从兴化贩来芦席34400多张，抬高价格，一转手获利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8000多元。一些旧货业从业人员转手抬价倒卖，牟取暴利。从1956年初到11月底共获暴利131604元。建邺区一个麻袋组，9月12日以每片85元购进一批刹车器材，几经转手，每片抬价至4172.18元，数日之间，暴利高达49.5倍。工商局对这些投机违法活动进行了查处。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建立，查处投机违法活动的重点，在于取缔自由市场，管制自由价格，打击黑市交易，查禁贩卖计划分配票证等违法活动。

1957年，南京市第三商业局贯彻执行江苏省商业厅颁发的《关于加强自由市场管理办法》，取缔棉布、成衣、原麻等自由市场交易。据6个城区统计，依法逮捕严重违法分子并移送司法部门惩处的达18人，市场秩序有明显好转。废铜市场从1957年4月至8月，每月只能收购到四、五千斤。9月，逮捕了五个贩铜投机倒把分子后，月收购量达11000斤，较前增长一倍，10月份收购废铜量高达13000斤。1958年初，南京市区多处出现外国货自由市场。3月18日，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严格管理本市外货的通知》，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坚决取缔外国货的自由市场，打击投机走私活动，扶持国内工业生产，保证国家税收，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此后，外国货都交由国营商店的外货收购站统一收购。1959年开始，经济形势日趋严峻，市场供应紧张，倒卖无价票证的投机违法活动日渐增多。1961年3月，市商业局查获贩卖票证违法活动396起，没收粮票442斤，烟票2803张，其他票证283起。票证的黑市价格很高，粮票每斤一般在4元左右，最高要价7元，烟票一般每张6角，最高的1.2元。以票换物的一般是5～7斤粮票换一只母鸡，一斤粮票换6～8个鸡蛋，一只钢精锅换7斤粮票。购买粮票和烟票者，主要是安徽和县、马鞍山及南京市郊县的农民，他们买到粮票、烟票后，再以粮票和烟票套购糕点香烟，回去高价销售。

自由市场呈边取缔边形成、此处取缔彼处形成的状况。到1962年，南京市大致出现了6种自由市场。即票证投机买卖；旧货黑市交易；粮食及其制品交易；蔬菜、家禽、水产等农副产品交易；各类日用小百货交易；以及零售香烟等。从事蔬菜、家禽、水产品等贩运活动的有2000余人，形成了75个交易场所，每天销售蔬菜约13万斤左右，占全市供应量的14%。市商业局广泛征求群众对这六类自由市场的意见，大多数人认为蔬菜交易，有利于人民生活，不必按"自由市场"取缔，危害最大的是票证投机买卖，全市每天平均有五六百人，最多时近千人参与。市商业局决定集中力量打击票证买卖。6月20日，市人民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取缔黑市、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违法活动"的布告。6月30日，市召开居民委员会主任以上干部大会进行动员，散会后就在投机活动最集中的新街口地段，组织武装民警和市场管理人员突击检查。当天拘留投机商贩和嫌疑分子100多人，经逐一清理后，决定对其中情节严重、一贯作案的41人，作了不同的处理。对于生活确有困难的待业人员安排就业，进行救济，1962年全市安排待业人员16000多人，发救济款10多万元。

经过6月30日的集中打击，三季度投机违法活动有所减少，但到第四季度贩卖票证活动又有增加，市商业局新街口工作组11月份又查获布票14630尺，粮票2021斤，工业券4439张。按日平均量比较，布票上升2.6倍，粮票上升2.8倍，工业券上升2.5倍。

1963年到1965年，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严格管理城市贸易、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明确规定了投机倒把的内涵，并对贩卖烟叶、香烟和私自手工制造卷烟（简称三烟）私商的投机违法活动，着重予以打击。

1963年5月，市商业局对"三烟"私商限期登记，动员集中学习，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坦白检举。登记总数全市有7500多人从事“三烟”活动。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补税、罚款拘留和逮捕法办处分。计补税、罚款的有1867人，占总人数的24.5%，补税罚款12万元，拘留的45人，逮捕法办的8人，对一些生活确实困难者，安排临时工作或给以社会救济，计安排临时卖敞开供应香烟的2025人，安排其他工作的274人，社会救济的57人。9月21日开始，趁中秋、国庆两大节日期间，市区商业、公安等部门抽调500多人，又先后在新街口、淮清桥、热河路等地对投机违法活动，进行了一次“突击性围剿”。到26日，全市共抓获以买卖票证为主的屡教不改的投机倒把分子385人，分别不同情节作了处理。强制劳动的101人，占抓获总人数的26.33%；劳动教养的19人，占4.9%；行政拘留的14人，占3.6%；逮捕法办的8人，占2.1%；批评教育或交街道监督的217人，占56.36%；遣送外地的26人，占6.81%。1963年，全市共处理各种投机违法案件29000多起，没收布票96000多尺，购货券14000多张，补税罚款和没收的金额达83万余元。同时，1963年城市集市贸易成交额比1962年下降66.4%。

在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过程中，为区别对待，执行政策，迫切需要明确投机倒把活动的具体内容，以便有法可依。南京市商业局于1963年12月制定了《关于打击投机倒把的意见》。在《意见》中，规定下列八项活动，必须严肃查处：

1、转手批发，长途贩运；

2、私设地下厂店行栈，放高利贷，雇工包工剥削；

3、黑市经纪、买空卖空，居间牟利，坐地分赃；

4、组织投机集团，内外勾结，走私行贿，盗窃国家资财；

5、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6、投机买卖耕畜；

7、投机倒卖国家统购、派购物资和计划分配的工业品；

8、伪造或倒卖票证，贩卖黄金、白银、外汇。

一个月之后，即1964年1月19日，市商业局制定了一份春节打击投机倒把的宣传材料，在此材料中，规定13种必须取缔的投机倒把行为，除与前者相同者外，又增加以下几类：

1、私自成批出售和转手买卖的批发户；

2、进行地区间投机贩运猪鬃、羽毛等商品，从而套购国家奖售物资的；

3、雇工剥削、合伙经营具有动力、畜力生产设备的厂、场，如磨坊、油坊、粉坊、糖坊、屠宰场、奶场和代客买卖的行栈等；

4、贩卖国家计划分配的工业品、外货，以及成批进、成批出，成批进、零星出，贩卖主要废旧物资或收购销赃的；

5、以粮油作原料，从事生产熟食、豆制品、炒货的批发户。

1964年和1965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贩铜活动集中进行了查处。先在1962年12月对全市贩铜情况作了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于1965年元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对贩铜活动给以打击，到7月底，经过半年多的斗争，共查获铜贩400人，贩铜50万斤，其中贩铜万斤以上的11人，千斤以上的109人，另有4人贩镍1800斤。他们活动的主要方式：一是扛集体招牌，搞投机买卖，朝天宫有一个冶炼组，全组12人，无工具，无场地，从1962年以来，自山东、河北、苏北等地40多个厂矿、采取贿赂、盗窃等手段搞到铜铅锌等有色金属130多吨，转手倒卖，牟取暴利70000多元；二是冒充干部招摇撞骗，以收为名，又收又偷；三是少报出率，多算损耗，以次充好，成批偷盗。投机违法分子偷盗出来的工业用铜，为了便于贩卖，采取一锯（大锯小、长锯短）二烧（新的烧成旧的）三喷（喷上酱油使铜表面变色）四锤（把成品、半成品、机器零件锤坏）五调换（用工业铜调换民用铜）等办法予以改制后，再进行倒卖。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受到冲击，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无法展开，打击投机倒把，作为“进行阶级斗争的重要手段”，铲除“资本主义复辟的社会基础”更加强化，原机构瘫痪，改由有关部门组成的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以及民兵指挥部、“文攻武卫”指挥部执行，并以“群众性突击运动”的方式进行。

1967年，投机违法活动日趋严重，投机违法范围涉及铜、电动机、种子等工农业生产资料，全市无证商贩达8000人左右。水西门、中华门、下浮桥等地都先后出现了农副产品自由市场，上市品种有粮、油、烟、麻、茶、中药材等一二类物资和一些日用工业品。堂子街旧货市场也“死灰复燃”，卖假药等欺骗性活动日增。针对上述情况，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决定，采取三项措施。一是广泛宣传教育，大造社会舆论，发动强大的政治攻势，打一场“人民战争”；二是对无证商贩掌握重点，分批取缔；三是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动作，从政治上思想上挖掉“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

进入1968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于1月15日决定组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5月14日又宣布成立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随即开始行动。6月1日至5日，市“文攻武卫”指挥部出动7000人次，突击检查了全市153个旅社和澡堂兼旅社，“临时拘留”1367人，经过审查教育后放掉1286人，清查出有色金属、粮食、油料、染料等物资近10万斤，现金6000余元，小汽车一辆，自行车13辆。到年底，市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在“文攻武卫”指挥部和公检法直接配合下，共查获各类投机违法案件20000多起，取缔自由市场50多处，地下工厂102个，先后逮捕156人，雨花台区一个12人的投机倒把集团，打着“造反”旗号，倒卖香烟纸30000余本，糖精100余斤，非法牟利3000多元。

打击“自由市场”的活动不久发展到冲击各种类型的传统“庙会”（即市场物资交流会）。1970年4月11日至22日，栖霞区“文攻武卫”指挥部出动142人，五次冲击“庙会”。这五次“庙会”是：4月11日的栖霞山“庙会”，4月18日的迈皋桥“庙会”，4月20日的龙潭“庙会”、沧波门“庙会”，4月21日的仙鹤门“庙会”。这些“庙会”经冲击后已全部流产，当地已无人在庙会出售货物，外地货物由于“文攻武卫”指挥部派人在要道口设防，也未能进入市场就作了处理，参加人数大减，由过去的58000余人，下降到28000余人。在这五次冲击“庙会”活动中，竟收购了各类竹器2896件，木器209件，背篷98个，斗笠898只，蓑衣46件，扫把727把，洗衣板97块，儿童玩具292只。

栖霞区“文攻武卫”指挥部把“庙会”视为“资本主义市场”，多次冲击，当时就引起一些基层干部和群众的不满。玄武湖公社有个生产队副队长说：“我不管它什么市场，只要有的卖我就买。”马群公社陈家院生产队队长陈荣才决定全队放假一天，让社员去参加“庙会”，“文攻武卫”工作人员劝陈荣才不要在“庙会”上买东西，陈荣才说：“我来就是要买东西的。”

1971年上半年，南京市投机违法活动主要表现是地下包工，套购国家计划物资以及长途贩运等。据统计，全市地下包工队人数达3000人以上，他们偷工减料，高估工价，剥削工人，有的包工头冒充大队党支部书记或队长。套购国家计划物资的主要是一些下放倒流人员，套购的物资有电动机、电线、柴油机、塑料薄膜等。长途贩运的多是粮食、食油、土布等，四五月间，浦口到蚌埠铁路沿线查获贩运粮食的达七、八千人。仅在林场一处就查收粮食近万斤。针对上述情况，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于1971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加强市场管理的通告》，《通告》规定：一切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地下俱乐部以及自由市场和无证经营必须坚决取缔；严禁套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购商品转手倒卖；合作商店、手工业合作社和有证个体商贩都必须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74年6月市革命委员会再颁布告，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市场管理，除重申上述规定外，还明确指出了打击投机倒把的性质是“一场激烈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其意义是“保卫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批林批孔运动”。

随着“批林批孔运动”的发展，1975年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更加强化，一年中开展三次突击检查。第一次是7月7日至15日，南京市革委会第一商业局和公安局，民兵指挥部联合组织民警、民兵和市场管理人员，突击检查3000人次，查获违法活动2021起，其中倒卖工业品的134起，倒卖无价证券的7起，倒卖农副产品的1177起，还包括织补尼龙袜的47起，查收粮食300余斤，食油50余斤，粮票560斤，香烟950包，蔬菜、水产、家禽近30000斤。在被查获的人员中，扭送公安机关拘留审查的18人，收容审查的73人，民兵指挥部扣留审查的5人。通过几天的突击行动，新街口、鼓楼等地自由市场已经消失，无证商贩也大为敛迹，连补尼龙袜的队伍也看不见了。第二次是7月26日至28日。市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在民兵指挥部领导的亲自指挥下，对汉府街汽车站连续进行了三天突击检查，共出动民兵1968人次，市管人员386人次，查获案件83起，被审查的83人，其中下放人员74人，占总数89%，查获的“物资”有油条3620根，烧饼50块，麻团11只，蔬菜365斤，家禽20只，瓜果241斤，粮票2斤，秤1把。第一天查获的“案件”最多，达64件，后两天逐渐减少。一“套购”油条者“交待”自己是油条店下放职工，回宁后生活无着，经多次要求，店里照顾贩点油条到郊区去卖，以维生计。第三次是时隔10天之后，于8月8日到10日，在中共南京市委和市革命委员会统一部署下，全市又开展了一场“向阶级敌人和资本主义势力的主动进攻战”，取缔自由市场，打击投机倒把，三天时间共查处投机违法活动3557起，收容审查588人。大部是贩卖工业品、蔬菜、副食品的。经连续几

次突击行动，一段时间里，市区内所有自由市场被全部“歼灭”，市容“焕然一新”。对此，当时有一些人表示不满，有的农民说：“我们自留地上种的蔬菜，自由市场不让卖，菜站又不收购，菜往大江里掀吗？”因此，几天之后，一些地方自由市场又慢慢形成。8月11日，雨花台区江东公社中保大队第四生产队，将80多斤矮脚黄菜籽运到三汊河街上出售，街道党委和公安派出所领导带人取缔，他们认为卖菜籽不违法，不服取缔。

自由市场被取缔后，蔬菜供应不上，群众意见较大。孝陵卫镇有18000人，国营菜场每天上市量只有4000斤。居民抱怨买不到菜吃。浦口区有个干部对取缔自由市场有意见。他说“你采取措施（指取缔自由市场），我也采取措施（准备一上班就请假买菜）。大厂镇对六合、来安方面运来的蔬菜进行管理以后，该镇蔬菜价格迅速上涨。豇豆每斤由9分涨至2角2分，青菜由每斤3分涨到一角，有些居民说，“不管还好些，一管，菜价就涨了。”

〔改革开放时期〕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此，南京市和全国全省一样，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逐步建立起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实行改革开放。1992年9月，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又进一步明确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而，关于投机违法活动的内涵、范围和政策，均有重大改变。农副产品、工业小商品和部分生产资料，逐步进入市场交易，长途贩运亦不再视为违法，价格逐步放开。市场调节的逐步扩大，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一段时间内，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不平衡，一些单位和个人，利用供求矛盾，钻新旧体制转换中的空子，利用价格双轨制，从事投机违法活动。此后的投机违法活动比以往有以下特点：一、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所占比重上升；二、打着“改革”、“开放”的旗号，披着“合法”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的外衣；三、往往与不正之风纠缠在一起，案情隐蔽，查处困难。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遵照中央及省市委的统一部署，对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活动，进行坚决打击，从1980年起，较大的行动有5次，一是1980年～1981年以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为主；二是1982年上半年到1983年以打击走私贩私为重点；三是1984年冬到1985年底，配合整顿不正之风，查处假冒伪劣商品；四是1988年开始，结合治理整顿市场秩序和清理整顿公司，对投机违法案件进行查处；五是从1990年至1992年主要以开展专项斗争，集中力量“三打”，即打击走私贩私活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打击非法出版物活动。

1980年2月，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通知，贯彻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公安部颁发的《关于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的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主要内容是：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重点打击以投机倒把为常业，情节严重的分子和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严格办案审批等手续制度，统一全市对案件的处理口径。4月和7月，又先后与南京海关和市公安局联合发布通知，加强进口商品管理，打击走私贩私。1980年全市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1554起，其中属千元以上大案66起，比1979年上升8%；万元以上大案6起，比1979年上升20%；从事票证投机倒把大案10起，倒卖金银外货案件623起，查获金银1900余克，现金12000余元，手表2060只。

从1980年下半年到1982年10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颁发《关于打击走私、投机倒卖进口物品的通知》；国务院又发出《关于加强对广东、福建两省进口商品管理和制止私货内流的暂行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2至1983年，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46189件，其中投机倒把案件3186件，罚没金额314万元，共查获钢材281吨、有色金属267.8吨、水泥1692吨、木材2017立方米、煤炭502吨、粮票164196斤、布票70556尺。

1984和1985年，南京市根据中央及省市委统一部署，又陆续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其中代表性的有如下一些案件：

(1)一辆汽车在仓库未动，47天时间，历经八个单位，转手倒卖七次，累计加价10358元，高出原价62%。其大体过程是，1984年10月22日，浦口区丁山乡工业公司以16578元从南京汽车制造厂买一辆国家计划内分配的三吨跃进牌汽油车，两天之后，该公司将此车抬价为23800元转手倒卖给浦口区物资站，非法牟利7222元。浦口区物资站等单位又辗转倒卖，几经易手，到12月7日，最后卖给下关电力安装队，售价已高达26936元。

(2)以“中国捷达实业开发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大招牌进行投机诈骗活动。

“中国捷达实业开发公司南京办事处”的基地在秦皇岛，总部设在北京，南京是其中一个分支机构。该办事处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自行开业，无资金、无场地、无账号、无货源，专靠签订空假合同进行诈骗，先后以提供引进设备、搞联营等方式骗取南京五台山体育服务部等单位货款16万元。1985年3月至8月，又与南京金陵自动化技术开发公司等单位搞联营，并与浙江、安徽等十几家单位，签订购销钢材、家用电器等假合同20多份，总金额达17420万元。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彻底查清并正确处理此案，曾于1985年9月上旬两次向中共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汇报，1986年3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了报告，被定为全国十大案件之一。后来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时将此案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逮捕3人，其中一人判10年徒刑。

(3)金城摩托车公司倒卖进口白茹小轿车，非法牟取暴利29.8万元。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85年元月6日，南京金城摩托车公司与南通皋翔有限公司以联营的名义签订协议，由金城摩托车公司投资156万元，皋翔有限公司提供40辆进口法国产白茹小轿车在南京搞出租业务，实际上皋翔有限公司以租赁名义从北京中国东方租赁公司购回"白茹"车50辆(进口价每辆3700美元)，其中40辆以每辆人民币3.9万元转卖给金城摩托车公司，而金城摩托车公司在这批轿车还未进口抵港前，就擅自以每辆4.3万至5万元不等的价格售出，非法牟取暴利29.8万元。南京市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这是一起性质严重、牟利数额巨大的投机倒把案，决定没收金城摩托车公司29.8万元的非法所得，并将该公司主要经办人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1985年中，南京及全国各地相继出现一些经营进口旧服装的情况，10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联合颁发的禁止销售进口旧服装的通知，随于11月2日上午召开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传达后，当天下午开始行动，至4日，全市出动200多名干部，对经营进口旧服装市场突击检查，共检查350多家个体户和170多家商店，当场查获并封存4400多件进口旧服装。连同此前不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海关、卫生检疫所、物资回收公司等12个单位查封的15000多件，合计约两万件。这些进口旧服装，是分别从日本、美国、港澳等地通过广州流进南京的。衣上有明显的污垢、霉斑、汗渍，经卫生部门抽样检查，有多种病毒和细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水西门外集中焚毁这批进口旧服装。

1985年全市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17021件，其中投机倒把案件917件，罚没金额278.5万元。查获钢材3768吨、汽车134辆、有色金属213吨、汽油6.27吨、柴油18吨、水泥156吨、木材665立方米、粮票99929斤、电视机669台、录音机557台、电子计算器295个、银元148枚。

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为了搞活企业，确保货畅其流，需要严格划分投机违法与合法经营的界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遵照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6年2月1日的通知，缩小了投机违法的范围，明确了以下8项行为属于投机倒把：

1、倒卖国家不允许自由买卖的物资；

2、倒卖外汇；

3、倒卖金银、金银制品，金银器皿或其他金银工艺品；

4、倒卖文物；

5、违反国家的价格规定；

6、在生产、流通中，以次顶好，以少顶多，以假充真，掺杂使假；

7、将应出口外销的商品，不运销出口，转手在国内倒卖；

8、为从事非法倒卖活动的人提供证明信、发票、合同书、银行账户、支票、现金或其他方便条件从中牟利的。

根据上述规定，1986年上半年，全市共查处倒卖假冒伪劣商品的案件27起，占投机违法案件总数的27%。查获的主要伪劣商品有：香烟1828条，珍珠霜29公斤，录相带45095盒，录音带356484盒。6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力量对生产资料市场进行检查，发现经营化肥的非法活动比较严重，抽查66家乡村办的复合肥厂，不合格的达35家。栖霞区有一家基层供销社，将上级分配的56吨尿素，倒卖给安徽省无为县非法牟利1800元。江宁县江宁乡新洲合成化肥厂、上湖复合化肥厂生产130吨劣质化肥，假冒"磷酸二铵"向外倾销。非法经营单位浑水摸鱼，自制包装袋，有的故意隐匿厂址厂名，有的用难以辨认的英文和汉语拼音字母混淆，仅江宁县就查出非法印制的包装袋25种。并查处一批销售假石棉瓦，假驼毛的案件。

在查处投机违法活动中，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格掌握政策，采取疏导、教育、服务"三结合"的方针，注意维护受骗企业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和消费者利益，受到企业的赞扬和领导机关的表彰。1987年6月，南京师范大学劳动服务公司销售一批无版权挂历，被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查扣，一度有抵触情绪。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一面耐心向公司宣讲政策，一面派专人去福建省为该公司追回了1000多元的损失，南师大劳动服务公司认识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是服务企业而不是刁难企业，是企业的良师益友，特制锦旗致谢。9月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查处一外地来宁个体户销售劣质沙发一案中，维护消费者利益。对180名受骗群众，组织力量花了近两个月的时间分别挨个走访，一一摸清受损失情况，并将从违法分子处追回的一万多元非法所得，分别对受骗者进行补偿，维护了消费者利益，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司的表扬。

多年来，在查处投机违法活动中，由于案件情节复杂，数量又大，办案人员不足，积案较多。为加强办案力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7年11月20日成立经济监督检查大队，与市局经济监督检查处一个班子两块牌子，其基本职能是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重点、专项、突击性检查，查处重大投机倒把案件。至1989年3月，一年多时间，该队共查处各类投机违法活动820多起，查获各种假冒酒14090瓶，劣质服装1047件，各种伪劣香烟1240多条，收购没收其他各种物资11400多件，罚没金额126.8万元，为企业追回货款40000多元。与此同时，还筹建起市局直属检查站及两个检查分站，进行日常检查工作。1988年9月正式成立南京市投机违法案件举报中心，以发挥群众性监督作用，受理举报范围有10项内容。主要是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及计划供应的物资，以及金银、文物、外汇等；印制、销售、传播非法出版物牟利的；制造、推销假冒伪劣商品、坑害消费者，垄断货源，欺行霸市等行为。1988年全市共查处投机违法大案405起，其中非法获利千元以上案件324起，万元以上案件72起，10万元以上

案件6起，百万元以上案件3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10起计12人，收缴罚没款781万多元，为受害者追回金额101万元。南京市政公用局材料设备处于1985、1986年间，将计划内沥青平价转议价销售，非法牟利130多万元；江苏省冶金设备制造公司，于1986年12月至1987年7月以联营分利为名，加价倒卖钢材非法牟利102.81万元，其非法所得均被全部没收。

1990年6月16日及7月14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连续查处了南京鼓楼百货商店、金陵饭店影视图片社违反进口商品管理规定，以假准运证贩卖录放象机和进口照相机的案件。

南京鼓楼百货商店于1990年3月2日和6日，从广东新会悦华电子器材公司购进599台录放像机，所持两份准运证为假证，非法获利12304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没收其非法所得1万元。

金陵饭店影视图片社自1988年10月至1990年5月，从广东、福建两省购进无“准运证”进口照相机612台，非法获利12528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将12528元的非法所得，全部没收，上缴国库。

1990年到1992年，全市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2937件，罚没金额841.1万元，共查获钢材8114.3吨，有色金属463.2吨，汽油2452.3吨，柴油5233.5吨，木材249立方米，羊毛328.8吨，废钢铁1128.7吨，粮票49969公斤，国库券33837元，香烟242303条。共查处无“准运证”电视机715台，计算器302台，彩色显像管14000只，进口旧服装20380件，假商标标帜50余万套，以及大量电脑、复印机、黄金、银元等。其中，1992年全市查处投机违法案件457件，为1991年的201%；非法获利万元以上大案36件，比1991年增长一倍；10万元以上大案4件，比1991年增长25%；30万元以上大案1件，罚没金额223万元，比1991年增加21%。为受害者追回损失44.1万元，因涉及刑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3件。

1987～1992年查处投机违法案件详见以下附表。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87年～1990年投机违法违章大案分析表

单位：件

类别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违章	投机	违章	投机	违章	投机	违章	投机
合计	104	179	187	218	167	262	125	98
一、倒卖生产资料	54	51	61	100	46	131	29	48
其中：重要生产资料	6	26	13	74	42	101	11	38
二、倒卖生活资料	11	7	17	22	20	19	11	7
其中：紧俏耐用消费品	5	3	4	6	7	8		1
三、倒卖走私物品	3	7		1		4	3	1
四、倒卖外汇（包括外币、外汇兑换券、外汇指标）		1		1		1		1
五、倒卖金银、金银制品		4		3	3	4	3	
六、倒卖文物								
七、违反物价政策	1	15	8	9	10	10	7	2
其中：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牟取暴利		8	1	1	5	2	3	2
八、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	9	29	11	50	8	77	4	13
九、将应出口外销的商品不运销出口转手在国内倒卖			1					8
十、为从事非法倒卖活动的人提供证明信、发票、合同书、银行帐户、支票、现金、其它方便条件从中牟利	2	23	19	8	4	6		9
十一、倒卖票证		1		3	2	4		4
十二、黑市经纪、买空卖空、投机诈骗				1		2		3
十三、其它	24	41	70	21	73	4	68	2

说明：投机违法违章大案包括投机倒把大案和其它违章大案。

1991年处理投机违法违章案件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案件总数		1. 按案件性质分组						2. 按经济类型分组															
				违法违章			投机倒把			全民			集体			私营个体			其他						
		合计	当年发案数	小计	当年发案数		小计	当年发案数		小计	其中公司发案数	当年发案数	小计	其中公司发案数	当年发案数	小计		当年发案数	小计		当年发案数				
案件总数	件	227	180	120	92		107	88		44	15	30	86	30	67	44		39	53		44				
其中：大案件数	件	46	29	21	15		25	14		15	6	8	24	9	16				7		5				
按非法所得分	1、万元至十万元案件数	26	18	14	10		12	8		8	4	6	16	6	11				2		1				
	2、十万元至三十万元案件数	4	2	2	1		2	1		1			2		1				1		1				
	3、其他案件数	16	9	5	4		11	5		6	2	2	6	3	4				4		3				
按倒卖物资分	1、倒卖生产资料案件数	8	7	5	4		3	3		5	2	4	2	1	2				1		1				
	2、倒卖生活资料案件数	9	7	3	3		6	6		4	2	3	3	2	2				2		2				
	3、倒卖票证件数	2	2	1	1		1	1											2		2				
	4、其他案件数	27	13	12	7		15	4		6	2	1	19	6	12				2						
按作案行为分	1、制造推销冒牌商品、假商品、劣质商品案件数	18	10				18	10		6	2	6	8	3	8				4		4				
	3、其他案件数	28	19	21	15		7	4		9	4	2	16	6	8				3		1				
二、罚没金额	万元	184		112			72			76			95			2			11						
三、为受害者追回金额	万元	203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送政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数	件	1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92年处理投机违法违章案件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案件总数		1. 按案件性质分组						2. 按经济类型分组									
				违法违章		投机倒把		全民		集体		私个		营体		其他			
		合计	当年发案数	小计	当年发案数	小计	当年发案数	小计	当年发案数	小计	当年发案数	小计	当年发案数	小计	当年发案数	小计	当年发案数		
案件总数	件	457	441	275	261	182	180	142	139	127	124	92	89	96	89				
其中:大案件数	件	36	31	21	16	15	15	11	9	8	8	12	10	5	4				
1、万元至十万元案件数	件	30	27	17	14	13	13	9	8	7	7	10	9	4	3				
按非法所得分 2、十万元至三十万元案件数	件	4	2	3	1	1	1	1		1	1	2	1						
3、三十万元至一百万元案件数	件	1	1	1	1			1	1										
4、其他案件数	件	1	11			1	1							1	1				
按倒卖物资分 1、倒卖生产资料案件数	件	2	2	1	1	1	1			1	1			1	1				
2、倒卖生活资料案件数	件	4	3	3	2	1	1	1	1	2	2	1							
3、其他案件数	件	30	26	17	13	13	13	10	8	5	5	11	10	4	3				
按作案行为分 1、制造推销冒牌商品、假商品、劣质商品案件数	件	28	26	18	16	10	10	11	9	8	8	6	6	3	3				
2、其他案件数	件	8	5	3		5	5					6	4	2	1				
二、罚没金额	万元	223	218	127	124	96	94	85	83	65	64	37	36	35					
三、为受害者追回金额	万元	44.1	44.1	×	×	×	×	×	×	×	×	×	×	×					
四、送政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数	件	3	3	×	×	×	×	×	×	×	×	×	×	×	×				

第二节 办案制度

〔办案程序〕

查处投机违法案件，至60年代初全市尚无明确而统一的程序。有时外勤人员查获案件即自行处理，有的处理案件也不详细登记，资料散失，过后无档可查。1963年10月22日，南京市商业局会同市公安局颁发《关于投机违法案件的处理分工和处理程序》，始对投机违法案件的处理手续作出规定，其主要内容为：

（一）市场管理外勤人员所查获的投机违法案件，应连人带物一起送交市场管理所（工作组或检查站），进行处理；

（二）案件处理时，必须对案情、违法物资、票证、现金等逐项填入案情登记表，不得粗估毛算，违法人和承办人均应签名盖章；

（三）处理案件必须深入调查研究，核实材料，做到案情属实，处理正确；

（四）凡需暂时扣留、没收的物资、票证、现金等，均应给予收据；

（五）所有收购和没收的物资、票证和现金一律不得自行处理；

（六）凡处理投机违法案件登记表和收据，应专人保管，建立管理制度。

这一程序执行了15年。1978年11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投机违法案件的制度》，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即遵照贯彻，按省局规定的办案程序执行：凡群众检举揭发的投机违法案件，均要填写案件登记表，组织力量，认真调查处理。对涉及到单位的投机违法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违法单位的上级领导部门调查处理；对涉及面广的投机违法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案件，有关地区和部门相互配合，协同办案，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出示证件，与自己或亲属有关时，要自行回避。1986年3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处理投机违法违章行为若干具体规定》(征求意见稿)。自此，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投机违法案件中，即严格执行了这个程序，其内容有八项:

一、立案。对有投机违法违章活动或有投机违法违章嫌疑，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处理的均应立案。

二、着装。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在执行任务时，要统一着装，佩戴标记，如果没有统一着装，要出示检查证。

三、传唤。审理案件时，如果被审查人不在现场，需要传其到指定地点查问的，要发出通知书；如对方拒绝到场，请公安部门协助传唤；需要留影传查的，可以拍照。

四、查问。查问时要认真做好笔录。录音的要整理成书面材料，并经被检查者核对，允许本人修改补充。

五、检查。对违法人的财物应动员违法者主动交出，一般不要进行人身检查；必须进行人身检查的，一定要按照有关法定手续进行。

六、调查。发函调查案件时，函件必须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派人到外地调查案件时，一般应有二人，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介绍信。

七、冻结或扣留财物。投机违法者的财物需要冻结或者查封时，应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暂时扣留的财物应开具扣留单。

八、搜查、侦查、收容、拘留或者逮捕时，均须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审核后，由公安和政法机关执行。

〔审批权限〕

1963年10月22日，南京市商业局和公安局联合颁发《关于投机违法案件的处理分工和处理程序》，明确规定对投机违法案件处理的审批权限。

一、凡属批评教育、警告、检讨、监督出售物资以及需要取得证明再作处理的案件，由区属市场管理所(工作组或检查站)决定处理。

二、短期停业、物资收购、没收、罚款、货款冻结和需要取得证明再作处理的案件，由区商业分局决定处理，其中，某些牵涉面广、政策性强的，涉及华侨、侨眷、外侨、少数民族、统战对象等人员的违法案件，必须经区人民委员会审批后处理，并报市人民委员会备案。吊销证照者，要报市商业局批准。

三、需要扣留、劳动教养、强制劳动，逮捕法办的由区商业分局提出意见，转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四、其他部门只能协助检举，不能处理。

对投机违法单位或个人在银行的存款的冻结问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支行于1965年10月12日，专门发出联合通知，要求当需要冻结上述款项时，必须持审慎态度，经市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导亲自审查，作出决定后，通知银行执行。

1977年，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办案制度，一般案件街道办，中小案件区和街道联合办，重大案件由市工商局组织专门班子办。这一做法得到了省工商局肯定。1978年11月2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规定了审批权限，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即遵照贯彻执行，其主要内容是：案件需要外调的要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属于批评教育，平价收购价值50元以下违法商品的处分，由基层工商管理所处理；对于平价收购价值50元或50元以上的违法商品，和给以罚款、没收等处分的，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由基层工商管理所提出处理意见，经公社(镇)革命委员会审查签署意见，报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后执行。其中，属于暴利五千元以上，或者暴利虽不足五千元但案情复杂、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以及倒卖布票五千尺，粮票五千斤以上的投机违法案件的处分，应由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县(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如情节严重，需要拘留或逮捕法办的，应按法定手续，送公安部门处理。此项规定执行两年之后，其中有关需公社(镇)革命委员会签署意见和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后执行的内容，即予废止。

随着开放的逐步扩大，外资企业日益增多，对外商的投机违法活动的查处问题，提到了议事日程。同时，商品经济发展，投机违法情况更为复杂，大案要案增加。因而，对投机违法案件的审批权限，也随之不断作出补充和调整。

1986年9月之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遵照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下有关审批权限的规定执行：一、凡立案的投机违法案件，均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工商所负责处理一般违章案件，有条件的工商所，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亦可处理一般小的投机违法案件。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案件，由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

1、个人获利三千元以上(含三千元)、企业获利万元以上的案件；

2、县(市、区)际之间有争议的案件；

3、其他情节严重，有一定影响的案件。

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案件，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处理意见，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

1、非法获利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的大案；

2、省际之间有争议的重大案件；

3、其他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案件。

四、涉外案件的处理权限。

1、对外商的处理，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都须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后处理；

2、对港澳、华侨商的处理，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都须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处理，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990年8月10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经市政府同意，专门下发了贯彻执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违法违章案件审批权限的通知》的通知，对部分案件审批权限作新的规定。

一、下列案件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

1、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非法获利在五万元(含五万元)以上和个人非法获利在三千元以上(含三千元)的案件；

2、涉及本省市与市、本市各区、县之间有争议的案件；

3、重大疑难案件；

4、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市级以上工商局审批的案件；

5、市局认为应由市局审批的案件。

二、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非法获利在五万元(不含五万元)以下，个人非法获利在三千元(不含三千元)以下的案件。

通知还明确规定，凡属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处理的案件，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得越权处理。

〔案件复议〕

对于案件复议工作，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是贯彻执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1978年11月2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投机违法案件处理后，应允许当事人申诉，并进行复查复议，确实处理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错了的就坚决纠正。到1981年5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遵照省局指示，又明确规定当事人对投机违法案件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15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受理复议单位，要认真复议，并作出维持、否定或改变原处理的决定，通知申诉者和原处理机关执行。

根据上述精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1982年4月至1989年底，共复议了江西458厂、南京丁山宾馆等五个单位案件复议申诉，复议结果均维持原处理决定不变。其中案例之一为1982年4月对江西458厂的处理复议。江西458厂在1980年二季度，向南京808库低价购买罗马尼亚产19英寸电视机显像管260只，每只81元，出库价应为162.47元，致使国家损失2.1万元，458厂组装后，又低价为808库提供19英寸黑白电视机66台，每台330元(当时市场零售价为850元，后调整为650元)。此外，该厂还冒用过上海无线电18厂"飞跃"商标。南京市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查明情况后给江西458厂作如下处理：一、补交显像管差价21182.20元，没收上缴国库；二、冒用注册商标罚款2000元。江西458厂对上述处理不服，多次提出申诉，申诉理由是电视机系代808库加工性质，不能算违法，并申明未冒用"飞跃"商标。1982年4月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查，认为该厂申诉不能成立，维持白下区工商分局原处理决定。

为使案件复议工作制度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法规调研处，其主要职责之一就是搞好案件复议工作。1991年1月1日挂牌办公，当年共处理七起案件复议。其中6月15日一起复议案件结果是一部分维持原处理决定，另一部分先撤销原处理决定，待重新查证后再作处理。这一起案件复议具体情况如下：

1990年8至12月间，张某向淮安市农民谷某非法购买美元900元，又向涟水县某厂购买国库券11926元，张于1991年2月2日携

带上述美元和国库券来宁出售，被查获后经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对美元和国库券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张某不服，提出申诉，请求复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审查后认定，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张某买卖国库券的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维持原议；而对非法购买美元900元定性为投机倒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先予以撤销，待重新查证后再作处理。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人 物

人物简介

杨子华 男，1947年7月出生。1968年10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专业职称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89年4月任六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1990年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91年评选为江苏省劳动模范。1992年又被评为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杨子华任六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以来，在工作中不断开拓进取。他首先抓好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设立专职监察员，置领导班子于群众的监督之下。领导班子以身作则，调动了工商管理干部的积极性，促进了工商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强化服务，改善管理，为六合县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条件。1992年重点发展第三产业，全县个体工商户总户数中，第三产业的比重占到89.6%；私营企业中第三产业比重为59.1%，均居市属五县之首位。

杨子华廉洁奉公。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建了1400平方米宿舍，他主持分配给了最需要改善居住条件的人员，而自己三代五口挤在两间旧房内，也不提要房子的事。他自觉抵制“人情风”，给全局干部树立了榜样。

陈昆金 男，1936年10月出生。1956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4月从部队转业后，历任高淳县财政局副局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等职。1990年4月

调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陈昆金转业回高淳以来，已先后九次获得先进工作者或优秀党员称号，其中包括南京市“建设南京有功共产党员”和“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廉政建设先进个人”等。

陈昆金，人称“铁工商”。从1990年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以后，拒绝受“礼”就达446次，价值约1.5万元。1991年10月，一个农民申请办营业执照，给陈昆金家送了一串螃蟹去。陈昆金下班回家，一看就犯了难，天还暖，多拖一时螃蟹容易死，他当机立断，让妻子赶紧把螃蟹卖掉，自己骑车下乡，来回50里，把钱全数还给那位申请办照的农民。那农民心想办照没指望了，谁知几天后，收到了办领照手续的通知。那农民激动得逢人便讲：“办事按政策规定，共产党里还是清官多！”1992年春节前夕，某乡又给陈昆金送鱼来了；退回去吧，乡里干部都放假了。大年初一刚过，陈昆金急忙到邮局给那个乡汇去了40元鱼价款。陈昆金也曾有过一次“出国考察”的机会，有关部门电催，身边同志劝说，陈昆金最终还是没去，说了一句话：“出这一次国要花四万多元，用在本县建设上比我出国更能解决实际问题。”

陈昆金一家住房简陋，局里研究决定，分给他一套60平方米的新住房。陈昆金谢绝了，并且宣布：“只要局里有一个人住房没解决，我就不能搬家！”而工商局其他人员的实际困难，陈昆金都体贴入微，尽量帮助解决，全局干部都说：“陈局长和我们心贴心”。

谢伟佳 男，1953年3月出生。1969年1月参加工作。高中文化程度。1991年任白下区五老村工商管理所副所长时，以高度责任心努力完成管辖范围内各项管理任务。当年12月30日下午，谢伟佳正在集贸市场执勤，市场上接到“有人打架”的报告，立即赶上前去制止斗殴、维护市场秩序。几名行凶歹徒已将一青年用铁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棍击倒在地。谢伟佳挺身上前，歹徒又转而围殴他，他临危不惧，坚决制止打人行凶。歹徒用铁棍猛击谢伟佳头部，将他打昏过去。经群众急送医院，诊断为后颅骨下陷，伤势很重，后由医院抢救方脱险。当地群众对谢伟佳见义勇为、忠于职守的行为无不交口称赞。江苏省和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领导机关表彰了谢伟佳挺身而出大胆管理的负责精神，并评他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

先进人物表

1991～1992年度全国先进个人

称　号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全国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杨子华	六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个人

年份	称号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1986	劳动模范	曾人仪	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劳动模范	祝根焕	雨花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股	股长
	先进工作者	苗秀英(女)	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股	股长
	先进工作者	方志良	六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竹镇工商所	所长
	先进工作者	周元朝	玄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韶山路工商所	所长
1988	劳动模范	陈忠义	建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虹桥工商所	工商员
	劳动模范	祝根焕	雨花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科长
	先进工作者	周元朝	玄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韶山路工商所	所长
	先进工作者	卜　宁	下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热河南路工商所	副所长
	先进工作者	沈光南	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会计师
	先进工作者	沈玉成	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纪检员

续表

年份	称号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1990	先进工作者	杨子华	六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先进工作者	施晓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企业管理处	科员
	先进工作者	周元朝	玄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韶山路工商所	所长
	先进工作者	沈玉成	白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科	纪检员
	先进工作者	郑成良	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科	科长
	先进工作者	卜　宁	下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副所长
	先进工作者	杜家臣	栖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尧化工商所	所长
	先进工作者	祝根焕	雨花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科	科长
	先进工作者	杨思源	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城市场管理所	工商员
	先进工作者	梁育中	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夫子庙工商所	所长
	先进工作者	董莉莉(女)	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科	副科长
	先进工作者	裘　俊	建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工商所	工商员
	先进工作者	梁汉波	下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科员
	先进工作者	何德金	大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经济管理科	科长
	先进工作者	马道华	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汤山工商所	副所长
	先进工作者	张可建	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股	办事员
	先进工作者	杜家臣	栖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迈皋桥工商所	所长
	先进工作者	宋战美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主任科员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大事记

公元前472年(周元王四年)

越王勾践命范蠡筑城长干，名越城。城内驻兵，城外沿今秦淮河两岸居民渐成市场。

240年(孙吴赤乌三年)

立大市于横塘地段。据《通典》记载，“淮北(按：指今秦淮河北岸)有大市，其余小市十余处，东有方山津，西有石头津，征收商税”。对食盐、铜铁器、珍珠、酒等实行专卖或官府控制销售，并设有司盐校尉，主持食盐专卖。

397年(东晋隆安元年)

建康城内有四个商市：“建康大市，孙权所立；建康东市，同时立；建康北市，永安中立；秣陵斗场市，隆安中发乐营人交易，因成市也。”①

497年(南齐建武四年)

刘宋以来，在秦淮河西岸及青溪河边的大小集市先后增加到100多处，并形成谷市、纱市、盐市、蚬市、牛马市等11个专业商市。齐明帝萧鸾令“于各市置令、尉、丞以司察之”。市令在商人中选定“市魁”，协助市场管理。官府规定，交易必须在市场内进行，禁止场外交易。一再公布“整市教”、“移市教”之类的禁令。不许店肆错乱、偷漏商税、或垄断交通要地、不到市场内交易。

①《太平御览·资产部七·引“丹阳记”》。

在城外交通要道或渡口，修建草棚，以供商贩交易，称为草市。“置草市尉，有草市尉司察之。”①

560年(陈天嘉元年)

陈朝时，侯安都为南徐州刺史，“接邻齐境，贸易禁货，鬻卖居民”，被陈文帝“赐死”。

961年(北宋建隆二年)

江宁府对丝、帛、茶、酒、醋等实行官榷。官府专卖，刑罚严密。榷酤禁条规定：“酒、曲不许私自制造”。宋太祖下诏：“百姓犯私曲至十五斤者死，酿酒入城至三斗者死。”

江宁府在淮西总领所之南(今内桥西南)设都酒务(专卖机构)，属县设酒务，生产、销售和查禁诸事由酒务官管理。

1212年(南宋嘉定五年)

建康设江淮盐茶所，凡装运官卖物资的船舶都要到盐茶所办理提货、纳税、验证、领照、丈量等规定手续。

1262年(南宋景定三年)

农村集市的服务性设施，如店铺、客栈、仓库等，逐步由“市之所在，有人则满，无人则虚”的不定期集市，发展成为拥有常住居民和商店的固定集市。建康府秉承朝廷旨意，把这些固定集市建置为“市”，把比“市”更大规模的固定集市建置为“镇”，进一步加强对大小集市的控制和管理。

①《资治通鉴·齐纪》。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279年(元至元十六年)

随着官办织造业的兴旺发达，民间也兴起织锦业，还成立个体丝织业的同业公会组织——机行。在建康城内西南隅机行所在地就叫“机行街”。后来，朝廷下令禁止民间生产和销售锦缎。《元典章·卷五十八·工部》记载：“诸色人等不得织造有金缎匹货”，“开张铺席人等，不得买卖有金缎匹，销金绫罗、金纱绢等物。”

1380年(明洪武十三年)

应天府兵马司领市司对所属13个商市进行管理，“每三日一校勘街市度量权衡，稽牙侩物价”。①

对盐、茶、酒等实行官榷制。盐商须先向户部登记，领取“盐引”。茶商领取“茶引”，购茶不足100斤者，领取“由贴”。没有“茶引”、“由贴”或购茶数量与“茶引”不符者，谓之私茶，可告发抓捕，私茶与私盐同罪。对走私者处以死刑。明太祖朱元璋的驸马纵人贩茶，事发，“驸马都尉欧阳伦以私茶坐死”。②

1381年(明洪武十四年)

明太祖朱元璋“加意重本抑末，下令农民之家许穿绸布、缎布；商贾之家，只许穿布，农民之家但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许穿绸纱。”③

朱元璋下令实行“铺户当行制”。“铺行之役，不论军民，但买物则当行。大者如科举之供应与接王选妃之大礼，而各衙门所需之物，如光禄之供办，国学之祭祀，户部之草料，无不供役也”④。

①《明史·食货志》。

②《明史·食货志》。

③徐光启《农政全书》。

④顾起元《客座赘语·铺行》。

1415年(明永乐十三年)

南京进一步实行铺户当行制，明文规定铺户要为官府无偿服役，当行买办。户部宣旨道：“若有买办，但是开张铺面之家，不论军民人等，一体着他买办。敢有违了的，拿来不饶”。①

1506年(明正德元年)

铺户当行制改为铺户买办制，铺户由承受无偿的徭役劳动过渡为“遇有官府应用物件按册一体承办”，负担有所减轻。一时铺户大增，转运贸易更为兴盛，徽杭巨贾、扬州盐商、晋鲁丝客、龙游行侩纷纷以南京为据点，视为“利之渊薮”。南京城西临江的上新河是著名的竹、木、米、豆集散中心，长途贩运的行商把长江上中游之粮米、木材在此上岸或转运销售。而南京所产的折扇、书籍，特别是绸缎则广销全国各地。

1523年(明嘉靖二年)

朝廷“定市易诸法，凡城市乡村诸色牙行及船埠头，准选有抵业大户充应，官给印信文簿，付写客商、船户、住贯、姓名、路引字号、物货数目。每月赴官查照。②

1561年(明嘉靖四十年)

明世宗朱厚熜推行“编审”制度，“令应天府各色商人，清审编替，五年一次，立为定例”。③

1579年(明万历七年)

“万历七年，该审编科道题请，商贾来去无常，资本消长不一，

①顾起元《客座赘语·铺行》。

②《续文献通考·市籴考》。

③明《会典·户部·行铺》。编替，即重新登记编户。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更定五年清审一次。”[①]

1708年(清康熙四十七年)

云集南京的外地商人纷纷建立以地域为特色的会馆商业组织。明代只有福建莆田的文献会馆和广东的潮州会馆，到康熙后期“会馆之设，甲于他省”，安徽、山西、陕西、江西、福建、山东、河南、两湖、江苏崇明、浙江湖州等地都建有会馆，多达近30所。[②]

1853年(清咸丰三年)

太平天国建都天京，实行“圣库制度”。第一个布告就宣称“商贾资本，皆天父所有，全应解归圣库”。将城内所有手工业作坊收归入库，设置“百工衙”和“诸匠营”进行管理，实行公有制。商业活动一律取消，不准买卖。

1854年(清咸丰四年)

冬，由于物资缺乏，公营零售商店纷纷歇业，出现了自由市场。太平军从城防着眼，仍坚持不准商贩在城内交易，只同意在城外指定地点设立8处“买卖街”。

1865年(清同治四年)

夏，李鸿章任两江总督，将苏州洋炮局机构、器材带至南京，在聚宝门外建立官营金陵机器制造局，为南京近代机器工厂之始。

1876年(清光绪二年)

朝廷规定牙行营业须领部帖，并缴纳帖费。是年，江宁府属

①《宛署杂记》卷十三。科道，即主管审编铺行之官吏。

②甘熙《白下琐言》。

6县共发牙行部帖12347张。

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

由商人投资在下关开设南京第一家私营工厂——胜昌机器厂，是修理船舶和动力机械的小型工场，工人19人，资本额3000元。

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

5月1日，根据不平等条约《修改长江通商章程》的规定，金陵开关，划定下关惠民河以西，沿长江5华里区域为“中外通商场所”。1900～1906年先后有英商太古、怡和，日商大阪、德商美最时等洋行来此设立分支机构，建筑码头、行栈、开办内河航运业务。

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

江苏巡抚衙门在南京设立江南商务总局。

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12月5日，江南商务总会假胭脂巷典业公所成立[①]，后改称南京市商会。会址原设李府巷，民国5年迁入白下路151号。

1909年(清宣统元年)

“于后太绸厂依律(公司律)于宣统元年五月向江宁县知事署呈报江南商务总局请准注册”[②]。于后太绸厂开设于同治八年，有股东10余人，股金5000两，雇用织工1300余人，年产缎约6500匹。

①《首都志·食货下》。

②民国25年《中央银行月刊》。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11年(清宣统三年)

南京开埠以后由外国资本开设的大型副食品加工厂——英商和记有限公司，在下关建厂。

1921年(民国10年)

9月3日，上海营造商姚锡舟来龙潭创办中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月22日报请北洋政府农商部核准注册营业。

1923年(民国12年)

中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泥以"泰山牌"商标注册。

1927年(民国16年)

4月18日，国民政府定都南京，6月1日，南京特别市政府成立。市政府随后设社会局掌管工商行政管理。

1928年(民国17年)

12月10日，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商业注册暂行规则》。

1929年(民国18年)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公安局、工务局、财政局会订《广告取缔规则》。

6月，市社会局拟具《工厂登记规则》9条。当年登记的有大昌面粉公司等12家工厂。

10月，市社会局规定市内各业商民协会和各业公所，均应改组为同业公会。两年之内，改组或成立同业公会91个。

1933年(民国22年)

10月，市社会局、财政局就南京建市前江宁县政府登记的商

户进行核对调查，并根据《商业注册暂行规则》予以补登。

1936年(民国25年)

8月14日，南京市政府下禁令，不准登载云南万病医药房制售的"老少万病保安散"、"逢伤止痛万宝精"等中成药广告。

11月11日，市长马超俊呈文实业部，报告有机械动力的工厂登记情况，并附登记工厂一览表，表列工厂43家。

1938年(民国27年)

1月，伪南京自治委员会布告：各商户应向各同业公会办理登记，报经批准后方可复业。

7月，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公布《南京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

1940年(民国29年)

8月，汪伪政府检发国民政府实业部1931年公布的工厂登记规则，规定雇工30人以上的工厂限时到社会局登记。

1941年(民国30年)

汪伪国民政府发行"中央储备银行券"，代替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

1月，汪伪南京市政府与首都警察厅公布《取缔书场简则》，规定室内、露天书场均应向社会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并向首都警察厅备案后始可营业。

1942年(民国31年)

9月，汪伪市政府修正公布《南京特别市工商企业暂行规则》，规定在市内有固定场所经营的工商业户，须向市政府申请登记。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45年(民国34年)

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国民政府复员南京。10月，恢复组建南京市商会及各业同业公会。

11月11日，市社会局公布《南京市社会局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南京市工商业登记整理办法》。宣布汪伪市政府所订的工商业登记暂行规则无效。

1946年(民国35年)

2月，南京市商会正式成立。

11月1日，全国工商界代表400余人在香铺营公余联欢社成立中华民国商会联合会，讨论通过商联会章程，选举产生理监事31人。

1947年(民国36年)

8月1日，南京市政府第九十二次市政会议通过市工务局拟就的《广告管理章程》，共48条，规定广告管理范围，强调加强对广告内容和客户的管理。

1948年(民国37年)

10月20日，粮食部根据1941年公布的《非常时期取缔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南京市列为执行地区。

上海荣昌祥广告公司在中华路中华商场旁边设立南京分公司。

1949年

4月23日，南京解放。

4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市军管会布告：自即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一切计算和清算本位，限期禁用金圆券。

5月1日，市军管会财经接管委员会开始接管国民党官僚资本的工业企业和各类各级银行，共接管大小工矿38座。

5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开始以人民币1：2500的比率收兑金圆券，至5月底基本收兑结束，人民币占领市场。

同日，市军管会成立南京市贸易总公司，其任务为：平稳物价，扶助合作事业，领导私营商业走上有利国计民生的道路。这是南京解放后第一个国营性质商业企业。

5月10日，在市贸易总公司支持下，有恒面粉厂率先复工。

5月18日，中共南京市委、市军管会、市人民政府召集工商界代表50余人座谈。市委书记、市长刘伯承和副书记宋任穷到会讲话，阐述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

6月5日，江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市人民政府支持下复业。

6月1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成立。局下设三科一室，由工商科办理日常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李斌任局长。

同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在城南、下关、两浦地区设立三个工商分局，其余区设摊贩组。8月，各区均设商业科(1952年改为工商管理所。)

6月11日，市人民政府公布《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停止银元交易所活动，严禁银元流通。

6月14日，永利铔厂复工；16日，南京电照厂等九大工厂复工。

7月4日，南京市合作总社筹备处成立。9月份在第四区(建邺区)组织首家集体企业第一织袜生产合作社。

7月20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颁发《南京市工商业营业登记暂行办法》。至9月底登记结束，共登记工商业户(含手工业)21984户，分属133个行业。(工业21个行业、2731户。商业112个行业，19217户。)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8月，陆慕云任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局长。

9月23日，市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选举宁聘卿为主任委员。11月底止，接收市工业会、商会及其所属工商各业同业公会。

12月17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布《粮食市场暂行管理办法》。中华门、下关两处粮食市场成立。

1950年

1月2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南京市摊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并成立市摊贩整理委员会，对摊贩分批分期清理整顿和登记发证。

2月22日，南京市市长刘伯承同意江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私合营的申请，这是全市第一家公私合营的工交企业。核资291.08亿元(公股149亿元。私股142亿元)。

3月21日，南京市贸易总公司撤销，分别组建中国花纱布、粮食、土产、百货、盐业等专业性商业公司的南京分公司。不久，又建立煤建、畜产等分公司。

3月，工业和商业管理分开。8月，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改建为市人民政府商业局，下设市场管理、工业等六科一室。陆慕云任局长。工业科后划归工业局。

4月12～16日，南京市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大会认为："南京是一个庞大臃肿的消费城市。从这一基本点出发，要全力维持改造南京的工商业"。

5月13日，国营南京百货公司和私营南京肥皂厂签订产销合同；花纱布公司与新毅染织厂、新安纱厂签订加工合同。

6月9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召开各专业公司经理会议，研究决定：国营专业公司零售业务以粮、油、盐等6种商品为主，门市部及代销店销售数量以能稳定物价为原则，进行适当收缩。年底止，除粮食公司有16个门市部、22个代销店外，各公司原有26个门市部、118个代销店、33个工矿联营处撤消。消费合作社至51年4月由98个收缩为83个。

8月，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改建为市人民政府商业局。

11月1日，原首都中国国货公司实行公私合营，是南京第一家公私合营商业企业。

12月，南京市军管会宣布对美商德士古、美孚两石油公司加以管制。

1951年

1月12日，根据市军管会命令，由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公安局、中国石油公司清点美商美孚、德士古二石油公司财产。5月3日，其财产悉数移交中国石油公司。7月，又奉政务院令，宣布征用其全部财产。

2月，全市建立摊贩市场28处，进场交易摊贩3387户。

2月5日，第四区(建邺区)人民政府成立旧货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旧货市场管理。将莫愁路、堂子街传统的"黑市"，由入夜经营、天明散市，改为拂晓交易、上午收摊的晓市。1953年又改晓市为白市，禁止夜间交易。

4月4日，市人民政府商业局公布《南京市行商登记须知》。6月25日又公布《南京市行商管理暂行办法》，对行商进行登记、发证，无证不准经营。

4月30日，市军管会根据政务院命令，征用英商亚细亚火油公司的全部财产，并征购其全部存油。

5月，市人民政府商业局下设4科1室，日常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行政科和市场管理科负责。

5月22～6月13日，南京土特产展览交流会召开。大会的生产经营改造馆，以实物、图表展示了工商界63个行业中的381种陋规恶习和不法行为。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0月17日，改市人民政府商业局为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12月13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公告：商业性公营、公私合营企业，统限于12月底之前办理登记。

1952年

2月6日，市召开“五反”运动动员大会。会上收到检举揭发材料2万余份，逮捕不法奸商数名。截止7月底，收到工商户坦白材料4000余份。

2月，市人民政府明确由企业局主管广告工作。市人民政府企业局拟订《广告管理暂行规则》，组织干部6人着手调查研究，抓广告管理工作。年底，这项工作划归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管理。

5月30日～31日，市工商界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了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陈邃衡当选为主任委员。

6月15日，市人民政府宣布“五反”运动基本结束。全市25406私营工商户中，最后定案比例为：守法户占26%，基本守法户占57%，半守法户占15.2%，严重违法户占1.5%，完全违法户占0.3%。

7月下旬，南京市城乡物资交流大会召开。

11月30日，国营商业调整批零差价，降低批点，调整商业网及经营范围。

1953年

1月，靖实秋任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局长。

4月30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发布公告，要求国营、地方国营商业企业于5月10日前到工商局登记、领取证照。

6月4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发出《本市厂商使用商标规定》。

8月3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通告：从9月1日起，凡企业开设、变更、歇业，均应先向主管业务机关申请核准，再向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申请登记。

11月起，南京市粮食实行统购统销。12月8日，184家粮店被批准为国营粮食公司的经销店。

1954年

5月，对个体手工业进行普查统计。全市手工业共99个行业、39624人。

6月1日，第一批扩展公私合营的中国水泥厂、有恒面粉厂等20家大中型企业实行公私合营。

6月2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拟定《对南京市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方案》。

6月，王楚滨任市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兼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局长。

9月15日，南京实行棉花统购统销，凭票供应。

11月，南京港务局奉交通部令，接管了南京英商太古、怡和两轮船公司的资产和华籍职工。

1955年

1～4月，对个体手工业和流动摊贩进行登记发证。

2月8日，市人民政府决定，10人以下手工业生产户，从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划出归口市人民政府手工业管理局管理。

3月1日，新币制人民币以1：10000的比率，代替旧币制人民币在市场流通。

3月，王佩麟任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局长。

6月18日，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更名为南京市工商局。各区工商管理科改为商业科。

6月30日，对全市商业、饮食业全面普查，计有座商6850户，从业人员16119人，资本额9909617元；摊贩27540户，从业人员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29829人，资本额1123899元。

7月7日，全市103家百货零售商被批准为国营百货公司的经销店。中央商场各店经有关专业公司批准实行经销。

11月1日，以合作形式对早点业小商小贩进行改造试点。至月底，全市1～7区有214户组成22个合作小组和5个合作食堂。

11月22日，南京开始全行业公私合营试点，棉布、百货两业共210户零售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12月，李正审任市工商局局长。

1956年

1月13日，市人民委员会成立商业、工业、交通运输、手工业四个改造工作委员会，抽调干部2303人，组成60多个工作队，投入对私改造。

1月15日，市工商联中共党支部召开支委扩大会，号召工商业者立即行动，投入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会后，全市有1000多个工商小组向市、区人委提出公私合营申请。

1月16日，3000余名职工代表集会、游行迎接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高潮。私营工业322户，占总户数94.7%；私营商业19406户，占总户数94.2%；私营交通运输业4457户，占76.1%，向市人民委员会申请公私合营，全部被批准为全行业公私合营。

次日，南京30万人大游行，庆祝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

2月，英商和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转让中国大华企业公司，并由大华公司承担其全部债务。

4月16日，市工商局撤销，5月23日分别成立第一、二、三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第三商业局承担。

7月27日，公私合营企业生产改组结束。划归工业部门改造的644家工厂，502家通过先私私合并，再公私合营和以老带新等

方式组成公私合营企业。有27户被地方国营吸收。其余115户由于生产过剩或条件过差，分别组织外迁、联营或淘汰。至此，工业对私改造工作基本完成。

7月，在对私改造中，荣昌祥广告公司南京分公司与凯林等广告社先公私合营，继而改建为国营南京市广告公司。

8月，张绍英任第三商业局局长。

11月，南京市开放了国家指导下的自由市场。

1957年

5月8日，市人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商标全面注册工作方案》，要求6月底前通过全面注册，摸清情况，制止违章、违法使用商标，取缔不良商标，促进提高商品质量。

5月，市第三商业局和第二商业局合并，定名为城市服务局，不久改名市服务局。张绍英继任局长。

6月，南京市人民委员会颁发《南京市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次年2月，又颁发了这个办法的《实施细则》。

7月15日，市服务局拟订的《关于加强对副食品自由市场的领导与管理的初步意见》，报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

10月24日，市人委转发商业局《南京市企业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12月，张海萍任商业局局长。

1958年

1月30日，南京市市场物价委员会成立。

3月18日，市人委印发《关于严格管理本市外国货物的通知》，规定进口商品必须交由外货收购信托站按规定价格统一收购。

4月，南京市服务局并入市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归商业局负责。各区商业科改为商业分局。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7月25日，江宁、江浦、六合三县划归南京市。各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归市商业局业务指导。

1959年

3月17日，市商业局发出《关于全面加强商标管理的通知》，举办为期10天的商标展览。展出分四部分：设计较好的商标，有不良倾向和错误的商标，有异议的商标，使用混淆商标以及商标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

4月9日，市商业局、公安局发出《关于商标和商品广告印制、刊登的几项规定》。凡涉及南京生产的商品商标、广告，均应经市商业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印刷、制造和刊登。

6月，对早点、豆制品、烟酒杂货等20多个行业分期分批整顿改组，增设网点4145个。

1960年

2月，徐风任市商业局局长。

2月10日，市人委批转商业局《关于全面加强商标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各有关单位密切协作，加强商标管理。企业使用商标事先注册，商标印制企业严格执行凭证印制，未注册商标不得作广告宣传。

5月，各区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与商业分局合署办公。

5月18日，市委财贸部提出《关于进一步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意见》，把全市残存的小商小贩，“一统”户和单干户5000多户、从业人员6000余多人，分别并入各区城市人民公社街道分社的大组、居民生活服务站或食堂统一核算。

10月，易平任市商业局局长。

1961年

5月，全市开始分期分批调整零售商业和服务行业合作组织的所有制、分配制和管理体制。

8月17日，市商业局发出《关于商业、服务业、手工业进行全面登记、核发新证的通知》。

1962年

3月13日，市手工业管理局、商业局发布《关于手工业进行全面登记核发新证的联合通知》。合作工厂、合作社社办工厂发“企业登记证”，个体手工业组发“个体手工业登记证”。

4月30日，南京市商业局发出《关于各类集体所有制、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户的企业登记问题的通知》。

5月8日，江宁县划归镇江专区，江浦、六合两县划归扬州专区。

6月30日，南京市人委发布关于《取缔黑市买卖、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各种投机违法活动》的布告。规定禁止买卖无价证券；个人出售旧衣杂物必须委托寄售商店代售；蔬菜、瓜果家禽必须到指定地点销售。

8月13日，市商业局对饮食业、服务业、手工业的个体户进行全面登记和换发新证。

8月，市商业局发布《对检举投机违法的奖励试行办法》。至年底，全市经检举，破获投机违法案569起。

1963年

1月14日，市人委发布《南京市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管理条例（试行草案）》。

3月，对全市个体手工业户进行调查登记。时有个体手工业户2873户、3072人。其中已发证1513户、1660人；未发证1366户、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412人。

5～6月，全市开展集中取缔和打击“三烟”(烟叶、卷烟、私制手工卷烟)黑市买卖。对全市从事“三烟”黑市买卖7500余人，处以补税罚款的1107人，占24.5%，金额12万元；拘留45人；逮捕法办的8人。同时，安排临时卖敞开供应香烟的2025人。

12月17日，市商业局提出《关于打击投机倒把的具体意见》，规定对转手倒卖、长途贩运、地下厂店、雇工剥削等八种严重投机违法活动必须严肃处理。

1964年

5月6日，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全面进行工商企业登记的通知》。登记范围，包括一统户、单干户。

5月9日，市人委向各主管局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商标管理条例”的通知》。要求使用商标时必须按规定注册，未经注册，不准使用。

11月27日，成立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1965年

8月2日，南京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改为南京市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6年

1月1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试行改革商标注册工作的通知》。

3月9日，新光五金生产合作社申请“海鹰”牌锯弓商标，经核转报国家工商局。这是“文革”前受理的最后一个申请注册商标。

12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举办“集体所有制投机违法展览会”，

分长途贩运、倒卖战略物资、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产等五部分，展出有代表性案例。展期40天，参观者2300人次。

1967年

2月17日，市商业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之合署办公)“革命造反派”建立“南京市人民商业局革命委员会”。

4月25日，遵照江苏省军管会决定，对南京市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实行军事管制。

1968年

1月15日，市军管会组建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

5月14日，市军管会宣布成立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

6月1～5日，市文攻武卫指挥部组织出动7000人次，突击检查了全市153个旅社和浴室兼旅社，临时拘留有各类问题的1367人，经审查教育放回1286人。清查出反革命嫌疑犯、投机倒把犯、劳改逃跑犯81人，查获有色金属、五金、纤维、粮油等35种、近10万斤，小汽车1辆，自行车13辆，现金6000余元。

6月20日，市革委会发布《关于取缔黑市，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违法活动》的布告。30日，全市集中居委会主任以上干部进行动员。会后，出动武装警察、市场管理人员在新街口地段突击检查，拘留投机商贩及嫌疑分子100余人，逐一清理处理。

11月28日，市革委会撤销市商业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其任务由市革委会生产指挥组的财贸组接管。

1969年

12月，开始将个体工商户分批下放农村。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1970年

2月13日，“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开始。

1971年

3月11日，江宁、江浦两县再次划入南京市。

9月26日，市革委会发出《关于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加强市场管理的通告》和《关于控制商品外流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暂行规定》。

1974年

6月25～30日，全市组织出动民兵、民警、市场管理人员和街道干部、群众23600人次，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市场管理。

1975年

5月13日，南京市革委会恢复商业局，分为第一、二商业局。第一商业局分管市场管理工作。李凯任第一商业局局长。12月，单独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李光霞任局长。

11月8日，六合县由扬州专区划归南京市。

1976年

各区恢复成立工商管理科。

1977年

4月30日，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又和一商局合署办公。

8月15日，市革委会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恢复商标注册工作的报告》。

9月15日，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商标印制

管理的通知》。

1978年

8月，夏云林任市革委会第一商业局局长，兼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这一年，南京市农贸市场开始恢复。年底前，在城乡结合部开放了6个农贸市场。

1979年

3月18日，在五贵里等三个地点设立集市贸易场所。

4月，南京市广告公司恢复营业。

4月13日，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恢复办理个体经济的营业执照，发出《关于下放回宁原个体工商业户换发营业证照的意见》。

6月，农贸市场发展到13个。10月13日止，全市共设有32个农贸市场。

12月15日，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的通知》，决定自11月1日起，商标注册一律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商标注册。

1980年

5月，市革委会批转市计、经、建委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工业普查的报告》。6～9月，工业普查结束。

6月1日，江苏广告公司在南京成立(后改名江苏国际广告公司)，开展来华广告和出口商品广告的经营。新街口、鼓楼等市中心首次出现建国以来的外商广告。

6月20日，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第一商业局分开办公。8月，殷超任局长。各区工商管理科改为工商管理分局。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7月20日，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集贸市场管理所，专门负责监督农副产品的价格和市场管理工作。

10月9日，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市场管理科、企业行政管理科（含商标管理）、合同管理科、专案管理科。

11月，经市委研究决定，恢复停办13年的堂子街旧货市场，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同年，建成为跨街棚顶市场。

12月，市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改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农贸市场由32个调整增加到42个，并开辟了一个季节性瓜果市场。

1981年

4月，全市组织各区、县检查工商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在重点检查2281个企业中，无证经营、擅自扩大经营范围、证照遗失、歇业不报以及掺杂使假等违章、违法单位377户。

6月19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合同管理的请示报告》。

9月13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文，对农村社员申请从事个体经营者同意发证。

12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市各企业的混同商标进行了调查处理，经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汇总研究后，南京共有混同商标187个，确定保留的98个，撤销的89个。

1982年

1月1日，开始对全市所有工商业户重新登记，换发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全市申请登记的工商企业14550个，独立核算的10173户，非独立核算的4377户。

6月25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放宽了农副产品贩运政策，允许私人或合伙动用车船贩运鲜活商品。

6月26日，市人民政府召开有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各有关部、委、办、局和企业领导参加的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动员大会。

6月，新开放了明瓦廊、鼓楼街小商品市场。

1983年

年初，在小市、晓街、扫帚巷、惠民桥等农贸市场上，开辟了黄豆、计划外粮食、水产、蔬菜等商品的批发业务。

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正式施行。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执行。同日，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成立。

4月30日，冷英骕任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6月17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通知，要求试行《南京市广告管理补充规定》。

6月28日，市工商、公安、文化局联合发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通知》。

9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工商企业科、个体经营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合同管理科、案件科、人事教育科。

12月1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了南京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各县区相继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年内，新建了占地800平方米的白云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992年发展到1.2万平方米）。

1984年

1月1日，开始使用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月26日，召开南京市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27日成立南京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5月，第一家对外开放以后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金丽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成立。

6月19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搞活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经济十项改革意见的实施办法》。

6月，各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改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9月3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市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工农教育办公室、广播事业局、体委发出《关于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广告管理问题的通知》，此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入《行政管理法规》一书。

1985年

1月3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保护个体工商业者合法权益的布告》。

1月，市工商、公安、文化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报刊发行检查管理的通知》

8月1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获了以"中国捷达实业开发公司南京办事处"名义买空卖空的大诈骗案。查获后于9月移交司法部门，有3个负责人被逮捕法办。该案当时被中纪委列为全国十大案件之一。

8月31日，市人民政府发出对全市各类公司(中心)普遍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此次清理整顿中，对31户有问题的公司立案查处，共查处较大案件224起。

10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办理私营企业登记，第一家登记注册的是南京建通机电技术研究所，独资，注册资金15万元，雇用人员20人。

10月30日，南京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使用"法人委托证书"签订经济合同的制度。

1985年起，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开展文明集贸市场评比。首次评出惠民桥等3个国家级文明市场和5个省级文明市场。年内南京市技术市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率先开业。

1986年

1月30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作了重大调整，设办公室、工商企业管理处、个体经济管理处、商标广告管理处、市场管理处、经济合同管理处、经济监督检查处、人事教育处、调查研究处。

2月9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经济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4月28日，市经委、计委、工商局联合发文在全市工、商、物资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7月，江苏省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南京合办"经济合同法展览"，全市100多个经营部门和2000多个企业参加。有3万余人次到会参观学习。

11月，根据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将蓝家庄、光华门、新桥、朝天宫西街、镇江路、三汊河等29个农贸市场下放街道管理。

1987年

1月2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设外资企业管理处。

1月5日，市人民政府批转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城乡个体工商业管理暂行办法》，于4月1日正式实施。

3月4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关于南京市展销订货会管理暂行规定》。

3月14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实行商品广告标价的通告》。

3月28日，南京市废旧钢铁交易市场成立。

4月10日，市人民政府颁布《南京钢材市场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允许国家和地方投放市场的钢材、物资部门自行组织的钢材和允许自销的钢材进入钢材市场交易。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7月，南京市劳务市场成立。

9月9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市经济监督检查大队，下设直属一、二中队。

1988年

2月和8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两次召开会议，贯彻国务院《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5月18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广告经营管理的通知》。

8月20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各广告经营单位发出《关于加强对赞助广告、有奖销售广告管理的通知》。

9月20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了"南京市投机违法案件举报中心"，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了举报室，受理范围包括倒卖国家禁止和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套购紧俏商品就地加价倒卖等十项投机违法行为。

10月，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工商行政管理局等14个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清理整顿公司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类公司再次进行清理整顿。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共撤、并、改公司794家，占总数34.6%，其中党政机关办公司144家，撤销98家，归口36家，待议10家。

12月1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发《南京市个体和私营科技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发展个体、私营科技户。

1989年

4月1日起，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正式办理私营企业登记。

4月，开始对合作经营组织分别重新登记，变更为个人合伙、私营企业和乡镇集体企业，其中55户变更为私营企业。

9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南京市可以直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发照工作。

11月24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遵照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指示精神，制发《南京市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产业政策要点》，对个体、私营企业申请对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有所控制，当年工商户出现负增长。

1990年

年初，按南京市开展"创全国十佳卫生城市"竞赛的要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着手进一步改善农贸市场交易环境，规划将城区农贸市场逐步迁入室内。

1月9日，在市体育馆召开会议，表彰广告业1989年度"重信誉、创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有12家广告经营单位被评为市先进单位、10家被评为省先进单位。南京市广告公司被上报评为全国先进单位。

3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全面开展企业法人的重新登记和换证工作。

6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部署清理"假集体"的工作。

8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站成立。

10月，陆大业任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1991年

1月9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南京市商标事务所。

1月26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工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月30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帮助企业排忧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解难，搞活经济的若干措施》。

9月15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0月21日，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学会成立。

11月，建成具有监控设备的科巷室内农贸市场。同时，新建、扩建了32个农贸市场。

1992年

年初，南京金融市场开办。

2月，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南京工商》创刊。

5月1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促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6月18日，南京市化工交易市场成立。

7月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进一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10月30日，南京市建材交易市场成立。

11月10日，南京市房地产市场开办。

12月，南京信息市场成立。至年末，全市各类市场已达377个。

附 录

南京市工商局

工商业营业登记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解本市工商业实况，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秩序，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开设之公营、公私合营之工厂、公司、商号、行庄、合作社（合作社登记办法另行公布），及其他有固定之场所、进行一定业务者，均得依照本办法规定，向本市人民政府工商局申请营业登记，并取得营业许可证，始能进行营业与受到合法保护。

第三条 申请营业登记时，由申请人依照各种申请登记表之规定，据实逐项填写并须加送附件。

甲、填写事项：

1、申请人姓名。2、类别（有限、无限、两合、股份两合）。3、地址。4、公司或商号名称。5、所营业务。6、独资或合资。7、资本总额。8、负责人姓名、及其合伙人姓名、出资额。9、开设年月。10、具有同等资本之铺保二家。

乙、附件：

1、工厂登记应附具厂务概况书（包括厂内设备），载明过去营业情况、及今后生产计划。作坊与工厂同。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2、公司登记应附具：一、公司章程；二、股东名单；三、董监事名单；四、营业报告书(最近一年之营业决算及今后营业计划)。

第四条 凡外埠厂商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者，应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申请登记，并将其总店(厂、公司)在各该所在地工商机关之登记内容，抄送存查。

凡本埠厂商在外埠设立分支机构者，应将其分支机构在各该所在地工商机关之登记内容，抄送存查。

总分店(厂、公司)均在本市者，由其总店(厂、公司)统一登记，经审查核准，分别发给营业许可证。

第五条 工厂、公司、商号、行庄在同一市区内不得使用相同或类似其他已登记之名称、经营同类之业务。如双方使用逾期一年以上无异议者，可于相同之名称上冠以地名或形容字以示区别。如因利害关系发生异议，先登记者可申请禁止其使用。

第六条 凡经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之工厂、公司、商号、行庄，统由工商局发给营业许可证以作合法营业之证明。前伪政府所颁发之一切证件均行作废，并向工商局缴销。

第七条 凡各工厂、公司、商号、行庄有官僚资本，及伪政府各级官员所投入之资金或资产者，均须据实详报，不得隐匿。

第八条 申请登记经核准领取营业许可证时，应缴纳营业许可证工料费，每份四百元(包括印花税八十元)。

第九条 工商业创设登记，须于开始营业十五日前填具申请书申请登记，经查属实发给营业许可证，方准营业。如从发给营业许可证之日起，一个月未开始营业、或因故停业一个月以上者，应撤销其登记并追缴其营业许可证。

第十条 如工厂、公司、商号、行庄，经核准登记后，登记事项有变更、或转让转业时，应于十日内检同有关变更文件，向本局申请变更登记，撤销旧证、换领新证。

第十一条 如工厂、公司、商号、行庄因故歇业或解散时，应于事先备文说明理由，检同有关文件，先行呈请审核，经批准后缴还营业许可证，在本市新华日报公告三日，始可歇业、解散。如须清算者，并应将清算结果呈报。

第十二条 营业许可证因故遗失、或毁灭时，应由原申请人叙明理由登载本市新华日报公告三日，经一星期后检同报纸，申请补发。

如其利害关系人有异议时，须在公告后一星期内检同证明，呈请工商局查核，过期无效。

第十三条 凡不进行登记手续而私自营业者，应勒令停止其营业，并按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第十四条 如工厂、公司、商号、行庄申请登记有不实者，领有许可证营业时逾越原报业务范围、或将许可证转借涂改者，一经查出，均按情节轻重分别处分、或停止其营业。

第十五条 (以下略)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人民政府布告

查本市摊贩日渐增多，不仅妨碍交通，且影响正当工商业之经营，兹为维持交通秩序，照顾工商业和摊贩的正当利益起见，特公布《南京市摊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仰各摊贩一体遵照为要。此布。

市　长　刘伯承

副市长　柯庆施

张霖之

一九五〇年元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摊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一、为维护工商业之正常发展，指导与管理摊贩营业，并整理市容及交通秩序，保持公共卫生，特制定本办法。

二、各种摊贩除菜贩、冰棒贩及柴草木炭、星相娱乐、杂耍等摊贩应分别依照前本府卫生局及公安局规定办法办理，及手提零食，如油条、烧饼、糕点、薯藕菱角等小贩，可暂不登记外，无正式店面之摊贩，不论固定设摊，或流动肩挑均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三、各种摊贩，均应向摊位所在地或拟设摊位地点之公安局摊贩登记处，依照规定申请登记，经有关部门分别审核后由工商局发给营业许可证，并由公安局确定地段与摊位后，方准经营。

四、各种摊贩除必须流动营业，如高箩及各种零食肩挑贩等得呈请核准为流动摊贩外，其余一律在指定地点设摊交易，不得随便设摊，或流动营业。

五、凡有固定门面之商店，不得另行设摊，或将货物陈列门前窗外。

六、摊贩应自行成立组织，十至十七人为一小组，选举正组长一人，副组长二人，以若干小组为一段，选举正段长一人，副段长二人，协助摊贩整理及管理工作。

七、摊贩登记证，应妥为保存不得转让、涂改，并应悬挂或放置摊位显明之处。如有遗失，应即向原发证公安局摊贩登记处转工商局声明作废，补领新证。

八、摊贩不得经营未核准之业务，必须变更，应向该地区公安分局摊贩登记处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换照后，方得经营。更不得收售爆炸物品及违禁物品。

九、摊贩位置，长不得超过六市尺，宽不得超过三市尺，如在指定地点设置防雨遮阴设备，须得该地段公安分局许可，并不得妨碍交通。

十、摊贩营业一律明码实价，公平交易，不得有故意抬高物价，投机倒把，哄骗顾主之行为。

十一、各摊贩须携带清洁工具，随时将其营业处所扫除干净，保持清洁。

十二、摊贩如因故歇业，可携同许可证至原登记公安分局摊贩登记处申请歇业。各摊贩如暂时停业十五日以内者，须陈准核管公安分局摊贩登记处，保留其摊位。除天气及其他特殊情况外，如未经批准，而连续五日不营业时以自动停业放弃摊位论。

十三、摊贩自愿转营有固定门面之工商业时，可迳向工商局申请登记，工商局可分别予以指导或协助。

十四、本府工商、公安、卫生三局得随时派员持证予以指导，摊贩不得拒绝。

十五、摊贩违犯本办法之规定者，应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教育或警告、罚款、停业处分。

十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由本府随时修正之。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委员会通告

南京市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业经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兹特公布施行。

市 长 彭 冲

公元一九五七年二月 日

南京市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一）为使市场管理工作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在国家领导下开放自由市场的新情况，防止投机违法活动，以利商品流通和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稳定市场物价，特根据上级有关指示规定，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二）本市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组织、行商、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自产自销户）均应严格遵守企业登记规定，非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不得任意开业、歇业、迁移、转让、合并以及变更经营业务范围。

（三）各类工商企业均应服从市场管理，不得抬价抢购、囤积、拒售、投机倒把、偷工减料、套购转售、买空卖空及其他一切不法行为。

（四）外埠各类工商企业及自产自销农民，在本市出售商品时，有交易市场者应一律进场交易，采购商品时亦应服从工商行政管理和依法纳税。

（五）凡为国家统购或掌握收购的物资，如粮食、油料、棉花、生猪、家禽畜、大麻、黄麻、苧麻、烤烟、茶、牛皮、废铜、废锡、废铅、镍和薄荷油、除虫菊、土纸、黑白瓜子、毛竹、菜牛、蓆草、红花、玉竹、太子参、半夏、明党参、瓜蒌（仁、皮）、首乌、姜蚕、枳壳（实）等，均由国家统购和国营商业、供销社掌握收购，不得自由交易。

上述物资外运时均应持有主管部门核发之准运证，运输部门始得起运。

（六）凡本外埠之机关、团体、企业、部队、学校在本市处理清仓剩余物资时，如有五金、交通及电工器材、建筑材料、生产原料等，应由国营专业公司、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社或由其指定之其他工商企业收购。

（七）凡在本市进行交易行为时，应严格遵守市场价格管理，国家统购统销、掌握收购和国营公司经营之商品，均应按照牌价执行（零星商品可另行议订折零差价），凡属自由市场开放的商品（如蔬菜、家禽、水产、柴炭、干果等）的零售价格，应按同业公会或各区经营管理委员会议定之价格执行。凡商品出售时，均应明码标价。

（八）熟食品（如烧饼、油条、面点、糯米食品等）以及豆制品，应由市、区工商业联合会、同业公会或经营管理委员会议定的规格、质量和价格，报经工商行政部门批准执行。

（九）凡违犯本办法之规定者，应按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削价出售、折价收购、没收、罚款、勒令短期或永久停业以及其他适当之处分。情节严重者，移送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在处理前，必要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暂冻结其非法经营之物资或货款。

（十）本办法应由市、区工商行政部门会同税务、公安、银行以及工商业等有关单位建立专门组织，负责执行。

（十一）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政策法令有抵触时，得随时修改之。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布告

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本委员会对于取缔黑市买卖，严禁投机倒把，早有明文规定。讵最近以来，有少数不法分子，胆敢违反政府法令，非法买卖粮票、布票等各种购物票证，进行投机违法活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直接危害社会治安。广大群众极为愤慨，纷纷要求取缔。为了切实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各种投机违法活动，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特再重申几项规定如下：

一、凡国家所制发的粮票、布票和日用工业品购货券、副食品购货券等各种购物票证，都是无价证券，严格禁止买卖，违者一律没收，情节严重者依法惩处。

二、凡个人出售衣服、家俱、日用杂物等旧货，应一律委托国营、公私合营寄售商店代售，价格由物主自行标定或与商店协商标定。严禁在寄售商店以外自由买卖。

三、凡蔬菜瓜果、家禽蛋品、水产野味等副食品，应在指定场所进行交易，不准在主要街道和车站、码头设摊贩卖。商品价格，由交易双方自由议定，自愿成交，但不得当场转手或有意哄抬，牟取非法暴利。

四、对于一切投机违法活动，人人都有检举监督之责；检举有功者，酌情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市场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以上各项，除已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委员会切实执行外，尚希全市人民一体遵行。特此布告周知！

市 长 徐 步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恢复商标注册工作的报告》

各区、县革委会，各有关部、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恢复商标注册工作的报告》和《江苏省商标管理试行办法》草案，一并转发你们，希即认真试行。（以下略）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恢复商标注册工作的报告

（前略）

一、清理商标和恢复商标注册管理工作，是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同“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作斗争的一个实际行动。因此，在进行这一工作中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依靠和发动群众，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商标的设计和管理，使商标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对外贸易服务。

二、所有企业（包括中央、省在宁的企业）生产的商品，都要使用商标，不便使用商标的，也应刊明厂名。凡内销商品使用的商标，都应按照规定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未经注册的商标，一律不准使用。对现在使用的商标，都要进行清理，并分别情况办理换证、变更、移转、撤销等手续。

三、开展商标清理和注册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强。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和宣传发动工作。在具体步骤上，首先请各区、县和有关主管局向所属企业布置商标清理注册工作，要求各企业单位紧紧围绕揭批“四人帮”这个中心任务，结合学大庆、学大寨，向职工群众广泛宣传清理商标的意义(宣传提纲另发)。发动职工对本企业产品质量和商标的思想性、艺术性进行评议。第二步，组织工人、技术人员和领导干部“三结合”的商标清理小组。在群众评议的基础上，研究确定需要使用的商标名称、图形、装潢、包装。第三步，按规定填写商标注册申请报告，送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区企业须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科转报)办理注册，发给企业商标注册证。

建议使用商标较多的局和城区，在清理整顿期间，要组织小型的临时工作班子，其他有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商标清理注册工作。

四、整个商标清理、注册工作，要求在今年十月底完成。从一九七八年起，各企业都要使用经过清理、注册的商标。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四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贯彻中央对于加强进口物品管理和打击走私、投机倒把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前略)

一、凡收购经营华侨、港澳、台湾同胞进口物品的单位，均应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后才能营业。现经研究暂定人民商场、新街口百货商店、供销社贸易信托公司生活资料经理部、新联贸易信托商店、益民贸易信托商店、新亚贸易信托商店、山西路贸易信托商店等七家为经营这类物品的业务单位。但只准到口岸和侨乡进货，不得直接在门市收购或寄售华侨、港澳、台湾同胞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携带的进口物品，违者，没收其商品和变价款，情节严重的勒令停业，并追究领导责任。

二、经过批准经营这类物品的商业批发单位和商店需要到口岸和侨乡进货的，应经省商业行政部门介绍，经口岸、侨乡所在省、市、自治区商业行政部门同意，到指定的收购、经营单位进货。

三、未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任何单位，都不得擅自经营华侨、港澳、台湾同胞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携带的进口物品，违反者，其非法利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缴国库，或处以罚款，拒交的可通过银行划拨，如物品尚未出售，则由指定的收购单位收购。对重犯者，可责令停业检查，并追究领导责任。

四、凡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金融管理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政策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法令，进行走私或倒卖走私物品，转手倒卖非属走私进出口的物品和外币、外汇兑换券、黄金、白银、珠宝、玉器、文物、贵重药材等物品者，除没收其倒卖的财物外，情节严重的，加处罚款，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五、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农村社队等集体单位，需要购买进口物品时，应一律到国家指定的经营单位购买，不准从私人手中或黑市购买，违者，分别给予补税、收购、补价、罚款或没收处理，问题严重的单位要追究领导责任。

六、华侨、港澳、台湾同胞和其他单位或个人携带进口的物品，只限于自用或馈赠亲友，不准私自买卖，从中牟利。需要出售时，只能卖给南京市外货收购站(太平路259号)。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作补税、强制收购、罚款、没收，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海关、南京市公安局关于加强进口物品管理的联合通告是符合中央文件精神的，希结合本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告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为了保护正当交易，取缔非法活动，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城市农副产品市场管理规定通告如下:

一、凡经市人民政府许可设立的城市农副产品市场，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受国家保护。

二、进入城市农副产品市场参加交易活动的，主要是农村社员和城市消费群众; 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和履行合同以后出售多余农副产品的社队、国营农、林、牧、渔场和农工商联合企业; 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零售商店和有证个体商贩。

农村社队集体，可以贩运本社队和附近社队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和履行议购合同后多余的、国家不收购的二、三类农副产品，不准贩卖一类农产品。

农村社员经过生产队同意，在不影响国家收购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可以从事个人力所能及的、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贩运活动。但不允许私人购买和租用汽车、拖拉机、机动船等大型运输工具从事贩运。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进入农副产品市场大量采购农副产品，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三、上市的品种，除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以外，其他农副产品均可上市。

凡出售工业品和旧货者，必须按国家规定到指定的市场出售。

下列物品禁止出售: 各种违禁品、迷信品、无价证券、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出版物、未经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同时，禁止以无价证券换取商品，禁止无证行医。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四、上市的食品，应保持清洁卫生。不得出售腐烂变质、有毒和污染等危害人民健康的食品。出售熟食品，必须有防尘、防蝇和消毒等卫生设备。

五、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对进入城市农副产品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纳税。

六、进入城市农副产品市场的交易人员，必须服从市场管理，遵纪守法，不得违反政府政策法令。并在指定地点设摊，按规定缴纳市场管理服务费。买卖双方实行议价成交的原则，公平交易，不准哄抬价格，扰乱市场。

下列行为属于投机倒把活动：非法倒卖工农业生产资料；抬价抢购倒卖国家计划收购物资，破坏国家收购计划；从国营和供销社等零售商店套购商品、转手加价出售；个人坐地转手批发；黑市经纪，牟取暴利；买空卖空、转包渔利；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倒卖计划供应票证和银行有价证券；倒卖金银、外币、珠宝、文物、外货、贵重药材；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骗钱牟利；以替企业事业等单位办理业务为名，巧立名目，招摇撞骗，掠取财物；出卖证明、发票、合同，代出证明、代开发票、代订合同，提供银行帐户、支票、现金，从中牟取非法收入；其他投机倒把活动。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者，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限价出售、强制收购、追交暴利、没收、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对维护市场管理，检举揭发投机违法行为有功者，给予表扬或奖励。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保护农村专业户正当经营活动的通告

（一九八四年三月）

为了扩大城乡物资交流，疏理流通渠道，支持农村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现对专业户在完成国家计划和履行合同后从事经营活动等问题通告如下：

一、专业户是农村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劳动致富道路的先行者。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进入流通领域从事为社会所需的经营活动。

二、专业户运销商品来我市，应在指定的市场趸卖或零售。农贸市场管理人员要积极安排专业户的经营场地。

三、城市农贸市场要积极创造条件为专业户提供方便，开展储存商品，帮助推销；代存现金，代客收付；安排食宿，代办运输；提供信息，接待咨询等项服务。

四、认真保障专业户正当的经营权益。严禁乱设关卡，划地为牢，阻碍商品流通；严禁强取暗偷、敲诈勒索专业户运销的商品；严禁随便吊销或扣压专业户的营业执照；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用，增加专业户的负担；严禁欺行霸市和在商业行为上弄虚作假。

五、对阻碍商品流通，侵犯专业户正当权益等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按照市场管理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对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1984〕169号

批转市财政局等六个部门关于贯彻搞活经济十项改革意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搞活经济十项改革意见的实施办法》、市税务局《关于贯彻搞活经济十项改革意见的实施办法》、市劳动局《关于改革劳动工资制度的实施办法》、市物价局《关于改革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搞活经济十项改革意见的实施办法》、市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金融工作的几点意见》，现转发给你们，希即认真执行。

（下略）

一九八四年六月九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搞活经济十项改革意见的实施办法

一、自七月一日起下放下列审批权：

1、市属劳动服务公司和市属集体企业登记、变更、歇业审批权下放到企业所在区工商局。

2、个体工商业户的临时执照，由基层工商所核发。正式执照，区、县局可以授权给具备条件的工商所核发。

3、合同鉴证贯彻自愿的原则。市、区属企业单位的合同一律由所在区工商局鉴证管理。

4、经济合同纠纷，争议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由区、县工商局仲裁，五十万元以上的由市工商局仲裁。

二、放宽对个体经济的政策：

1、允许在职人员经批准自愿办理退职手续后从事社会需要的个体经营。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批准“停薪留职”到农村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其它开发性行业，本人要求办理个体执照的，凭“停薪留职”协议书，可以核发营业执照。

2、允许个体户从事客车出租、旅游服务等。

3、个体户可以经营部分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生产资料。

4、个体户可以以一业为主，兼营与主业相近或有历史习惯经营的商品。个体修理业也可兼卖同类零部件。

5、允许个体户生产的产品申请注册商标。

6、允许个体户承接包装物上的商标印制。

7、允许个体户承接广告设计、制作业务。

8、个体户雇工人数超过规定的，可以发临时执照。城镇个体户可以通过签订合同请农民做帮手。

三、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1、允许企业在搞好本业的前提下，跨业经营或另行开店办厂。

2、农村商业只要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有利于为农民生活和农业生产服务，其经营范围不予限制。

3、积极支持工商企业等部门建立各种开放式的贸易中心、交易市场和贸易货栈，允许批零兼营。

4、新建扩建汉中门外大街、韶山路、瑞金路、进香河、扫帚巷、江苏路、大中桥等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5、郊县新办集市贸易，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可以与提供场地的乡镇联合办，也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下，由乡镇和村民委员会办。

6、个体和合作经济组织从事贩运政策允许的商品，不受地区限制，可以出县、市、省，也可以外地买外地卖；可以搞单帮，也可以搞双帮；可以零售，也可以批量销售。

7、鼓励产销直接见面。“两户”的农副产品可以直接向本市饭菜馆、食堂、菜场等单位销售。

8、允许农村商业和群众集资在集镇上开办货栈。

9、粮油在国家征购的同时开放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允许供销社、农村其它合作商业和农民个人在当地，或出县、市、省收购和运销。

10、允许旧木料、自留材和非规格木材进入集市。

11、发布《关于保护农村专业户正当经营活动的通告》，维护专业户的合法权益。

四、促进乡镇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的发展：

1、对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不同所有制之间、集体与个体之间实行的各种联合体，及时核发执照。

2、乡镇企业可以单独或联合设立经理部和门市部，推销自己的产品，采购供应生产需要的原材料。

3、鼓励郊、县和欢迎外地来我市开店设点，直接销售农副产品、工业品和兴办各种服务业。允许“两户一体”进城开店开业。

4、允许个体户和集体企业经营棉布、化纤布，开粮油店。

5、允许有条件的农村饲料加工企业办酒厂。

6、允许在职人员向乡镇企业或其它企业投资。

7、乡镇(包括合作经营)工厂的厂名可以不署明乡镇隶属关系，以利于他们对外开展业务。

8、除刻字业、旅店业作为特种行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查发照外，其它如自行车、无线电修理等按一般行业核发执照。

9、农村种植、养殖专业户，需要刊登广告，凭乡政府证明

即可办理。

10、允许集体企业经营广告业务。

五、取消不利于生产和流通的规定：

1、打破本市区与区、县与县之间的地区经营界限，允许跨区、跨县办厂开店设摊，允许零售企业和个体户在不妨碍交通的前提下，在次要街巷流动服务、摆摊设点。

2、外地运销来南京的农副产品，允许自由选择集市、货栈、交易市场销售。

3、打破地区之间的经济封锁，严禁工商、市管部门乱设关卡，促进货畅其流。

4、严禁增收和重复收取市场管理费。按国务院规定，统一集市收费标准，农副产品按成交额计算，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工业品、大牲畜不得超过百分之一。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护个体工商业者合法权益的布告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日）

为保护个体工商业者的合法权益，支持个体经济的发展，特布告如下：

一、个体工商业者从事个体劳动是光荣的，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各级人民政府应保护其合法权益。

二、个体工商业者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以按照规定地点摆摊设点和流动服务，也可以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贩运活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三、个体工商业者扩大生产经营需要的场地，应纳入城市、乡镇建设规划。各区、县、乡镇应划定地段，安排有证个体工商业者设摊经营。

四、个体工商业者经营所需的货源和加工所需的材料，可以多渠道采购。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少数商品外，国营公司、供销社对他们要统筹兼顾，一视同仁，不得任意对个体工商业者中断供应，亦不得在供应中强行搭配冷滞商品。

五、个体工商业者除按章纳税和按规定缴纳管理费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摊派其他费用。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个体工商业者的门面店铺，任何单位不得侵占。因国家建设需要拆除的，要妥善安排和按规定给予补偿。

六、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劳动者自己管理自己的群众组织，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个体劳协的

工作，充分发挥其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七、个体工商业者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收法令、市容卫生管理、交通管理、物价管理和食品卫生管理等，需处以罚款的，只能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法定机关按规定执行。对个体工商业者从事违法活动应收回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只能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他部门和单位无权扣留和毁坏个体工商业者的营业执照。

八、各级各类管理人员要正确执行政策法令，严守纪律，不准以权谋私，不准故意刁难个体工商业者，不准强买强卖和强行赊欠，不准滥收或私自加重税收和管理费。违者要予以严肃处理。发现有敲诈勒索，受礼索贿等行为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租赁经营企业登记管理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七年元月十二日）

一、凡是实行租赁经营的企业，均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二、租赁经营的企业，自企业主管部门正式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三、租赁经营企业的承租人，须持申请报告、主管部门批准证件、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书、司法部门的公证书以及经审计或财政机关签章核定的双方清产核资单，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换照手续。

四、租赁后的企业法人代表应填写承租人的姓名，经济性质一栏应填写全民(个人或合伙租赁经营)、集体(个人或合伙租赁经营)；注册资金应按经审计或财政机关签章核定的清产核资的资金数额填写；经营范围原则上按企业的经营范围填写，如需要更改须经主管部门批准；企业职工总人数按租赁后的实有情况填写，其他主要事项仍按原企业核定的事项填写。

五、租赁经营企业因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或延期手续。

六、租赁经营企业经核准登记，换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为租赁合同确定的期限。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租。

七、租赁经营企业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并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

八、凡企业内部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备案。转卖企业应按登记条例规定重新办理登记。

以上规定请认真研究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的通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日）

(前略)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广大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的正当利益，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特通告如下：

一、凡在本市进行工商业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批准，领取营业执照，遵守国家各项法令、法规，从事合法经营。所有企业和个体商贩都要亮照经营。无照经营是非法行为，应坚决取缔。

二、来本市销售农副产品的外地单位和个人，必须到交易市场、贸易货栈、集贸市场等合法场所进行交易。在上述场所批量进货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证明。

三、所有经营单位或个人都要认真执行物价政策，遵守物价纪律，明码标价，使用本市统一制定的商品标价签，严禁越权定价，严禁乱涨价、乱收费。凡属国家定价的商品，一律执行国家牌价；实行国家指导价格的商品、企业订价的大宗商品以及与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议价商品，调高价格前应向物价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方能执行；对集贸市场上的主要蔬菜、副食品，在必要时规定最高限价。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巧立名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四、所有企业和个人不得将计划内产品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除国家有专门规定者外，不得将平价购进的商品转为议价出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售，允许企业自销的重要生产资料，应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供需双方合理作价；不准第三者非法从中插手，牵线渔利，转手倒卖，层层加价。

五、不准买卖票证，不准以工业品倒换粮票，不准出售假冒商品、淫秽图片书刊和其他禁止出售的商品，不准从零售商店套购紧俏商品转手加价出售，不准使用非标准度量衡器，不准聚众拦路强买外地运来的农副产品，不准欺行霸市、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克扣斤两、哄抬市价。

六、所有生产和经营饮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规定领取卫生许可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严禁出售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有害人体健康的生、熟食品。

七、所有经营服务单位和个人都应文明经商，讲求职业道德，端正行业作风，开展优质服务，争创“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和个人。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和集体商业要模范执行供应政策和物价政策，积极购销，调节供需，平抑市价，不准向无证商贩批发商品；除正常的对公业务外，紧俏商品一律不准“卖大户”。

八、各级工商、物价、公安、司法、城管、卫生、计量、税务等部门，都是国家赋予执法权的职能机关，都要各司其职、忠于职守、严格管理、文明执法。所有经营单位和个人都要服从他们的管理和指导。任何妨碍、阻挠他们执行公务的行为，都要立即严加惩处。

九、凡违反本通告的单位或个人，都要根据有关规定，分别予以教育、警告、补税、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和企业负责人也要分别情节轻重进行纪律处分、经济制裁，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本通告，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外地无证商贩，要坚决责令其限期离境。

十、搞好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发挥职工物价计量检查监督队伍的作用，加强检查监督。全

市人民和各群众团体，都有责任协助政府管好市场，发现违反本通告者，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检举揭发。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搞活经济的若干措施

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日

为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现就进一步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启动市场，搞活经济，提高经济效益等问题提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措施如下：

一、支持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重点扶持发展农业、能源、原材料、交通、通讯以及为其配套的生产企业，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适销对路产品、名优产品，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创汇产品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的积极给予支持，优先办理有关手续。

二、积极支持企业扩大产品销售。凡是放开的产品，完成国家计划和合同订购任务以后的产品，需要外销的，一律放行，并可根据企业的要求，适当增发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地产品的销售。凡有条件的市场，优先安排经营场地；需要增设临时销售点，并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对企业申请举办商(产)品展销会、订货会的，及时审核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还要主动与各地市场建立信息联系，牵线搭桥，扩大我市地产品的销售渠道。

三、对生产不景气的企业，积极支持其开辟新的生产项目和多种经营渠道，只要条件具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允许调整经营范围，办理变更登记或核发营业执照。

四、企业停工待工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只要符合条件，并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的，可核发个体临时营业执照，定点经营。

五、运用经济合同仲裁和经济监督检查等法律手段，帮助企业清理拖欠货款，协助企业依法追回经济损失。尤其是对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经济合同纠纷给予优先受理，集中力量办理，尽快结案，解脱因合同纠纷给企业生产和资金周转造成的困难。

六、企业超储、积压在三个月以上的物资、商品，要求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外进行经营，可由企业提交商品名称、数量、价格、来源及销售对象等有关证明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查，市、县(区)工商局核准，发给有效期限六个月以内的《营业执照》或核准一次性销售。超储、积压物资、商品如属国家专项管理的，须经有关部门同意，允许企业与有经营资格的企业经销、联销、委托代销。

七、对企业属国家计划分配的不适用的原材料，经主管部门同意，允许计划内原材料转为计划外销售，差价挂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查处。

八、在合同期限内，企业确实无力偿付货款，债权企业接受债务企业以物抵债的物资、商品，要求超范围销售抵债物资、商品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一次性销售。如属国家规定的专项管理的商品，须经有关部门同意。

九、允许个体工商户为企业推销或代销国家已放开的产品，如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办理变更手续。

十、企业自用有余的经营场所、设施，经主管部门同意并签订合同后可以出租给国营、集体企业销售自产商品，由承租方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一、指导和帮助工商企业有效地进行广告宣传，提高广告宣传效果，促进产品销售；指导和帮助企业扩大名牌商标的影响，提高名牌商品的信誉，促进名牌产品的销售。

十二、市、区、县工商局要把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搞活经济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固定联系点，定期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开业、变更、歇业登记及合同、商标、广告等方面的管理，改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服务工作，扎扎实实地为企业办实事、办好事，促进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我市经济更好的发展。

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批转市工商局关于支持、保障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七日

（批文略）

关于支持、保障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意见

一、积极支持发展“三来一补”。凡基本具备承接“三来一补”业务条件的企业，不受原经营范围的限制，均允许其调整经营范围，取得合法经营权。

对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中没有的，因某种机遇洽谈的业务，凡政策允许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允许其一次性经营。

二、经市有关部门确认，生产产品出口创汇的乡镇企业，其名称需冠以“南京”“南京市”或需要挂第二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审核批准。

三、支持出口商品特别是名优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横向联合，组建工贸、农贸、贸贸集团，扩大生产，扩大出口。

四、积极支持外地企业到我市以独资、合资、联营等形式兴办出口创汇企业，在办理手续上，做到优先服务，方便迅速。

五、对我市企业到特区、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横向联合的，及时提供证明，并帮助联系疏通。

六、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生产出口产品，允许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与外贸或其他有进出口权的企业挂户生产、经营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出口创汇产品。

七、协同市有关部门组织涉外项目的审查和可行性研究工作，及时提出意见，辅导企业提前办好开业申请登记的有关手续，使核准发照做到准确、迅速。

八、积极支持和帮助出口创汇企业做好商标注册工作，主动帮助企业办理在国外注册商标手续。指导企业正确使用商标，打自己的牌子，创自己的名牌，参加国际市场竞争。

九、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广告经营者，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开展进出口广告业务，对其承接外商来华的广告，经审批后，准许发布；对中外合作、合资企业和有直接进出口权的企业，只要具备条件，允许其承办进出口广告业务和代理其他企业的出口产品广告业务。

十、帮助企业完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管理，抓好经济合同纠纷调解、仲裁和鉴证工作，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提高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信誉。

十一、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组织外向型企业学习《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及涉外经济法规，积极主动参与外向型经济的协调，及时提供企业登记、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对外向型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涉及工商管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十二、正确贯彻“两头在外”的方针，在加强服务的同时，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大进小出。只进不出，严厉查处走私、贩私活动，以保护我市外向型经济的顺利发展。

南京市工商局关于印发《促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全文略）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促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支持发展各类经济实体，加快城乡经济发展

1、扩大登记范围，发展各类企业。对试行规范化股份制的工业企业、商业企业、技术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和符合企业集团条件的，经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批后，及时办理登记注册；对符合公司条件的生产经营实体，包括乡镇企业、村办企业和私营企业，及时办理登记注册；对适应体制改革需要，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转换职能改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济实体的，及时办理登记注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富余人员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兴办第三产业；经所在单位同意，也可从事个体经营。支持科技人员业余兼职以及离退休等有一技之长的人员举办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服务性企业；支持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从事与本身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活动。

2、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增强企业活力。允许企业打破行业分工和经营界限，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扩大经营项目；允许企业实行“一企多制”，多种所有制并存，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可以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可以划出部分车间、分厂与外商实行“嫁接改造”；只要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不是国家专项管理和专营的商品，一律放开经营；各系统物资供销企业计划外自行组织的生产资料在优先保证本系统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允许其扩大到系统外经营；允许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实体从事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零售经营业务；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过批准可以接受有经营权的单位委托从事重要生产资料的代销业务；允许企业分支机构和联营体销售上级企业和联营体一方所经营的专营或专项管理的商品；凡属放开经营的商品，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企业可以从事批发经营，也可采取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加工、中介服务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允许持有营业执照的企业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定合同；允许企业以馈赠挂历、台历等形式进行广告宣传；允许电视节目播出时叠现广告字幕和画面；允许刊播工商企业有奖销售的广告；允许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刊登广告。

3、减少对企业名称的限制，方便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在核定企业名称时，以名称不混同和名实相符为原则，只要能反映行业特点，宜宽则宽；允许企业使用从属名称，联营企业经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冠用其中一个成员单位名称；县(区)、乡(镇)、村办企业因生产或业务需要，申请以"南京市"或"南京"为其行政区划名称，可予核准；对企业扩大出口创汇、与外商合资合作、争取有关部门投资、进行企业组织和行业结构调整需要申请变更名称的，及时给予办理；企业法人可以使用带上级隶属关系的名称；非企业法人单位可以使用不带上级隶属关系的名称。

4、简化登记程序，放宽登记条件，加快发照速度。除法律、法规、国务院批准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规定实行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以外，其它方面实行的许可证和专项审批，不作为登记发照的依据；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可直接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核准后企业报主管部门备案；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以参股形式组建的经济实体，只要手续齐备，可以直接向工商管理部门申

请，核准后报有关部门备案；对生产型、科技服务型和农村社会化服务型法人企业的注册资金一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经其他企业法人担保，允许其在一定限期内补足；法人企业的从业人员一时达不到规定(8人)要求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先予登记注册，然后逐步补齐。

二、支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5、支持私营企业与外商举办合资、合作企业。登记注册可提交市开放办或市台办、市侨办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批文，必要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代为审批。

6、支持个体、私营科技机构的发展。鼓励有产品、有项目的个体、私营科技机构进入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不具有本地长住户口的非在职科技人员，只要有暂住地乡镇或街道一级的证明，并在本市办理临时居住手续的，可以申请举办个体或私营科技机构。

7、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个人经营的行业、商品外，均允许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包括批发业务。

8、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可暂不需要其他法人提供担保。

9、允许经过批准的经纪人、代理商等在批发市场，各种商品交易所内和其它有条件的地方，从事放开商品的中介、代理服务，允许停薪留职人员申请开办生产型、科技型、外向型私营企业。

三、支持"三外"工作，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10、除国家禁止项目外，所有利用外资项目，都要积极支持。对利用外资搞土地成片开发，试办外商独资或合资的大型零售商店及其它服务性项目，只要经有权单位批准，就及时办理登记注册。

11、经过批准的外贸企业可以经营相关的内贸业务，销售易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货贸易换回的物资和商品以及外转内商品；内贸企业可以为外贸企业组织出口货源。

12、外商企业的登记注册，除《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规定必须提交的材料外，其它一律免除。

13、外资企业的场所、正副董事长、正副经理的变更，可直接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四、加强监督管理，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

14、以促进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为出发点，加强监督管理，重点查处走私贩私，制售伪劣商品、倒卖国家指令性计划物资、倒卖国家限制、禁止自由买卖物品、制售非法出版物和利用经济合同骗卖骗买的重大经济违法案件。

15、对企业签定的经济合同虽超越经营范围，但标的物非国家禁止自由买卖和专营专卖物资的，一般不确认无效合同。

16、允许企业搞机遇性经营，来不及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可先向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经同意后可边申请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商管理机关不按超越范围经营处理。

17、坚决取缔无照摊贩，禁止占道经营，整顿农贸市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容市貌的改观和投资环境的改善。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

一、扩大登记对象。

1、凡本市国营、集体企业优化组合后的富余人员、停工待业人员和停薪留职人员，可以持本单位证明，保留在职职工身份，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创办私营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

2、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利用本人空闲房屋或经批准的场所，在业余时间从事饮食、服务、修理和生活日用品零售等便民服务项目的经营活动，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临时营业执照。

离、退休人员中具备经营条件的，也可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

3、没有技术职称但确有实际技术管理能力，并获有专利产品的人员，可以申请举办个体、私营科技机构。对不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非在职科技人员，只要有暂住地乡镇或街道一级的证明，并在本市办理临时居住手续的，可以申请开办个体、私营科技机构。

二、放宽经营范围。

4、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兴办第三产业的优势，鼓励他们从事第三产业，放手让他们兴办投资少、见效快、劳动密集、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除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个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的行业和品种外，其余都应允许他们经营(包括批发业务)。

5、凡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过县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国家指令性计划和专营品种以外的生产资料的零售业务，也可以一次性从外地购进上述生产资料直接销售给本市的生产企业或用户。

6、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凡具备条件的可跨大行业兼营。

允许有生产经营能力的私营企业开办分支机构。允许个体工商户增设摊点，异地经营，扩大经营范围。

对申请广告设计制作的个人，只要具备条件，按照规定予以审核批准。

7、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长途贩运放开的小商品、农副产品和本市地产工业品。

三、创造宽松环境。

8、支持个体私营科技机构的发展。鼓励有产品、有项目的个体私营科技机构，进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认定发证的，享受开发区的有关优惠政策。

9、支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多种形式与国营、集体企业联营。允许生产型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与国营、集体商业联销自产品。私营企业(包括独资、合伙及有限责任公司)经允许开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承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予以核准登记。继续开发沿街商业用房，鼓励单位和个人破院拆墙开店，或出租给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

10、允许经过批准的经纪人、代理商等在批发市场、各种商品交易场所和其它有条件的地方从事放开商品的中介、代理服务。

11、本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申请到外省、市经营，可发给外出经营证明。

12、凡从事生产出口创汇产品、替代进口产品、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名牌产品称号以及从事"三来一补"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其字号名称可以冠"南京"字样。

13、改进登记管理制度，减少审批环节，对许可证和专项审批进行清理，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联合发文的许可证和专项审批外，其它均不作为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14、凡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种收费，一律予以废止。

15、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合法经营，防止随意限制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以及"赎买"、"交公"、"过渡"等不利于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做法。

四、简化办照手续。

16、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企业，可暂由南京市私营企业协会审查转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登记注册。

17、对申请从事生产型、科技型、外向型及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私营企业，雇工人数一时达不到规定(8人)要求的，只要基本具备生产经营条件，限于六个月内逐步补齐人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先予登记注册。

18、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其注册资金可暂不需要其它法人企业提供担保。

19、开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应按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各地、各部门自行制定的不适当的限制规定、许可证和专项审批，不作为登记发照的依据。

20、对修理、服务项目的资质认可，持专业学校、专业培训班的毕业证书或结业证明，部队团以上单位发给的有关军地两用人才资质证书，县区地方一级的行业主管部门资质证书，不再另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行考核。

五、加强监督管理。

21、在依法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重点打击违法违章行为，加强对旅店、饮食、文化娱乐、废旧物资收购等行业的管理。引导、帮助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提高经营水平，改进经营作风。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作用，加强对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投资者的法律教育和职业教育，引导他们守法经营，勤劳致富。

22、坚持取缔无照经营，严禁占道经营，维护市场秩序，确保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编 后 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南京实行改革开放，经济体制改革，生产力获得了新的解放，国民经济迅猛发展，社会稳定，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改革的浪潮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成为经济监督管理、政府宏观调控的行政执法部门。它摆脱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束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改善管理，为推进南京经济发展，显示了重要地位和作用。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编修《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志》的使命，落在了我们肩上。

盛世修志，鉴古明今。当前盛世是我们编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机遇，同时，编纂工商行政管理志也是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有市场经济就必须有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经济越发展，工商行政管理越须加强。当今的工商行政管理是在历史的工商行政管理基础上继承和发展起来的。为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更好地发挥工商行政管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局党组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组织编纂南京市志丛书》的通知精神，于1992年6月研究决定编纂《南京市志丛书·工商行政管理志》，要求在1993年完成修志任务。局成立编纂委员会，由局长陆大业任编纂委员会主任，卓兆彭副局长分管；成立办公室，由陈应安任主任，具体组织实施。一是抓人员落实。做任何工作首先要有人，特别是对于编纂工商志这样专业性强、要求高、时间紧的任务，没有具备一定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知识和经验的人来参加，是难以完成的。同时，这又是一项艰苦的、复杂的、默默无闻的工作，要能坐得住，不怕苦，不计较个人得失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的人才行。据此，经过多方调查，请教，三番五次地上门求贤，先后聘请了本局离退休的老同志殷永清、戴立钊、蒋震宇、李云、鲁在齐、周维柱、汪绍文；梅园纪念馆离休干部朱琳、雨花台区劳动局离休局长应扬，铁合金厂退休干部眭洁如、江苏供销社退休干部许安澜；在职的有李世陵、唐鸿凯、曹效仁。另外从调研处抽调了黄明春、许明以及张茜三位青年同志。二是抓篇目制定。根据志书要求和兄弟省市编写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经验，初步设计了《南京市志丛书·工商行政管理志》篇目和编纂工作计划及分工意见。市局向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局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发出了《关于征求工商行政管理志篇目的意见和征集有关资料的通知》，发动全系统职工广泛征集资料。其后篇目根据资料和实际情况曾作了多次修改。三是抓学习。1992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一次编志工作人员会议，以后每月召开1至2次会议，主要是提高认识，明确意义，学习修志方面的知识、方法、要求，交流经验体会，请修志的专家学者讲课。

资料是编志的基础。为抓紧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我们采取修志人员收集和委托档案部门代为专题收集相结合的办法，先后在南京市档案馆、市志办资料室、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地理研究所、南京图书馆、南京图书馆古籍部、中国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市计经委、一商局、一轻局、二轻局、外经委、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交通局、市服务公司等单位查阅档案2500余卷，约3000万字；复印和摘抄资料6000多页、480多万字。同时，还走访熟悉情况的老同志和当事人，取得了一些口碑资料。在收集资料基础上，草拟了志书初稿，于1993年6月22日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和专家审查。在此基础上作了认真的修改补充，于10月30日完成联审，根据市地方志编委会和专家的意见，再经细磨，于12月22日完成终审稿，12月份经批准付梓出版。对所有热情支持、指导我们修志的单位和同志，我

们由衷地一并致谢。

志书在章节上，以旧志史乘所载工商管理史料本属麟角凤毛，难以搜寻，而官府"管"而少"理"，故历史情况主要入于章节前言，而自清末民初开始，有现代意义之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工作，才得以立目较详记述。但未能尽求一致，有待专家评说。

本志由陈应安任主编、负责总纂，应扬任副主编。志稿共有《概述》和9章30节，以及人物、《大事记》、重要文件辑存、《编后记》，分别由黄明春、李云、唐鸿凯与李世陵、汪绍文、殷永清、周维柱、鲁在齐、曹效仁、许安澜、眭洁如、张茜编纂。

这些编志人员来自各方面，有70余岁的老同志，有20余岁的青年人。大家说，修志工作虽然枯燥一点，艰苦一点，但有温暖，心情舒畅。编纂工作中的清苦、辛苦和艰苦，若能换来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几分借鉴、几分促进的积极作用，也就足以告慰和心安了。

为早日"致用"而匆匆于一年零五个月成稿，粗疏在所难免，诚恳请求读者补正，指教。

编　者

1993年12月18日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南京市誌叢書

南京市地方志
dfz.nanjing.gov.cn

ISBN 7-80615-013-7



9 787806 150139 >

ISBN 7-80615-013-7
定價：36 圓